

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

汪孟舒 著 楊元錚 整理

上

中華書局



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

古吳汪孟舒先生琴學遺著

王世襄敬題

上

汪孟舒 著　楊元錚 整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吴汪孟舒先生琴學遺著/汪孟舒著;楊元錚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13.12
(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
ISBN 978-7-101-09556-2

Ⅰ.古… Ⅱ.①汪…②楊… Ⅲ.古琴-中國-文集
Ⅳ.J632.3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177286號

責任編輯:陳 平

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
古吴汪孟舒先生琴學遺著
(全二册)
汪孟舒 著
楊元錚 整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
880×1230毫米 1/16 · 56¾印張 · 900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册 定價:380.00元

ISBN 978-7-101-09556-2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編輯緣起

琴，又稱古琴、七絃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彈撥樂器，也是中國古代地位最崇高的音樂藝術，不僅在傳統的禮樂教化中處於樂教的中心地位，且以其獨特的審美情趣位於傳統文人修身養性的四藝——「琴棋書畫」之首。古琴藝術現存琴譜百餘種，琴曲達三千餘首，有大量關於琴論、琴制、琴律、琴家、琴藝的文獻傳世，遺存之豐碩堪爲中國音樂藝術之最。

可以説，古琴是一種濃縮了中國傳統文化内涵的藝術形式，是傳統高雅藝術的典型代表，深刻影響着中國傳統文化的各個方面，其意義與價值遠遠超出了一般的傳統音樂。正因爲如此，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古琴列入「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産代表作」名録，充分肯定了古琴不僅是我們民族的文化經典，同時也是世界文化經典，具有不可替代的文化價值。

任何文化遺産的保護和傳承，最關鍵者無非兩個因素：一是傳人，二是資料。歷史的經驗表明，我國傳統文化歷朝歷代雖曾多次遭遇劫難而終能延續至今，都是靠着碩果僅存的傳人和彌足珍貴的資料來實現的。在保護、傳承古琴藝術的工作中，培養人才是當務之急，資料的搶救、整理與出版更是迫在眉睫。只有將先輩一代代總結和流傳下來的珍貴資料儘快搶救整理出版，無論傳承還是研究才能有據可依。

中國琴學歷史悠久、文獻豐富，幾千年來綿延不絕，二十世紀以來，雖歷經戰亂以及「文革」的破壞，老一輩琴家在搶救、發掘、整理琴學資料方面，仍舊做了大量開拓性的工作。據初步瞭解，多位在現代琴史上有着重要影響的大師均有遺稿存世，但限於當時條件，大多未能正式出版，如查阜西先生的溲勃集、溲勃别集，張子謙先生的操縵瑣

記，管平湖先生的古指法考，汪孟舒先生的烏絲欄指法釋，姚丙炎先生的琴曲鈎沉，以及由查阜西先生主持編纂的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歷代琴人傳、傳統的造琴法、傳統的造絃法、幽蘭研究實録等一批琴學研究資料。這些資料涉及琴史、琴制、琴論、琴譜等各個方面的文獻梳理和學術考證，許多重要成果具有奠基意義，對古琴藝術的傳承與弘揚影響深遠。爲此，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初步擬定了「二十世紀琴學資料珍萃」的整理出版計劃，希望將先輩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産傳承下去，並發揚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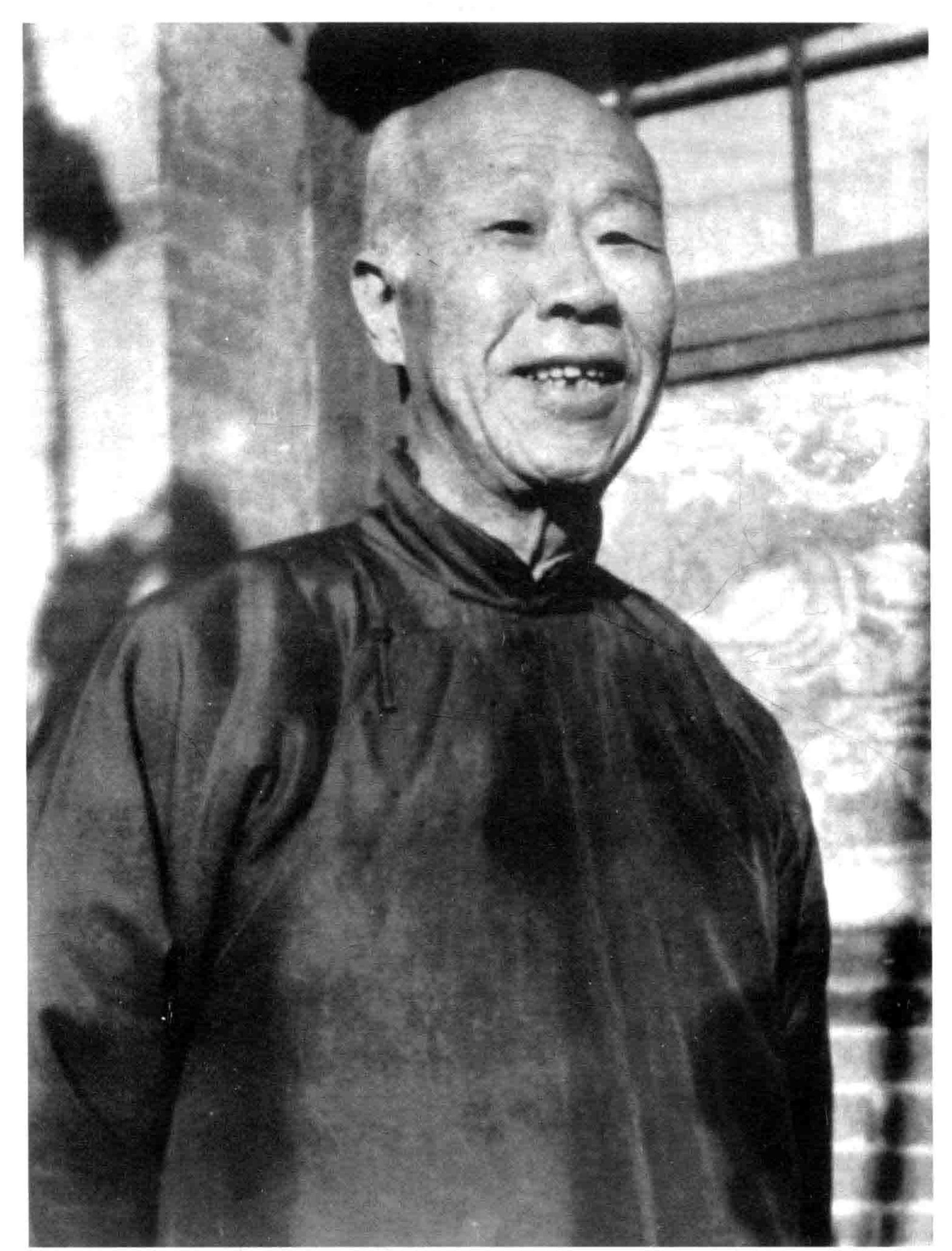
對琴學資料進行普查、搶救、整理和出版，是一項存亡續絕的文化事業，本套叢書只是我們邁出的第一步，還有很多有散佚之虞的資料有待我們搶救和整理，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以使那些珍貴的琴學資料得以儘快出版。

中華書局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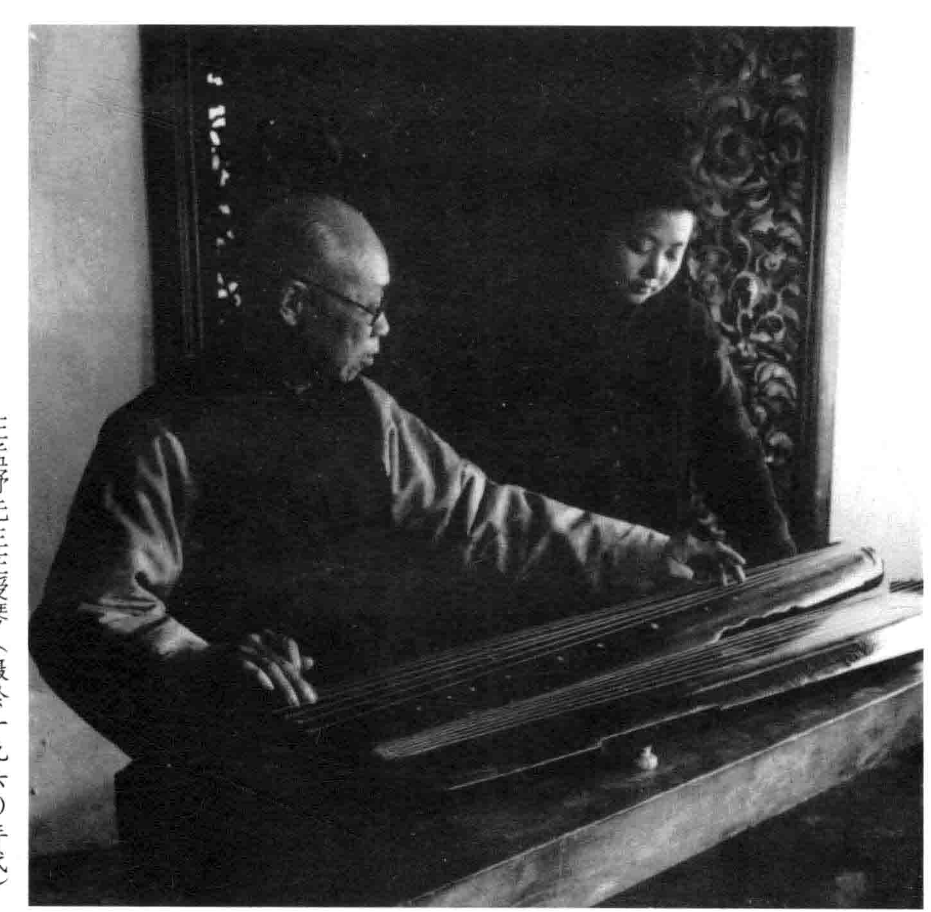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九月

汪孟舒琴学著作集

選堂



汪孟舒先生（一八八七——一九六九）



汪孟舒先生在授琴（摄於一九六〇年代）



汪孟舒先生在彈琴。聽琴者左起：溥雪齋先生、鄭珉中、王迪、許健（摄於一九六〇年代）

整理者説明

汪孟舒先生，名希董，字孟舒，號策廷，以字行。清光緒丁亥四月三十日（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於蘇州。其家先世自歙遷吳，九世祖捐建崑山文廟，督學使者奏請入崑山籍，自此代有試崑山新陽籍者。曾祖鐵雲先生好古敏求，撰成煙雲過眼録、飛香閣藏書録。祖父振民先生經術湛深，著有青學齋集三十六卷詩録四卷。父鶴舲先生光緒辛卯舉人，肆業紫陽、正誼、南菁、格致、求志等試院，與同族及學古堂諸君觀摩不倦，己亥選授江南通州學正。故先生學有家法。宣統己酉，以京師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機器專科最優等畢業，奏獎舉人，薦任職分農商部任用。歷任直隸工業試驗所機械科技師，工商部辦事員技士上任事，權度製造所技師兼課長。有鑒於民國元年工商部議廢除權度舊制而採用國際通制未果，次年著權度新書，主張實行國際通制而盡棄舊制。民國九年，任技士分工商司第三科。並曾擔任丹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代理蘇浙同鄉權利。解放後，任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特約研究員。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病逝於北京。享年八十三歲。

汪孟舒先生工學出身，而致力於琴學，收藏影摹譜録之願終生弗衰。陳寅恪先生謂孟舒先生「極好學謙慎」，彭祉卿先生稱孟舒先生爲「琴學中最有心人」。爰就管窺所及，略述孟舒先生琴學貢獻爲以下諸端：

一、搜集琴樂書譜。孟舒先生治學自版本目録入手。三十年代起即廣從公私收藏摹録太音大全集、杏莊太音補遺、西麓堂琴統，節鈔黄、謝太古遺音、潞藩古音正宗等書。於一九五三年彙輯一百九十餘種書譜敘録成編年考存琴書簡表。復抽繹四部，檢録琴學文獻，撰寫讀書劄記及羽化登仙、滄海龍吟各曲考證。晚歲更泛覽永樂大典殘帙，輯録音

樂史料，供學者參考。

二、校勘琴學文獻。琴曲指法音律古奥深邃，而書譜傳刻謄鈔又精粗不一，不經校勘，無由卒讀。孟舒先生嘗寫宋鏡涵所得稿本、曹稚雲譜、裛露軒譜等琴譜校讀記，並勘治琴書如太音大全集、南溪琴統、琴書大全等多種，校補朱樂圃琴史與五知齋莊周夢蝶逸譜。其尤著者，爲所撰烏絲欄指法釋。管平湖先生讀後，謂孟舒先生「功德無量」，「對於鑽研琴學的同志們的幫助是無量言」。

三、開展琴學活動。孟舒先生曾廣泛參與京、津等地琴學活動。三十年代於北平電台講演，闡發琴學端緒，並設立國内琴友通訊社，以爲魚雁之助。一九三四年返籍參加怡園琴會，晤會南北琴人。一九四七年，與張伯駒、管平湖、楊葆元及王世襄等發起成立北平琴學社，爲琴學圖窮振蔽，不遺餘力。以上數端，皆可由孟舒先生遺著及輯校琴書中窺其端倪。

七十年代中，孟舒先生塚木已拱，因鬯安王世襄先生夫人袁荃猷自幼從孟舒先生學琴習畫，其子汪樹模乃延鬯安先生代爲處置藏書與積稿，並慨以所寶之「春雷」琴見贈。鬯安丈睹物傷人，堅不受「春雷」，而倩友人購藏，一般存書送至書店處理。至劫餘謄稿與鈔校殘帙，零縑片楮皆爲心血所聚，鬯安丈不忍其歸於散佚，始終庋於儷松居中。整理者近歲醉心晉唐琴學，因繙檢孟舒先生遺稿。鬯安丈謂「卅載之後，喜得知音」，遂盡出所藏，囑爲迻録整理，以慰孟舒先生平生之志。歲癸未，整理者經孟舒先生長孫汪遵路先生慨允，開始整理其遺著。荏苒兩載，始寫成帙，收入烏絲欄指法釋、編年考存琴書簡表等稿，並將題跋、律圖及筆記等，就所存者，略去瑣屑，排比而成嘉棠精舍題記賸稿附翼，總名爲古吳汪孟舒先生琴學遺著，與同調合著之古指法考、罕傳琴曲定稿選輯尚不與焉。丙戌春，付中華書局出版。詎知校排未竟，而鬯安丈遽歸道山，不及見書成。猶憶己丑暮春，探視鬯安丈於病榻，以此相詔，期在必成。何意未及半載，斯志竟成夢幻！整理者痛定思痛，發憤掇拾叢殘，捃十年篋衍所存，自儷松居録副所得，益以海内外方家藏見所及，增入太音大全集校注、裛露軒琴譜校讀記、雅軒琴譜校讀記、永樂大典音樂史料輯録等六種，

各撰解題，重加校勘。其中褱露軒譜未見原書，冠以邕安丈題跋。自庚寅至癸巳，又四易寒暑，輯校遺著始蕆，幸能付諸刊行，謹書顛末，綴諸簡端。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即太陰曆癸巳五月一日，

邕安丈百歲紀念，後學楊元錚謹識

目録

嘉棠精舍題記賸稿

烏絲欄指法釋

解題

汪孟舒先生古典琴學專著烏絲欄指法釋現存三稿。

初稿本係一九五四年初汪氏手鈔北京圖書館藏指法書鈔本。北圖鈔本則轉鈔自故宮存楊守敬觀海堂舊藏。汪氏鈔畢即有校訂，所擬更正及批註，以墨筆書於鈔本上端。五月，王世襄先生以朱筆據鄭穎孫鈔本過校於鈔本之上。之後汪氏又以藍筆據鄭本重校，並在括弧内加校注補正。六月，復參照唐陳拙、宋楊祖雲、田芝翁等指法，鋼筆録入諸家解釋及錢稻孫考證。後又校讀，屢有創獲，每以鉛筆録於鈔本内，不一載，成稿本一帙，朱墨燦然。

次年，汪氏以鋼筆繕寫清稿，題作烏絲欄指法釋，交北京廣泰盛曬圖社蠟紙薰紫初印若干部，是爲第二稿。此稿内容視初稿頗有增益。校注補正之外，廣采碣石調幽蘭、隋曹柔減字、唐陳居士指法、宋成玉磵指法、名數發端、劉籍琴義、宋則全和尚節奏指法、宋陳暘琴聲經緯、諸家指法拾遺、彈琴手勢圖、元吳澄琴言十則、明臞仙及袁均哲校釋太古遺音等諸家古指法，加以闡釋發揮，並撰烏絲欄曲調目録考及引書簡稱説明附於卷末。羅福葆試譯日文調琴法、目録，亦一併收入，並由弟子袁荃猷縮臨手勢圖，摯友淩其陣繪封面。此稿印成，分贈友好。汪氏嘗親撿一册，手自校正若干處，題贈王世襄、袁荃猷夫婦。

汪氏治學精益求精。二稿繕畢，進而於集釋之部詳加訓詁考證，續入罕傳諸書如吳景略先生藏明劉珠絲桐内外編等，並附録楊蔭瀏先生寫寄明暗徽考證文字，終於一九五七年四月，由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列爲參考資料第七十三號，寫定油印三百部，内部發行。

本編即以油印定稿爲底本，以汪氏校改過的薰紫二稿爲參校本。二稿手校，間有爲第三稿繕印漏去者，本編均據

以補入。油印定稿中校、釋連排，本編分別以「校注」、「集釋」標注，庶幾眉目清楚。另，油印定稿中引書簡稱説明在曲調目録考之後，本編酌爲調整至校釋之前。

汪氏此書的得失，整理者曾寫過一篇文章探討。本編將該文作爲附録，印在卷末，供學者參考。

楊元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自序

烏絲欄傳寫彈琴古指法卷子，寔爲隋唐（約公元六百年）傳幽蘭古譜彈法之解説。幽蘭傳爲孔子所作，世傳僅有此譜，尚爲製簡字譜前以文言寫記述其彈法。烏絲欄之説明幽蘭指法，何人何時所撰，未有傳載。或亦爲隋唐間趙耶利輩撰彈琴手法簡字譜時之遺著。二者可謂琴學譜録中最古之遺産，舊傳同一卷子寶藏於日本。碣石調幽蘭，清末楊守敬訪得，黎庶昌刻入古逸叢書。烏絲欄爲幽蘭下卷之彈法説明。舊抄本藏於清宮觀海堂，謂日本物部茂卿著琴譜。北京圖書館以其原本抄自界畫墨格卷子，故稱之爲烏絲欄。今仍此名。

欲發掘整理罕傳古譜，應先從研考曲調及指法入手，幽蘭譜、烏絲欄爲尤古。而最古指法，僅見三種。烏絲欄外有琴書大全指法及太音大全集（即同臞仙太古遺音）。三者内容，大略相類，同出唐人著述成分。而宋傳明刊以至於今，年久不免延訛，輒有費解。

因此舒將烏絲欄舊抄加以闡述如左：

（一）彙録其他古譜之指法解説，分類集釋於下。

（二）卷首之曲調目録五十九則（幽蘭譜刻此目於卷後，爲與烏絲欄同在一卷之明證），除二三則不詳外，均得約略考記之。

（三）卷中所傳琴指法之圖畫，當亦爲古人補加解釋而繪者。亦將其校補繪出。

三年前將全卷原文及注釋等，詳加校正句讀，分粗細筆大小字手寫蠟紙曬藍印本，未能偏贈求教爲歉。今承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採付油印。刻蠟後，舒又親校一過，祈少錯誤。仍希讀者不吝教政是幸。

一九五七年四月識於北京東斜街五十二號　汪孟舒

引書簡稱説明

一

烏絲　烏絲欄古卷琴指法（注内偶稱「本卷」）

此書是故宮圖書館所藏觀海堂舊抄本。觀海堂目卷三藝術類：「琴譜一卷，日本物部茂卿撰，日本抄本，一册。」[一]北京圖書館及琴家鄭冰磬等都有抄本（注内簡稱曰鄭本）。

烏絲欄[二]指法卷子是從日本抄來，相傳爲寶藏唐人彈琴指法的古卷。

孟舒注釋烏絲原本是抄自北京圖書館所藏抄本，並經王世襄用鄭轉抄故宮抄本爲校正過。故宮原藏抄本已失。

烏絲後載原跋列明有：目録、幽蘭譜、琴左右手法、琴手法圖、調琴法，計五種，末有日人物部茂卿[三]署名。

舒將烏絲之目録、琴左右手法及琴手法圖三種加以編號、句讀、注釋、校正、補缺，寫供琴家研究古指法，俾習古譜琴操。物部茂卿日文跋由羅福葆譯成中文，仍列於後，日文不録。

舒所集注，引用唐、宋、元、明（偶及清初）各家指法之論説，按照烏絲内九十餘條，依條分類集注、解釋。其中或有異同，讀者可自選用。

舒按，唐初趙耶利有彈琴右手法一卷[四]，又名彈琴古手法，一名指訣一卷；論指法四百餘言。

烏絲原卷兩手指法初不分開，則稱其爲彈琴古手法亦可。據物部跋中謂「前賢向江莞七郎將其分别爲左右手法」，以成今本。

烏絲指法内除兩手開始列有「絃名」、「徽名」不計外，舒將手法原九十四條，仍分編爲右手五十五條，左手

三十九條，列號以便引考。

大全内臞袁唐宋指法各條文有與烏絲都同，二者當初必爲同出一源〔五〕。由於一向不重視琴學，尤其於古典琴譜，「禮失而求諸野」，今反將大全等剩餘舊譜，用來注釋烏絲，亡羊補牢，未爲晚也。

【附注】

〔一〕詳見一九五三年汪孟舒著編年考存琴書簡表六及五四。以後簡稱（年表），或（表……），或（……）。

〔二〕「烏絲欄」是唐、宋人寫卷子時用墨線畫成行格作欄，烏細如絲。在敦煌發現之唐人所寫經卷都是如此。蘇詩「東坡爲錢志仲以烏絲欄書廣成子解」，是宋人亦尚有此名稱。書之改卷爲頁，則始於唐，見事物原始，不可不知（見袁枚隨園詩話補遺）。今北京圕稱此卷爲烏絲欄。

〔三〕物部茂卿即是荻生徂徠。據錢稻孫考示：物部茂卿（一六六六——一七二八），其祖先是日本三河荻生人物部宇屋的後裔，所以物部氏亦姓荻生。幼時稱總右衛門，錚按：「右」，油印本作「石」，據薰紫本改。字茂卿，乳名雙松，避將軍嗣子（德松）名，取魯頌「徂徠之松」，號徂徠。他是漢學名家，有學社號護園、徂徠學派、護園學派、古文辭學派。徂徠集三十卷，荻生茂卿詩文（門人集刻，有多忠統序）。琴傳於日本，不知何時，約在天武、文武之間（六七三——六九七，唐高宗咸亨四年至中宗嗣聖十四年），奈良已行。正倉院御物中有保存唐琴。平安初，嵯峨好之，高橋文屋麻呂稱名手，恒貞親王善此。其後漸衰微，平安後期遂沒影。德川初期，杭州永福寺僧東皐（心越）禪師（年表六二），於康熙十五年避亂渡日，天和元年，錚按：此處原脱一「年」字。應義公（水戶）招至江戶傳琴。出其門者名人有：人見竹洞（名元友，幕府侍醫，京都人）、杉浦琴川（名正職，旗本八千石，傳秘曲爲東皐琴譜）。琴川傳其技於家人小野田東川（名國光）。東川稱琴道大家。東川門弟子甚多，如幸田親益、多紀安元、設樂純如、杉浦梅岳、甲州屋七兵衛等皆名手，一橋家文學久保喜右衛門亦有名。多紀安元門下有桂川月池、浦上玉堂，一時甚盛於江戶，其後漸衰，

至幕末而絕。

舒按：存目有和文注桂川抄東皋心越琴譜，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以後簡稱中音院民音所）抄藏另一種鈴木龍序刻東皋琴譜。東皋琴學東傳系略（年表六二）詳載：「小野田東川是東皋心越之琴學再傳弟子，琴藝高超。有幸田子泉（名親益，儒官）是東川之弟子。幸田曾手抄明代琴譜數種，又仿作東皋攜來斲琴打絃諸器。」

（四）存目二卷三頁：「宋志、玉海、陳氏書録題解都載。」

（五）日人林謙三論幽蘭譜原本中文大意説：「烏絲爲由隋、唐人撰之琴用指法、琴用手法名，及趙耶利撰彈琴右手法等書中所輯録而成之譜，蓋即與幽蘭譜成爲姊妹關係。」又説：「我琴學（日本）以明僧心越爲中興之祖，在他以前德川幕府時代（一六〇〇——一六七〇）之事雖不得而知，迨後水尾天皇（萬曆至天啟間，一六一一——一六二四）將琴譜賜與京伶狛氏，似即此譜（烏絲）。狛家近寬示於稍明琴學之徂徠。徂徠則研究於不分兩手之譜中，分左右加畫朱線，明示其左右手之別；另添以琴手法圖。」（舒按：物部跋琴手法圖後説「繪出左右手」；今抄本僅有右手圖，左手圖或失傳。）

林氏又説：「荻生徂徠曾明書此譜（烏絲）爲唐恒武（唐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年）以前筆跡，與幽蘭譜之筆跡年代一致，可證此二卷爲同一之物。東川授琴學於徂徠。徂徠同學幸田子泉曾著有幽蘭字母源流一書，將琴手法寫成爲減字。」所譯林謙三一九四二年日本東方音樂研究第二卷第四號文，節載[一九]蘭研二輯附録中。

舒按：烏絲前與幽蘭後所載之曲調目録，其次序名稱完全相同，可知此目原是一物，物部跋中亦列在一起，所以吾亦斷定烏絲與幽蘭古卷，當初原寫必在一個卷子，後人傳抄或重裝分之爲二，遂致分歧。

[二] 幽蘭　碣石調幽蘭（古逸叢書本）

第一種是隋傳唐抄幽蘭古譜（年表五），光緒十年黎庶昌從日本神光院所藏卷子抄刻入古逸叢書[一]內，行格照卷子不改，約分長卷改爲十二葉，所見林謙三譯本（一之附注五）照片，蘭研二輯未載全卷，古逸本脱行補寫横文疑或非原卷之樣，與黎同時之楊守敬録森立之著日本經籍訪古志（錚按：原作「楊守敬著日本經籍訪古記」，誤。）内亦記此譜。

第二種是民初楊時伯將古逸本幽蘭譜轉刻在他所著琴學叢書[二]內，並又寫成幽蘭之簡字譜及雙行譜，提倡流傳習彈。

第三種是蘭研一輯轉録古逸本，行格未照原式。

本卷注内舒所引幽蘭之頁數行字是依古逸叢書本。

琴史轉引琴操：「孔子遇隱谷幽蘭獨茂，香草而與眾卉爲伍，歎如聖賢倫於鄙夫，乃作猗蘭操。」

【附注】

〔一〕舒按：林謙三轉印神光院幽蘭照片首行有「一名猗蘭」，而古逸本黎刻訛作「一名倚蘭」。「奇」之左寫作「亻」，未作「犭」。林氏譯論内亦有稱「幽蘭，一名猗蘭」等文。

〔二〕楊宗稷（時伯）著琴學叢書，所刻琴粹中幽蘭，舒與古逸原本校得，楊刻已將黎本改正者有：一頁下五行十八字「微」爲「徵」；二頁十行三字「尤」爲「九」（查神光院照片亦爲「九」）；七頁八行二字「文」爲「大」；八頁下四行一字「微」爲「徵」；九頁下三行十二字「徇」爲「拘」；十一頁後六行七字「齋」爲「齊」。琴學叢書訛脱有：楊本一頁後三行十字「豎」訛「堅」；三頁後五行十三字「豎」訛「緊」；四頁後末行十四字「五」訛「武」；五頁二行七字（羽食指）後脱文十八字爲「泛一無名打角覆泛二挑羽節全扶徵羽食指」；六頁下六行九字「上」訛「大」；八頁下二行二字「十」下脱「便」字；十一頁下七行四字「食」訛「十」；十二頁二行十一字「拘」疑原文爲誤寫「羽」而又塗去，應無此字。又

「互泛」之「互」字，古寫爲「[illegible]」，間有誤刻爲「平」字。

三　減字　隋曹柔減字

世傳曹柔（隋、唐人）撰減字，趙耶利撰記古琴指法手圖等書，詳於琴書存目一卷〔一〕。永樂琴書大全及臞仙、袁均哲等譜中均載減字。蕭杏莊琴譜所載指法，明稱曹氏左右手指法減字及勾琴總字母，推功曹氏。古譜都謂「製譜始於雍門周（戰國時與孟嘗君同時，約紀元前三二〇年），後趙耶利手修之，集字成譜，意周文繁，然兩行不成一句，大爲不便。至後世有曹柔氏出，乃作減字法，字簡義盡，文約音該」。舒謂：減字當初未必都全，必經後人陸續修添所成。大全減字最多，有一百五十三個。臞袁譜中間有爲唐陳拙所作減字。楊倫太古遺音中逕稱爲「楊氏減字法」，有謂其未免掠美。然楊西峰如或採自宋楊祖雲之指法，故其減字亦稱楊氏，惜未舉其名，混爲一談，易啟後人誤會。誠一堂琴談（第二六一條至二六四條）載：天水趙師利，字耶利，善鼓琴，貞觀初，獨步上京，修指法，削正舊譜，又有胡笳五弄兩卷傳世〔二〕。舒按：曹柔記載不詳，年代難考，不知其在趙耶利之前或同時，是否亦生於隋，但必在唐代陳拙之前。

【附注】

〔一〕見前一之附注四。

〔二〕琴史謂「趙耶利卒於貞觀十三年（公元六三九），年七十六」，是生於隋。明萬曆琴適：「古今斲琴名手，隋則趙耶利。」康熙沈秋田琴學正聲斲琴名家首列隋趙耶利。梅華庵二香琴譜謂「隋斲琴名手趙耶利」。

四　陳士　唐陳居士（舒謂即爲陳康士）指法

琴書存目載：「琴法數勾剔譜，唐陳拙撰，見東坡詩注。」（舒於蘇詩中未查得，疑訛。）明琴經：「陳居士著琴法數勾剔譜，一云唐人。」明楊西峰等譜內聖賢名録載「陳居士作聽聲數指勾踢譜訣」，清德音、誠一、五知等譜亦同載之。明臞袁及大全均載「唐陳居士聽聲數應指法並注譜訣」。

舒疑陳居士爲陳康士之訛。按新唐書藝文志在趙耶利琴敘譜之前有唐初「陳懷，古琴譜廿一卷」，錚按：應爲「陳懷古，琴譜廿一卷」。他無所傳，陳居士或非指懷。陳懷或即琴史所稱董庭蘭之師陳懷古，善沈、祝二家聲調，以胡笳擅名。琴史列傳：唐陳康、陳拙俱受琴法於東嶽道士梅復元。康創調百章綴成編集自敘之。拙著有正聲新址等。琴史志言中又並稱「陳拙……陳康士之徒」，而不稱「陳康」。則「陳康」即爲誤脱末字之「陳康士」之訛無疑。玉海引崇文目同通考舊本，又倒稱，訛爲「陳士康」。琴書大全第八卷中有唐陳居士指法手訣右三十則、左二十則共三葉，末又有唐陳拙指法三十四葉。據琴書存目稱陳拙著琴籍等僅四則，而陳康士著琴書等有九則，且他處未見有名陳居士者。陳拙既有卅餘葉譜傳世至今，而同時同師，篤好雅琴，名聞上國，製作成編之陳康士僅傳其今稱陳居士指法手訣三葉，亦近情理。「陳康士」既然可以訛作「陳康」或「陳士康」，年久沿訛，「康」致訛作「居」，亦許可能。早稱「琴法數」，後稱「聽聲數」，是又傳久沿訛之一證。

五　陳拙　唐陳拙指法

琴書大全卷八自廿三至末五十六葉，詳見四陳士。

六　成玉　成玉磵指法

七　名端　名數發端

按成玉磵他處無考，大全有其指法右手二十九則，左手三十六則，共六葉，列在楊田之後，諸家指法拾遺之

前，或是唐、宋間人物。王世襄示：琴書大全卷十有成玉礀琴論言及「政和間與張敏叔相遇於三衢溪堂上」，當爲宋政和間（約一一一〇）人。

名數發端在臞袁第五卷中有右左手法則約十葉，似從大全之成玉礀指法錯綜節改移來，並無著者姓名及年代。

八 劉籍 劉籍琴義

宋志、書録題解及通考載「劉籍琴義一卷」。琴書存目謂「疑是唐末人」。臞袁作「劉籍琴議」。

九 楊田 宋楊祖雲、田紫芝指法

明臞仙太古遺音序：「二百餘年前，田芝翁（宋初人）纂太古遺音集（後人稱少「集」字），嘉定年間（元年，一二〇八年）楊祖雲目爲琴苑須知進於朝。」清初德音堂等譜名録亦載之。臞仙譜見年表二〇。

一〇 劉楊 宋劉籍、楊祖雲

明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後人稱或無「集」字。與臞仙太古遺音同。）右手指法下附注：「出劉籍琴議，諸家不同，隨指疏之。」其指法右手七十二則，左手八十四則。

永樂琴書大全卷八楊祖雲指法下亦附小注「田紫芝並諸家同」，計右手五十三則，左手四十九則。

舒按：上書所載劉、楊兩家指法少有出入，大都相同，且有與烏絲欄卷指法似出一本。

一一 則全 宋則全和尚節奏指法（出於瞿苑）

虞山鐵琴銅劍樓瞿氏藏明抄本琴苑要録（簡稱瞿苑）（年表一二要録），内有則全和尚節奏指法並手圖；琴書

存目三卷七頁謂：「推其年代在宋神宗、哲宗（北宋熙寧至紹聖中，一〇六八至一〇九八年）之前。」錚按：印本脱去「哲宗」二字，則與「紹聖中」矛盾。今據琴書存目補。

一二　陳暘　宋陳暘

宋陳暘琴聲經緯有論指法（説郛本）。建中靖國間（一一〇一年）陳暘寫進樂書二百卷。

一三　諸家　諸家指法拾遺

琴書大全於成玉磵後有諸家指法拾遺，右手指法十四則，左手指法十五則，又見一〇劉楊。

一四　手圖　彈琴手勢圖

彈琴手勢譜一卷、琴指法左右手圖廿一種、指訣一卷，名稱各異，舊説爲唐趙耶利撰（見一之附注四）。風宣辨指有趙維則云，「手指取象，本自蔡邕五弄，趙耶利修之」，並見一烏絲。舒按：「手指彈法」及「手勢取象」各圖初見於則全、瞿苑，明譜如臞袁、大全、風宣、梧岡、文會等譜均載。其後出雖有節減，仍傳至今。

一五　吳澄　元吳澄琴言十則附指法

吳澄琴言十則指法（年表一六）至元、天曆間（一三〇〇年）著，清初曹溶學海類編本。

一六　臞袁　明臞仙及袁均哲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年）朱權（臞仙）以罕傳之楊、田論琴，考正增損，撰定爲二卷（一至四卷爲前集，五卷爲後集），仍名曰太古遺音（年表二〇），序而刊之。刻琴曲曰神奇秘譜。兩共五大本[一]。

明史藝文志：「袁均哲太古遺音二卷」，琴賢名録稱「袁均哲注遺音」，並見琴談第四〇八條。正統時建昌袁均哲太音大全集，述古堂藏刻本，與臞仙太古遺音集項目行格都同，抬頭略異，均有「臞仙琴壇十友」及「均哲識」各語。太音大全集汪孟舒校訂本，中音院民音所曬有藍印。

明高濂遵生八箋卷十五琴譜取正：「近世以寧藩神奇秘譜爲最，然須得初刻大本，臞仙命工校訂，點畫不訛，是爲善譜可寶，若翻刻本不足觀矣。臞仙留心音律，無不窮奇索隱。……臞仙所刻太古遺音一書，最爲精到，恨不多見，坊中僅存翻本。」

嘉靖間書林金台汪諒重刊臞仙琴譜五大本，其首太古遺音二本即名爲新刊太音大全。

舒按：臞仙太古遺音即所謂袁均哲注之太音大全集，一書而異其名。參見絲桐。

【附注】

〔一〕琴經大雅嗣音：「田芝翁纂太古遺音，楊祖雲作琴苑須知，袁均哲注太古遺音」，舒謂是一書。

一七　大全　琴書大全

年表三五，萬曆庚寅（一五九〇年）蔣克謙所刊，自其高祖五世輯成，爲明譜論琴最豐富之著作，計二十二卷，内末二卷琴曲譜。舒按：永樂敕撰琴書集成朱格寫稿，雖不見其書（年表一九），據千頃堂書目卷二經部三十二頁，其目全同前二十卷，但無末二卷琴曲譜。大全卷八指法計五十六頁。

一八　其他明以前琴譜或琴書

居月　宋僧居月琴曲譜録（説郛本）。

樂府詩集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

風宣　風宣玄品（年表二五），嘉靖間徽藩朱厚爝輯刊，張鯤序。

梧岡　琴譜正傳，梧岡琴譜（年表二六），嘉靖間黄獻（仲賢）輯。徐門高弟姑蘇張助授琴學於戴義（竹樓），戴授於黄獻（梧岡）。

西麓　西麓堂琴統抄本（年表二七），嘉靖間歙西麓汪芝輯。舒按：百曲以上之明譜，惟西麓堂譜。

杏莊　太音補遺（年表二九），嘉靖間蕭鸞（杏莊）刊，齊嵩序。

西峰　太古琴譜、琴譜合璧大全、西峰重修琴譜（年表三二），萬曆間楊表正（西峰）刊。

文會　文會堂琴譜（年表三六），萬曆胡文煥（全庵）輯刊。

緑綺　緑綺新聲（年表三七），萬曆徐時琪（南山）刊。（陳眉公訂正琴譜同。）（萬曆辛亥劉朝箴琴適同。）

藏春　藏春塢琴譜（年表三八），萬曆郝小川、王定安刊。

楊掄　太古遺音、伯牙心法，又名琴譜合璧（年表三九），萬曆楊掄（文甫）刊。

琴經　陽春堂琴譜，太古正音琴經、琴譜（年表四〇），萬曆張右袞刊。

理性　理性元雅（年表四五），萬曆張廷玉刊。

瞿苑　見一一則全。

絲桐　絲桐編（年表三四），嘉靖甲子劉珠著刊上、下二卷，本於田芝翁之太古遺音改編。

一九　清代以後琴譜琴書

蝶庵　琴學新聲諧譜（年表五七），莊臻鳳（蝶庵）康熙初年著刊。

沚亭　琴譜指法省文（年表五九），康熙間孫廷銓（沚亭）著刊。

澄鑒　澄鑒堂琴譜，響山堂琴譜指法（年表六五），康熙間五山（南通州狼山）徐常遇（二勳）著。

德音　德音堂琴譜（年表六七），康熙間郭裕齋輯，新安汪天榮刊。

誠一　誠一堂琴譜大全，附琴談大全（年表七三），康熙間程允基（寓山）著。（琴談記事，舒編列計四五九條）。

五知　五知齋琴譜（年表七六），康熙末琅山（江蘇南通狼山）徐祺（大生）譜，男俊（越千）校，澄鑒堂三世傳譜，周魯封等刊。

潁陽　潁陽琴譜（年表八六），乾隆間李郊（繁周）著刊。

萃覽　琴曲萃覽，又樂賦標源，清嘉慶年間汪汲（葵田）著刊，古愚老人消夏録本。錚按：原作「古愚叢書消夏録」，誤。

二香　梅華庵二香琴譜（年表一〇九），道光間吳縣蔣文勳（胥江）著刊。

叢書　琴學叢書（年表一五〇），一九一二年楊宗稷（時伯）著刊。

存目　琴書存目（年表一五三），一九一四年周慶雲（湘舲）編刊。

年表　編年考存琴書簡表，一九五三年汪孟舒初稿，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油印本。

蘭研　幽蘭研究實録第一、第二輯，查阜西、汪孟舒等稿，中音院民音所油印本。

琴左右手法目錄

右手法

一 挑　二 擿　三 歺　四 觸　五 雙歺　六 拘　七 間拘

八 挑間拘　九 樓間拘　一〇 雙拘　一一 全扶　一二 半扶　一三 緩半扶　一四 緩全扶

一五 疾全扶　一六 差馳　一七 牽　一八 長牽　一九 樓　二〇 蠲　二一 相接蠲

二二 圓婁　二三 輪　二四 逆輪　二五 彈　二六 并彈　二七 雙彈　二八 歷

二九 長歷　三〇 擗　三一 捻　三二 撓　三三 抋　三四 搶　三五 轉指

三六 卻轉　三七 三鑠　三八 歺鑠　三九 長鑠　四〇 節蔟刺　四一 疾蔟刺　四二 揭

四三 撮　四四 齪三　四五 齪四　四六 齪六　四七 節全扶　四八 歷擗　四九 摘歷

五〇 度絃　五一 擘摘歷度絃　五二 歺挑間句摘歷齪擘聲　五三 挑間挑應轉指挑應擘歷度絃聲

五四 三瑮　五五 長鑠

左手法

五六 中　五七 散　五八 按　五九 泛　六〇 覆泛　六一 互泛　六二 仰泛

六三 柏
六四 蹩
六五 末
六六 捋
六七 外撥
六八 縮
六九 榣起
七〇 扶絃
七一 𣥂安取聲
七二 抑
七三 斗折
七四 豎
七五 唈
七六 彎
七七 並案
七八 對案
七九 抑上
八〇 退下
八一 還
八二 雙上
八三 雙嚅
八四 嚅
八五 再嚅
八六 連福
八七 研
八八 吟
八九 吟下
九〇 吟上
九一 節蹩
九二 琭搦
九三 再捴
九四 卻捴

琴左右手法

琴尢[一]右手法

校注

〔一〕「尢」即「左」。

右手法

［絃］名[一]。宮、商、角、徵、羽、文、武。

校注

〔一〕「名」上應有「絃」字。自一至七絃名。

一 挑 圖一　右指申[一]向上挑一絃。或頭[二]、或中[三]，二指通用。

校注

〔一〕鄭本「申」作「中」，疑訛。

〔二〕頭指即第二指，食指，今作「人」，古譜亦有作「艮」。

〔三〕　中指即第三指，今作「中」。舒擬爲指甲背伸下絃内，向外向上挑出，今作「乚」；此處「㔾」亦通用。

集釋

曹柔減字法：「乚，挑也，食指出絃。」

名端：「審絃而扣之，向外曰出，向内曰入；大絃之表爲外，大絃之裏爲内。」

臞袁手圖：「向徽曰外，曰出。」

陳拙：「食打角，又向外挑角，謂之挑也。食舉也，凡挑抹，以意見緩。凡挑，欲拇助其實，不要推，輕虛出去。」

則全：「食指管挑，第二指爲食指，以大指輔出者爲挑；大指搯食指上節，推食指挑之，寄指次絃上，不得向外挑空虛去，若似搶物狀，甚可笑。」

劉楊：「食指挑一絃向外。」

吴澄：「乚，挑也，食指向外。」

如古逸叢書本幽蘭原譜：一頁上九行「食指挑商」，一頁下二行「食指挑徵」，均爲頭指挑出也。六頁上二至三行「大指當六案武，食指、中指牽文武」，此爲食挑武，中挑文，中又牽入文武也。

舒按：幽蘭譜内中指勾多剔少。

二

擿〔一〕圖一　　無名〔二〕挑一絃。

校注

〔一〕「擿」，今作「摘」、「卝」。

〔二〕「無名」，第四指也。「無」又作「无」，今作「名」、「夕」。

集釋

減字：「𢎘，摘也，名指出絃。」

陳拙：「名打角，又向外摘角，謂之摘。名指往上，一絃用單摘，兩絃用雙摘，如一聲。凡摘，當強而出之。節摘，初打一後摘二。連摘，先打了摘，一再爲之。」

劉籍琴議：「名指反挑一絃，向外爲摘。」

則全：「摘與勾相應。」舒按：「勾」宜作「打」。

楊田：「反，名指反指挑一絃向外。」

吳澄：「𢎘，摘也，名指向外。」

如幽蘭：二頁上二至三行「無名散摘徵」。二頁下一行「無名摘徵」。三頁上一行「無名摘文」。

三

扌　圖三　右指向下扌一絃着面。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集釋

舒按：「扌」，打也。懸空落指打絃，先肉後甲尖，向內向下壓之，勿着琴面。今作「打」、「丁」。

杏莊、曹柔減字：「丁，打也，名指入絃。」

陳拙：「凡挑打二指，一曲一起，不要皆曲。不用者舉之，以示無爲。」又「一絃用單打。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打兩絃作如一聲」。

楊田：「打，中、名指向下打一絃着面，二指通用。二指，食指也。」

則全：「名指管打，第四指勾入，打多與挑相應。𢎘，右名出入二作曰打摘。」

大全諸家釋指：「古譜食、中、名向內發絃，均謂打，故譜難曉。近譜分指主之，殊爲要當。」

吴澄：「丁，打也。名指向内。」

如幽蘭原譜：一頁下一至二行「無名打商」。一頁下三行「無名打宮徵吟」。

四 觸 圖三　無名岁一絃〔一〕。

校注

〔一〕鄭本鈔自故宫所傳，有此一行。王世襄據鄭本爲舒校添。

集釋

風宣：「左指有觸、罒。撞上少許，復下對徽。」舒按：與此右指不同。

梧岡：「撞，左指立。即觸、蜀。得聲急上少許，復下，其聲無尾。」亦非右手指觸。

並見四二搊四三撮内。又圖三：「用無名曰觸。」

五 雙岁

集釋

減字：「雙丁，雙打。」

臞袁、陳士、大全同：「雙丁，以食抹二三，中勾二三，有四聲。」

大全、陳拙名指條下：「並打兩絃或六絃。又有雙打或雙摘兩絃，作如一聲。」

幽蘭：二頁上一至二行「無名散打宫徵」。

六　**拘** 圖四　右指拘[一]一紘向上。或頭、或中、或無名。三指［通］用[二]。

校注

〔一〕「拘」，勾也。今作「勹」。

〔二〕「用」上當有「通」字。此處入紘，三指通用。似與「打」通，但「打」則懸落向下，「勾」則提起向上，各不同也。

集釋

減字：「勹，勾也，中指入紘。」

劉楊：「勾爲食指勾入一紘向下，中指通用。」

則全：「中指管勾。𠣘，右中出入二作曰勹弓。勾，先直卻食指，寄中指十分用力勾在次紘上住，令聲雄壯。此聲多是一句之分聲也。又因勾而有剔，且分緩急。」

幽蘭：一頁上七至八行「（右）食指、中指雙牽宮商」，「（左）中指急下，與（右中）拘俱下十三（徽）下一寸許住」。八頁上三行「無名拘宮」。十頁上二行「無名拘羽起」。譜內「中」、「無」指間勾用多。

七　**間拘** 一作間句　圖六更正　假令右中指拘角，無名拘商，各拘一紘度。又曰[一]：假令食指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拘商，中即扌宮。

校注

〔一〕「又曰」者，皆爲作一例證，後同。

參[一六]差池條。

減字：「旬，間勾。」

陳拙：「間勾，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又疾間勾，如前間勾，兩聲速急作之。」

劉楊：「中指按商上，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

則全：「打圓下有間勾相接。間勾者，因打圓以中指勾，中間一條。假令挑七打五，要間勾。使以中指散勾六，卻打五挑七，亦名小間勾也。因打圓用小間勾，更以中指勾六打五，勾六打五，卻挑七，比小間勾多兩聲，是大間勾也。」

陳居士：「小門，小間勾。中勾四，名打三，食挑五，令有三聲。一說：且如小間勾五六，謂先勾六絃，次打五絃，次挑第七絃，共三聲。一說：大門，大間勾。以食抹六，中勾五，又次中勾六，名打五，食挑七，共五聲。一說：假如大間勾五六，謂先勾第六絃，次打第五絃，又勾六絃，打五絃，次挑第七絃，共成五聲也。」

風宣：「小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挑五絃，（間空一絃。）又手圖作小門、或旬，假如打員，安三卄六絃，勾四，打三，挑六，謂之門。若不打員，即非門，當只云勹丁耳。（舒按：爲芶苊[丁]苟芶苊。）大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勾四絃，（間空二絃。）又手圖作大門。先作打員，又勹苗丁三四，勹㚒挑芢，謂之大間勾。（舒按：爲芶苊[丁]苟芶苘苟芶苊。）」

吳澄：「小旬，如勾三，打二，挑五也。大旬，如打二，挑五，兩次，復勾三，打二，挑五。」

梧岡：「㣫或旬，先打圓，卻勾四，打三，挑六，共三聲。若不打圓，即非間勾，只云勾打耳。若㣫，先打圓，抹四，勾三，次勾四，打三，挑五，共五聲。」

幽蘭中多間勾。

八 挑間拘 圖十二更正 假令大約[一]徵，食挑角，中安商上，食挑[二]角，中、無名仍間句商宮[三]，相接拘布之。

校注

〔一〕「約」即寄着也，同「住」。

〔二〕「挑」，楊田作「按」。

〔三〕「中無名仍間句商宮」，即「中勾商，名打宮」。

集釋

減字：「乚，挑間勾。」

大全、曹柔：「扔，拙間勾」。（舒謂：「拙」爲「挑」字之訛。）

陳拙：「挑間勾。大指約徵，食挑角，中（舒疑有「名」字。）安宮商上，食挑角，中名仍間勾商宮，連布作之。」

劉楊：「大指着徵，食指挑角，中指按商，食指按（舒意：「按」爲「挑」之訛。）角，中指打商，名指打宮，仍間勾商宮，連均布之。」

幽蘭：二頁下一至二行「食挑文，中名間拘徵羽。」

九 樓[一]間拘 圖十三 若假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拘商，中即步宮，中仍住商，次下無安宮上，中拘商，無即打宮，相連作之。

校注

〔一〕王世襄謂：「椄」疑是「復」字。見[九二]琭搦條內「復始」，鄭本同作「椄」字可知。舒意：「椄」應作「複」。他本或作「覆」，「覆」與「復」通。

集釋

大全、臞袁、減字：「覂，覆間勾。」臞袁稱「復間勾」。楊田稱「復（應作「複」。）間勾」。同謂「中指按商上便勾，名指即打宮，如此兩度，即爲複間勾」。楊田又説（陳拙同）：「爲食按商上，中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中仍按商，次下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連作之。」

臞袁、名端：「覂，覆間勾。假令散打四，大十（當爲九）挑六，覆間勾不動；即是大九按六不動，散打三四挑按六不動，勾四五打四挑按六是也。」舒擬：苛㐫仂茍四㐫仂荷五可㐫。

陳拙：「逆間勾，與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

曹柔減字尚有：「絢，緩間勾。𠩄，反間勾。葛，散間勾。」鬮，大全注「擘輪間勾」。臞袁皆注「展轉間勾」。陳拙：「展轉間勾。先疾全扶，次用名，次用中，還用名節齪名於（與）大。」

陳拙尚有：「挑間勾摘歷之齪擘絃聲。」

一〇 雙拘 圖七疑圖更正

右頭指、中指相逐同拘一絃度。

集釋

臞袁、名端：「歹，丂，並雙勾字。先抹次勾，急作兩聲。中指著四絃上。右別譜云：雙抹雙勾，其（用）皆同，但異名也。」

陳拙指分上下條有「中指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勾或雙剔兩絃作如一聲」。

劉楊：「食、中指相逐勾二絃如一韻。一云：食句過角，中急勾宮，兩聲如一聲。」
舒按：他譜指法雙勾，應爲人末中勹並絃同一聲。如後（疑圖）與間勾之次第各一聲爲不同也。

一一

全扶 圖十四更正　右頭指、中指相逐拘度二絃，無名即約前絃，絕余[一]聲。

校注

〔一〕「余」即「餘」。

集釋

減字：「⺮，全扶也，抹兩絃如一聲。」
陳士：「以食抹兩絃如一聲。」
成玉磵：「先弗兩絃，止一絃有聲；次撥兩絃，亦止一絃有聲，是謂全扶。一說：假如全扶三四，謂以食指、中指齊抹三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勾第三絃、第四絃稍重，再食、中齊抹第五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指勾五絃、六絃稍重也。」
劉楊：「全扶，大約角，打（舒擬食抹。）宮，食即勾過商起。中指即打宮，便勾商起。名指即虛煞宮。四聲相連作之如一聲。他絃準此。」
臞衰、名端：「⺮，謂兩聲如一聲。如履霜（琴操名，尹伯奇所作。）第一段，抹五後全扶四六，抹六勾四齊作；四重六輕，乃四爲正用聲，六爲全扶助也。又法：謂以食指抹第三四絃作二聲，又以中指勾第三絃，又勾第四絃，名又按第三絃，謂之全扶。」
則全手圖：「躅，疊躅。全扶，⺮。指法中唯此聲甚難習。乃抹挑（當作「拘」。）齊下，只用一聲。先以食指寄在絃上；輕起食指，急曲在中指之上，如勾勢。急下中指，十分用力勾之。只是一聲，便寄中指於次絃上。

食指若不甚曲，並不在中指之上，則聲不圓。又中指着力不得也。若稍緩，名曰全扶。若分作兩聲，名曰疊蠲。此食指是高起，方得中指落即有聲。」舒按：則全所示爲中、食連入二絃作一聲爲全扶也。

吳澄：「食、中二指雙入絃作一聲爲⿱厶夫。」

手圖注：「⿱厶夫，食、中二指雙入二絃如一聲曰全扶。」

風宣：「⿱厶夫，二指雙入（兩）絃作一聲。」

梧岡：「⿱厶夫，抹兩絃如一聲。」

曹柔：「⿰益夫，爲蠲扶。」舒謂：蠲似扶。

幽蘭：四頁上一〇行「全扶徵羽」。四頁下五至六行「全扶文武」。七頁上二行「全扶羽文」。九頁下二行「全扶文武」。譜中全扶，每分節、緩、急、疾。

一二　半扶　圖十五更正

右頭指急拘度二絃。中指中〔一〕約前絃，使絕餘聲。

校注

〔一〕「即」訛「中」。

集釋

曹柔：「美，食指抹七絃，中指勾六絃，參差入兩絃如一聲，曰半扶。又⿱䒑夫，爲半挑扶。」

陳士：「以食抹七，中勾六，如一聲。」

成玉磵：「半扶比全扶無勾以上絃聲，故曰半扶。一說：半扶三四，爲先以食、中指齊抹三絃，輕作，縮起指，次以中指勾第三第四絃稍重也。」

劉楊均作：「半全扶，大約角，食打宮便勾商起，即隨後中虛殺宮，兩聲緩作之，時似一度，又如前後。」

吳澄：「尖，半扶也。二指參差入絃作一聲。」風宣尖，同。
梧岡右手食中指圖注：「美，食、中二指參差入兩絃如一聲，曰半扶。」
「疾」見本卷「蠲」圖十六注：「疾半扶，即蠲也，又曰分樓。」
幽蘭：「美」，如一頁上九行，三頁上六行，三頁下三行，十頁下二行，十二頁上二至三行等。

一三　緩半扶　圖十五更正

假令食安宮上，食印〔一〕拘過宮商，中即隨後安宮上。

校注

〔一〕「即」訛「印」。

集釋

陳拙、諸家同：「緌，緩半扶。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按宮上。」
劉楊：「食勾宮商，中指亦連勾過，名指着宮上。一說：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按宮上。」
參見〔二〇〕蠲注：「疾，疾半扶。」
幽蘭：一頁上八至九行「食指散緩半扶宮商」。

一四　緩全扶　圖十四

假令食安宮上，食即拘過宮商，中即隨後安宮上，中即拘宮商，無中〔一〕隨後安宮上，先後連調〔二〕布之。

校注

〔一〕「即」訛「中」。

〔二〕 陳拙同。劉楊無「調」字。

集釋

參見本卷[二三]圓婁「又曰」。

陳拙：「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安宮上，即勾過宮商，名即隨後安宮上，先後連調布之。」

劉楊：「食指安宮上，便勾過宮商。中指次按宮，中勾過宮商。名指即按宮上，先後連布之。」又「瞛，節全扶」，如前[一一]全扶，「緩節作之」。

臞袁、減字：「絥，緩全扶。」

幽蘭：「絥」，二頁上九行，五頁上二行，五頁下九行。「瞛」，七頁下一行，九頁下十行，十頁上五行。

[一五]

疾全扶 圖十四更正 假令食安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無名時［急］〔一〕即隨後着宮艳〔二〕然〔三〕之。食、中疾度晴〔四〕，如似一聲，又似先後。

校注

〔一〕「時」下宜有「急」字。

〔二〕「艳」應爲「挹」。

〔三〕「然」應爲「煞」。

〔四〕「時」訛「晴」。

集釋

減字：「疾，疾全扶。」

陳拙三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條中有「緩全扶，疾全扶」。

劉楊：「食指按宮上，更與中指齊勾過宮商。名指着宮倚殺，食、中指疾度。」

楊田：「一説：食按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名即隨後着宮挹殺之。食、中疾度時如一聲，又似前後。」

臞袁：「㬎，顯扶聲，如宮調中，中十勾一散挑四，餘倣此。㬎，暗扶聲，即以中十引第一絃至九徽，與挑四散聲齊鳴，亦謂之合彈聲，餘倣此。」

大全彈琴卷十第廿三頁：「半全扶，節全扶，廣陵散中有此。此亦涓之變也。取聲最多失，若會豎指則不難。」

幽蘭：「疾全扶」，一頁下三行，三頁上九行，四頁上五行，五頁上四行，五頁上七行，五頁下一行，八頁上七行，又，八頁上八行，八頁下五行，八頁下八行，九頁上二行，九頁上四行，九頁上六行，十一頁上十行，十一頁下九行。「急全扶」，三頁上四行，四頁下四行，六頁上九行，九頁上十行，九頁下一行，十二頁上四行。

（泛音多急疾全扶。）

一六　差馳[一]　圖六

假令右頭指拘商，中指拘宮，各拘一絃度。

校注

[一] 「池」訛「馳」。「差池」，相遞貌。詩：「燕燕于飛，差池其羽。」杜甫白沙渡詩：「差池上舟楫。」注：「差池，緩進貌。」見後圖六文「間勾用食中互差池」。

一七　牽[一]　疑圖

校注

[一] 「牽」字古譜均無圖釋，或與「摟」字通。

集釋

倪小迂說箏（婦女雜誌十五卷七號，商務館本）：「云，牽也。用大指自他音云至本音。如奏宮音，先從角音至宮音；角、商、宮三音如串珠，而休音於宮。章，先云而後早。夰，先云而後从。从，夾也；隔五絃先丁後乇。」

舒按：牽必爲度過數絃也，似爲歷之反，三指通用，入二三絃。與倪箏之出指數絃適反。箏之牽，當亦有所本。琴指云法，爲遞入兩絃，爲歷之對。與扶與拂相似，而三指通用，或與間勾相仿。故牽列於半扶、全扶、差池之後，而無釋無圖。

一八　長〔一〕牽　疑圖

校注

〔一〕　舒按：幽蘭有「雙牽」，無「長牽」。「長」應作「雙」，或爲「隻」、「雙」之訛。

集釋

曹柔減字有：「牛，牽也。隼，雙牽。疜，疾牽。紣，緩牽。㸚，牽挑。」

陳拙名別聲相類條內：「見聲上閃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又右手三換指條內：「單絃上使輪使牽是也。」牽似爲抹拘連作，與今之輪指適相反。

幽蘭：一頁上七行「食指、中指雙牽宮商」，舒擬：蟜㵎。二頁下三行「即於徵羽作緩全牽二聲」。舒擬：蝅𢏚𠀤。二頁下九至十行「食指拘武，中指牽文武」，舒擬：茖匌。三頁下五行「中指散打宮，牽過商」，舒擬：芍芶。四頁上七行「無名當八案文，中指牽過羽文」，舒擬：茍芻。四上十行至四下一行「無名仍不動，食挑文，中指散牽羽過文」，舒擬：盔㔯茍芻。四下二至三行「無名當七八間案武，食指散牽文過武」，舒擬：茓箞。五頁

上六行「仰泛五，間拘徵角，中指牽徵羽」，舒擬：巳犒彐匋。五頁上十行。五頁下五行。六頁上二行。六頁上三行。六頁下十行。六頁下二至三行。六頁下六至七行。六頁下八行。八頁下一至二行。十頁下一行。

一九　樓

右指安絃煩[一]拘，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校注

〔一〕「煩」宜作「頻」。

集釋

「樓」，嘉靖刊南星精舍本嵇中散琴賦作「樓捴櫟捋」，或有作「摟」。爾雅注、孟子劉熙注，皆曰「摟，牽也」。

舒按：本卷[二八]歷條釋有「向前逆樓」文，則「正樓」必爲「歷」之反，爲向内拘入一絃或二絃，正如「牽」也。「樓」或與「牽」相通，故「牽」後列「樓」，「牽」無注而「樓」有注。牽似今之拂。

手圖右手食中指圓圈、爰之興曰：「摟二絃而併作」，其義益明。手圖下亦注嵇賦「捴樓」字。

二〇　躅

一名令樓[一]　圖十六　補圖

假令右頭指拘羽，中指即遂[二]拘度徵羽二絃，無名即挹前絃[三]，令斷後響。

校注

〔一〕「令樓」應作「分樓」，見圖十六原注。

〔二〕「遂」宜作「逐」。

〔三〕「挹前紘」，挹殺前徽紘也。

又 補圖十六又 假令食指安宮〔上〕[二]，食指疾夕[三]過宮商，中指隨後着宮挹然[三]之，亦如似一聲，又似先後。

校注

〔一〕「宮」下應有「上」字。

〔二〕「夕」，應作「勾」，或作「木」。

〔三〕「然」爲「煞」之訛。

集釋

減字：「蝇，蠲。嚻，單蠲。薵，散蠲。遳，連蠲。蘧，散連蠲。㰺，蠲扶。𡚱，短涓。㤅，急涓。曇，慢涓。镸，長涓。酉，醉涓。癶，撥刺涓。」

陳士：「嚻，單蠲。以食、中蠲一紘，先食抹，後中勾，急發令有三聲。亦名半蠲，𡰪。」

大全、諸家：「𡰪，半涓三。謂以食、中指抹勾三紘，隨以中指着四紘，再勾四紘，共有三聲。」

舒按：參諸家，則陳士條仍應爲先食抹一，後中勾一二。

臞衰、名端：「㐫、厶，並蠲字，右抹勾相聯謂之蠲。如㐫，即蠲三。謂先抹次勾，食指屈起，中指着四紘上，須令兩聲相續。不可抹自一聲，勾自一聲也。蓋抹勾雖有先後，而下指正須相逐，勢如逸驥攢蹄爲善。又大抵正蠲二，疊蠲三，故譜中言㐫勾四者，正蠲也。言蠲三四，雖無田字，即疊蠲也。」

大全謂「𡰪及𡰪爲涓之變」。見前一五疾注。

名端：「㐫、𡰪，並半蠲。如半蠲三，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指隨下着在二紘上，只令二（兩）紘有三（『三』疑『二』之訛。）聲。又法：食指方抹，中指急勾是也。」

則全：「右食指與中指相疊曰厶，音躅。食、中指疊勾也。」又見[一一]全扶注內「躅稍緩曰夬」。又「反躅即分躅。此聲因躅而有，若躅了，急直卻食指向外，中指寄在紘內，急以食指抹，中指剔，如一聲。手向右仰，自然有聲。若乘躅聲急反躅，卻各分躅，聲相連也。」

成玉磵：「光，厶。抹勾連，謂之躅。須兩聲相續，勢如天馬攢蹄。一說：假如躅三，謂先以食、中二指連續抹勾三紘不成一聲，卻急縮起食指，令中指著四紘上。蓋食指先發欲輕，次之以中指欲重，其主意在中指，以食指引而發之。」

吳澄：「光，躅也，先抹後勾，八字下指。（梧岡謂又必兩聲相續。）又尭，半躅也。先抹後輕勾，略有聲。」

風宣：「涓同躅，厶、光。半涓，尖。」釋均同吳澄。又：「躅，疊二指併入紘如一聲，分涓，厸，先抹次勾，作八字下指。」

幽蘭：三頁下十行。四頁下一行。六頁上四至五行。六頁上六行。六頁下一、七行。八頁上二、四、五行。九頁上八行。

[一二] 相接躅　又曰連躅　圖十七更正

假令食指安宮上，食指疾度宮商，中指隨後着宮挹然[一]之，似如停，少指[二]仍疾度宮商，無名隨後着宮挹然[三]之，一如躅法面[四]中指仍依次相接作之。

校注

〔一〕「然」應爲「煞」。

〔二〕中、大指外，各指稱「少指」。

〔三〕「然」應爲「煞」。

〔四〕「而」訛「面」。

集釋

減字：「遒，連蠲。」

陳士：「嚣，疊蠲。以食指先抹大（一絃），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二，令有四聲。亦名連蠲。」

陳拙：「蠲（舒謂：即連蠲。），食安宮上，食疾度宮商，中隨後着宮，似如停，中仍疾度宮商，名隨後着宮掐殺之。一如蠲法。中仍依次連連作之。」

幽蘭：八頁上四行「蠲角徵注，五度蠲之。初緩後急」。十頁下十行，同爲「五次蠲」，連接作之耳。

成玉磵右手指法：「光、厶，抹勾連謂之蠲。須兩聲相續，勢如天馬攢蹄。」見前〔二〇〕蠲又注内。又：「晃，抹兩絃，勾兩絃，後與前相續，凡四聲，而中間兩絃相續也。一説：假如疊蠲三，謂先抹三，勾三令微急，寄中指在第四絃上，次勾四打三令疊，共四聲。或云：前聲不再打三，亦不必再行三，但一隨前聲如何。軜、送、込，連蠲。有二法，當視絃爲之辯。如連蠲，即謂先正蠲而加背蠲之。巽，先勾後抹号相聯也，次乚，凡四聲，而中間兩，一出一入。如譜中上有勾聲，則下面不須勾，止一抹一剔相聯，再一挑，共三聲也。奚，丁勾爲厌，履霜、烏夜啼用之。一説：假如反蠲三，即先用中指勾三作一聲，次急剔三抹三挑三也，亦謂之背蠲。」

劉楊：「連蠲，食按宮上，疾勾過宮商，中又續過宮商，名次後着宮倚殺之，如前蠲法，兩度，以名指倚之。」

名端：「㬮、罒，並疊蠲字。右抹兩絃，勾兩絃，後抹與前勾相續曰疊蠲。且如嚣，即先抹三絃，次抹四絃，勾三相逐，次勾四絃，凡四聲，而中間兩聲相聯也。大抵正蠲二，疊蠲三，故譜中言蠲三四；雖無田字，即疊蠲也。且疊字從晶從宜，（錚按：油印本、薰紫本均作「從畾從宜」，今據説文改。）非從畾也。近世譜中有言倚蠲者，蓋第一聲少息，而後三聲相續。有言雙倚蠲者，則第三聲少息而獨出勾聲也。然此乃疾徐疎數之節，有自然而非使然，不可書之於譜，以爲一定之規。軜、㚘、送、込，並連蠲字。右連蠲有三（二）法，當視絃數爲之辨。如軜，即謂先正蠲而就加背蠲也。離騷中有轤，則先抹三四五絃如一聲，而就勾四五絃如疊蠲法也。蓋食指才（方）抹五

絃，即隨下中指勾四絃，今（令）與抹五聲相續，總成五聲，第五聲與第六聲相聯也。餘見背躅。〓、〓，並反躅字。右打勾相連爲反躅，指法與正躅同，但改抹爲打，而此聲比正躅差急切耳。履霜、烏夜啼是也。〓、〓，並半躅字。右如半躅三，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指隨下着在二絃上，只令二絃有三（二）聲。又法：食指才（方）抹，中指急勾是也。〓、〓、〓、〓，並雙躅字。右正躅聲者兩聲雙躅，即以抹勾之間，添一抹。〓、〓、〓、〓，並散雙躅字。其法躅弌，即急抹一二勾一都作一聲，須急作。」

則全：「假令用躅，再有躅，只得用疊躅，或雙躅以至連躅。此自少而多，亦自多而至少者，此節奏之妙用也。又雙躅隻躅同，以兩條絃爲之。假令雙躅四五，以食指抹四五，中指勾四五，亦如躅指用力，不得令斷，並如一聲。」參見則全注夨〔二一〕條指之用力。

吳澄：「〓，背躅也，如勾一絃就剔之。〓，反躅也，以中、食指剔挑一絃如一聲。〓，疊躅也，先抹兩絃，後急勾兩絃。」尚有「〓、〓，覆涓也。〓或〓，倚涓也。」

幽蘭：三頁下十行。八頁上四行。十頁下十行，十二頁上六行「五度躅之，初緩後急」。十二頁上左横行「食指兩躅文武」。此皆爲「連躅」或「相接躅」也。莊蝶庵：「光，躅，速剔挑一絃。〓，連涓，剔抹挑急彈出如一聲。〓，疊涓，一絃兩聲，用勾抹又剔挑也。」

二二

圓婁 一竹員接〔一〕 圖十八　右頭指、中指、無名，三指相遂〔二〕拘度三〔三〕絃也。又曰，假令作緩全扶宮商，無名仍隨後勾過宮商，不挹之。

校注

〔一〕應爲「一作員樓」。

〔二〕「逐」訛「遂」。

〔三〕「三」或亦作「二」。

集釋

「圜」，減字、大全、曹柔作「圓樓」。臞袁作「圓婁」，又云「陳拙作⿰貝婁」。

陳士：「圈，以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一聲。」

陳拙：「圓婁，作緩全扶宮商，名仍緩打過宮商，不挹之。又，圓樓聲與齊抹聲相類。」

成玉：「末勾兩絃作一聲曰圈。如婁四六，謂句夵全（仝）一聲也。」

名端：「妟、⿱夾女，並員婁字。食、中指齊下勾抹。假令員婁三五，謂以食、中指齊勾抹兩絃上如一聲，中指着四絃。又⿴囗半，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如一聲。」舒按：「⿴囗半」，或即「困」之訛。其文與上陳士亦同。

手圖、臞袁（風宣、梧岡同）右手食中指釋：「圓摟，譜作圜。爰摟，譜作爰。假如以食抹五絃，中勾四絃，併下，清員如一聲，謂之員摟。嵇康賦所謂搶樓是也。」又興曰：「摟二絃而併作。」舒擬：緩樓作⿱爰女或⿱爫女。譜釋均寫「爰」一字，疑下脱「樓」字也。

則全圓婁夾𣥺手圖釋曰：「亦如𣥺下指，假令抹四下有圓婁三五字，乃是將指寄在五絃上，卻以中指勾四絃，食指抹五絃如一聲，曰圓婁。緩曰夾𣥺。」

梧岡：「圓摟即爰婁。即先抹五六，少息，勾五抹七，清圓如一聲。」

吳澄：「圈，圓摟也。如抹六勾四齊下作一聲。」風宣「困」同，古風操：「外員婁二四。」

〔二三〕輪 圖十九 右中指、無名遞相拘度二絃，無足〔二〕數。

校注

〔一〕「定」訛「足」。

集釋

舒按：爲先中後名，遞指向内勹丁兩絃，連作無定數。與今輪指不同。其反之向外，即爲後〔二四〕逆輪。

減字：「會，輪指。擶，卻輪指。夻，走輪。劆，擘輪間勾。」

陳士：「仑，輪，以名摘中剔食挑一絃，相次而發，令有三聲。一説：謂用名、中、食三指次第挑出，作連珠聲。」

陳拙：「凡輪近指（指近）面（琴面）微轉腕，令小指近絃輪之。」又右三換指條内：「單絃上使輪使牽是也。」

名端：「侖、仑，並輪字。如輪七，先拳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捻食一節，微轉腕，令小指近絃，名、中、食三指連出，分明三聲。」

成玉：「侖，屈名、中、食指弗之，曰輪。並兩絃以上作一聲，曰弗。弗與歷對。（此與〔二三〕原文意同。）」

又：「𠎤，先丁，次勹，次末，三聲聽北如侖，曰北聲也。」

諸家、手勢：「蟹行者，倫（輪）指如之。」

劉楊：「輪，食、中、名指遞相勾度三絃無定。」舒擬：「『三』應爲『二』，輪指向内。」

陳暘：「有𩌏扶輪指聲。又右兩指倫次（第）共一（或二）絃爲倫聲。」

則全：「食、中、名三指齊挑曰侖，名指先發挑，次第以聲相續不斷。」又手圖釋：「以摘剔挑次第下勢，有若車輪。此字多在七絃上，法以先曲此三指在琴上摘剔之，留挑指稍緩，挑了則寄在次絃上，以接彈下句，不依此則手散亂也。」

手圖：「㐱，輪，屈名、中、食三指當三四徽處，次第急摘踢挑連發一絃，須三聲分明，曰輪，即疊指。譜若言㐱歷七六，即是㐱七歷六也。又倒輪，譜作倒㐱，以三指急連抹勾打入絃，三聲分明。」

吴澄：「㐱，輪也。以名、中、食指次第摘剔挑。𠫤，倒輪也，急抹勾打三聲。」

梧岡：「三彈亦與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彈出，曰㗊。」又見〔二一七〕雙彈注內。

〔二四〕 逆輪〔一〕 圖二十 假令右無名、中指相逐彈武文度，頭指仍相逐歷武文，或歷全四絃五絃，無定數。

校注

〔一〕「逆輪」，劉楊作「送輪」，訛。

集釋

舒按：「向徽爲逆」，與前條〔二一三〕輪入向身相對，證之〔二一八〕歷條文有「向前逆樓二絃」，可知逆輪之逐歷或歷數絃，即爲逆摟也。

陳拙：「逆間勾與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又逆聲，自嶽山取聲，先近後遠下指爲逆聲。此先名次中後食爲逆取聲也。」

劉楊：「送輪，名指、中指勾（㔫）遂（逐）歷武文度，食仍相逐歷武至徵。」

〔二五〕 彈 圖八 右指屈着大母蹼彈一絃，或頭、或中，二指通用。

二六　并彈

二七　雙彈　圖十一　中、食二指逐彈一絃也。

集釋

減字：「叩，彈也。罒，彈打。𠷳，雙彈。䛆，三彈。」

舒按：并彈與單彈不同者，并彈爲一指并彈二絃如一聲，彈則一指發彈一絃也。又疑「并」或爲「弁」，分開，明譜有「分開彈」，在左手指法內。如風宣：「分開，弁。右手得聲，左手乘聲注下復上（或引上復下），作二聲。」又疑爲「丹彈」。見後二七雙彈注。

陳士：「單，彈。以大握食，用力而發，急歷兩絃如一聲。𠷳，雙彈。以大握中、食，先發中，剔兩絃如一聲，次發食，挑兩絃如一聲。」

陳拙：「凡彈絃架拇上而出，須近一二徽，聲不乾硬。凡彈須教下手腕彈之，其指自然屈得。故琴書云：『打指敲絃第一功。』若指腕高，即指梢垂，只是爪絃也。」

成玉：「單，屈食、中二指，大指仰承發之，勢如彈物之狀曰彈。一說：謂食屈在大指內，如彈物之狀，作勢彈出絃上，令有聲也。雙彈，即屈食、中兩指於大指內，先發中指彈出，俟有聲，再發食指彈出，共成兩聲也。又𠷳，屈食、中二指，大指承之，兩聲前後發，曰雙彈。䛆，右屈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承之，自名以次發，謂之三彈，廣陵散兩次用之。」

則全：「食、中二指連出曰單，音彈。」又手圖釋內：「單似輪，其實不同，以大指拘定名指、中指、食指在內，次第彈名、中二指，留食指稍緩彈之，令後句相接。若只云中、食次第彈，只使中、食指一向彈之，自有後聲相繼。亦有只云彈，只使食指彈之。又□單，次第名、中、食。□單，次第中、食。□單，□。」舒按：以上第

一應爲「三單」，第二應爲「雙單」，第三則爲「單彈」，其下脱文應爲「食」。

名端：「單，彈字。大指壓食、中指彈出，謂之彈。丹單、丹弓、並丹彈字。（舒按：「丹」代單獨之「單」字，音同字不同，爲與彈之簡字有别。）屈食指作勢如彈物之狀。又⿱双弓、⿱双單、⿱又弓、⿱又單，並雙彈字；屈食指、中指次第彈之。又法：即屈中指、食指，以大指面捺住，先放中，次放食，謂之連彈。如云三彈，即是和名指彈出共弎聲也。三弓、三單，並三彈字，謂屈食、中、名三指次第彈之，謂之三指彈。⿱亼弓、⿱亼單，並合彈字，屈食指以大指面捺住，遂放出食指，如彈物狀。假如大八（大指按八徽）彈六，須第五絃散聲俱鳴，謂之合彈。」

吴澄：「㗊，單彈也，以大指握食指彈兩絃。⿱吅口，雙彈也，大握食、中指次第挑剔。⿱三吅，三彈。以大指握食、中、名指，次第彈出。」

梧岡：「㗊，大指勾食指挑一絃。⿱吅口，大指勾曲食、中指，次第挑剔二絃如一聲。⿱三吅，與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彈出。」

劉楊：「彈，灣食指、中指於大指内，以次放出。弾，雙彈，大握中、食，前後發之。」

張右袞琴經：「單，雙彈也，先剔後挑各二絃如一聲也。單彈一絃謂之半輪。此非半輪。⿱三吅，三彈也，先打（摘）次剔後挑各三（二）絃如一聲也。單彈一絃，謂之全輪，以此爲全輪者非。」

二八 歷 一作櫟 圖廿一 補圖 右頭指向前逆樓〔一〕二絃，或過七絃。

〔又〕曰〔二〕，假令食挑武，仍依次向前挑過武〔三〕文，大即約着武。

二九 長歷 文〔四〕作長櫟

校注

〔一〕「樓」向内，與「牽」同。「逆樓」向外。
〔二〕「曰」上原脱「又」字或「一」字。
〔三〕「武」字疑衍。
〔四〕「又」訛作「文」。

集釋

原文「長歷」在「歷」後另行而無釋，舒意：釋文兩條爲包括「歷」與「長歷」之解也。前條釋文「或過七絃」，即爲長歷。後條「又曰」云云，爲歷之又一法。詳後各圖。

減字：「厂或止，歷也。疷，疾歷。紐，緩歷。」

陳士：「厂，歷。以食連挑數絃曰歷。一説：謂用食指挑七，又急連挑六絃以至五四，如一聲也。凡連挑兩絃，皆曰歷。又衮、厺，中指剔七至大而出曰厺，又曰度指。庴，度數絃要如一聲，輕曰度。一説：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輕歷上六五絃如一聲也。弗，拂。以食抹大至七如一聲，或四五絃，亦共若（其名）。」

陳拙指分上下：「大指往裏（向山）兩絃用擘歷，分明兩聲。有雙擘兩絃，作如一聲。歷，食歷武，又更過文，末舉（指）曰歷。凡言歷者，皆二絃聲。凡歷須移指二三徽以來，大指小屈於食指第一節前，當指面掐定，屈指向前歷之，謂之助，貴乎有力也。歷不過三絃。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聲。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成玉：「厂，歷有二法，以歷對拂。或單歷七至一，或只歷二絃。昆（衮）自拂一至七，從七厂至一，復自一至七，爲輥一遍。庴，度七至一，或自一弗至七，如一聲，曰度弗。並兩絃以上作一聲，曰拂。」

名端：「厂，歷也，食指連挑兩絃或三絃。」楊田、杏莊同。

楊田：「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歷擘，食指歷武文，大指遂擘武。節歷，食指歷武至角，緩節歷之。」

臞袁：「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大指不過着武。厺，衮也，名指摘七至一。弗，拂也，食指抹一至七。」諸

家、成玉同。「雷，擂。謂中指自七絃急作相連勢，重剔上六五絃如一聲。」

手圖：「木，抹。食向內入絃曰抹。𠂆，歷。食向外出絃曰歷。弗，拂。食從一絃抹下曰拂。广，度。輕拂曰度。厺，衮。雷，擂。從七絃歷至大絃如一聲曰衮，或作曰擂。」舒擬：減字「度」當作「庴」，明譜都用之，若作「广」，與今「應」字作「广」渾。「應」亦有作「应」者。

則全：「食指管𠂆，音歷。以大指掐食指上節挑作挑歷，若連挑兩絃至三絃則曰歷，聲不斷也。若急歷如一聲，卻名衮。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者曰渡。渡向右去。」

陳暘：「右食指第一橫文，向上蹙櫟二三絃畢，舉其食指合勢望天，是櫟聲也。」舒按：首有脱文，「右」字下應有「大指掐」三字。

吴澄：「歷，食指連挑數絃。度，食指輕歷七至一。雨，擂也，猛度絃。」

康熙孫沚亭琴譜指法省文（琴書年表五九）：「𠂆，歷，食指一連挑過兩絃而得二聲。車，車（疑連）也。食指急歷兩絃，中指勾一絃，急作三聲如一聲。度，食指一連挑過數絃而得三四五六聲。渡涉者，亂流急趨，不得少停，又須步步相循，不得飛越，其法似之。滚，名指輕摘七絃至一絃如一聲。拂，食指輕抹一絃至七絃如一聲。有滚必有拂。有拂必滚。若單用之，其法少異，即不名滚拂而爲㧓爲擂矣。歹，㧓也，食指一連抹過數絃而得數聲。雨，擂也，名指一連摘過數絃而得數聲。嚴鼓曰擂。象其連聲而急作，又分明不亂也。」

三〇

擗〔一〕 圖一　　右大母向前拓〔二〕一絃起也。

校注

〔一〕「擗」即「擘」。

〔二〕「拓」，開拓，手推物也。

集釋

減字：「尸，擘。謂以大指擘出也。乇，托。謂以大指托入也。」以掌舉物曰托。

陳拙：「如大指往裏（向徽），一弦用單擘，兩弦用擘歷，分明兩聲。有雙擘兩弦作如一聲，如指往外（向身）一弦用托。」舒按：古法擘托方向，與今相反。明譜中用法間有相反。唐時陳拙文末句「往外爲托」是向掌外，弦外，胸前發，而非徽外。陳拙又：「凡擘尤貴用肉，（指往外擘可證。）當斜指使弦，自使指面上過擘出向嶽。」

手圖釋：「右手大指甲肉相半，向外出弦曰擘。右大向內入弦曰托。」

楊田：「擘托，大指上擡一弦曰擘，反曰托。」

陳暘：「右指向上擘二（一）弦爲擘聲。右指向下反剔一弦爲綽聲。」舒按：「綽」爲「托」之訛。

則全：「大指管擘，先以中指按在大弦上，大開手向外擘七弦或五六弦（第五或第六弦）。須向嶽則聲雅（雄）壯。（大指斜歸掌心以向右。）托，須因擘而有托。急則就擘便托。緩則似擘勢，托向胸前。」

吳澄：「尸，擘也，大指向內。乇，托也，大指向外。」舒按：元時擘托出入，或已改古法。

杏莊：「擘，大指入弦。托，大指出弦。」

清初孫沚亭（五九）：「尸，擘也。大指甲向身扣弦。掌爪間有破竹分張之勢，故曰劈。乇，托也。大探（指）錚按：薰紫本將「探」改作「指螺」。向徽扣弦，推托而得聲，故曰托。舊譜顛倒劈托。今正之。」舒按：正德黃、謝太古遺音（二三）亦作「劈」。又按古譜及手圖均爲尸外乇內。至元人或改爲尸內托外，松弦館等仍有宗古不改者。黃、謝太古遺音及杏莊等譜，已改用尸入乇出，今皆沿用之矣。又按古指法以向琴體之弦內爲入，如右食、中、名指之抅打觸入等，及駢指抅入大弦之潑是。其向弦外爲出，如右中摘出宮弦之剌，餘指之挑摘出等，及左中推出宮弦之外撥是。古之擘托，既以向弦爲入，背之爲出，而大指與餘指適相反向，故擘稱入，托稱出。後人不然，雖亦以向徽爲出，餘指不受影響，卻以向坐身爲入，而大拇雖仍依古法擘入托出之字，其方向不以弦

爲主，而以胸前爲主，於是出入與古相反，適爲今之擘以向胸爲入，托以向徽爲出。其變更似從元代吳澄指法始而今皆用之也。絲桐編有擘托辨，亦與古法相反。

幽蘭：五頁上五行「散擘文應」，七頁上九行「大指擘武」，皆向外出指。

三一

捻〔一〕一作指〔二〕 右大母、頭指固擽一紅起巴〔三〕。

校注

〔一〕「捻」，鄭本作「棯」，訛。

〔二〕「一作指」，應爲「一作（扢）拈」。

〔三〕「固擽一紅起巴」，應爲「同搓一絃起也」。

集釋

減字：「占，拈。念，捻。」

成玉：「念，合食、大指捻絃上，如捻物之狀，放之有聲。如鳳味啣花。一說：假如用食指、大指如捻物狀，捻起放下，令作聲也。」

名端：「㐌，捻起，以大、食兩指相着輕捻起絃，微放成聲。或用肉，亦須着絃有力，捻之成聲。凡捻起木聲並捻起散聲，如徽外用。」

手圖釋：「念，右手以大、食兩指捻起一絃，放之有聲曰捻。」

劉楊：「捻，大指與食指捻起一絃。」

則全：「捻，以大指、食指捻起，如木匠彈墨線之狀。」

吳澄：「念，捻也。以大、食指捻一絃，放有聲。」

捻如風宣一撒金「𣯤」，又「𣰁」。舒按：左手亦捻，如風宣流水「芘六尼𡪯」爲左大、食指於七徽捻起一絃作散聲。

三二 撓〔一〕　圖二　斜挑爲撥。

校注

〔一〕「撓」即「撥」。未有減字。疑爲大母斜挑一絃向胸，即古之托，此爲挑撥，爲發揚也。弓反曰撥。古人鼓琵琶、阮咸用撥子。書家用筆有撥鐙法。與**四二**𢆶指法字不同。潑爲活潑動作之貌。又棄水爲潑水。潑刺爲游魚活潑躍出水之聲然。然張衡賦「彎威弧之撥刺」。錚按：油印本、薰紫本均作「彎弧矢之撥刺」，今據張衡思玄賦改。撥刺，張弓貌。

三三 㧊〔一〕　圖廿三　假令右頭指挑武，中指打文應。

校注

〔一〕「㧊」，音敝，與「批」通，捩也，擊也。「踋」，音薛，足蹴擊也。「躃」，足偏任也。

集釋

陳拙：「踋，滿必切。勾一絃向上，勾絃下二瑣，瑣下按聲亦可十下已成撥刺或全扶，不速帶末，按首舉聲，或大或小，言打瑣，即三瑣，同展轉間勾。」

劉楊：「躃，一作踋。食向外約商，中向內着宮，食、中即挑打宮商，兩聲如一聲。」

絲桐：「躃、畢，挑二勾一抹（打？）一如一聲。」

舒按：「挹」爲挑勾相並二絃如一聲。

三四

搶〔一〕　假令右頭指歷徵角，大母仍約徵，然〔二〕餘聲，若五抃然時聲也〔三〕。

校注

〔一〕「搶」，疑「挹」之訛。

〔二〕「然」應爲「煞」，「煞餘聲」。

〔三〕「若五抃然時聲也」應爲「若反扶煞時聲也」。若一二半扶中挹煞時而反其指：「若反扶煞時聲，即歷徵角，大煞徵。蠲扶：勾角徵，後煞角。」

集釋

成玉：「北挹，如北夫二絃如一聲，勻如一聲。」舒按：𠔃，即背扶。扶蠲本相類，見前二〇蠲注則全「反蠲即分蠲」注。

三五

轉指　圖廿五　假令無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勾商，中隨後即㐄宮作商〔一〕，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無即㐄宮，連作之。

校注

〔一〕「㐄宮作商」應爲「打宮住商」。

集釋

曹柔：錚按：是條曬藍本作「劉楊」。「𢲸，爲卻輪指。」舒擬爲「卻轉指」。

陳拙：「轉指，名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打商，中隨後即勾宮住商上，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名即打商（宮），連作之。」

劉楊：「轉指，無名着商，中指着宮，無名指勾商，中指次打宮，又無名指着宮，中指着商，中指勾商，名指打宮，連作之。」

諸家、手勢：「鸞行者轉指如之。」

則全：「轉指，此非聲，乃指法也，或自食末中指勾名打如一聲，或自名指用至食指，或是長瑣。」

幽蘭：「轉指」：十頁上四行。十一頁下二至三行。

三六

卻轉 一作綏卻 圖廿六更正　假令稍捲〔一〕食、中、無名，三〔二〕，先無名挑過武着文，無無〔三〕即摘文，中指仍挑過武，亦着之〔四〕，即挑文，食指即挑過武着文，即挑文，文〔五〕指隨後即約煞武。若聲勢須急者，即相接急作之，莫問緩急，皆須依次拘調。若卻轉後，食指四〔六〕勢歷三五七〔七〕，隨時當聲勢所宜〔八〕長短之。

校注

〔一〕「捲」即「拳」，手指屈曲也。

〔二〕「三」下脱「指」字。「食、中、無名三指。」

〔三〕「無」應作「亦」。

〔四〕「亦着之」，「亦着文」也。

〔五〕「大」訛作「文」。

〔六〕「四」爲「因」之訛。

〔七〕「歷三五七」，有謂絃，有謂聲。

〔八〕「宜」，鄭本作「宜」，應作「宜」。

集釋

劉楊作「緩卻轉」。

陳拙：「緩卻轉，食、中、名三指，先名摘過武着文，名即摘文，中仍剔過武，亦着文，即剔文，食即歷武過文，即挑文，大即隨後遏殺武聲。若聲勢稍急者，即須急作之。然不問緩急，皆須依次勻調。若卻轉後，食因勢歷三五七，當時聲勢所宜長短也。」

劉楊：「卻轉，彎食、中、名三指，仍以大指搯食節，名歷武文，次中歷武文，又疾轉送放之，食卻歷武向前，或更至三絃四絃及至度七絃。緩卻轉，彎食、中、名三指，以大搯食節，名指先挑武着文，名指即摘文，中指次挑過武着文，食指挑過武着文，便挑文，大指隨後遏殺武。卻轉回食指，因勢拂歷三五七聲所宜，長短隨譜。」

幽蘭：「卻轉」：一頁下六行。

三七 三鏁〔一〕 圖九 右頭指挑𠀋一絃作三聲。

三八 𠀋鏁〔二〕 圖十 右頭指先𠀋一絃，停，仍即依三鏁法。

三九 長鏁〔三〕 圖五 右頭指挑𠀋一絃。無定數。

校注

〔一〕「三鏁」，即乚木乚。見後重出[五四]三璅。

〔二〕鄭本作「打鏁」，即木省乚木乚。

〔三〕見後重出[五五]長鏁。

集釋

減字：「丅巛，打鎖。三巛，三瑣。镸巛，長鎖。糸巛，緩鎖。」

陳士：「小巛，小鎖，以中剔食抹挑一絃，有三聲。一説：慢作四聲後，急作三聲，共成七聲。矢巛，短鎖，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次急作三聲，令有五聲也。镸巛，長鎖，以食指抹挑一絃二聲，少息，又作四聲，少息，（大全作「少急」，臞袁作「少息」。）次急作三聲，共有九聲也。大巛，大鎖，以食指抹挑一絃四聲，少息，又急作三聲，令有七聲。北巛，背鎖，中剔出一絃，急以食抹挑令如一聲。臼巛，换指鎖，以名打摘一絃，少息，又以中勾剔二聲，次後鎖三聲，共有七聲。一説：謂如先用食指抹挑二聲，又以中指勾剔二聲，相間作聲，其聲數只如小鎖法。」

陳拙：「三鎖，食在商上先向外發宫，斜挑爲發，食卻疾向内斜打宫，食打（即）疾外發宫，連作之，似書（人作）屈律，皆用大指承食指也。長瑣，食先向内斜抹（宫着）商，食即外撥宫，又後急來去食指着商，仍用大承食指瑣之。凡瑣，須以大指搯食指第一節文（指文）上近指面，側腕順琴於五六徽間瑣之，即成聲。如近上則聲硬，若不側腕則瑣不行，絆住指法。凡瑣長不過九聲，短不過三聲，當軟作，近按指處爲佳。瑣法有三：一曰散瑣，二曰按瑣，三曰絃瑣。凡先打一聲，息，然後長瑣，則謂之打瑣。一散，一按，連瑣二絃則謂之雙瑣。每瑣聲未絕，其指間暇，不可便舉，移於下句，所謂徽絃上舉指之時，勿令絃有聲，徐徐收手，須候長瑣聲足，指方住，方可移動。」舒按：「三鏁」及「長鏁」卷後重出釋文，與陳拙同，且可互悉其訛而校正之。

成玉：「镸巛，一乚一末，累至九聲，曰長瑣。一説：如三瑣法，謂先慢作六聲，後急作三聲，共九聲也。戸丷、

⿱三巛，即短瑣法也，⿱镸巛中除去六聲是也。一說：假令三瑣七，即以大指掐食指第一節文上近指面，急先抹入，又急挑出，又急抹入，相連共三聲也。⿱巛巛，⿰扌玄。⿱镸巛，間絃⿱镸巛：兼兩絃同瑣爲雙聲瑣。如妛七艹六⿱巛巛，即以女七絃兼艹六絃巛之，只用⿱镸巛中六聲，即是按絃上也。⿱⺮⿱貝巛，丁商勹号末乚復急作末乚爲換指瑣。」舒按：「⿰扌玄」字爲「按絃」之減字。

劉楊：「三瑣，大指掐食指斜挑一絃，卻斜抹出入，三聲相連作之。一說：（同卷後五四⿱三巛重文。）長瑣，食指斜抹一絃，卻斜挑出，如此從緩至急長作之。一說：食先向内斜抹（宮着）商，食即外撥宮，又後急來去云云。（亦同陳拙。）急瑣，大指掐食上節，先向外斜歷絃，即向内又抹入，如此内外來去十許度，連急作之。他絃準此。打瑣，食指打一絃，停少時，又來去三瑣之。」

陳暘：「右（大）指掐食指第二（一）横文上，向下擊下（一絃），從寬至急，可十餘聲，爲瑣聲。」

則全：「食指反覆一絃三度挑抹曰巛，曰瑣。七度爲大瑣。」又其手右食指在兩絃間圖釋：「瑣，有小瑣、長瑣、短瑣。瑣則五声。小瑣三声。急瑣比小瑣稍急，長瑣九聲，只以抹挑爲之。五声者，先二慢，後三急。長瑣，先二慢，兩作，計四聲；急三了，又慢二，共九聲。亦有七聲者：只先慢二，次急三，又慢二，蓋兩聲慢以接連下句使不斷也。」

陳士：「⿱負巛，圓鎖。以食挑抹一絃二聲，少息，又四聲，少息，又四聲，少息，急作三聲。令有十一（十三）聲。」

手圖：「右手食中名：一、瑣，小瑣，譜作巛、⿱小巛，以食挑抹又挑或抹挑抹連作，共三聲。二、大瑣，⿱大巛，抹挑二次，急剔抹挑，共七聲。三、長瑣，⿱镸巛，先抹挑二聲，又作四聲，急剔抹挑三聲，共九聲。四、短瑣，⿱矢巛，先挑抹二聲，又作二聲，後又連作三聲，共七聲。一說：先抹挑急剔急抹挑共五聲。五、反瑣，⿸反巛，先中勾剔，又食急抹挑共四聲曰⿸反巛，又曰倒巛。六、換指瑣，⿱奂巛，先打摘次勾剔次抹挑抹共七聲，節奏同⿱镸巛。一說：⿱負巛，先以名摘，次以中勾，又以中剔，又以食挑抹，次就作⿸反巛聲，節奏作⿱镸巛聲。」

吴澄：「巛，三聲：先挑後抹挑急。𡿯，五聲：先挑抹次抹勾剔。𡿲，換指瑣：先摘次勾剔後抹挑。𡿳，四聲：先勾剔就抹挑。𡿴，七聲：抹挑勾剔後剔抹挑。𡿵，九聲：抹挑勾剔後抹挑剔抹挑。」

幽蘭：「𡿶」：七頁下十行，十頁下三行。「丅巛」：九頁上一行，九頁上十行。

四〇

節蹳刺 圖廿七更正

假令食指、中指，中[一]依次疾共拘宫，中指仍着商，即節[二]摘宫。

四一

疾蹳刺 圖廿七更正

與節[三]蹳刺同，唯相接摘宫爲異。

校注

〔一〕「中」，應作「食中」。

〔二〕「節」，緩節而作之也。見四七節全扶釋末「暫停便有節」。又見一八歷注，楊田「緩節歷之」。

集釋

陳士：「撥刺，𤼵，以食、中、名三指出入一絃，令有二聲。亦但用食、中出入皆可。」

又減字中：「自，息也，一作心。省，少息也。肻，應息也。」皆與「節」亦參用。

則全：「凡云節者，節其繁亂，並急奏其緩慢失度之聲，使其吟猱有度，起伏合節，一曲之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頭一句，少息，方彈數句，留兩聲，急以後段頭句相接，卻少息，從頭至尾一般節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打羯鼓，不知盡處，真可笑也。殊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彈琴之大病也。知音者切宜子細。」

陳拙：「節撥刺，食、中依次候共勾宫，中仍着商，即節摘（宫）。疾撥刺，與節撥刺同，唯速摘宫爲異。」

成玉：「𤼵，用食、中同出入絃謂之𤼵，如游魚掉尾之狀，杜詩云云。一説：假如撥刺一二，謂以中、食同勾

抹如一聲，又以食、中同挑剔出又一聲，或用中、名亦可。」

劉楊：「節撥刺，食、中指疾打宮，中指向外摘宮。」理性元雅同，但云「齊指斜出入」。疾撥刺與節撥刺同，唯速摘宮爲異。

陳拙：「雙挑聲與雙抹聲又與撥刺聲相類。」

手圖：「右手食、中指，游魚擺尾勢：斘，撥刺。刺音闌，入聲。二指雙出絃曰撥，二指雙入絃曰刺，出入二作曰撥刺（出一入一）。」

吳澄：「斘，撥刺也，食、中指夾定出入二作。」

舒按：潑刺：刺，盧達切，音刺，與刺別。發發，疾貌，詩「飄風發發」，北末切，音撥。又魚尾貌，詩「鱣鮪發發」，謂魚尾着網發發然也。韓詩作鱍，鮁同，魚尾長貌。杜甫草堂詩廿五謾成「船尾跳魚撥刺鳴」。注：撥，方割切，刺，力達切，聲也；或作跋。謝靈運賦「魚水深而撥刺」。李白酬中都小吏贈魚詩「跋刺金盤欲飛去」。「跋」一作「撥」。陸遊詩稿（卷四十七）偶得雙鯽詩「一雙鱍刺明吾眼」，鱍，普活切，音潑，義同。又（卷六十二）雨後詩「蒲新鱍鮁魚」。

幽蘭：「急斘」：六頁上五行，六頁下二行。「疾桬」：七頁上八行。

四二 揭 恐當作搯〔一〕圖廿八更正　假令右無名指觸〔二〕宮，頭指挑徵，一時發聲。

校注

〔一〕「搯」，恐當作「搊」。「揭」，見後圖廿八作「搊」。彈箏琶，撥弄樂器曰「搊」。

〔二〕「觸」，無名打一弦也。見前四觸條。

集釋

減字有：「⿷匚工，打挑。」

劉楊：「㧾，名指約宮，食指挑徵，一時發聲。」

舒按：今作「大間」，兩指跨四條絃。

幽蘭：「齪」：七頁下十行。八頁上五行。八頁下二行。

四三

撮　圖廿九　假令右無名觸商，大母擗武，一時發聲。

集釋

陳士：「早，撮，以中勾大（大絃，一二絃），大擘七（大指擘出六七絃），如一聲。」

陳拙：「前後爲齪，一時爲撮。」趙耶利、劉楊同云然。

成玉：「足，挑打同一聲曰齪。⿱止疋，抹挑同一聲曰背齪。」

劉楊：「㧘，名指約商，大指擘武，一時發聲。」舒按：㧘，音陬，持物相著也。撮，以指取物。今用撮字多。

吳澄：「早，撮也，如勾一擘六齊下作一聲。⿸户早，反撮也，食抹名摘間絃作一聲。」

幽蘭：十一頁泛音多處：「齊撮商武，又撮宮文。」敘尾末句有「又齊齪宮文」。⿱亝早，間六絃撮。

四四

齪三　齪一作寔[一]　圖三十更正　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商[二]，令攏[三]，有前後爲齪，一時爲撮。

校注

[一]「寔」，應作「⿱亝疋」，齊齪。

〔二〕「商」，有作「角」。此間二，間三，絃不同也。

〔三〕「令攏」，或爲「合攏」。

集釋

減字：「足，齪。⿸勹疋，勾齪。⿸尸疋，擘齪。⿺乚疋，齪挑。⿰糸疋，緩齪。⿸丁疋，打齪。⿱亠疋，齊齪。」

陳士：「足，齪。以大掐食挑四，名打二，如一聲（間三絃）。或以中勾大（一二絃），大擘七，如一聲（間六七絃）。」

陳拙：「齪三，以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角。前後爲齪，一時爲撮（間三絃）。」

名端：「足，齪，測角反。大指擘中指勾兩絃曰齪。假令齪四六，謂以食、名指挑打兩絃如一聲（間三絃）。⿺乚疋，背齪，謂以食、名抹摘四六如一聲（間三絃）。⿱亠疋，齊齪，假如名摘打第三絃同食指挑第五絃齊作一聲，亦曰順齪（間三絃）。」

成玉：「⿱夵疋，齊撮，爲跨六絃。」見卷後[四六]齪六注。

手圖：「右手大中指：齊撮，譜作章，或作早。假如擠大絃與六絃齊下如一聲曰齊撮。齪，捉，譜作足，字雖異而用與撮同。右手食名指：齊撮、反撮，譜作⿱亠早、⿸尸早。假如挑五勾三兩指齊下如一聲，隨聲放開大指，留名指或中指在四絃。若反早，就以食指抹五名指摘三如一聲。」

諸家：「⿱亠疋，齊齪，假如齊齪四六，謂用名指摘四絃，同以食指抹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一聲，亦謂之背齪。」

楊田：「齪三，大着徵，名打宮，食挑角，或前後爲之，或一時爲之。趙耶利云巨（巨擘大指也）約徵，名打宮，食挑角，前後爲齪，一時爲撮。」

則全：「⿱亠疋，齊齪，以食指挑，名指打，齊下如一聲。假令齊齪四七，乃打四挑七，此隔兩條絃用打。若齊齪五七，則以中指勾五，食指挑七，爲隔一條絃也。」

劉楊：「齪聲，先後爲齪，大指約羽，名打宮着商住，食挑徵是也。他絃準此。」

陳暘：「右兩指各按一絃齊聲打爲齪聲。有調絃齪掠聲。」

吳澄：「𢩠，齊撮也。食挑中勾齊下指。」

梧岡手圖釋：「齊撮，𠃬、𢩠，或早，假如擘五勾一齊下如一聲。」

舒按：四三撮，四四齪三，兩法，自間三絃至六絃通用。前後發爲齪，一時𢴸爲撮。卷中𢴸、撮、齪，相繼列出，同而略別，須明之。

幽蘭：「前後齪」：七頁下五行。八頁下四至五行。九頁上九行。九頁下三行。十一頁上三至四行。十一頁上八行。十二頁上左橫行。十二頁下左橫行。「齊齪」：十二頁上八行。

四五

齪四　圖卅一更正

假令大母約文，無名𠀋商，食指挑羽〔一〕。

校注

〔一〕趙耶利云「食指挑角」。舒按：商角並絃，不必用齪，應作「挑羽」。趙訛「角」。

集釋

陳拙：「齪四，大指約文，無名打商，食挑羽。」

劉楊：「齪四，大指着文，名指打商，食指挑羽。」

四六

齪六　圖卅二更正

假令老名〔一〕𠀋宮，大指商〔二〕內發文。

校注

〔一〕「老名」，應爲「無名」。

〔二〕「向」訛「商」；向内，向掌内也。

集釋

陳拙：「齪六，名打宫，大指向内托文。」舒按：古時大向徽出爲擘，唐陳拙書當爲「大指向内（右斜向掌内）擘文」。今作「托」，必爲後人強解，改訛爲「托」。

成玉：「⿱大⿺一鼎（齊撮，一時發聲，非前後作之齊齪），勹一尸六同一聲曰齊撮。一説：假如齊撮二六，謂用中指勾第二（一）絃，同以大指擘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一聲也。」

劉楊：「齪六，名指打宫，大指擘文。」

舒按：齪三間三絃，齪四間四絃，齪六間六絃；前後齪之，或一時撮之。幽蘭中「齪煞」，如「歷擘武文齪煞」：二頁下二行，七頁下五行，九頁下八行。爲食歷武文後，大尸武煞文，丁宫尸文也。

四七

節全扶。節午〔二〕扶。節歷。節逆輸。節分樓。

右依其本并煩，暫停，便有節。

校注

〔一〕「午」爲「半」之訛。

集釋

睽，節全扶。節，緩節作之也。見前二八歷，楊田注。

四八

歷擗 圖卅三補 假令右頭指歷〔一〕武文，大母仍相逐擗武。

校注

〔一〕「歴」，鄭本訛作「應」。

集釋

減字：「尸，歴擘。」

劉楊：「食指歴武文，大指遂擘武。」舒按：「歴」，説文作「歴」，過也。

幽蘭「歴擘」，見上四六擬六注。

四九

摘歴　圖卅四補　假令無名挑商，食抑武，無名先摘角，食指即歴武文，大指約煞武。

集釋

減字：「产，摘歴。」

陳拙：「摘歴，名打角，食挑武，名先摘角，食即挑武文，（大）約煞武。」

劉楊：「無名指挑角，食指挑武，名指又挑角，食指歴武文，大指倚殺武。」

五〇

度絃　圖卅五　假令摘歴託〔一〕，大仍約武，無名即㐅宮，小停，無名即㐅角〔二〕，挑文應〔三〕，

凡摘歴度絃多相隨。

校注

〔一〕「訖」訛「託」。

〔二〕「角」或作「商」。

〔三〕「挑」上脱「食」字，「食挑文應」。

集釋

陳士：「庙，度數絃要如一聲，輕曰度。一說：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輕歷上六五絃如一聲。」

陳拙：「度絃。假如搯訖，大約武，名即打宫，少停，名即打商，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凡言歷者，皆二絃聲爲歷絃。又，度絃聲，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擘歷摘度絃。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聲。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成玉：「庙，度七至一，或自一弗至七如一聲也，曰度。」

諸家：「㢈，度絃聲。食歷武（應有文），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擘摘歷度絃。」

陳暘有「度絃摘聲」。

劉楊：「度絃，前摘歷子（子絃）了，大指仍遏武，名指即打宫，少息，名指即打角，（食）挑文應，仍（凡）擘歷度絃多相隨。一說：（「假如搯訖」至「爲歷絃」，同陳拙。）」

則全挑歷手圖釋：「有急歷一聲名衮，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者曰渡。渡向右去。」

吳澄：「庙，度也。以食指輕歷七至一（絃）。」

清孫沚亭度說，見二一九長歷注末。

五一　擘摘歷度絃　假令大指約武，無名挑角〔一〕，大指即擘武，仍摘角，歷武文，仍作度絃。

校注

〔一〕「無名挑角」，宜作「無名打角」。

集釋

陳拙：「擘摘歷度絃。大約武，名打角，大即擘武，仍作度絃打挑間勾。」

劉楊：「擘摘歷度絃。大指着武，名指打角，大指擘武，名摘角，食歷角（武），食歷文，仍作度絃打挑間勾。」

舒按：烏絲釋末至「仍作度絃」止，大全、陳拙、楊田及臞袁、劉籍、諸家則「仍作度絃」後尚有「打挑間勾」四字。此四字，烏絲在五二條「摘歷擬擘聲」之上。舒意烏絲爲是。後條他譜注末，亦有錯簡。唐人指法所傳，以陳康士、陳拙兩家爲最先，後都宗之。然代遠録傳，訛沿不免。於此考知大全及臞袁所載指法與烏絲題釋，頗多雷同，的爲同出一源。然烏絲此數處，既無錯簡，謂其傳自唐本校他譜爲早，未嘗無據。惟其中仍不免爲後人傳鈔謬改，脱訛既多，而唐人都作「歷」、「𢀖」、「𠂤」，今本均書作「歷」、「牽」、「互」，則可知其爲後人改筆也。

五二 𢀖挑間句摘歷擬擘聲

假令大指約武，無名𢀖角，即舉無名，食指即挑文，中指即案徵，使挑案一時着，食指即挑文，中指先案徵不動，又下無名案角，即間句徵角，無名着徵，食指挑文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後擬角文，擘武［應］[一]。

校注

[一]「擘武」後宜有「應」字。

集釋

減字：「𢀖，摘歷擬擘。𢀖，摘歷擘擬。」

劉楊：「摘（劉籍作「擘」，疑。）歷擬殺聲，大指掐食指節丫（音鴉），以名向外約宮，便摘宮起，食即歷

徵，食即挑鱼（角）起，即下大約徵，名即打宮，名仍着商住，食挑角應，是也。他絃準此。又歷踀擘聲，大指着武，名指打角，食指挑文，中指即按徵上，使挑按一時着，（食）指先挑文，中指勾徵，名指打角，食指又挑文應，便摘角歷武文，前後踀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云云。」

舒按：劉楊注自「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接寫一如烏絲[五三]條題釋之文，是爲併行接寫錯訛，故不録。

諸家：「巴帝（應爲巴卉），挑間勾猗（摘）歷踀擘絃聲。大約武，名抹（打）角，即舉名，挑文，中即按徵，食挑文，間勾徵角，名着徵，食挑文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徵（後）踀角文。」

[五三] 挑間〔一〕挑應轉指挑應擘〔二〕歷度絃聲　假令大指約武，即於羽徵角二絃〔三〕作挑間勾挑文應，無名着徵，即於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擘摘歷度絃。

校注

〔一〕「間」下應有「勾」字。

〔二〕「擘」下鄭本有「摘」字。

〔三〕「羽徵角二絃」應爲「羽徵角三絃」。大全指法十九頁及五十三頁作「三」。

集釋

劉楊：「擘歷度，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打徵，即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擘歷摘度絃。」又其「歷踀擘聲」注文末「前後踀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下接注文：「大指着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指着徵，改挑角，轉指食指勾商，中指勾宮，各一絃度。」並參見[五二]條劉楊注。

[五四] 三璅　圖九　若假食安商上，食先向外撥宮斜挑爲撥〔一〕，食即向内斜歹宮，食即疾外撥宮，連

作之，似書人作屈律，皆用大指羕[三]食指瑣之。

校注

〔一〕「斜挑爲撥」，見前三二撥。此與前三七三鏁重出。指法同，文不同。

〔二〕「羕」，即「⿱乑手」。集韻：「辰陵切，與承同。」見前三七三鏁注内陳拙：「用大指承食指瑣。」「⿱乑手」訛作「羕」也。

五五

長鏁[一]　圖五　若便食先向内斜歨宮着商，食即外撥宮，又即向内歨宮，又外撥，相續長作之，初緩後急，去來食恒着商，文[二]指羕[三]食，食即疾外撥宮，相接作之。似書人作屈律，皆用大指羕[三]食，食指瑣之。

校注

〔一〕鄭本奪首「長鏁」二字。

〔二〕「大」訛「文」。

〔三〕「羕」爲「承」。

集釋

此與前三九長鏁重出。指法同，釋文不同。

楊田：「長瑣，镸，一乚一末，累至九聲，曰長瑣。」一說：「如三瑣法，謂先慢作六聲，後急作三聲，共九聲也。」

（以上右手法止。共五十五則。）

㔫[一]手法

校注

〔一〕「㔫」即「左」。

徽[一]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校注

〔一〕「徽」訛「徽」。

闇[一]徽[二]一名逸徽[二]　徽[三]外汎[三]也。

校注

〔一〕「闇」，烏紺切，音暗，不明也。

〔二〕「徽」均訛作「徽」。

〔三〕「汎」同「泛」，浮貌。

集釋

琴書大全（三五）卷六，陳拙琴籍：「明徽暗徽法：凡指按絃對徽爲應，必先明二十三暗徽與十三明徽，共爲三十六，分上中下按之。折徽法云：三折相因七四一；從嶽裏至龍齦裏折回中心，定爲七徽，名曰下清一十二徽。再從七徽至嶽折回中心，定爲四徽，名曰中平清一十二徽。又從四徽至嶽折回中心，定爲一徽，名曰上極清一十二徽。分爲三倍黃鐘之聲。譜中寫徽近上、徽中間、徽近下。（爲）中間上少許，徽中間下少許，當應二十三暗徽也。夫聲之清濁大小相應，皆是明徽暗徽所生。故七絃應徽，所以取聲和也。除三十六徽外，別有二暗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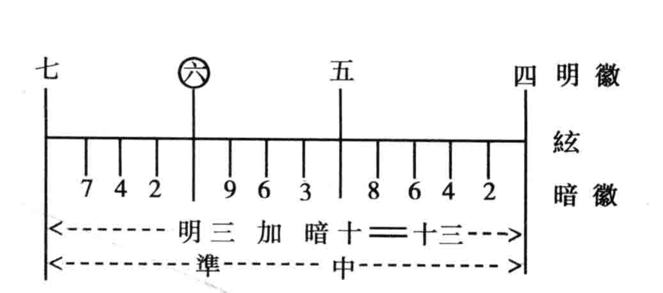
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十三徽至（龍）齦勻分五段，取近一段正，謂之下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又一徽）至嶽勻分五段，取近徽一段正，謂之上暗徽，亦名徽外，舉按（「按」應作「於」。）泛聲使之。秋思弄中，上暗徽上獨泛一聲。神人暢中，上下暗徽上，各泛一聲。兩譜泛聲，皆名神授聲。幽館操中，下暗徽上獨泛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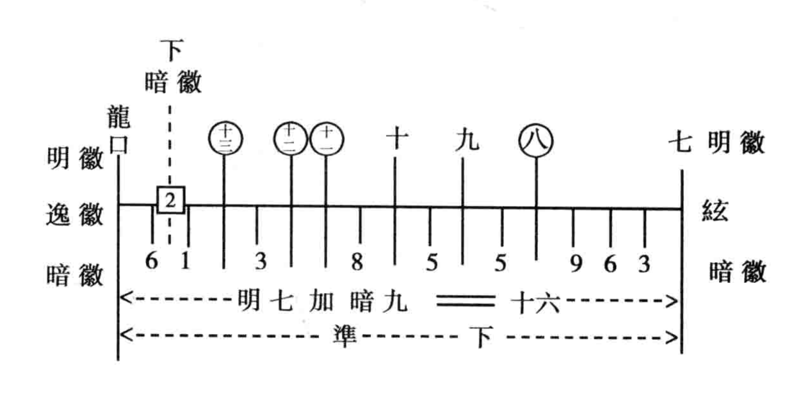
又苗滋琴德發源明暗徽議：「夫琴有十三暉，以示其名也。以金玉碧鈿或海蚌藥玉爲之，明暉也。凡操中取與在徽上者和應。或有綽上半，引上半，引下半，此又言其大約也。非工者彈之，多有不和應之聲。蓋不知明徽之間，別有二十三暗徽，（共）計三十六暉；分上中下，上爲極清聲，中爲清聲，下爲平清聲。凡譜内有引上半及少許，此應其暉也。譜中恐其繁亂，故不明言暗暉也。後之學者，當別此理。」舒按：「徽」俗有作「暉」。

楊蔭瀏注暗徽：「瀏按：嶽山至一徽勻分五段，其近徽之勻分點，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一，爲三徽至嶽山間距離之二分之一；同樣，十三徽至龍齦勻分五段，其徽外最近之勻分點，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九，爲十一徽至龍齦間距離之二分之一。此二點暗徽之泛音，均爲比本絃空絃之散音之大三度更高三個八度之音。如本絃空絃散音爲宮（假如宮爲F），則同絃上此兩點暗徽之泛音爲高三均之角音（爲a）。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蔭瀏識。」

孟舒擬繪明暗徽及徽外泛兩逸徽圖（長方框內8、2是）

全絃明暗逸徽圖





舒按：明徽十三個內，應去按聲不用有圓框之徽六個，則僅用明徽七個按聲，加以暗徽上準十，中準十，下準九，共廿九個。明暗徽按聲兩共三十六個位。即上中下各準內有十二個按聲，即十二律。亦即全絃內有明徽十三，加暗徽廿九，共有四十二個明暗徽。

幽蘭：十一頁上九行「無名當暗徽無名便打文」（[illegible]）。

五六　中[一]　弱　半[二]寸之半。

校注

〔一〕「中」，當如前暗徽注中之徽中間等。舒又疑其爲「半」字之訛。其釋文中，「弱」上有奪文。

〔二〕「半寸之半」上，或有「半」字而奪去。

集釋

曹柔減字：「寸，一寸。寽，半寸。卒，寸許。尐，少許。」

陳拙結聲法中：「撫按得聲，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搯起。」又其「𨑳」、「浮抑」皆有「綽引上或卻抑下徽或少許」。浮，輕也。

諸家左手指法：「半旨，半徽間；謂指在幾徽間。卞、屮，徽外，謂指安於徽之外。尐，少許，謂或引或抑至幾徽間；或上或下少許。寸，即是或上徽一寸，或下徽一寸也。旨，八九間。斤，近。袁，遠。」

風宣譜高山：「弓上七八日」，即引上七八徽間；又「[illegible]」，亦同中。

清潁陽琴譜（八六）左手指法：「半，半也。兩徽之中間謂之徽半。」

五七　散　左手不安絃，名爲散。

集釋

減字：「卄，散。」

陳拙散聲：「如作散聲，右手下指與木聲同。左手雖不按抑，亦不得離琴面，用中指倚着十徽（外），以掌虛籠其絃，大指藏於掌底。又：如作散聲句，依中平取聲起頭，每聲漸那指去嶽作之，名曰先近後遠。又曰：凡散作聲，左手中指着十徽以上，大指屈絃外虛甿。」

劉楊：「左手不按一絃，是爲散。」

則全：「右手或挑或打或抹或勾，不使左手按絃曰艹；音散。」

陳暘：「左手不按，不（應爲「右」字。）擊絃，鏘然如鐘鐸，是散聲也。」

劉楊：「儒公吟，未按覆手是。」

吳澄：「左指不按，右手叩絃，散也。」

五八　按　或作安　　按絃着木，四指通用。

集釋

減字：「安，按。」

陳士：「女，按，如右扣絃，左按徽是也。四指同。」

陳拙：「如取木聲，先遠作至近，上下取聲，遠近相間作。又，右手撫按一十有二：擘，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齪，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按，大指節肉按，大指啄，食指按，中指按，名指按，跪按，對按，拈（疑爲「掐」之訛），大食雙按，中名雙按，泛絃。又左手按絃法有七：用按，單按，並按，歷按，兩按，應律，飛絃。用按，腕臂與手齊動，絃高處微近徽下，絃低處微近徽上，得中則對徽。用按，按指實則絃振木而發聲，有丁（丁）清韻也，謂之絲木之聲。單按，左一指單按一絃，右手連作兩聲。應律，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飛絃，自下而上爲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爲倒飛，用抑用注。又凡徽外木聲（右）在四五六徽間作，欲軟而遲緩分明。又左手如按聲畢，除不動外，指要旋起，凡指起者，往下實按指借力起之。有按礙下散聲者，聲作無矣，謂之礙指，指須先起，方作後聲。又食、中、名三指按絃，不得隨宜（意），並須依法卓指按之。又凡左手來去勢至七徽（止）已，不得過七徽也。」

則全左手指法：「女，音按。而（亦？）鈐按：「亦」，油印本無，薰紫本汪後補入，據薰紫本改。大指管按，凡按者，常以大指按徽曰按，夫大指按而食指輕屈如龜頭，中指與名指次第高，正直如筆，小指起如鳳尾曰按。中指管按中徽，管第一絃屬君，其指處中如至尊之象，故按以中指。食指按徽如龜，餘指起如鳳翅，曰食按。名指按徽如曲枝，食、中二指直如筆，大指倒入掌内曰按。又名指與中指按徽，須折其指如曲枝，其説無定焉，便（使）其有力故也。」又其左手圖大指釋：「若下大指，須從後掉上取聲，自然和暢。取聲之法，曲大指上節，抱琴絃在甲肉之間，貴吟猱，用同大指，以指面直按之，若掉與引上，則前伏後起，令甲肉相半，浮手引上，至彼處方實按。若引下、抑下、注下，則前仰後伏，拽下，亦浮手取聲，恐傷肉也。」

劉楊：「大按，肉甲相兼，絃聲必和。中按，中指當暉。名按，名少垂一節，手低爲妙。屈，屈第二指相看（着）是。（屈按：厓，即跪按。）食指按，臨時不動，按指是。擸，三兩絃相就按是也。大蟹行，用食指、中指、無名指與按勢略同。小蟹行，食指、中指向後退按。龍行，指行是。虎步，大指間絃行。」

陳暘：「左指按絃，因（右）指打聲振動，左指令着（琴）面，左（當爲「右」）指擊絃，（聲）隱如雷，是木聲也。」

手圖：「左大指：按，譜作女。以甲肉相半捺絃上，如入木之狀，而用力不覺，謂之按。拇按，神鳳銜書勢。左食按，食捺絃上，芳林嬌鶯勢。左中按，屈大指近掌豎立而按，野雉登木勢。左名按，屈大指近掌，側指而按，棲鳳梳翎勢。」

吳澄：「女，按也。大指甲肉相半捺絃。餘指用肉。」

舒按：近譜不用女，皆用宀。但定、實，均減作宀，故宀爲按吟或定吟或實吟。宮字亦簡作宀。

五九　汎〔一〕　龙〔二〕指當徽〔三〕浮絃上，取清聲，四指通用。

校注

〔一〕「汎」與「泛」同，浮也。

〔二〕「尢」即「左」。

〔三〕「徽」訛「徵」。

集釋

減字：「丿，泛。」

陳士：「丿，泛。如右扣絃，左應徽，虛浮絃上，點泛而有聲，不可重。乇，泛止，或朱書。」（舒見鈔西麓堂譜〔二七〕泛音字譜處朱書）。古譜書丿，即泛音起也。

陳拙：「泛音，凡取泛聲，多靠嶽而取，兩手齊下，撫按有力。泛音謂之徽聲。徽正則鳴，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按，不着琴面，浮於絃上點泛。按而不起則聲不發。按而不着則聲不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內）藏大指，有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時），食指微曲覆之，餘三指並直。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徽）上泛絃，聲自清圓。若手重及不對徽，即無聲也。手須低近琴面，不可（自）高而下。又凡泛聲須迎（近）絃面，輕輕著其指，不可特然自高而下。取泛聲，舉指勿高，近嶽方發韻。又凡泛用二指，不可腕轉，似動不動，如蜂採花。又凡泛聲後入散聲、木聲，須輕作數聲，令高下聲是相續。若騎句作者，尤要輕作。泛法三：一仰泛，二覆泛，三互泛。」

成玉：「丿，對徽浮點曰泛。如雨點萍，用指輕對徽，審其聲乃鳴。右手近嶽挑打，不縱其聲乃清，左按絃（不）至木。色（之）。一說：或從之（泛，減作之）。謂以指當徽，平浮於絃上，令聲清圓，不令着木，卻以右手彈之。若不對徽及按重即無聲。譜上用朱書及朱筆抹者是也。若云乇，即是泛聲止此也。」

手圖：「左手大食中名指：泛，丿，以指尖隨右手得聲。浮着絃上，令絃振指而鳴，謂之泛。粉蝶浮花勢，興曰：粉蝶浮花兮，翅輕花柔。欲去不去兮，似留不留。取夫意以爲泛。猶指面之輕浮。巳，泛起，泛聲起頭。乇，

泛止，泛聲至此而住。」

則全：「泛者，只可當徽輕輕點之，如蜻蜓點水之狀，右手近嶽重彈之。」

陳暘：「左徽按絃，右手擊絃，泠泠然輕清，是汎聲也。」

吳澄：「丿，泛。左指輕浮絃上彈之有聲。乇，泛起彈，實音止，起彈此音。乇，泛音止也。」

六〇　覆汎　大指汎也。

集釋

陳拙：「覆泛用食大二指，各絃同徽。」

劉楊：「覆泛，食泛二，大泛七，右勾擘二七是也。」

吳澄：「覂，覆泛也。如彈兩絃（泛），勾擘齊下也。」

舒按：烏絲原釋與他譜有食指者不同。用大指必覆手，故稱覆泛。曹柔減字無覆泛、仰泛、對泛、互泛等字。除丿、泛外，僅有芝，前後泛。亦未釋明用一指或兩指於異絃或同絃之上下或左右下指。疑此條或有脫文。

按幽蘭中「覆泛」均爲大指，有管並絃者，如：四頁上六行，四頁上九至十行，四頁下五至六行，四頁下八行。獨用大指與他指接泛者必寫明，如：四頁下七行，五頁上三行，五頁上四行，七頁下九行，八頁下一行，八頁下三行，十一頁上右橫行等。

六一　互[一]汎　無名先汎，大指後汎。

校注

〔一〕「互」字考：

互，漢許慎說文：「胡誤切。笠，可以收繩也，從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互，笠或省。」唐玄宗敕高正臣書攝山棲霞寺明僧紹碑銘文其四：「干戈㸦警」。唐初褚遂良書哀册：「三靈慘而雲沍（沍）」。汲古閣刻李之儀姑溪題跋（末篇有㸦字）毛子晉題謂此老好用古字，如「互」作「㸦」。

互，康熙字典二部：「廣韻：『胡誤切。』韻會、正韻：『胡故切，音護。差也。又交互。』周禮天官司會：『以參互考日成』。」

㸦，康熙字典二部：「㸦同互，互別作𤘅。北史文苑傳序：『彼此好尚，𤘅有異同。』互、𤘅形相近似，故變作𤘅。從互爲正。」又牙部：「廣韻：『互俗作㸦。』韓愈贈張籍張徹詩：『交警舌㸦䃗。』柳宗元夢歸賦：『㸦參差之白黑。』注：『㸦即互字。』廣韻正：（錚按：「廣」當作「唐」。引文見四庫本卷四。）『周禮牛人：凡祭祀，共（錚按：脱「其」字。）牛生（錚按：「生」，四庫本作「牲」。）之互。』徐音㸦。詩楚茨傳曰：或陳于互。正義亦引周禮文，㸦誤作牙。陳氏禮書曰：互、牙，古字通用，非也。』唐人書互爲㸦，㸦似牙字，因訛爲牙耳。蓋牙有相錯義，故互（㸦）字俗借作牙。若竟書互爲牙，並讀如牙字之音，誤矣。」

互，清桂馥札樸：「互巨易訛，故隸書變互爲㸦。」

牙，許氏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五加切。」康熙字典牙部：「齒也，音芽。」清項懷述隸字彙：「牙亦作牙、身、耳，與身字相類，或作耳，耳與耳字相類。從牙之字，邪或作耶，或作耶。」

互泛，譜字母、臞仙（二〇）作「牙」。風宣（二五）作「𤘅，𤘅泛」。梧岡（二六）「互，互泛」均爲「左手圖食中名指」，又謂「兩指交互泛也。」

琴經（四〇）：「牙丿，邪泛，兩指交互泛。」舒謂其㸦訛牙，牙又誤作邪解，乃有「邪泛」。

集釋

清穎陽（八六）作：「牙，邪泛，左大中名指。」有手勢，無此圖及題辭。

臞仙等手勢圖：蜻蜓點水勢，（比圖爲二蜻蜓飛水波上。）興曰：「無數蜻蜓，在水之湄，欻欻而飛，點破漣

漪。（注：水紋也。）猶對徽而互泛，類物象之如斯。」至後楊西峰譜（三二），削減就簡，意旨斯失。泛之粉蝶浮花題辭，節改爲：「粉蝶浮花，翅輕花浮。欲去不去，似留不留。」互泛之蜻蜓點水題辭，減改爲：「叢叢蜻蜓，在水之湄，欻欻而飛，點破漣漪。」舒謂以楊之刪去「互泛」二字，從此兩手勢圖渾而爲一，使後人僅知有「泛」，而不知有「互泛」，遑論「覆泛」、「仰泛」各法，殊負古人於指法造字之苦心矣。見五九汎注：陳拙泛比，有「蜻蜓點水」及「如蜂採花」兩譬喻。「如蜂採花」較「粉蝶浮花」，比泛更當。以泛指輕浮絃上，的若蜂採花時，有飛而不動勢也。

陳拙：「牙（手）泛，用大指各徽別絃換打之。」劉楊同云然。但風宣、梧岡等譜：「手，手泛，兩指交互泛也。」不云大指如陳所説。陳説與幽蘭譜中不同。舒屢經詳考，敢謂陳拙「用大」兩字下或脱「名」字。證之幽蘭譜可確之。將其譜之互泛數處，寫出簡譜如後。八頁上七至八行：[illegible]。八頁下四至五行：[illegible]。十一頁上三至四行：[illegible]。十一頁上左横行：[illegible]。十二頁上左横行：[illegible]。十二頁下左横行：[illegible]。十一頁上八行：[illegible]。

劉楊尚有：「對泛，大、名指」，則其「手泛獨用大指各徽別絃換打之」。信如陳拙手泛釋原文矣。

吳澄：「砭，互泛也。食、中、名指次第泛絃。」

絲桐：「兩指交互點泛。」

六二　仰汎

集釋

陳拙：「仰泛獨用名指。」

劉楊：「仰泛，立手用名指。」（立手掌心向嶽，用名指左側泛絃。）

幽蘭：八頁上九行「無名仰泛十二不動」云云。

其他泛指有：

曹柔減字：「苍，前後泛。」

劉楊：「點泛，名、食二指。」

劉楊：「對泛，大、名指。」

絲桐有疊泛、歷泛。

幽蘭：「對泛」：十一頁下十行，十二頁上一行，爲大、食兩指。

六三

柏〔一〕　右一手覆𠃋𠃊絃〔二〕着面也。

校注

〔一〕「柏」，鄭本作「拍」，應作「拍」。

〔二〕「𠃊絃」，應作「七絃」或「七徽」，或作「大絃」。

集釋

劉楊：「拍，左右手齊按上絃。又右手指法内拍殺，直舒四指於中徽（潁陽爲「四徽」。）拍殺。爲曲止也。」

舒按：古譜，每段末都以拍止，如幽蘭四大段，各段末均有拍之。其他以𦥔或撮或龊收，亦統稱段爲拍，如廣陵散四十四拍，胡笳十八拍，楚妃歎稱七拍，離騷九拍。

六四

𧾷　安一絃着面，向止〔一〕取聲，四指通用，或作蹙。

校注

〔一〕「上」訛「止」。

集釋

陳拙取聲七法中有：「中指𨁝，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𨁝。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𨁝，曰節𨁝。」參後[九一]節𨁝。又，單按一聲中有「吟、振、𨁝、敏，各作用」。

劉楊：「𨁝，大指按一絃着面，隨聲向上爲𨁝之，四指通用。」

舒按：「𨁝」似後人所用「引」或「上」。

陳士：「弓，引，如右指鳴絃，左按徽，聲後引上曰引，四指同。」

陳拙：「浮引，撫按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上聲、吟聲，大指多打吟蹵抑二三聲。」

成玉：「弓，承尸取予，或上或下。走引，須聲定後行，曲急處，亦須略住後引。引不緩則聲痺，去如流水，止如遇石。一説：見聲上來，見聲下去。又兩弓，如自九之二弓上七，謂弓至八徽略往後，引至七徽。住非停止，猶云分作節引之耳。巾弓，爲虚占起，按指不驟離而已。」

吳澄：「弓，引也。按指得聲引上。亏，齊引也，如食、大指齊按雙上。弜，節引也，如上八復上七也，又作二弓。」今作「二引上七」。

劉楊：「蹵，相就。」

諸家：「阸，隨聲，謂得聲急上或急下。」

則全：「引上不可絲毫過度。」

幽蘭中「𨁝」寫作「蹴上」：一頁下七行，二頁上五行。「蹵取」、「蹵至」：二頁上七至八行，五頁下二行，五頁下四行，五頁下六行，五頁下十行，九頁下一行，十二頁上二行。又同引之名指緩上爲「曳」，如：三頁上六

行，十頁上六行。

蘇軾詩：「淨瓶何用蹙」，東坡自注：「古蹴、蹙通。」

絲桐：「蹩、踅，緊按絃着面推上。」

六五 末 安一絃向上起，絕余[一]聲。

校注

〔一〕「余」應作「餘」。

集釋

末，左指抹上，與右食木乚不同。

劉楊：「抹，左指按一絃同上起（？）有聲曰抹。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據面至勾絃處。」

陳拙：「浮引，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摭起，韻後按指臨起摭，似有聲，與聲法內掐起微輕。」

成玉：「宇」，見六四蹩注。

幽蘭：一頁下五行「大条」。一頁上八行「中末」。四頁上六行「大輕徐末起」。

六六 捋 安一絃着面，向下取聲，四指通用。

集釋

劉楊：「捋，左指按一絃着面，推下爲捋，四指通用。」

嵇康琴賦：「或摟搬櫟捋。」

絲桐：「捋、寽，緊按絃着面推下。捋，音裸。」

六七　外撥　龙〔一〕中指安一絃向前招〔二〕出取聲。

校注

〔一〕「龙」即「左」。

〔二〕「招」爲「拓」或「推」之訛。

集釋

劉楊：「外撥，左中指按一絃向前右（舒按：向右推出亦通。）出取聲。」

舒按：「外撥」即今「推起」或「推出」。「售」，謂右扣絃後，左中推起一絃得散聲。「拙」，每於注下或引上後推出絃得聲也。

陳士：「售、拙，推出。如右扣絃，左按徽隨聲而下，推出指於絃外令有聲。一説：作售，或作拙。謂既彈絃之後，急以所按中指，抑下徽外，推出絃，令更有一聲也。」

成玉：「售，中指推出大絃向外起，謂之推起。如咢引下徽外售是也。惟中指於大絃用之。」

手圖：「左手中指：推起，譜作售。推出，譜作售，或作拙。謂按指注下推絃起而有聲曰售。或云：注下徽外推出曰售。」

吳澄：「拙，推出也。中指或引或注推出絃外。」

六八　縮　龙〔一〕中指安一絃，向後拘取聲，無名亦得。

校注

〔一〕「尢」即「左」。

集釋

楊田：「縮，左中指按一絃向後勾取聲，拍亦得。」舒按：烏絲之縮「中向後勾」，與六七〔鋝按：印本原作「六四」，誤。〕外撥「中向前拓」爲相對指法。楊田釋後「拍」，或爲「指」之訛而上脱一「名」字，正與烏絲意同。

劉籍：「縮，大指觸絃急迫而速退是也。」舒按：烏絲縮釋，似爲帶起指法，與幽蘭中之「大指縮按」：四頁上一行，六頁下十行，十一頁上一行，而非中、名指縮勾取聲爲不同。劉籍之釋爲同幽蘭、烏絲之釋，似爲㔾、𢫦等指法，分列於後。

減字：「趄，搯起，一作㔾。㑅，斡起。（陳拙『搯起帶甲』與成玉磵『㑅，斡』同。）趵，勾起。今，食勾。」

成玉：「㔾，以所按指惹起現按之絃，今（令）有帶聲，是謂帶起。一説：謂用食指或中、食（指）或名指，如搯起作聲。」

手圖：「左食指：攛，譜作𢫦。以甲勾絃起而有聲曰𢫦。」

陳士：「虍，虛奄起。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奄一絃，迎起而有聲。虍，虛點起，如右不扣絃，左中、名點起一絃有聲是也。㔾，拾起，如右不扣絃，左食迎起一絃而輕放之，令有一聲。」

則全：「拾起，左手食指於七徽勾起大絃，放下令有聲，如折竹裂帛之聲。」

諸家：「虍，虛搯起，謂不彈絃，但以大指搯起一聲或兩聲，再以食指帶起一聲。虍，虛𢫦起，謂以食指自七徽勾絃起，令作一聲也。」

風宣廣陵十四段：「𢫦（左食指虛摘起一絃）。」

綠綺：「按絃得聲帶起或帶上，中指爲卌，名指爲巾。」

六九　稻起〔一〕　　龙〔二〕大母、無名同安一絃，大母拘取聲，中指［亦］得〔三〕。

校注

〔一〕「稻起」應爲「搯起」。

〔二〕「龙」即「左」。

〔三〕「得」上應有「亦」字。

集釋

減字：「𢀡，搯起，一作邑。舀，搯。」

陳士：「邑，搯起，如右鳴絃，左大按上徽，名、中（名指或中指）按下徽，見聲，大搯起，名不動，有兩聲。一說：假如大九打三搯起，即是大按九徽打三絃後，大指從九徽上搯起，令三絃散作一聲。如云兩搯，即兩次搯起；三搯，即三次也。」

陳拙：「三搯爲節搯。二搯爲連搯或十餘搯。凡搯起帶甲，與斡同。聲後使名曰搯起。韻後使名曰摭起。」見前六五末注。

成玉：「邑，名指按十徽不動而大指於九徽處搯起有聲也。𠆭，如𦐂（?）下十（?）𠆭，謂名指按十徽時，便須側下指，令甲肉稜出一分許在絃外，打訖則俟玄内引之，使四絃不碍指，指下不生別聲，便於轉斡也。及至徽外，便作轉絃勢兆起向内放之，是爲斡起，帇，聲特爲圓勁。」舒按：首句當爲「𦐂下卜𠆭」。

劉楊：「搯起，左大指、名指共按一絃，大搯起有聲，名指不動。」

則全：「邑，音搯起，以名指按絃，以大指點絃曰搯起。搯起乃大指急搯，名搯（指）下有聲。」

諸家：「妾，接。大、名指相對按起有聲。」

七〇　扶絃　尢[一]頭指扶絃向上着四徽[二]，中指抝商立[三]，頭指拘絃起。

校注

〔一〕「尢」即「左」。

〔二〕「徽」訛「徵」。

〔三〕「抝商立」應爲「據面立」。

集釋

舒意：扶絃，爲食指扶絃向上，至四徽處，中指立扶琴面，而食指即勾起；猶名跪而大掐也。又古譜中，查無扶絃，有抹絃，「扶」或「抹」之訛。否則他譜「抹絃」爲「扶絃」之訛。右食有木，左指有末起，均已見前。此當爲扶絃是。且列在掐後，與名跪大掐指法相類。因上準徽促故也。此則易用中指扶，食指勾，或爲便用在纏絃，跪掐則便在子絃。

劉籍：「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面絃至勾絃處。」

楊田：「抹絃，左手絃向上着徽，中指據面至勾絃處。」

舒按：劉楊釋文，意同烏絲，而「扶」作「抹」，與右食之「抹」同，亦通。

七一　㔾安取聲　尢無名，自㔾一絃取聲，大母亦得。

集釋

劉楊：「打按取聲。左名指打絃取聲，大指亦得。」

減字：「邑，挹。奄，奄。大指。䖑，點。中、名指。」

陳士：「电，奄，大指用力磕絃有聲。廑，虛奄起。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奄絃迎起而有聲。廑，虛點起。如右

不扣絃，左中（或）名點起一絃有聲是也。」

陳拙：「凡罨有虛有實。」

成玉：「奄，停（右）手而散电取聲，是爲虛罨。一說：謂不彈絃，用大指罨絃有聲是也。如用食、中、名指，則謂之虛點。」

手圖：「虛罨，譜作奄，不撫不按，大指电絃有聲曰奄。虛點，譜作黶，與电同，或用名指依譜。」兆，見前六八縮注。

則全手圖：「奄，虛奄，假令譜云：名十打三，大九奄，乃用大指乘聲奄，自然有聲，亦有搯起。虛奄者，右手不彈，只用左手指奄令有聲。舉起又有一聲，曰帶起。又：音掇。大指點絃便掇起曰掇，名指曰點。」

諸家：「鸟，搗，假令徽外用中指或名指罨着絃，令有二聲或三聲。𠪗，虛搯起，謂不彈絃，但以大指搯起一聲或兩聲，再以食指帶起一聲。䖈，虛兆起，謂以食指自七徽勾絃起，令作一聲。」

吴澄：「奆，揜也，大指按絃，虛著有聲，不動。鬲，虛罨也，不撫不按，大指遏絃有聲。黶，虛點也，右不撫而左指點起有聲。」風宣同此。

七二 抑[一]

尢無名屈安絃着面。

校注

〔一〕「抑」或爲「折」之訛。名指按絃必屈折之，此屈非跪指。

集釋

則全：「名指與中指按徽，須折其指，如曲枝，其說（「說」疑爲「絃」字。）無定，便其有力故也。」

臞袁手勢圖釋：「抑，譜作卬，謂按指抑上抑下也。」

幽蘭中「無名並按兩絃」處，均有「屈」字，或即此「折」：一頁下十行「屈無名當九十間案文武」。二頁下三至四行「屈無名於十九間案文武」。抑注，見後七九抑上。名折，見上五八按則全注。

七三　斗[一]折　尨大指案絃，急下急上。

校注

〔一〕「斗」爲「斜」之簡。清誠一堂（七三）琴談：「斗，斜也。屈指按絃，須向掌內斜折其指。」

集釋

陳拙：「聲法重作（名曰復聲），有小折聲、單折聲、大折聲、雙折聲。又按絃起伏，如使大指外摵（類敦，即微猱。）得聲，卻轉指往裏。或使裏摵（輕撞）得聲，卻轉指往外。自有回折之音妙矣。謂得聲爲起，轉指爲使。（「伏」訛「使」。）」

莊蝶庵琴學心聲空山磬第五、六段中：「ㄋ斗下卄」、「斗下十犭」、「斗犭下七」、「斗犭巾己」等多處。

舒又疑此「斗折」字或與上條之「抑」字爲錯簡，或「斗折」爲「斜抑」之訛，即左無名屈按絃着面也，否則何用下文「急下急上」爲？「引」與「抑」，古譜恒謂上向嶽，間亦有作下向尾者。

幽蘭中，「抑上」多處，宜爲「即上」。有「緩抑上」：二頁上四行。有「徐抑上」：一頁下四行，四頁上六行，六頁上五行，六頁下一行，六頁下七行，七頁下九行，十頁下三行，九頁上三行。又有「疾抑上」：三頁上九行。而「曳」爲緩上，「蹴」爲急上，可知與「抑」相類。幽蘭二頁上五行「大指卻退至八還上蹴取聲」，正與此釋文按法同也。參後七九抑上楊田注。

七四　豎　以右[一]中指急下至覽[二]。

校注

〔一〕「右」當爲「左」。

〔二〕「覽」或爲「焦尾」二字之訛，或即「尾」字，或爲「闌」字。劉楊「闌引向尾」。總之爲中指急下徽外琴尾耳。

集釋

幽蘭起首一頁上七至八行「邪臥中指撫牽後急下十三下一寸許」，正與此同，所異者，爲邪臥而非豎立。又「豎」兩處：一頁下一行，三頁下一行，皆中指當十豎案商。其先一則名仍按商角於外，次則名尚按角於十一徽。與起首有無名指住後徽不同，後尚名指住徽，中必豎按，妨大拇或掌礙下絃，各有不同。

七五　邑

邑　或四掩〔一〕又作罨　龙大指步琴〔二〕以取聲。

校注

〔一〕「或四掩」應爲「或曰掩」。

〔二〕「琴」宜作「絃」。

集釋

則全：「冈，音罨，以名指按絃，以大指罨於絃上，不掇起，曰罨。」

名端：「冈，罨字，假如名指按，用大指罨絃是也。⿱虍电，虛罨字，或大指，或中指，按絃要有聲，不必彈。」

參見七一打安取聲及五七散各條注。

幽蘭：三頁上一至三行：「無名下案十一着文，食指挑文，大指當九十間邑文。」七頁下五至六行：「無名十三下少許案文，……大指當十一邑武。」

則全：「舌，大指點玄引上半徽或全徽揭起曰括。」臞袁同。

七六 彎　左指屈名研[一]取聲皃。

校注

〔一〕「研」，鄭本作「斫」。舒按：斫同砍，擊也，屈彎名指，以尖擊絃取聲，非跪指也。見前六八縮及七一打安取聲各條注内，用名、中指虚點指法。

集釋

曹柔減字有：「硢，斫餘。」

舒按：爲彎屈名指斫絃取聲，猶大指唈之打絃以取聲。

七七 並案

集釋

減字：「𩓡，並按。㕞，歷按。」

陳拙：「大、食、中、名各指，均有並按。並按，謂用左一指並按兩絃，右手從上而下，連彈兩聲。歷按，謂用左一指歷按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曰歷按。」又有：「兩按，爲往上先按一絃，隔絃往下再按一絃。有先往下按一絃，後隔一絃往上再按一絃，名曰兩按。（一）如用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三絃下至九徽。（二）如用名指綽按三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大指並按有：「綽注按，兩注按，放起按。（一）綽注按，指往裏曲，探過指稍按絃，有使甲根盡處按者，先綽上絃徽正横於骨節上下絃間，指卻外

彎，立起指稍，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餘指平鋪琴面，勿礙散聲。（二）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卻往外彎節下純肉注按下絃。（三）放起按，指往裏曲，先綽按上絃得聲，攀絃往下微低，猛放按絃有聲，指不外彎，便按下絃。」食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或使搖指。（二）上絃先注，再用正猱，下絃用撼。（撼類敦，即微猱。）」中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有使搖指。（二）上絃先注用蹵，下絃用撼。」名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撞，或用敦用撼。（二）有上下兩絃用撼者。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並肉雙按兩絃，聲多使撼。」換指並按：「（一）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二）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三）如中指綽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綽按下絃至九徽。（四）如名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往上四法，又名交指按，如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換名指綽按三絃上十徽。」

劉楊：「雙按，二絃。」

參見五八按條陳拙注。

七八 對案

集釋

減字：「対、対、扌寸，對按。」

陳士：「対，對按，如前（前如六九邑條。）大按九（徽）後，名按十是也。」

手圖：「左手大、名指。對按，譜作対，假如大按九徽而大掐起，以名按十徽而大掐起，謂之對按也，餘倣此。」

梧岡手圖作左大、中指同此，又作「對起，譜作岂」。

對按，參見前條六九掐起注內諸家：「妄，接。大指與名指相對按起有聲曰接。」

則全：「㕪，音對按，大指與名指同按一絃二徽，大指曰對，名指曰按。」又對按搯起手圖釋：「若有對按字，必因大搯按，方有對按。假令大十打三，有名指對按字，用大指十徽上打三，便以名指十一徽上按三，謂之對按。搯起乃大指急搯名搯（指）下有聲。」又跪圖釋：「以名指曲轉令指甲按在絃上，微推動則不脱指，勿着（？）令肉，若引上則向前仰手掉之，亦有對按等聲。」又：「㓊，左曰不，右曰動；對按不吟不引曰不動。」

吴澄：「㕪，對按也，如食指按一，大指按六。」（舒按：此同[七七]並按注「換指又名交指按」。）

[七九] 抑上

集釋

減字：「卬、卩，抑。」

陳士：「卬，抑。如右方着絃，先以左（從）徽上迎聲而下徽曰抑，四指同，其聲無頭。」

劉籍同，但末字「頭」作「尾」。

陳拙：「凡引上抑下，一虛一實，要藏頭。又夾徽猱之第二法爲承聲先綽徽上，就聲卻抑徽下，急上徽正。又浮抑，撫按聲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此浮引浮抑無定處，不拘定徽做韻，（浮引，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與聲用内悶同，浮抑又與下悶同，唯急悶聲使畢，手不起，須在用按浮引浮抑，韻低使畢，須用摭起。」又名別聲相類：「上猱與引，下猱與抑類。隨聲悶，與隨聲按相類。見聲上悶與浮抑，又與實抑相類。意對與見聲下悶與浮引，又與實引相類。見聲上悶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又單按上下分聲分韻内：「（二）承聲，使引按或使抑按，各係實聲。假如按九徽，抹五絃，引上八徽，名曰引按。如按八徽、抹五絃，抑下九徽，名曰抑按。（三）就聲，又名隨聲。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卻下九徽，名曰就聲卻下。如抹五絃，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卻上八徽，名曰就聲卻上。又其就聲卻下後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就聲卻上後復下九徽，名曰接韻復

下。又其接韻復上後，餘韻再下九徽，譜中寫：主下九弓上八卻下九复上八再下九。接韻復下後，餘韻再上八徽，譜中寫：卣上八卬下九卻上八复下九弓上八。如大絃上使卻下（疑爲「上」字。）改名卻總使，卻下改名抑至使。」又應律内：「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又飛絃條内：「自下而上爲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爲倒飛，用抑用注。」又結聲内：「一法撫按得聲，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搯起。」又引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变廻，（錚按：「变廻」乃「衺廻」之訛。）指掌反覆，抑按藏摧。」

楊田：「抑，左名指屈按絃。（同烏絲前七三抑釋。舒謂其訛。）一說其聲無頭曰抑，假如大九打三，謂既彈有聲，即以指從徽上隨聲急抑下向徽更令有聲也。」

成玉：「卬，大指骨節間微卓而引下略過半徽曰抑，如云笽峼，是過九徽少許，卻就九徽巴也。」

諸家：「声，上聲。謂大指多打吟蹙抑二聲或三聲，抑則向上舉小指爲妙。又峷，少許。謂或引或抑至幾徽間，或上或下峷。」

減字又有：「卣，綽抑。茚，散抑。」舒謂茚應作節抑，散絃何能抑之。見後曹柔減字。

吳澄：「卬，抑也。或引上下，復隨聲上下。」

手圖：「左手大中名指：抑，譜作卬。謂按指得聲，抑上抑下也。」飛燕逐蟲勢，興曰：「燕燕于飛兮，差池其羽。逐彼飛蟲兮，乍來乍去。抑上抑下兮，取夫勢而爲喻。」

發明琴譜（年表二四）：「卬，抑也；如右手着絃，先以左指從徽上迎聲而下徽，按指抑上抑下曰抑。」

琴談（山堂肆考）左手像形：「燕掠微波者，抑也。」

舒按：古譜抑注爲向下，與綽引之向上爲相對。至元明則爲抑上抑下。然幽蘭中抑皆向上。如一頁下四行，四頁上六行，六頁上五行，六頁下一行，七頁上九行，九頁上三行，十頁下三行：「徐抑上」。一頁下四行：「緩抑上」。二頁下八行，二頁下九行，三頁上三行，四頁上五行，四頁下一行，四頁下五行，五頁上九行，六頁下九行，七頁上一行，十頁上九行，十二頁上六行：「抑上」。三頁上九行：「疾抑上」。

見前五八按條則全注後引下、抑下、注下。

曹柔減字：「茆，節抑。」如幽蘭中二頁上六至七行「大指兩節抑文上至八至七」，即爲今稱「二上」也。又見七二抑、七三斜折，左大指案絃，急上急下。

八〇 退下

集釋

減字：「艮，退。同類有卡，上下。疒，疾上。疖，疾下。复，復。」舒按：「复」與「還」同，可上可下；「退」必向下。

八一 還

集釋

陳士：「复，復上下，亦名又上下。又如四指取聲，來去徽絃是也。」

諸家：「复，復。既上而復下無聲，復至元（原）按徽也。」

吳澄：「旨，復也。或上或下，來去取聲。」

風宣：「艮，退。按指得聲，退至下徽。⿱更艮，硬退。如名指得聲，急退復上。」

舒按：「退下」、「還」，雖均無釋文，考之幽蘭譜中，所載甚明。如：二頁上五行「大指卻退至八還上蹴取聲」。二頁上十行「無名疾退下十一還上至十住」。六頁上八行「大指還六七間案文」。八頁上三行「無名還下至本處」。九頁上二行「大指還本處」。九頁上三行「大指還至六」。十二頁上二行「大指……還下四處案文」。一頁下九行「大指還當九」。

八二　雙上

集釋

見前六四蹙條，成玉二引注。又吳澄齊按食大雙上注。

幽蘭：二頁上七行「大指兩節抑上」。

八三　雙曘

八四　曘

八五　再曘

集釋

「曘」，幽蘭作「臑」。臑，乃到切，腦，牲畜上臂曰臑。曘，應爲臑，右肉字傍。獳，奴刀切，音猱，犭。猱，奴刀切，音⿰犭岳，讀如腦，猿屬。詩「母教猱升木」。顏氏以爲「其尾柔長可藉，故制字從柔」。臑，嫩耎貌。糯，奴臥切，音懦，稻名。揉，有平、上、去三聲，義實相通不分，而由切，音柔，以手挺也，（挺，引也，長也，柔也，和也，取也，周也。）又順也，揉之使順善也，亦作柔。矯揉，曲直之也。亦作撓。

舒常謂「吟猱」之「猱」字，應作「手」字傍之「揉」。正如吾吳鄉音「揉痛癢」曰「揉揉痛」，納烏切。寬猛相濟，俗語「打一擊，揉一揉」。亦如自稱曰「吾儂」之儂（如烏切）。王次公注蘇東坡詩：「吳語自稱及彼皆曰儂。」松風閣（六三）指法及譜中均刻作「⿰彳柔」字，其指法係轉載莊蝶庵（五七）原譜，莊不作「⿰彳柔」。松

風閣概作彳傍，雖未説明，當非誤刻。或亦致疑而故爲「徖」字歟？徽言秘旨訂孫詮代徽言：「古譜『彳』，徐緩也，形似犭，易混，今不用。」

禮記樂記注疏：「獶雜子女」，各本同，石經同。盧文弨云：「『獶』當作『獿』。按釋文亦作『獶』云。依字亦作『猱』。按依説文作『夒』。『猱』即『夒』字，夒聲、柔聲古音同部。」

詩：「猱此萬邦」，柔順之也。

易：「猱木爲耒」，屈伸之也。

嚅，日朱切，音殊，日色。

舒按：嚅、臑、猱，均與揉相似，取其音同，古譜取音與猿猱之意無與。至元、明專取猱字，減作犭。手圖「興曰」云云，且題爲「號猿升木勢」。自此有猿猱之附會，而反失當初取音作用。梧岡圖釋：「猱音呶，猿也。」舒謂當取其音呶，不當取其名爲猿。如改作揉，從手傍，則以手和順，正和古稱吟輕揉重之旨，而無猿猱之訛解矣。

曹柔減字：「需，獳，一作犭。又⿱冖需（疑爲薷）通獳。耑，綽獳。」

舒按：獳，奴刀切，同獶，音猱，又奴冬切，音農，義同。有儂僮族種。

陳士：「犭，猱，如右扣絃，左按徽，令指下有聲清圓是也。然有聲之前後急緩取之。四指同。重曰犭，輕曰⿱亠丶。」

成玉：「犭，引其聲上而復下曰猱。勢如初雷飛電，貴無滯礙。走猱之犭，上而復下，待聲少定而復犭。使犭聲剔去而與乚聲相亂耳。一説：或從而肉聲曰獳。假如大九打二獳。謂彈見聲後，以所按肉指，走向上少許，急退至徽，微作一聲。若急上急下，無頭無尾，則名曰綽獳。若先吟後獳，名曰吟獳。隨宜而用之，亦謂之喚。又⿱宀犭，凡引聲吟之末，復作犭勢引之，使其聲不知所窮，謂之帶猱。詩云『更覿偷引無意猱，指去聲來雨餘電』是也。爲過聲犭者，失其指矣。蓋國器得之於張德者，亦未有詳者也。犭引，略犭而引之，是謂猱引。如芻弓上七

半犭弓。蓋謂引亙一聲上至七徽半，則略犭一聲，（犭爲一聲要注意。）又繼之以引也。然犭玄之引，所以窮其徽聲，與宊相似。」

陳拙：「猱有五：臑皆一類。正猱，又名聲後猱，撫按見聲，猛引徽上，急下至徽。上猱，又名倒猱，亦名聲前猱。不待按定，承聲綽徽上少許就聲卻下至徽。下猱，不待按定，承聲注徽下少許，就聲卻上至徽，有使下猱兩遍或三遍者。夾徽猱二法：一法，承聲先注徽下，就聲卻引徽上急下徽正。一法，承聲先綽徽上，就聲卻抑徽下，急上徽正。夾徽猱與夾徽歷同，唯爭猱不至徽不應實字，做聲作用使；夾徽至徽應聲，做實字使。再猱聲，撫按一聲，引徽上少許，卻以（同已）至徽，復至徽上少許。凡猱，亦須軟着腕子動則有聲，仍要指梢不得動搖。若中指、名指猱，須動腕，令指梢延韻，令聲圓，須要實。凡肉猱有四：藏頭猱，未打絃，先猱上，令聲無頭。迎猱，打絃後方猱，命意作聲。無意猱，聲盡方猱。走猱，急引上或急引。」

劉楊：「臑，大指急縱當暉承聲是也。」

則全：「㔾，音那。那（那）有五名：一小那，二大那，三吟那，四抹那，五定那。或云大指曰吟，小指（餘指）曰那」。又左手大指圖引下釋：「猱者，急收大指，向上急掉，急下舊處曰猱。如歷兩絃，一猱一吟。假令歷七六，猱七吟六是也。」

陳暘有「蹙臑抑揚聲」。

吳澄：「犭，猱也。按指乘聲，引出徽外。豸，飛猱，按指乘聲，兩上兩下。镸，長猱，按徽得聲，上下不息。亥，撞猱，按指乘聲，一上二下。彐，退猱，按指得聲，退下徽外。幺，細猱，按指得聲，如圓珠然。」

手圖左手大指：「猱，譜作犭，即獳。按指乘聲，引出徽少許，急回對徽得聲如圓珠，謂之猱，若猿猱升木躋攀而吟號也。音釋：猱音呶，猿類。微猱，譜作𡭔。細猱，幺。敦猱，譜作亨，即𡭔。畜猱，譜作玄，即來去猱也，言含蓄不盡也。號猿升木勢，興曰：瞻彼號猿兮，升於喬木。欲上不上兮，其勢逐逐。狀按指於上下兮，欲去來之神速。」

清莊蝶庵（五七）：「而，臑也。隨所彈絃之聲，小小撞一聲急復ㄅ。犭，猱也，在按處往來搖動，約過五六分，如猿猱升木。」

幽蘭：「再臑」：四頁下三行，五頁上十行，六頁下九行，九頁上十行。

名端：「挪，諾何切，音儺。指那往來各一聲。」

八六 連福〔一〕

校注

〔一〕「連福」，舒疑爲「進復」之訛。胡公玄謂：「唐人譜中不應有此吉祥祝辭，不可解也。」

八七 研〔一〕

校注

〔一〕「研」，鄭本作「斫」。參見七六彎及九三再摍各條。

八八 吟

八九 吟下

九〇 吟上

集釋

減字：「吟，⺀、口、今、𠆢通用。」

陳士：「⺀，吟。輕曰吟，重曰犭。」見前[八五]陳士犭注。

陳拙：「木聲左手取聲指法有七：吟、振、蹵、敏、偷吟、二撼、搖指附圈。大指吟，大指往外屈定，立起指梢，骨節着面，節邊純肉按絃，來往細動而吟。食指振，側指承聲，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細用力，往下猛振。如中指蹵，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蹵。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蹵曰節蹵。名指敏，名指按絃，右左細颭謂之曰敏。如使跪按，多用偷吟。（颭，颯，悉合切，音塞，風聲颯然而至。）四絃（應作「四法」）：吟、振、蹵、敏，（雖）然聲異，其理一同。偷吟，承聲猛按定，不令聲散，動而似不動也。撼指有二附：裏撼，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裏猛撼。外撼，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外猛撼。凡使撼指，其聲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撼，與撞相類；有只往外撼，與敦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狀（壯）之聲。（敦即微猱，見前[八五]嚅後手圖注）。搖指，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先往裏後往外搖動者，或先往外後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聲清麗。圈附，當徽按絃，有先往裏圈，或先往外圈，用指面圓轉一遭。撼指、搖指、圈三法，與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如水影搖花之勢。」

又單按作用條內：「用吟有二：一法，承聲吟，不待按定，承聲便吟。一法，見聲吟，又名聲後吟，後（候）撫見聲，按指方吟，吟罷有少息，更存餘韻，方作後聲。凡使吟者，須得其法，兩（手）相附齊下。下指須要絃顫，承絃顫而用按，其聲自吟。亦有上下按絃，手勢來往左右回轉，因指擊發動，承聲微綽輕撞，接其力勢而吟。吟要起伏合節，用指純熟，自然而得，非專一用指戰吟勢也。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撫指輕則按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撫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也。

細吟。肉吟。振。蹵。敏。短吟。長吟。偷吟。慢吟。急吟。

順吟，又名撞。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微往徽上猛撞，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向下，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平鋪指面微正順吟。

逆吟，又名敦吟。如使大指承聲，指面微下用敦，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側指微平逆吟。

注吟，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先注徽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

綽吟，又名足（蹙）吟。如使大指，指面承聲，先綽微（徽）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與逆吟相類。」

又要訣取聲條：「凡吟，甲肉相半，惟以大指微曲細動而吟之，切不得和手搖動，又細吟不得動腕。若肉吟則手微動不妨，須軟着腕子。歇吟，則彈過而吟，取其餘聲。長吟，往來作之，不過九聲，起指要端而直。」（蹙，劉楊云相就。）

劉楊：「吟，搖其按指，要肉聲。儒公吟，未按，覆手是。」

諸家：「毋丂，實吟，謂以名指按絃徽（微）動曰實吟，一作宀丂。」

陳暘有「吟詠聲」。

則全：「口，音吟。吟有五名：一小吟，二大吟，三縱吟，四倚吟，五頓吟。（「頓」或即「敦」。）或云：大指曰吟，小指曰那。（餘指曰揉。）石力，對按不吟不引曰不動。凡吟、猱、引，皆候彈了，將餘聲取之，不可錯亂。學者往往不會使吟，又不候彈了，便用指於絃上來往磨數聲，以爲奇特，遂失節奏。凡引上，須是猱了方引上，若引下，則下了自有猱矣。凡前聲使吟或猱，後聲不可使，恐重疊。引掉等聲亦同。」又其手圖釋：「左手大指……卻將大指直卻，令甲肉相半按之，聲過，卻將手腕微動搖，則其聲戰，謂之吟。吟者，以餘指同搖，自然有聲，學者多以指磨，非也。」

手圖釋：「左手大、中、名指，吟，譜作亽。按指得聲，細動不過徽，謂之吟。或以甲或以肉。假如按一絃則

用甲，若按兩絃則用肉吟。細吟，譜作約。遊吟，譜作边，按指遊漾而作吟，或略過半徽。走吟，譜作赱，謂按指隨聲逐分寸引上，且吟且引，聲盡則止，曰走吟。飛吟，譜作飞，且吟且引或注下。」

吳澄：「亏，吟，按指得聲，細動徽間。宁，實吟，著木得聲細動。边，遊吟，按指遊漾，乘興而作。赱，走吟，隨聲上下，且吟且引。」

風宣：「吟，亏。按指得聲，細動不過徽。」㫐、边、赱，均同吳澄。

清莊蝶庵：「亏，吟也，在指按處往來搖動，不出二三分，先大後小約四五轉，即收其音，吟哦有致。卞，綽吟也，如譜字上有卜字，下有亏字者，即是卞，又云落指吟也。汋，注吟也，即隨注隨吟。边，遊吟也，指乘綽上聲，就退下復綽上，又急退下，如雙撞之類。約，細吟也，其音出圓綻者佳。夕，急吟也，緊而迫促。昮，退吟也，彈響時急少退再吟。爰，緩吟也，慢而寬和，其聲勿斷。双，雙吟也，一絃兩彈俱用中和之吟，不緩不急，即類長吟。镸，長吟也，比吟多幾轉，可以代之少息即奏。夸，大吟也，在徽上徽下大來大往而吟。尐，小吟也，即微吟，比吟字更小而細潤。飞，飛吟也，近作一上二下，更大雅，古以飛如鳥之飛。宁，定吟也，如按某徽，即以指骨動，於肉裏吟之，而外邊不覺指動也。」

幽蘭：一頁下三行，二頁上一行，三頁下四行，十頁下六行。

九一　節蹵　從下蹵上，或一位二住[一]，無定，遠近節分取韻聲。

校注

〔一〕「住」，鄭本作「位」。

集釋

陳拙應律：「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又中指引上再蹵曰節蹵。」見前九〇吟注。

劉楊：「節蹵，從下漸上絃，無定遠近，節聲。」見前[六四]蹵注。

幽蘭：二頁上六至七行，十二頁上二行。

[九二] 琭[一]搦

龙大母安一絃，右指𣥂，即蹵上，次更右指挑，龙大母更向本處蹵上[二]，如此漸匕急作，周而椱[三]始，無定數。

校注

〔一〕「琭」爲「啄」或「捉」之訛。「琭」有作「椓」、「啄」、「捉」，或「掉」。

〔二〕「上」爲「下」之訛。

〔三〕「椱」應作「復」。

集釋

減字：「[⺊+弓]，綽搦。」

[五八]陳拙注：「左手十二按勢中有大指啄。又椓搦，但（自）中徽上至中徽，明（用）大指抑上，上了還下，上下雙應一聲，凡經十度六七度。」

諸家：「㺚，椓搦。」釋同陳拙。

劉楊：「啄搦聲，如瑣聲來去，一拂一歷一摺，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鴉啄物是也。註：絃聲臨時。」又：「左手椓，左大指按一絃，右指打，蹵上，次更打，即推下至本處如無（舊），漸漸急作，周而復始，無定其數。」

陳暘有「長彈掉搦聲」。

吳澄：「弱聲，啄搦聲也，鎖聲來去，左右相應。」

風宣：「啄搦聲，如鎖聲來去，右一拂一歷，左一摺，相應。」

郭茂倩樂府詩集二五卷梁鼓角橫吹曲內捉搦歌四首，又唐張祜捉搦歌一首。

九三　再捻　尣無名安一絃蹙上，更蹙上〔一〕研〔二〕。

校注

〔一〕「上」爲「下」之訛。

〔二〕「研」，鄭本作「斫」。

集釋

楊田：「再揔，左大指按一絃更蹙捋下上斫。」劉籍同，但作「上下斫」。

絲桐：「㥯，大按絃蹙上復。」

九四　卻捻　尣無名安一絃向下將〔一〕，還上太〔二〕處取聲。

校注

〔一〕「捋」訛「將」。

〔二〕「本」訛「太」。

集釋

陳拙：「卻揔使」，見前七九抑上注。

劉楊：「卻揔，左名指按一絃向下捋，還本處。」

絲桐：「卻揔，㧾，名按絃捋下復上。」

（以上左手法止。共三十九則。）

琴手法圖

烏絲欄卷傳鈔本僅有右手指法圖。

卷後物部茂卿跋云：「琴手法圖乃左右手法絵爲圖畫者。」

孟舒編號	烏絲欄卷後原圖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一	挑 或作挑 或頭或中。 用無名曰擿，或作摘。 用大母曰擘，或作擗。	挑 或作挑㊀ ㊀ 次「挑」或作「剔」，或作「摘」，或作「擘」。「或頭或中」下應有「或名或大」。「擿」應作「擿」或「摘」，簡作「亢」、「亍」。

孟舒編號	二	三
烏絲欄卷後原圖	撥 斜挑	扌 或頭或中。用無名曰觸。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斜挑爲撥。或應如此作。見後逆輪圖二十。	打 或頭或中或名曰打。 觸 用無名或曰觸。

四	五	六
或頭或中或無	長鏁　初緩後急，無定數。 食六　食五　食四　食三　食二　食十	間句　用食中互差馳。
拘　勾、勹 無，無名指也。 或食或中或名，三指通用。	「食十」應作「食一」。	「馳」，鄭本作「弛」。 「差馳」，詩作「差池」，相遞貌，詳一六。 用中一無（名）二，或食一中二，兩弦上差池遞作。 名二　商 中二　角 或 宮　中二 商　食一

孟舒編號	七	八
烏絲欄卷後原圖	雙拘 食二 食一	彈 或頭或中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中二 食一	屈大拇着少指斜發出。 少指，食指或中指也。

九	十	十一
三鑠 食三 食二 食一 大食花食指食指鑠	打鑠 食四 食三 食二 少停 食一	雙彈 二 一 食 中
「大食」應爲大指。「花」爲「承」之訛。大指承食指，食指鑠。		一 二 中 食

孟舒編號	十二	十三
烏絲欄卷後原圖	挑間句 名三 中二 食一	稪間句 名四 中二 中三 食一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大約」爲大指先寄着絃上不動。 「中安」爲中指將勾而着弦。 名三 宮 中二 次 中安 商 角 食一 徵 先 大約	「稪」應作「複」或「復」。

十四

全扶

食中疾度時，如似一聲，又似先後，曰疾全扶。

夨

无名末後掐煞前絃。

疾

十五

半扶

（據鄭本有此圖。他鈔本或缺。）

緩半扶則緩作。

孟舒編號	十六	疑圖
烏絲欄卷後原圖	疾半扶　（據鄭本有此） 即躅也，又曰分樓。	（據鄭本有此） 頭中指接用，或至三五七。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躅 名三　中二　徵　羽　食一 又 中二　宮　商　食一	舒疑此爲「牽」或「樓」圖。 此爲雙牽也。 食　中

十七

連蠲　一曰相接蠲

孟舒增録　全扶

蠲　矢

琴苑要録　（全扶稍緩。）

則全和尚　疊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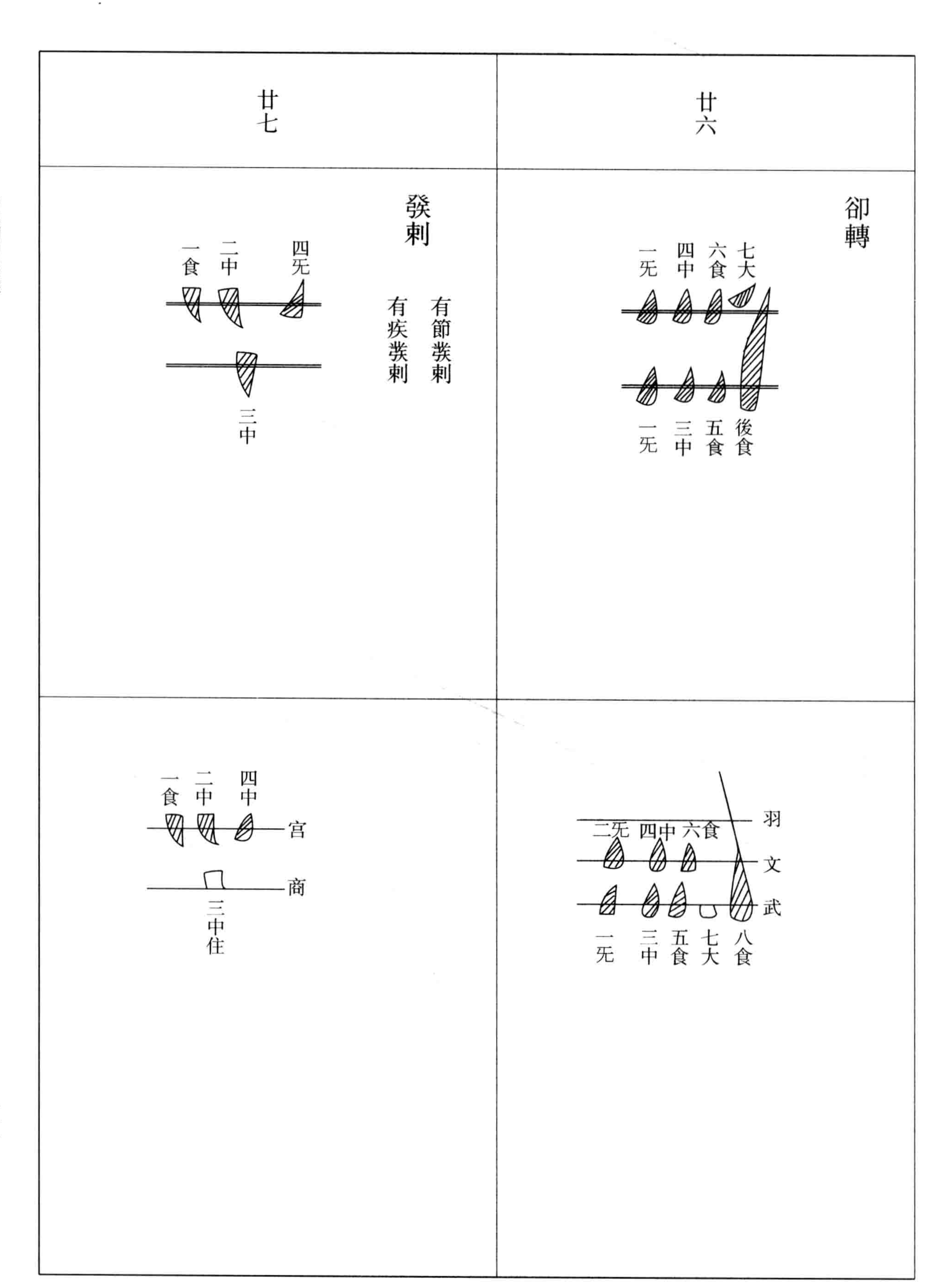
節奏指法　（疊蠲分作兩聲。）

袁荃猷縮臨手圖

孟舒編號	十八	十九
烏絲欄卷後原圖	圜接 无五 中三 食一 无六 中四 食二	輪 無定數 无十一 中九 无七 中五 无三 中一 无十二 中十 无八 中六 无四 中二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應作「圜摟」 上原圖爲又一法。 則全圓摟：如抹四下有圓摟三五。 （廣陵散譜）爲食末四寄指五絃上， 後又中勾三寄四絃上，同時食末五絃 要如一尸。他譜皆與烏絲圓摟不同。 後 先 三 四 五 句三着四 末五同聲 末四着五	

二十	廿一	廿二
逆輪 中二 无一 頭三	歷　或作櫟 食	長歷
食或歷七至四五，食歷七六，中剔七又六，名摘七又六。 徵 羽 文 武 无一 中二 頭三	文 武 食一歷 大二約	又作「長櫟」 食指挑出兩絃，或過數絃。

孟舒編號	廿三	廿四	廿五
烏絲欄卷後原圖	抋 中二 食一	搶 食 大	轉指 連作之 二中 四名 一名 三中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搶」，疑爲「[扌危]」 角 徵 食一 大二	


廿六
卻轉
七大
六食
四中
一无
一无
三中
五食
後食
羽
文
武
二无
四中
六食
一无
三中
五食
七大
八食
廿七
發刺
有節業刺
有疾業刺
四无
二中
一食
三中
宮
商
四中
二中
一食
三中住

孟舒編號	烏絲欄卷後原圖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廿八	搊 一時發聲	鄭本作「一時發刺」，訛。 无 宀 口 勹 山 食
廿九	撮 同時發聲 大	

三十

合攏　有前後爲齪，一時爲撮。

齪三

卅一

齪四（鄭本有此 二食）

孟舒編號	卅二	卅三
烏絲欄卷後原圖	踠六 一旡 二大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一旡 宮 文 二大	歷擘 文 武 食一 大二

卅五	卅四
度絃　摘歷後作之 小 停 二名 三	
名一 小 停 名二 食三 大約 宀 口 ㄅ 山 刀 文 武	摘歷 旡一 旡三 食二 食四 大五 口 ㄅ 山 刀 文 武

烏絲後跋譯文

日文原文不録。此爲羅福葆君羽譯成漢文，並載幽蘭研究實録第二輯末。

調琴法

先以文絃置於黃鐘聲調，厥爲與按角絃之九徽，徵絃之十徽，同調。其調即爲一越平調〔一〕。次按徵絃之九徽，即爲商絃武絃般涉調〔二〕。次按羽絃十徽，調以與武絃同調時，則爲羽下無調（無射調？）〔三〕。次按宮絃之七徽，調以與角絃之九徽同調時，則爲宮絃黃鐘調矣〔四〕。無論何絃，其在十徽之絃爲逆六〔五〕，九徽爲順八〔六〕，七徽爲同調之清聲〔七〕。

孟舒注：黃鐘調，古謂正調，亦稱宮調，以一絃爲宮絃，避角「三」絃之散聲，三絃則爲清角絃，即今所謂「徵調」，又謂「宮調徵音」，古譜皆作「商音」。

〔一〕散六絃宮與按九徽之三絃和，三絃清角之九徽爲宮，又散六絃與按十徽之四絃和，均爲宮。

〔二〕散二絃商與按九徽之四絃和；又散七絃與按九徽之四絃和，均爲商。

〔三〕散七商絃與按五絃十徽和，亦均爲商。

〔四〕按一絃宮七徽與按三絃清角九徽和，亦均爲宮。

〔五〕凡按絃，十徽之音，與六徽之音爲逆，即音序爲逆；如五絃羽上之十徽商與六徽（六徽二分之簡稱）宮是，商宮爲逆。

〔六〕凡按絃九徽之音與八徽之音爲順，即音序爲順，如一絃宮上九徽徵與八徽（七徽九分簡稱）羽是，徵羽爲順。

〔七〕七徽之音爲本絃之半音，即全絃本音之清聲。

目録（舒意：此即烏絲首列之曲調目録。）

幽蘭譜一册（舒謂：此可證明烏絲欄指法原與幽蘭古譜確在一起。）

左右畫以朱線，使左手右手得以一見分明，其左右手法，請參閲手法圖，庶可大致明悉。

一、琴左右手法

前賢向江莞七郎（人名不詳）以琴指法前後混亂，故特分別爲左手右手，並除去其重複者。

一、琴手法圖

右乃左右手法繪爲圖畫者。（舒按：原缺左手圖。）

一、調琴法（舒按：重説調琴法之用處。）

是乃琴之調整。

物部茂卿（舒按：抄本有漏録此名者。）

曲調目録

一 楚調　二 千金調　三 胡笳調　四 感神調　五 楚明光　六 鳳歸林

七 白雪　八 易水　九 幽蘭　一〇 遊春　一一 ·潒水 涤　一二 幽居

一三 坐愁　一四 ·愁·成 秋思　一五 長清　一六 短清　一七 長側　一八 短側

一九 ·上·上·舞 上舞　二〇 下上舞　二一 上間絃　二二 下間絃　二三 登隴

二四 望秦　二五 竹吟風　二六 ·衰松露 哀　二七 悲漢月　二八 辭漢　二九 跨鞍

三〇 望鄉　三一 奔雲　三二 入林　三三 華舜十遊　三四 史明·玉弄 五　三五 董揩五弄

三六 鳳翅·玉路 五　三七 流波　三八 雙流　三九 三·峽流泉 挾　四〇 石上流泉

四一 ·蟻眉 蛾　四二 悲風拂隴頭　四三 風入松　四四 遊·絃 弦　四五 楚客吟秋風　四六 東武太·仙 山

四七 招賢　四八 ·反願 顧　四九 閑居樂　五〇 鳳遊園　五一 蜀側　五二 古側

五三 龍吟　五四 千·全清 金　五五 屈原歎　五六 ·鳥夜啼 烏　五七 瑟調　五八 廣陵止息

五九 楚妃歎

以上校自古逸叢書幽蘭鈔卷後同列之五十九則目録，孟舒編號輯考。

曲調目録考

一 楚調

杜氏通典：唐會要卅三卷清樂：自周、隋以來，管絃雅曲，多用西涼樂，鼓曲用龜茲樂，唯琴工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舊唐書音樂志以清商三調與楚調、側調同屬相和歌。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也。高帝樂楚聲，故房中樂皆楚聲。側調生於楚聲，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舒按：楚、漢、清、瑟四調及蔡氏五弄，共爲九弄。） 古今樂録：楚調，樂曲之一種，本漢房中之樂。 王僧虔技録：楚調有白頭吟行、泰山吟行、東武琵琶吟行等。張永樂云：七曲有廣陵散、大胡笳鳴、小胡笳鳴、遊絃等曲。其廣陵散一曲今不傳。 辨音集：李龜年至岐王宅聞琴，曰：此楚聲。主人入問之，彈者揚州妓薛滿也。 宋志：唐陳康士撰楚調五章。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相和歌辭有楚調曲。 宋陳暘樂書琴聲論之二十四從聲内有胡笳聲、止息聲、蜀聲、楚聲、楚清側聲、高望遠側聲等。

二 千金調

舒按：千金調當與［五四］千金清有關，或即［一］楚調注内清調之一種。

三　胡笳調

朱長文琴史：世傳胡笳乃蔡文姬所作。晉劉琨夜奏胡笳退胡騎重圍。唐武后時陳懷古以胡笳擅名，傳於董庭蘭爲之譜。唐元和中蕭祐以引小胡笳四拍世稱其妙。唐薛易簡十七歲彈胡笳兩本（大、小）、風遊雲、烏夜啼、鳳歸林、楚客吟秋風、間絃、白雪、秋思、坐愁、游春、綠水等弄。　韻會小補：大胡笳十八拍號沈（沈遼）家聲，小胡笳十八拍號祝家聲（祝氏不詳）。　白氏六帖：後漢蔡琰云胡人卷蘆葉吹之以作樂，故謂之胡笳。劉琨作胡笳五弄，趙耶利修之。趙耶利有胡笳五弄譜兩卷傳世。　誠一堂琴談紀事第二九四條：董庭蘭作大小胡笳。　宋僧居月琴曲譜録（琴學正聲轉録説郛本）下古琴弄名：大胡笳十八拍，小胡笳十九拍，並蔡琰製。樂府詩集：蔡琰胡笳辭有序大胡笳十八拍，謂小胡笳十八拍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胡笳曲爲蔡氏五弄之一。瞿苑（瞿氏抄正德本琴苑要録「年表一二」及「簡稱説明瞿苑、則全注」，後簡稱瞿苑）曲名有大胡笳、小胡笳，未載拍數。　大全拾遺：大胡笳弄，二十拍，祝氏。中胡笳弄，十八拍，沈氏。

四　感神調

舒按：以上一至四爲四種曲調名，而胡笳亦爲蔡氏弄中之曲名。

五　楚明光

琴操（年表二）：河間雜歌有楚明光，……昭王得和氏璧，遣大夫明光奉璧之趙。羊由夫讒之於王。及明光還，王怒之。明光乃作歌曰楚明光。　琴史又謂：楚昭王怒，將囚明光，明光遯去，其子組作追怨之歌。錚按：「怨」，兩本均作「怒」，據朱長文琴史卷二改。　蔡邕琴賦：楚曲明光。　瞿苑曲名：楚明光，楚臣白良光。

居月上古琴弄名：楚明光操，楚光白製。　吳均續齊諧記：王彦伯至吳，維舟郵亭，見一女子進帷調琴，聲甚

哀。彥伯問何曲。答曰：此所謂楚明光也，惟嵇叔夜能爲此聲。　臞袁太音（臞仙太古遺音、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彈琴法：錚按：「彈」，油印本作「強」，據薰紫本改。楚明光，寄清調中彈楚清聲。

六　鳳歸林

琴史：陳拙受鳳歸林於孫希裕。薛易簡彈鳳歸林（見前三胡笳調注）。　瞿苑曲名、居月上古琴弄名：鳳歸林，羨門先生製。　臞袁太音彈琴法：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

七　白雪

嵇康琴賦：揚白雪。　樂府詩集琴曲歌辭首爲白雪歌。　謝希逸琴論：劉涓子製陽春、白雪曲。　琴集：白雪，師曠所作商調曲。　唐書樂志曰：白雪，周曲。　張華博物志曰：白雪者，天帝使素女鼓五十絃曲名。唐高宗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辭，呂才造琴歌白雪等曲（「呂才」，琴史作「呂方」）。舒按：陽春、白雪二曲，寡和失傳，唐高宗修舊曲，呂才上言依琴中舊曲定陽春爲宮，白雪爲商。　瞿苑曲名：白雪，師曠作。　居月上古琴弄名：白雪操，曾子製。　臞袁太音彈琴法：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錚按：油印本脫「聲」字，據薰紫本補。

八　易水

樂府詩集琴歌：琴操商調有易水曲，荆軻作，亦曰渡易水。舒按：即「風蕭蕭」辭。　瞿苑曲名：易水，荆軻作。　居月上古琴弄名：易水操（無作者名）。　琴談三八〇條：毛仲翁亦作易水。　絲桐：羽調易水，毛仲翁。　淵鑒類函樂總陸機七徵：合清商而絕節，揮流徵而赴曲，奏南荆之商歌，詠易水之清角。

臞袁太音：易水，寄清調中彈楚側聲。又：易水聲帶吳、楚。

九　幽蘭

舒按：本卷目録除上一至四四調外，曲目中幽蘭列第五。參閲簡稱説明二。幽蘭一名猗蘭，古操，孔子作曲十二章之一。　琴操：孔子見隱谷中薌蘭獨茂，與衆草爲伍，歎而作猗蘭操。　唐司馬子微琴賦：同心之言，得意於幽蘭矣。　居月上古琴弄名：仲尼製，十二弄内有猗蘭操，末又有幽蘭操。（無作者名。）　瞿苑曲名内，猗蘭操等十二曲並孔子作。（他無幽蘭名。）　樂府詩集琴曲歌辭：猗蘭操一曰幽蘭操，孔子作，有敘。　琴賢名録：西晉左思作招隱、幽蘭。　古逸叢書：隋丘公明碣石調幽蘭敘。　南齊書樂志曰：碣石，魏武帝辭，晉以爲碣石舞。　樂府解題曰：碣石篇，晉樂，奏武帝辭。　臞袁太音：幽蘭聲帶吳、楚。

古逸叢書幽蘭譜最古，其他今傳幽蘭譜：西麓堂（年表二七）宮調十段，藏春塢（年表三八）宮十三段，徽言秘旨（年表五五）宮八段，自遠堂（年表九八）宮調宮音十段，天聞閣（年表一三〇）轉載自遠堂譜。明清所傳減字幽蘭譜及其他猗蘭、漪蘭等譜，均與古逸本以文字敘彈法之幽蘭敘不同。參見簡稱説明二。

一〇　遊春　一一　淥水　一二　幽居　一三　坐愁　一四　秋思

嵇康琴賦：下逮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　淵鑒類函歌：古曲有陽陵、白露、朝日、魚麗、白水、白雲、江南、陽春、淮南、駕辯、淥水。參見一楚調注。　琴史：後漢嘉平中，蔡邕（伯喈）謁鬼谷先生，不遇，憩於清溪，遊山谷，製此五曲，假物名之。又：蔡邕撰此五曲以傳太史令單颺。颺十七傳而至趙耶利。耶利傳濮人馬氏，又傳宋孝臻。孝臻亡，師音遂絕。又：薛易簡幼彈蔡氏五弄，見三胡笳注。又：陳拙傳秋思自張巒。又：白居易獨操宮聲秋思一編。　樂府詩集琴曲歌辭有蔡氏五弄敘。　瞿苑曲名：秋聲、緑水、幽居、

秋思、坐愁，已上蔡氏五弄。又有：遊春（無人名，在長、短、清、側四曲名後）。　舒按：瞿氏抄本琴苑要録，五弄内無遊春，有秋聲。烏卷抄[一四]爲「愁成」。又據古逸本幽蘭後目[一四]爲「秋思」。烏絲、幽蘭，舒斷爲原是一起，詳簡稱説明中。而「愁成」與「秋聲」音極相似，字則不同，惜不得覩古本考定之。　居月琴曲譜録首題：蔡邕製遊春等五弄爲下古。又下古琴弄名：「遊春、緑水、幽居、坐愁、秋思。並注：邕入青溪，鬼谷即景製曲，成此五弄。舒疑：「愁成」、「坐愁」，或皆「秋聲」之訛。　琴集曰：蔡氏五弄並宮調。　絲桐：坐愁，商調。　琴議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謂之九弄。　臞袁太音：蔡氏五弄並是側聲。每至殺拍，皆以清殺。何者？寄清調中以彈側聲，以清殺弄，有楚含清側聲。清聲雅質，側聲婉美。　今傳譜中如黄、謝太古遺音（年表二三）及風宣玄品（表二五），杏莊續譜（表二九）均載蔡氏五弄爲唐王維、李白等詞並琴譜，實非蔡氏原譜。參見後[一五]至[一八]注。

[一五] 長清　[一六] 短清　[一七] 長側　[一八] 短側

樂府詩集蔡氏五弄敘：琴議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通謂之九弄。　瞿苑曲名，在蔡邕五弄之後，即列長青、短青、長側、短側，並注云：嵇氏四弄通爲九弄。　居月下古琴弄名：長青、短青、登高引望、長側，此謂之嵇氏四弄，多貼蔡邕五絃（「絃」疑爲「曲」或「弄」之訛）通爲九天（「天」爲「大」之訛）弄。　明夏樹芳琴苑：唐人河間雜歌（「雜」有作「雅」）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皆琴操名。　誠一琴談（一五九條）及汪伋琴曲萃覽皆稱三十六雜曲中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　琴論曰：撫長清而發風疎木勁之思。　琴談紀事（六五條）：長沮、桀溺二隱士作大遊、小遊、長側、短側。　臞袁太音：商意内曲目有此四曲。　臞仙神奇秘譜（二〇）：商調中有長清九段，短清八段。跋意：蔡邕取興於雪，意志高寒，作此二曲。　西麓堂譜商調有長清、短清、長側各十段，短側九段。跋意：此本嵇中散所作四弄，後人沿訛，以

前爲蔡中郎作，後者爲其女文姬之作，蓋古今所傳蔡邕遊春等弄通此嵇康四曲而成九數。黃梧崗琴譜正傳（二一六）徵意長清九段。藏春塢（三八）商調長清十三段。風宣玄品（二一五）商調長清九段，短清八段。

一九　上上舞　二〇　下上舞　二一　上間絃　二二　下間絃

古逸本幽蘭後目一九「上」字後空一格作「上舞」，不作「上上舞」。舒按：應作「上舞」及「下舞」。樂府詩集王明君敘：古今樂録曰：明君歌舞者，晉太康中(石)季倫所作也。……晉、宋以來，明君止以絃隸少許爲上舞而已。梁天監中，斯宣達爲樂府令，與諸樂工以清商兩相間絃爲明君上舞，傳之至今。王僧虔技録云：明君有間絃及契注聲，又有送聲。琴集曰：胡笳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明君三百餘弄，其善者四焉。舒謂：古時明君數百弄内，其善者止四，即爲一九至二二之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琴書大全十七卷（胡弄）：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明君所傳者也。舒謂即一九至二二上舞等四曲也。大全徐理玉譜：上間絃品一臤五夂一山。下間絃品二臤五夂一山。臞袁外調轉絃：黃鐘品大臤五夂一山。又：上間絃臤五二山。下間絃品二（一）臤五夂一山。又轉絃宗派：慢商系下有下間絃。絲桐問絃調：上間絃臤五絃二徽。下間絃即黃鐘調；黃鐘調即無射調，慢一緊五各一徽。

二三　登隴　二四　望秦　二五　竹吟風　二六　哀松露　二七　悲漢月

琴史：劉琨作胡笳五弄，所謂登隴望、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傳至趙耶利復修之，奇聲妙響。（舒按：琴史「望」字後疑脱「秦」字。此五弄以胡笳調彈之，故云然。此亦琴集所謂三百餘弄胡笳明君之一部分歟？）瞿苑曲名有「登隴望僊」，後有「哀松露，李凝」、「歸山樂」、「悲漢月」、「竹吟風」、「草蟲子」、「登高引望」。居月琴曲譜録中古琴弄名：竹蟲子操、登隴望秦操，下古琴弄名：歸山樂、草蟲子、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

登高引望。琴史補（出廣博物志）：季凝，隋逸士，作琴曰連珠，俗呼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蟲子、規山樂，又綴三十六小調。樂府詩集相和歌辭相和曲有李白登高丘而望遠海。臞袁太音曰（出陳暘琴勢論）：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琴曲萃覽：歸山樂、草蟲子、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右皆闕人名。登高引望，此曲合長清、短清、長側，謂之嵇氏四弄，又合蔡邕五絃（弄），通爲九天（大）弄。

二八 辭漢　**二九** 跨鞍　**三〇** 望鄉　**三一** 奔雲　**三二** 入林

樂府詩集：琴集曰，又胡笳明君別五弄，辭漢、跨鞍、望鄉、奔雲、入林是也。按琴曲有昭君怨，亦與此同。

舒按：此又爲胡笳調明君弄三百餘弄之一部分。

三三 華舜十遊

瞿苑曲名：游宮、游岳、游仙、游雲、游電、隱士游、鳳雲遊、士游、飛鳧遊、習龍遊，並舜作。舒按：以上諸遊當即所謂華舜十遊無疑矣。誠一琴談（三二五條）：沈遵亦作隱士遊。西麓堂泉鳴調：畾一、三、六夂一山。鳳翔千仞一名鳳雲遊，九段。跋云：虞皇所製。唐薛易簡年十七精此弄，茲曲之來，當有自云。

三四 史明五弄　**三五** 董指五弄

舒意：「指」或當作「楷」。三四、三五均無考。

三六 鳳翅玉路

古逸本幽蘭後目作「鳳翅五路」。或謂「翅」宜作「翔」。舒謂或本爲「翨」之訛。翨，常友切，音匙，群飛貌，同翄。翄，充之切，音蚩，飛盛貌，或作翨，亦作翅。周禮：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繁纓。　鳳翅，琴書大全彈琴廿四頁：右手指法無南北之分，……左手浙間立作不同。浙間屈中指，謂之「渴蛇飲水」。京師以四指如魚鱗狀，食指微屈，謂之鳳翅，貴其美觀。渴蛇便於取聲，二者俱可。

三七　流波

舒按：「流波」或是「淩波」之訛，音易相渾也。淩波曲，唐明皇爲龍女作龍池樂名。唐有享龍池樂章。樂府詩集祭祠詞十章敘云：唐書禮樂志敘，玄宗微時，居宅南坊水，忽變爲池。玄宗正位，以坊爲宫；池逾數里，因爲龍池樂，以歌其祥。又新唐書禮樂志及唐逸史載：玄宗夢淩波池中龍女求賜曲，帝爲淩波池曲。及寤，盡記之，命禁樂自祭，製作琵琶，習而翻之。因宴於淩波宫池，置龍女祠池上，每歲祭之。　絲桐編（表三四）琴曲名：慢宫調，慢一、三、六各一。龍池，師中。參閱中國音樂史綱 § 248（五）龍池樂。

三八　雙流

舒按：「雙流」爲「石流」之訛。宋歌有石流，在初，「石」或誤作「双」，後竟書作「雙」，自昔譜已多訛。樂府詩集宋鼓吹鐃歌敘：宋書樂志曰，鼓吹鐃歌十五篇，晉義熙末何承天私造未奏。其末第十五曰石流。又漢鐃歌敘：古今樂録曰，漢鼓吹鐃歌十八曲，字多訛誤。第十八曰石留。（譚儀漢鼓吹鐃歌十八曲集解：「留」一作「流」。）又晉鼓吹曲廿二篇，其十八曰順天道，敘曰古石留行。石流篇首句：「石上流水，湔湔其波。發源幽岫，永歸長河。」（舒按：此詠石流可證。）

三九 三峽流泉　四〇 石上流泉

唐薛瑩撰洛神傳云：洛神性好鼓琴，每彈至悲風及三峽流泉。琴史：薛易簡十二歲工三峽流泉。古逸本幽蘭後目「三峽」訛作「三挾」。琴集曰：三峽流泉，晉阮咸所作。樂府詩集琴曲歌辭：三峽流泉，唐李季蘭。唐李白、岑參有聽三峽流泉琴詩。瞿苑曲名：石上流泉，並伯牙作。居月上古琴弄名：石上流泉操、三峽流泉操，並商陵穆子製。西麓堂（二七）：石上流泉，伯牙作。石上流泉譜徵音：黄獻梧岡六段，西麓堂、楊倫伯牙心法、尹曄徽言秘旨皆八段，澄鑒堂十段，琴學入門中呂均商音五段。琴旨變清聲辨云：商音石上流泉用變宮、變徵。誠一琴談（九四條）：齊人劉涓子作石上流泉。（歷代名賢録同。錚按：「賢」，油印本作「覽」，據薰紫本改。）又（一八五條）：三峽流泉操，阮籍作。

四一 蛾眉

烏絲欄卷目「蛾」作「蟻」，訛。古逸本幽蘭後目作「蛾眉」。樂府詩集相和歌辭楚調曲下：蛾眉怨，唐王翰等。汪伋琴曲萃覽：相和歌楚調十曲中亦載之。

四二 悲風拂隴頭

舒疑或爲悲風操及隴頭吟二曲之訛，「操」訛作「拂」，而又聯寫「隴頭」，而減「吟」字，致成「悲風拂隴頭」。晉崔豹古今注：漢傳横吹胡樂，世有黄鵠、隴頭等十曲。樂府詩集載樂府題解：漢横吹曲廿八解，魏、晉已來唯傳十曲。其隴頭一曰隴頭水。又梁鼓角横吹曲亦有隴頭流水等歌卅六曲。又相和歌辭：若梁戴暠（錚按：油印本、薰紫本並訛作「載蒿」，今據樂府詩集改。）度關山曲辭云：昔聽隴頭吟，平居已流涕。絲桐：羽調悲風，宋玉。琴曲萃覽：隴頭、悲風吟，右皆闕人名。參見三九注。瞿苑曲名：南音操、將歸操、龜山

操、猗蘭操、獲麟操、畏匡人、厄於陳、閑居操、東武泰山、杏壇、悲風、憶顏回，並孔子作。末有悲風吟隴頭（一句）。居月上古琴弄名中有悲風操，爲仲尼十二弄之一。下古琴弄名中有隴頭及悲風吟二曲。

四三 風入松

唐司馬子微琴賦：歲寒之操，全貞於風松矣。樂府詩集：琴集曰，風入松，晉嵇康所作。（楊西峰譜同。）又琴曲歌辭有風入松歌。瞿苑曲名：風入松，雍門周。居月上古琴弄名：風入松，雍門周製。誠一琴談（三九七條）：郭楚望亦作風入松。明譜如黃、謝太古遺音、風宣玄品、西峰琴譜、潞藩等譜，均有此曲。

四四 遊絃

嵇康琴賦：若次其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東武泰山、飛龍……遊絃。琴史：戴顒於京口黃鵠山，野服鼓琴，並新聲變曲，其三調遊絃、廣陵、止息之流，皆與世異。又：薛易簡十二歲工遊絃等三弄。琴曆曰：琴曲有大遊、小遊。（舒疑所謂三調、三弄，或爲遊絃、大遊、小遊三曲。）樂學軌範（年表四一）卷七鄉部樂器：玄琴，羅古記云：初晉人以七絃琴送高勾麗，時第二相王山岳，改其法制而造之。其絃有名遊絃。舒按：琴式爲六絃，自外至內稱：武絃、歧棵清、棵上清、大絃、遊絃、文絃。絃各有柱。柱俗稱歧棵。右手執竹匙挑彈之，左手五指分按各絃。

四五 楚客吟秋風

薛易簡十七歲彈楚客吟秋風（見三胡笳注）。瞿苑曲名：楚客吟秋風。居月下古琴弄名：楚客吟、

秋風（分爲兩曲名，琴曲萃覽同）。樂府詩集雜歌謠辭有漢武帝秋風辭。舒按：明代琴譜中有此秋風曲。樂府詩集吳鼓吹曲：吳使韋昭製十二曲，其五曰秋風。古今樂録曰：秋風者言孫權悅以使民，民忘其死也。樂府解題：晉樂奏魏文帝秋風曲。劉壽光絲桐編（表三四）琴曲名：角調秋風，公孫常。

四六　東武太山

左思齊都賦注云：東武泰山，皆齊之土風絃歌謳吟之曲名。嵇康琴賦：見四四遊絃注。瞿苑曲名：東武泰山，孔子作（見四二悲風注）；又有東武引。居月上古琴弄名：東武太山操爲仲尼製十二弄之一（見前四二注）；中古琴弄名有東武引。誠一琴談（一七二條）：曹子建作泰山吟。臞袁太音彈琴法又：至如東武太山，聲和清側。舒按：出陳暘琴勢論。琴曲萃覽：相和歌楚調曲有泰山吟及東武吟。

四七　招賢

舒意：招賢即秦穆公晨風詩也。樂府詩集雜曲歌辭晨風行序：晨風本秦詩。詩曰：鴥彼晨風，鬱彼北林。傳曰：言穆公招賢人，賢人往之，疾如晨風之入北林也。

四八　反顧

舒意：反顧即白鵠。樂府詩集瑟調曲豔歌何嘗行敘：一曰飛鵠行。樂府解題曰：古辭云：飛來雙白鵠，乃從西北來，……五里一反顧，六里一徘徊。宋書樂志曰：大曲十五曲，其七曰白鵠。誠一琴談（一二六條）：沈約宋書：戴顒答太祖，何嘗、錚按：「嘗」，兩稿均誤作「當」，據沈約宋書改。白鵠二聲以爲一調，號爲清

曠。　古辭有作雀，陳後主飛來雙白鶴詩。

四九　閑居樂

瞿苑曲名、居月上古琴弄名：閑居樂爲孔子所作十二操之一（見四二悲風拂隴頭注）。

五〇　鳳遊園

瞿苑曲名、居月下古琴弄名均有鳳遊春。　絲桐琴曲名：泉鳴調，緊七慢一、四各一徽。鳳遊雲。錚按：此條油印本脱去，據薰紫本補入。　誠一琴談（五二條）：孔子作猗蘭、鳳遊雲等操。汪伋琴曲萃覽：鳳游春等右皆闕人名。　舒按：幽蘭後目亦作「鳳遊園」。鳳遊園無考，「園」字疑爲「春」或「雲」字之訛。並見三三鳳遊雲注。

五一　蜀側

臞袁太音轉絃宗派：宮調——蕤賓——上間絃——側屬。（舒按：「側屬」或應作「側蜀」，如側楚、側羽等爲調名。風宣、梧岡等譜均作「側蜀」。）外調轉絃有側屬：晶一，一徽。（理性元雅、醒心集：側屬，晶三絃，一徽。穎陽：晶三，一徽。又臤二，一徽。）有蜀側原注：五九十間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十八應四，十六應六。　舒按：蜀側應亦爲調名，又參以風宣、梧岡等注（錚按：「注」當作「譜」）。注文，較他譜略易猜擬，初步擬改爲：五絃九十徽間應七，十一徽應六，（二）十上應五，卜六應四，十二徽二五應三。最後擬爲：慢五絃半徽（即一律），如下：按五絃九半應#七，又十徽八應#六，按二絃九半（比七絃）應#五，按四絃十三徽六應#五，按三絃十二徽三應#五，應添按一絃八半（比六絃）應#五。

五二　古側

舒按：古側當亦爲調名，他處無考。轉絃宗派及外調轉絃有側羽、側楚、側屬（蜀）。琴弄中有吳、楚、清、側、漢聲，以上諸側調名，未知即是古側否。古時正調即五音調，外調均謂側調。側調又見一及五七注。

五三　龍吟

蔡邕琴賦：飛龍、鹿鳴。杜甫聽張山人彈琴辭：又聽飛龍吟。周禮：「以鼖鼓鼓軍事。」舊云用角，其説謂蚩尤氏帥魑魅與黄帝戰於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爲龍吟以御之。唐孫廣嘯旨十五章内，有龍吟章第九：龍吟者，龍吟水中，古之善嘯者云云。清沈雲五琴學正聲曲操纂聞：恭文（北齊人）龍吟十章（一云鄭述祖作）。誠一琴談（二四〇條）出梁書：北齊鄭祖述（琴史稱鄭述祖）善琴，自造龍吟十弄絶妙。瞿苑曲名、居月中古琴弄名均有飛龍引。樂府詩集琴曲歌辭有隋蕭慤、唐李白飛龍引。誠一琴談（一六九條）：諸葛孔明所作水龍吟，至今傳世。（出紫雲洞考。錚按：「雲」，油印本、薰紫本均作「露」，據誠一堂琴談改。）

五四　千金清

舒按：烏絲抄本作「十全清」，訛；古逸本幽蘭後目作「千金清」是也。居月琴曲譜録上古琴弄名：思士操、千金清，並文王製。古今圖書集成：千金清，文王製。琴書大全曲調拾遺：千金清，蔡琰。

五五　屈原歎

琴史：屈原發憤，恥居濁世，自投汨淵以死。世傳有自沈曲，而離騷之名，亦播琴中。其感憤傷切，猶有遺

音，疑後世推其意以度此曲故然也。　瞿苑曲名：沉湘怨，屈平妻。又有離騷、獨醒。　居月上古琴弄名：沉湘怨，屈平妻製。下古琴弄名：弔三閭、獨醒操。　陳康士撰離騷九拍。

明譜關於屈原琴曲約舉如下：臞仙（年表二一）：澤畔吟（雪江作）、離騷。　風宣（表二五）：離騷、屈原問渡、澤畔吟。　梧岡（二六）：弔屈原、屈原問渡、離騷。　西麓（二七）：屈原問渡（一名九歌）、澤畔吟、離騷。　杏莊（二九）：澤畔吟、離騷、屈原問渡。　西峰（三二）：屈原問渡、離騷、澤畔。　文會（三六）：屈原、離騷。　藏春（三八）：澤畔吟、離騷。　太古遺音（三九）：屈原問渡。　正音（四〇）：屈原問渡。　樂仙（四七）：離騷。　五音（四八）：離騷。

清代琴譜此類如：誠一（七三）琴談（九七條）：屈原作天問、遠遊、離騷、獨醒五弄（缺一？）。　五知（七六）：秋塞吟，又名騷首問天，漢明妃作，謂之昭君怨。（舒按：「騷」應作「搔」，曲同水仙。）　春草（八〇）：屈子天問（同水仙）。　自遠（九八）：水仙操（舒按：同五知秋塞吟）、搔首問天。舒按：杏莊等明譜以秋塞吟（有稱黃雲秋塞）爲龍翔操（即昭君怨、明妃曲）之前引，曲同水仙。王子年拾遺記稱：楚人思慕屈平，謂之水仙。　二香（一〇九）跋：秋塞吟又名騷首問天、屈子天問。　枯木（一四一）題：伯牙隨成運海上移情所作。

五六　烏夜啼

烏絲作「烏夜啼」，古逸本幽蘭後目作「烏夜啼」。　誠一琴談（一五九條，出琴曆）：古操五十七曲中第三部份卅六雜曲內有烏夜啼。又（二二一、二二二條）：烏夜啼，宋元嘉間王義慶作。　瞿苑曲名：烏夜啼（不作「烏」）。　居月下古琴弄名：烏夜啼，王義慶家人夜聞烏啼，思而成此曲。（並見唐書樂志。）　樂府詩集琴曲歌辭烏夜啼敘：李勉琴説曰：烏夜啼者，何晏之女所造也。初晏繫獄，有二烏止於舍上。女曰烏有喜聲，父必免，遂撰此操。按清商西曲亦有烏夜啼，宋臨川王所作，與此義同而事異。　琴曲萃覽：烏夜啼琴曲，

王義慶作，時取大石調，南呂調皆有此名。 樂府標源：烏夜啼，亦曰棲烏夜飛，劉宋荆州刺史沈攸之作。臞袁太音羽意目有烏夜啼。 絲桐羽調烏夜啼。 舒按：明、清琴譜都載烏夜啼曲。

五七 瑟調

舒按：瑟調亦爲調名。 舊唐書音樂志：平調、清調、瑟調爲清商三調（見一楚調注）。 樂府詩集相和歌辭：琴調曲自漢以來有平調、清調、瑟調、楚調各曲。其瑟調曲一至五有善哉行等曲名約五十首。 魏書樂志：清商三調：瑟調以角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 樂律全書（三一）十五律呂精義外篇：吹黃鐘管協一絃爲宮之散聲定調，名瑟調。瑟調下有廣陵。 舒按：臞袁外調轉絃之「琴調品商」同轉絃宗派圖系之「慢商末爲琴調」，均應改正爲「瑟調」。 樂府詩集相和六引歌：一曰箜篌引，箜篌引鼓瑟調。又相和上敘謂：古今樂録曰，陌上桑歌瑟調。 又宋書樂志：陌上桑，又有魏文帝棄故鄉一曲，亦在瑟調。 又古今樂録四十五歌，魏文帝辭歌瑟調。 王僧虔技録：瑟調曲有善哉行等多曲。

五八 廣陵止息

隋樂書：眾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表也。 明夏樹芳琴苑（四四）：應璩與劉孔書云：聽廣陵之清散。傅玄琴賦云：馬融談（錚按：「談」當作「譚」）。思於止息。嵇康琴賦云：若次其曲引所宜，（錚按：「若次其曲引所宜」，印本模糊，據琴賦原文補。）則廣陵止息。夫應法璉、馬季長俱在康前，固知琴曲之名，其來舊矣。 晉戴顒野服鼓廣陵止息等曲於京口（見四四遊絃注）。 琴史：魏太樂令杜夔妙於廣陵散，嵇康就其子孟求得此聲（「孟」，夏樹芳琴苑引劉籍琴議作「猛」）。 晉書嵇康傳：嵇康游於洛西，宿華陽亭，夜久彈琴，忽有客詣，自云古人，與康共談音律，彈琴，授康廣陵散。 世說：會嵇賀思令善琴，月夜鳴絃，遇鬼，授以廣陵散，自

云是嵇中散。顧況記：琅邪王氏女能彈廣陵散，謂廣陵曲之師表也。　琴史：陳拙學止息於梅復元。孫希裕焚譜不傳陳拙，曰：廣陵散乃嵇叔夜憤歎之辭，吾不欲傳者，爲傷國體也。　元耶律楚材湛然集有自彈廣陵散詩五十韻並序云：廣陵散，唐乾符間待詔王邀爲季山甫鼓之，金泰和間供奉棲岩老人苗秀實擅此曲，其子蘭得其遺意，近待詔張研（器之）彈未盡善。　舒按：廣陵散自唐及金，代有傳人，明譜即有傳刊，必有彈者，惜不傳聞耳。　琴曆曰：琴曲有蔡氏五弄……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楚明光、石上流泉。（舒按：是皆散見於烏絲目録内者。）　陳暘樂書曰：廣陵散小序三段，本（後人都作「大」）序五段，正聲十八拍，亂聲十拍，又袁孝尼續後序八段。　琴經謂大雜（雅）操廣陵散六十段。　唐書藝文志：呂渭、李良輔各有廣陵止息譜一卷。　明史藝文志：王世相廣陵秘譜一卷。　瞿苑曲名：廣陵，嵇康傳於鬼。　居月下古琴弄名：廣陵散，嵇康製。　臞仙神奇秘譜（二〇）與風宣玄品（二五）之廣陵散相同。　西麓堂琴統（二七）二曲譜不同。　臞仙題云：廣陵散曲，世有二譜，今予所取者，隋宮中所收之譜，隋亡而入於唐，唐亡，流落於民間者有年，至宋高宗建炎後復入於御府，（錚按：「復入於御府」，印本模糊，據神奇秘譜原文補。）僅九百三十七年矣。予以此譜爲正，故取之。　西麓汪芝跋云：廣陵散曲，世所傳者，多有不同，先後二譜，亦自舛異，故兩存之。明潞藩古音正宗（五〇）：慢商神品曲譜廣陵真趣：開指一段，廣陵散九段。　嗣後傳者，譜皆不全，據舒所見，除潞藩原譜外，均脱起首開指一段及九段中之第八段，分段亦異。如：

（一）康熙汪子晉（安侯）傳譜，今刻於十一絃館譜（一四八）中，張瑞珊所修新譜亦因之。

（二）嘉慶陳逢衡（履長，穆堂）輯裒露軒琴譜稿（中音院民音所藏藍印本）録汪譜於臞仙譜後，與十一絃館譜同。

（三）同光間蕉庵（一二七）所載廣陵散十段，本係汪安侯譜，而未説明。

（四）光緒初希韶閣琴瑟合譜（一三七）廣陵散譜則本之秦蕉庵，亦隱其淵源，而謂其師滇中銕箋道人得自神授。

（五）琴學叢書（一五〇）所刻則轉録秦蕉庵譜。

琴史：唐韓皋聞鼓琴至止息，歎謂：其音主商，商爲秋，……又金聲，……緩其商絃與宮同音，臣奪君義。

樂律全書：瑟調下有廣陵（見五七瑟調注）。　臞袁及風宣等外調轉絃：慢商畾一三應一（梧岡訛作「二一」）玄卄尸。又慢商畾二一山。舒按：「畾一三」爲「畾二二」之訛，應改正爲「畾二，二應一絃散聲」，庶與又作「畾二絃一徽」爲通。又撫琴轉絃歌：試作廣陵歌晉室，慢商絃徽同第一（絃）。　臞苑、懶仙、五聲正變琴訣：自商入宮为慢商。又商慢則入宮。

五九　楚妃歎

劉向列女傳曰：楚姬，楚莊王夫人樊姬。　嵇康琴賦：王昭、楚妃（王昭君、楚妃歎）。　白氏六帖：漢魏遺書鈔：晉石崇楚妃歎序曰，楚妃歎，莫之其所由，楚之賢妃（樊姬），能立德著勳，垂名於後，唯樊姬焉，故歎詠之。　琴曆三十六雜曲有楚妃歎。見五八廣陵散注。　樂府詩集：謝希逸琴論：楚妃歎七拍。又樂府解題曰：陸機吳趨行云：「楚妃且勿歎。」又琴集曰：楚樊姬作列女引。張永元嘉技録有吟歎四曲：大雅吟、王明君、楚妃歎、王子喬。又相和歌辭有楚妃歎、楚妃吟、楚妃曲、楚妃怨。　臞苑曲名：楚妃歎，息嬀（「嬀」訛「橋」）。　居月上古琴弄名：楚妃歎，息嬀製。古今圖書集成同。　誠一琴談（一五九條）：古琴操五十七曲之九引中有列女引，亦曰操，楚樊妃作。　琴集曰：楚莊王妃樊姬作列女引。　西麓堂（二七）角調列女引五段，後跋樊姬所作。　絲桐離憂調：慢一緊五各一徽，又慢四半徽，楚妃歎。

附録

汪孟舒先生烏絲欄指法釋的校勘學

烏絲欄指法釋是汪孟舒先生古典琴學研究的代表作。全書撰寫歷時五年有餘，先後得到王世襄、袁荃猷、楊蔭瀏、錢稻孫、羅福葆、淩其陣等給予的幫助。前輩學者治學之勤，友朋切磋講習之樂，由此可見一斑。管平湖先生題汪贈烏絲欄指法釋薰紫印本謂：

> 孟舒兄你的功德無量。此書對於鑽研琴學的同志們的幫助是無量言。雖有錯誤，是在所不免的。兄的時間是多於看書少於彈琴，弟之時間是多於彈琴少於看書。今兄贈此書，於弟之忙幫無所再言。總之，就是合作的原理也，就是所謂團結的原理。否則，主觀主義孤身獨立片面的認識，要想成功一件事，恐比蜀道更要難一些。

管先生的評語可謂發自肺腑，所以一九六三年才會有他與孟舒先生合著的古指法考問世。烏絲欄指法釋數十年來雖未正式出版，但影響了整個二十世紀下半葉的國際琴學研究。無論是哈佛大學卞趙如蘭教授六十年代出版的英文專著 *Song Dynasty Musical Sourc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一]還是相模女子大學三谷陽子教授八十年代出版的日文專著東アジア琴箏の研究，[二]都屢次徵引孟舒先生的烏絲欄指法釋。

由於當時條件的限制，烏絲欄指法釋對文獻性質的認識也有一些誤會，這裏需要澄清。

[一] Rulan Chao Pian, *Song Dynasty Musical Sourc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29, 81 – 90.

[二] 三谷陽子：東アジア琴箏の研究，東京：全音樂譜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七二頁、第七八頁等。

首先，所謂烏絲欄指法的内容，實際上是日本江戸時期儒者荻生徂徠（一六六六——一七二八）根據碣石調幽蘭、琴用指法兩個古卷子的内容重爲編纂而成的幽蘭譜的一部分。幽蘭譜一書在江戸時期從未刊行，只以鈔本形式流傳。楊守敬訪書日本時，收得小島寶素藏碣石調幽蘭古卷影摹本及荻生徂徠幽蘭譜的鈔本。儘管幽蘭譜卷末目録署名「物部茂卿」，也就是徂徠，楊守敬還是認爲這個物部氏不過是鈔手，而非編者。所以楊氏手批經籍訪古志中碣石調幽蘭一條上批註説他自己還藏有幽蘭下半卷的鈔本，尚未及付梓，並未醒悟幽蘭譜的下半是十八世紀徂徠的撰述。㈠後來楊氏觀海堂的藏書售予故宮博物院圖書分館，存大高玄殿。三十年代，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守和參加鄭穎孫、張友鶴、劉半農等組織的北平國樂改進社，編中國音樂書目。此時北平圖書館從歸公的楊守敬藏書中鈔得此書，卻不知如何命名。該館編目因其鈔於圖書館黑格稿紙之上，爲雅馴計，目爲「烏絲欄琴譜」。而這個「烏絲欄」與唐人卷子上用的「烏絲欄」實非一事。但之後中日學者，均沿用「烏絲欄卷子」這個錯誤的稱謂。㈡

徂徠所纂幽蘭譜又是怎樣一部書呢？江戸時期儒學政治思想家荻生徂徠曾應狛氏樂家之請，爲其所藏碣石調幽蘭、琴用指法兩古卷加以和解。幽蘭譜中第一部分即碣石調幽蘭古卷之鈔録，第二部分琴左右手法即對琴用指法古卷内各指法書的合併刪削。此後不久，琴用指法古卷就銷聲匿跡。近代林謙三、吉川良和等學者只能通過吉川英史所藏琴用指法之舊摹本進行間接研究。㈢

㈠ 楊守敬在經籍訪古志卷二葉二五上第八行舊鈔本碣石調幽蘭一條上手批：「已刻入古逸叢書。然此本未全，余又得後半卷，係物茂卿手鈔。」見長澤規矩也：楊惺吾日本訪書考（上），書誌學，第七卷第四期，第一二八至一四四頁，引文見第一四一頁，並參考第一三五頁。

㈡ 如袁荃猷：神奇秘譜指法集注，收入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影印神奇秘譜，北京：音樂出版社，一九五六年；查阜西主編：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北京：北京古琴研究會油印，一九五八年；張世彬：中國音樂史論述稿（下册），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吉川良和：物部茂卿撰次烏絲欄指法卷子研究，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一九八四年第九四期，第一至六六頁等。

㈢ 此摹本之性質，學界亦不明了。最近考得係日本十八世紀花山院藤原常雅舊藏影摹本，見拙著Scribal Practice within the Earliest Scroll of Qin Treatises : Manuscript Hikone , Hikone – Jō Hakubutsukan V633 , 音樂學二〇〇七年第五三卷第一期，第七一頁，注腳一〇。

值得慶幸的是，琴用指法古卷原本於上世紀末重新發現。㊀二〇〇四年秋，香港大學音樂系聯合東京藝術大學和牛津大學中古音樂寫本中心（Digital Image Archive of Medieval Music）的學者們，親歷彥根城開展對琴用指法古卷的寫本學考察和數碼化工作。㊁二〇一一年春，筆者再次赴東京國立博物館親檢碣石調幽蘭原件。對比徂徠的幽蘭譜與其所據琴用指法、碣石調幽蘭原本，發現徂徠編纂的體例與原本根本不同。

琴用指法原卷鈔録的是三本指法書的六個不同版本。它們分別是北魏陳仲儒琴用指法、隋僧智辨琴用手名法和初唐趙耶利彈琴右手法。三家指法本不盡相同，徂徠在幽蘭譜中卻隻字未提出處。他的重編本中每一指法的解釋或任取以上一種指法書的一個版本，或合併幾種指法書的不同解釋並加刪改，或羅列幾種不同指法書的不同解釋。

譬如「齪三」這個指法，在琴用指法卷中初唐趙耶利彈琴右手法第一本、第二本都解作：「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宫，食指挑角。前後爲齪，一時爲撮。」第三本解作：「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宫，合攏角。前後爲笠，一時爲撮。」荻生徂徠的幽蘭譜解作：「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宫，食指挑商合攏。有前後爲齪，一時爲撮。」顯然，徂徠合併了上述兩種不同的版本。其實琴用指法古卷中第三本趙耶利彈琴右手法中的「合攏」兩字是第一本、第二本中「食挑」兩字之訛。徂徠非但沒看出來，反將「角」字視爲「有」字之訛，臆改「食指挑角」爲「食指挑商」。趙耶利的原意在徂徠校改之後就不可能再爲讀者所知了。

㊀ 一九九四年，由五島邦治從井伊家史料中發現，並撰文加以介紹，見五島邦治：井伊家伝来史料の楽書，藝能史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一二五期，第五一至五九頁。之後日本學界還發表了飯島一彦：彦根城博物館所藏琴用指法紙背催馬樂譜稿，梁塵：研究と資料，一九九五年第一三期，第四一至五二頁；山寺美紀子：彦根城博物館所藏琴用指法：日本伝存の七弦琴手法書に関する一考察，音楽學，二〇〇四年第五〇期，第五四至六七頁等文。

㊁ 結果見前揭Scribal Practice within the Earliest Scroll of Qin Treatises：Manuscript Hikone，Hikone－Jō Hakubutsukan V633，還可參考拙著：碣石調幽蘭與琴用指法合卷説辨正，載劉楚華編琴學論集，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五至三〇頁，彩色圖版第一至三頁。

又如「間拘」這個指法，琴用指法卷中北魏陳仲儒解作：「假令右中指拘角，無名拘商，各拘一絃度。」琴用指法卷中初唐趙耶利彈琴右手法第二本、第三本都解作：「假令食指案商上，中案宮上，食先拘商，中即打宮。」荻生徂徠的幽蘭譜中解作：「假令右中指拘角，無名拘商，各拘一絃度。」又曰：「假令食指案商上，中案宮上，食先拘商，中即打宮。」這裏，徂徠兩存陳仲儒、趙耶利的說法，未加任何說明。類似的例子還有「圓婁」等等。

如果說幽蘭譜中琴左右手法的編纂還是基於古本的任意刪削剪裁，那麼其後的調琴法、琴手法圖等就完全是徂徠本人的創作了。其中琴手法圖的圖式，亦明顯受到平家琵琶手圖的影響。

其次，楊守敬從東瀛攜回的幽蘭譜鈔本非但不是荻生徂徠手鈔，而且錯謬百出，並非善本。這部分觀海堂藏書後來隨北京故宮文物南遷，運至台灣，現存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據阿部隆一中國訪書志著録，楊氏舊藏幽蘭譜不止一份鈔本，而是三份。[1]第一份淡茶色表紙，半葉九行，行廿字，有黑筆訓點，原是江戶後期至明治初期的醫者兼書誌學家森立之（一八〇七——一八八五）的收藏，卷首有「森氏」、無名氏「琴雅堂」及楊氏諸印。[2]另一份是森立之本的全部影寫本。第三本是森立之本「楚調云」以下部分的影寫。所以民國時期北京鄭穎孫鈔本（也就是汪氏烏絲欄指法釋中參校的鄭本）雖然也鈔自觀海堂所藏，但與北平圖書館所鈔並非鈔自同一底本，因而內容就與北圖本有異同。

總而言之，觀海堂數本皆非精鈔，頗有訛脱，非但比不上荻生氏家傳的徂徠自筆稿本，就是距日本國文學資料館田安德川家舊藏幽蘭譜鈔本的水準也相差很遠。校核一過，荻生徂徠不誤而由轉寫致誤之例可謂不勝枚舉。今僅舉右手法中誤例若干：釋「緩半扶」的一句，徂徠原作「食即拘過宮商」，觀海堂本作「食印拘過宮商」。釋「疾全扶」，徂徠原作「食中疾度時，如似一聲，又似先後」，觀海堂藏本作「食中疾度晴，如似一聲，又似先後」。「躅」的小注，徂徠原作「一名分樓」，觀海堂本作「一名今樓」等等。此皆徂徠不誤而由轉寫致誤者。

㈠ 阿部隆一：增訂中國訪書志，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三年，第九七至九八頁。

㈡ 「琴雅堂」一印用六書通僞造篆字，故阿部隆一氏未能辨認。

以楊守敬曾親歷日本與藏書家交流，仍將荻生徂徠著幽蘭譜視爲碣石調幽蘭下半。及至五十年代，孟舒先生治古典琴學，時觀海堂江戶鈔本已易地台北故宮收藏，鄭穎孫先生又渡台去世，汪氏昧於北平館目，而命原卷爲「烏絲欄唐鈔」，認定荻生徂徠爲江戶傳鈔本之一鈔手，實爲有情可原。最可憾者，汪氏名己著爲烏絲欄指法釋，終不悟其爲荻生徂徠合併重編之書。書中所附羅福葆據鈔本譯幽蘭譜目録亦有謬誤，最顯著者爲所謂「前賢向江莞七郎」云云。按此段日文原係「先達テ被差下候琴指法、前後致混雜候故、右手左手分ヶ、重複ヲ除キ相認申候」，中國鈔手不諳日文，輾轉走樣，致有此誤。

以上對所謂烏絲欄指法的文獻性質作了澄清，無非是説明汪氏研究條件的艱苦，因爲校勘家都知道「書以彌古彌善，可不待智者而後知」，㊀而汪氏只能根據非常糟糕的材料，前邊的學者又只提供給他靠不住的訊息。但孟舒先生研究的結果如何呢？汪先生研究的成果可以説是非常驚人：烏絲欄指法釋不僅糾正了日本人謄鈔荻生徂徠幽蘭譜時轉寫的錯誤，還在沒有琴用指法原卷，甚至沒有花山院藤原常雅摹本的情況下，糾正了十八世紀荻生徂徠在編幽蘭譜時犯下的錯誤。譬如，針對幽蘭譜内琴左右手法樓間拘的「樓」字，汪先生在校記裏這樣寫：

> 「樓」應作「複」。他本或作「覆」，「覆」與「復」通。大全、臞袁、減字：「⿱覀勹，覆間勾。」臞袁稱「復間勾」，楊田稱「復（應作複）間勾」，同謂「中指按商上便勾，名指即打宮，如此兩度，即爲複間勾」。

類似上引的校例，全書還有很多，都是極爲精彩的，無不得到今天重現人間的琴用指法古本的印證。與務求廣蓄善本的一般校勘不同，汪先生不得已只能根據如此糟糕的材料，卻能做出如此精確的結果，他的校勘法一定有過人之處。

首先，汪先生校書的態度特別謹慎，從不輕事校改，即便出校，於原文亦不加改易，使讀者自行判別。讀不通古書，不一定是古書有錯，如果此時據己見更改文字，重加編次，古書就亡了。宋人彭叔夏在文苑英華辯證中説：「三折

㊀ 顧廣圻：思適齋書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第八〇頁。

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就是勸人不要妄下雌黃。㊀清代顧千里感歎說：「予性素好鉛槧，從事稍久，始悟書籍之訛，實由於校。據其所知，改所不知。通人類然，流俗無論矣。」㊁又說：「書必以不校校之。毋改易其本來，不校之謂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謂也。」㊂講究理校的段玉裁也說：「校定之學，識不到，則或指瑜爲瑕，而疵類更甚。轉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學者隨其學之淺深以定其瑕瑜，而瑕瑜之真固在。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於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㊃幽蘭譜中的琴左右手法就是荻生徂徠將保存在琴用指法古卷子裏的北魏陳仲儒琴用指法、隋僧智辨琴用手名法和初唐趙耶利彈琴右手法三部書的六個古本妄加合併之後的產物，古本中的「未校之誤」被徂徠整理得幾乎不留痕跡。從彈琴人探究指法的角度來說，這三部書可以說是壞於徂徠了。到了汪先生所依據的北圖鈔本，差謬的來源就更爲複雜。錯誤中既有琴用指法古卷中本來就有的「不校之誤」，還有江戶以來轉鈔徂徠幽蘭譜的鈔手所犯的有心無心之誤。其中「不校之誤」或是由於平安、鎌倉時日本鈔手不通琴理所造成的，或是由於鈔手依據的唐鈔本已有訛脱。這類錯誤本來是誤跡可尋的，但是荻生徂徠合併各本，在沒有完全明白指法釋論的情形下輕易校正，「苟且遷就，仍歸於誤」，已經到了段玉裁說的「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的地步了。這就要求校徂徠書的人極爲小心，不能再「據其所知，改所不知」，增加謬誤。在謹慎的態度之下，汪先生「通其所不通，而不強通其所不可通」，㊄形成了治此書的校勘法。

琴左右手法短短一段古指法文字，有中古時代鈔手的「未校之誤」，有荻生徂徠的「誤校」，還有江戶鈔手的「未

㊀ 彭叔夏：文苑英華辯證敘，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第六册，第五二五五頁。
㊁ 顧廣圻：思適齋集，清道光二十九年徐渭仁刻本，卷一五，葉一〇下。
㊂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四，葉三上。
㊃ 段玉裁：經韻樓集，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卷八，葉九下至一〇上。
㊄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〇，葉一〇上。

校之誤」。這些錯誤中，「誤之跡往往可尋」的是江戸鈔手的「未校之誤」。所以孟舒先生將這些幽蘭譜鈔手的錯誤儘量予以糾正。這種錯誤，大多是形近之訛，沒有錯簡與重排。除前面舉過的例子之外，還有釋「相接躅」，徂徠原作「一如躅法，而中指仍依法相接作之」，觀海堂本作「一如躅法，面中指仍依法相接作之」。釋「輪」，徂徠原作「無定數」，觀海堂本作「無足數」。釋「卻轉」，「亦著文」訛作「亦著之」，「大指」訛作「文指」，「因勢」訛作「四勢」。釋「挑間挑應轉指應擘歷度絃聲」，「三絃」訛作「二絃」等等。凡此種種，孟舒先生無不校出，在校注中予以改正。

做到這個程度還遠遠不夠，孟舒先生必須再通過「校之」，把文本恢復到荻生徂徠「未校」的程度。換言之，就是通過本校和他校把荻生徂徠的錯誤再糾正回來，通過自己的思力，把文本回推到平安、鎌倉時代的樣子。這就需要花費很大的精力。同樣主張「不校校之」的顧千里在他的思適齋圖自記裏描述這種「不校校之」的情形：「陳書隱幾，參互鉤稽，以致其思。思其孰爲不校之誤，孰爲誤於校也。思而有所不得，困於心，衡於慮，皇皇焉如索其所失，而杳乎無覩。人恒笑其不自適，而非不適也，乃求其所以適也。思而得之，心爲之加開，目爲之加朗，豁然如啟幽室而日月之，舉世之適，誠莫有適於此也。」㊀除了前面舉過的「樓間拘」，「不校校之」的例子還有很多，譬如釋「度絃」，觀海堂本幽蘭譜作「假令摘歷託，大仍約武，無名即打宮，小停，無名即打角，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汪先生根據琴書大全中的一段「度絃」的解釋：「假如掐訖，大約武，名即打宮，少停，名即打商，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㊁指明「託」是「訖」之訛。

最後，孟舒先生通過和唐以來浩如煙海的諸家琴指法相證互通，參以傳統經學音韻、訓詁的手段，勘斷文字的是非，校改平安、鎌倉古本以來的錯誤。孟舒先生研讀琴學書籍，是一字一句讀來，故而能夠化爲自己的學問。用來校

㊀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五，葉一下。

㊁ 關於琴書大全中此段文本的性質，參看拙著：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一七七〇至一七八七頁。

幽蘭譜的諸家琴學文獻，也都是經過平日細細校過的。通過對勘，孟舒先生於「擘摘歷度絃」一條下嘗總結道：

唐人指法所傳，以陳康士、陳拙兩家爲最先，後都宗之。然代遠録傳，訛沿不免。於此考知大全及臞袁所載指法與烏絲題釋，頗多雷同，的爲同出一源。然烏絲此數處，既無錯簡，謂其傳自唐本，校他譜爲早，未嘗無據。惟其中仍不免爲後人傳鈔謬改，脱訛既多，而唐人都作「歷、牵、手」。今本均書作「歷、牽、互」，則可知其爲後人改筆也。

這幾句話是通過實踐取得的極爲深刻的體驗。孟舒先生在烏絲欄指法釋這部書中樸素的校勘法，即專精，又淹博，真正做到了「精索而粗用，深探而約見，爲後學垂益於無窮」。㈠與陳援庵先生元典章校補釋例爲了教學示範才用一個沈家本看不到的元刻本來校沈刻本不同，孟舒先生是萬不得已采用第三手的材料爲底本從事校勘的。結果他的成就在烏絲欄指法釋寫定後半個世紀，終於得到重現人間的琴用指法古本的印證。他的校勘法體現了上個世紀音樂文獻整理相當高的水準。這次把定本正式刊印出來，不僅是提供一份寶貴的古典琴學文獻，更有供學者在方法論層面上參考借鑒的意義。

楊元錚

㈠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四，葉一一下。

樂圃琴史校

解題

樂圃琴史校，古吳汪孟舒先生校録琴史六卷，一九五九年中國音樂研究所曾内部油印。

按琴史，北宋朱長文撰。長文字伯原，號樂圃，蘇州人。未冠，舉進士乙科第。吏部限年，未即用。既冠，以墜馬傷足，不仕隱居僅三十年。築樂圃於故吳越錢氏金谷園，地有高岡清池，喬松壽檜。長文棲隱於中，著書閱古，深造於道。鄉人相與尊之，莫敢稱其姓氏，但曰樂圃先生。嘗謂「書畫事昔人猶多編述，而琴獨未備」，元豐中，作琴史，凡三萬六千餘言。博搜經史之有關琴事者，上自唐虞，下迄皇宋，紀通琴者都一百六十六人，各爲之傳。又綴以瑩律、釋弦、明度、擬象、論音、審調、聲歌、廣制、盡美、志言、敘史十一篇。甫刊行，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即敘録此書，謂其載「琴之人與事備矣」。錢牧齋初學集録其董庭蘭一則，以辨房琯之受誣，稱長文最爲有識，可訂唐史之誤。四庫提要以爲是書「凡操弄沿起，制度損益，無不咸具。采摭詳博，文詞雅贍，視所作墨池編更爲勝之」。

南宋前論琴之書，見於著録者頗夥，今往往散佚不傳。所傳鴻篇，琴操、琴籍之外，此書爲最古，且又獨完。紹定癸巳（一二三三），始刊版行之，宋以後四百載無刊本。世遠不傳，雖經黄校毛鈔，藏書家罕有著録。康熙丙戌（一七〇六），曹寅刻諸楝亭十二種中，稍廣流傳。惜曹刻底本脱誤不勝縷記，校刊者又獨出心裁，妄事更易。後六十載，朱氏後裔乃稍事補正，再覆刻曹本於乾隆丙戌（一七六六）。而曹本卷四内房琯、張鎬、李勉三傳缺文，及至光緒庚寅（一八九〇）陸心源儀顧堂題跋方據黄蕘圃校宋本表出之。民初，藏園傅氏爲求完璧，乃檢諸吳尺鳧舊藏明鈔，此葉竟亦復闕如！傅氏悵惘已極，乃跋明鈔本曰：「誒訪之靜嘉文庫，浼長澤君爲補鈔是葉，庶彌斯缺憾。」

孟舒先生治琴史，極慮專精。如以一九三八年請瞿鳳起過校藏本爲肇端計之，至一九五九年繕定，歷時已逾廿載。

其校理朱史，以曹刻爲底本，彙校虞山鐵琴銅劍樓藏明鈔本、潘景鄭藏舊鈔本、塘棲朱氏結一廬舊藏清初鈔本（即參校各本附記内傳本，又誤列入待訪）、朱氏覆刻本、文津閣四庫寫本，勘對異同，詳撰校記三百五十餘條，更自明刻琴書大全中輯出房琯等三傳逸文，補録卷内，遂復宋刊原貌而了無遺憾。此次刊印孟舒先生樂圃琴史校，因汪校以曹刻爲底本，爲免魚魯之訛，仍影印曹刻正文，汪氏校記則對應排印於欄框之上。惟汪氏於正文内所做校改，勢不能再剜版重刻，故於校記中謹注「當作某字」。

按汪氏先輩奉孟舒先生高祖雨村公遺命，於道光丙午捐田千畝，又契買蘇州北正五圖莊房，建宗祠，立耕蔭義莊。馮桂芬汪氏耕蔭義莊記云：「建祠之地，相傳即宋時樂圃，後爲景德寺，爲學道書院，爲兵巡道署，爲申文定公宅，乾隆以來，蔣刑部楫、畢尚書沅、孫文靖公士毅迭居之。」莊東偏有小園，奇礓壽籐，奥如曠如，汪氏顔之曰「環秀山莊」。錚嘗目驗孟舒先生親繪之園景，其上題辭謂「吾家環秀山莊」。是汪氏蘇州環秀山莊別業即朱長文著書樂圃之所在。長文樂圃記云：「千載後，吳人猶當指此相告曰：『此朱氏之故圃也。』」則孟舒先生名校稿爲樂圃琴史校，殆亦寄意於此。琴史書成於斯，百代之下，校理是書者亦生於斯，得不謂勝緣也歟？

楊元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按琴史朱正大序，此書「敬刻於梓」在南宋理宗紹定六年，而曹本避宋諱至「惇」字止，或書「某某廟諱」、「某某御諱」，或空其字而不書。如卷四司馬子微傳「褐塞匡坐而弦歌」，曹本不刻「匡」字，而刻「太祖御諱」（庫本作「冗」）。同傳「雅量貞固」、「堅貞益其雅性」及「全貞於風松」，曹本均不刻「貞」字，而刻「仁廟嫌諱」。卷三嵇康傳「萬石以之訥慎」，卷六盡美篇「君子慎獨」，曹本均不刻「慎」字，而刻「孝廟嫌諱」。卷二三士傳「可以惇友悌之情」，曹本「惇」字空而不刻。（沈本同。瞿本、潘本作「先廟諱」。傅本作「光廟諱」。）

然亦有不避者。如卷一周公傳逕刻「益加恭慎」，「慎」字不若宋本作「孝宗諱」（舊鈔本敬缺末筆）。卷二牧犢

子傳逕刻「爲政可不慎歟」，「慎」字不若舊本小注「孝廟諱」（傳本、潘本、沈本敬缺末筆）。卷一周公傳逕刻「師友惇而學藝成」，「惇」字不若宋本作「光宗諱」。又舊本凡「皇宋」、「本朝」、「朝廷」、「太宗」、「仁宗」、「上」、「帝」等字或提行，或空二格，或空一格。曹本俱無提行，亦不空格。

有本文曹刻本不誤，而油印本轉寫而誤者。汪氏一九五九年七月卅一日校勘表内僅列出三條：卷三嵇康傳「良質美手」，油印本「手」誤作「乎」；卷四趙耶利傳「肉甲相和」，油印本「甲」誤作「申」；琴史誌「長文幕官」，油印本「幕」誤作「暮」。此外油印本轉寫而誤者尚有：卷三蔡琰傳「不能寐兮起屏營」，油印本「營」誤作「縈」；卷三嵇康傳「竦衆聽而駭神」，油印本「駭」誤作「驟」；卷四宗少文傳「不應辟請」，油印本「應」誤作「应」；卷四司馬子微傳「中彈蓬萊操、白雲引」，油印本「雲」誤作「雪」；卷四司馬子微傳「其木聲也，則琅琅鏘鏘」，油印本「木」誤作「本」；卷四白樂天傳「弄秋思一徧」，油印本「徧」誤作「遍」；卷四王氏女傳「意者虚寂之中」，油印本「者」誤作「有」；卷四薛易簡傳「沈湘怨」，油印本「沈」誤作「沉」；卷五趙閲道傳「王事之隙」，油印本「隙」誤作「際」；卷六瑩律篇「制十二筩以爲黄鍾」，油印本「制」誤作「製」；卷六釋弦篇「皆始於羲農堯舜之世」，油印本「世」誤作「事」等等。

琴史卷三蔡邕傳内引蔡氏琴賦：「琴瑟是宜爾乃清聲發兮五音舉」，汪氏點斷作「琴瑟是宜爾。乃清聲發兮五音舉」。錚按琴史内引文據藝文類聚卷四四，「琴瑟是宜」之後脱去北堂書鈔卷一〇九内所引一行十六字。原文當作：「琴瑟是宜。爰制雅器。協之鍾律。通理治性。恬淡清溢。爾乃清聲發兮五音舉。」汪氏此處依本校，不用他校，故未能校出。今按此類誤例並非一二處。如同賦琴史引文「雅韻乃揚」，或作「雅韻復揚」；卷六志言篇内「趙惟諫」或作「趙惟諌」等等，當作箋注另行。本編點斷，一應汪氏之舊，不再改易。

二〇一一年元月四日迻録汪氏句讀於曹刻畢，補記。

樂圃琴史校序

汪孟舒

琴史六卷，宋朱長文撰。原刊本未見，清曹寅刻之楝亭十二種，惜多脱訛。虞山瞿氏藏有明鈔本，余以曹刻本求代臨校。近又校得數善本，並檢伯原所引原書，如小戴禮、家語、諸史列傳及歷代樂志等，參互考訂，多所是正。卷内房琯、張鎬、李勉有目佚傳，亦補輯之。命曰樂圃琴史校，後列校稿及附記，付刻蠟油印，以先出版。史文校者，特用略大字體以醒目，依其卷頁，可檢校稿。至各本出處題識等，詳録附記。余生平好琴，整理琴史，或余有責。惟藏書無多，學又譾陋，罣一漏萬，知所不免，幸海内賢達，有以指教諸焉。

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　北京東斜街五二號

琴史參校各本附記

一　曹本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一七〇六）曹子清寅於揚州使院刻之楝亭十二種叢書内。巾箱本，半頁十一行，行二十一格。孟舒所校琴史以此爲藍本，而參攷各本以校正之。

二　瞿本

虞山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鈔本，今歸北京圖書館。巾箱本，白棉紙鈔一册，無行格。次頁長文序。首頁自下而上各藏印爲：「鐵琴銅劍樓」白篆巨方印、「稽瑞樓」白篆長方印、「北京圖書館藏」朱篆方印。鐵琴銅劍樓書目云：「此明正德戊寅安愚録本，卷中遇宋帝字皆提行，猶依宋本式也。」孟舒所藏曹刻本，戊寅冬承瞿鳳起熙邦爲余過校之。一九五六年舒又校之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

三　沈本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沈愨士德潛序而覆刻曹本，略有補正。舒所見各本長文自序中皆缺六字，沈本獨補全之。舒假自傳惜華藏本校之，無夢炎誌。昔年見過北京圖書館有此鈔本，而沈序則漫漶有缺文。

沈序

吾郡樂圃朱先生，鍾育宋代，鑽研六籍，苞孕百家，接迹周、程，淡於榮利。晚起教授本州，惟以經術爲先務，引掖後進，高山景行，學者宗尚焉。晉寧鶴峰李公校士吴中，倍深瞻企。乙酉春仲忻逢翠華南幸，以先生所著易解、墨池編、續圖經、琴史遺集四函，恭呈御覽。請加嘉獎。皇上特錫「道園養素」匾額，彪炳祠宇，千祀增輝，誠盛典也。惟是先生著述良多，琴史一編，特寓意於物而匪留意於物，似未足爲先生重。不知琴自邃皇肇造，象乾坤，備律吕，可以宣幽滯，閑淫佚，萃和平。虞帝鼓之而阜財解慍，宣聖操之而穆然怡然。非桓伊之笛、子晉之笙比。諦觀是帙，本製器之由來，極和聲之感應。上溯唐虞，下逮有宋，靡弗旁搜遠紹，廣引博徵，原委瞭如。殆與永叔集古録後先輝暎，豈獨無聲解趣，希陶令之徽弦不事哉！於以融養性情，調和政治，人心悦而瑞氣溢，正聲裕而善俗成，隨經術圖經以傳，洵不虚矣。先生後裔鑰屬予序，予謂是先生丹鉛精神所寄也。因援筆書之。

乾隆丙戌夏五宫傅禮部尚書後學沈德潛撰并書　名號章二

四　傳本

傳沅叔增湘藏園過校清初鈔本。白棉紙鈔，大體如曹刻本。巾箱本，襯裝六册，藍黄花織綿書函，首册書衣右上墨篆「子」字，右下「藏園校定群書」楷字。朱文長方印。今歸北京圖書館。首頁朱長文伯原序，騎格右頂「雙鑑樓」朱篆楕印。卷六後題「鈔本琴史」，似國初人筆迹。每半頁十行，行十九字，遇宋帝提行空格，其出於舊本可知。舊爲朱脩伯所藏。「丙辰春見之柳蓉邨所，丙辰五月四日」，「沅叔」朱文秦篆方印。

傳增湘明鈔本琴史跋　（藏園群書題記）

朱伯原琴史六卷，影宋寫本，半頁十一行，每行十七字。卷中遇宋帝名皆注某宗廟諱。前有紹定癸巳姪孫正

大序，半頁六行，每行十字。次元豐七年長文自序。各卷篇目接連正文，尚存古式。歷藏錢蒙叟、董玄宰、文衡山、吳尺鳧諸家。有尺鳧跋語，録於下方：

此卷舊鈔，長州文氏、華亭董氏並有圖記，良可愛玩。按此尺鳧筆。

是卷藏繡谷十年，偶取曹氏揚州使院刊本校改凡數十字，雖間有舛訛，非校對不知此本之妙。如卷末「寱炎」序，刊本誤作「寱矣」。其他未善處固多，洵乎舊鈔之難得也。時鬱蒸乍退，涼風吹裾，點硃終日。雍正癸卯夏五晦日，蟫花居士。

卷内備述諸樂名，如琴有九絃及通、離、和之名，巢與笙之爲二器。後人論樂者不睹此，幾不復知古時物矣。長文著述頗有識力，觀其樂圃餘稿，固蔚然文采，是編尤爲詳盡。都穆鐵網珊瑚謂卷後志言、叙史二篇已缺，今猶在集中，彼未見其全爾。是夜篝燈再書。此亦尺鳧筆。

此卷余於春間得於滬濱書肆，鈔手極舊，有吳尺鳧跋語三則，前一則爲墨筆，餘皆朱筆，字迹古秀，絕可寶翫。以收藏印記推之，知爲明人照宋本鈔也。余丙辰夏於吳門柳咏春博古齋見一本，爲朱脩伯所藏，十行十九字，宋諱亦附小注，惟目録不連正文。取校一過，亦略有改訂，第佳勝殊少，緣其款式不及此本之古也。據尺鳧跋言，可改正數十字，暇日當研朱勘誦之。前年徐司業遺書中有一帙，號爲元人手迹，然以余審之，第明人之工書者耳。曾略事披覽，其序中仍缺六字，亦未見其異於諸本也。書潛偶志。收藏有「文氏家藏」、「江左布衣」、「董其昌印」、「錢謙益印」、「繡谷薰習」、「吳焯」、「尺鳧」、「蟫華」、「淮南小隱」、「均伯過眼」、「蘧莊珍賞」、「益香齋秘笈」諸印。（孟舒注：「益香齋秘笈」，文禄堂訪書記作「香庵秘笈」。）

五　潘本

潘景鄭承弼藏舊鈔本。白紙鈔，無框格，書衣右下有「太原王氏」朱篆長方印，左上題「琴史」二字，筆力瘦硬，卷後各題如下：

一卷徽音闡九紘，（九紘遺聞見於琴史。）清塵絕業鎖無邊。靈芬長護，華夢久雲煙。紹定還留天水影，太原絜印散餘妍。揚州差遜，珍帚燦牙籤。

鄉獻零星付篋藏，排衙長曰（錚按：油印本作「曰」，疑作「日」。）勘丹黄。琴音諳未，辦炷擬心香。百尺靈巖勤翠墨，（樂圃先生墓在靈巖山麓。余曾訪拓墓表，分饋同好。）一編錦字話清商。耐人尋味，餘稿讀無雙。（春間購得樂圃餘稿，康熙精雕本。）

錚按：油印本作「勤」，疑作「勸」。

調寄琴調相思引二首，丙子大除夕呵凍偶成，漏下三鼓矣，滯柳。「景鄭倚聲」朱篆方印。

樂圃先生琴史，通行曹楝亭本爲善。乾隆中鄉先輩沈歸愚先生序，朱後裔重刻一本，較曹本多樂圃原序一首。惜流傳未廣，猶不如曹本之習誦，及今推之爲先河也。余按天祿琳瑯書目及平津館藏書記俱著録此書，有影宋紹定刊本，每葉二十二行，行二十七字，其源當爲最古，惜皆無由寓目。此舊鈔本，余得自葉氏五百經幢館散篋，前有樂圃自序及紹定癸巳姪孫正大一序，行欵與紹定本相合。審其紙墨，猶是乾隆以前寫本。書面有「太原王氏」一印，疑爲孝慈堂故物。檢樂圃序「周官大司樂」以下，原闕「龍門之琴瑟奏」六字，當是依照原本迻録，仍其闕文，淵源自較曹刻爲古，其爲紹定之種子可無疑義。此書裒次琴典，自帝堯以迄宋趙抃，都百四十六人，附見九人，博綜故聞，最爲詳賅。錢遵王稱牧齋跋琴史，録其中董庭蘭一則，以辨房琯之受誣，最爲有識。即此一端，足證其有裨史乘，不當以藝術家言而忽視之。余昧於琴理，特重其爲鄉賢遺著，同時所收太原鈔本合八種，皆鄉邦献實，耗七十金，收諸篋衍。歲暮得此，聊破岑寂，率記數語於後，藉存鴻爪。時丙子祀竈日，吳縣潘承弼跋於寶山樓，行年二十有九。「景鄭寄痕」白篆方印。（孟舒注：葉鞠裳鄉先輩五百經幢館。）

六　庫本

四庫全書文津閣寫本，北京圖書館藏。淡藍色絹書皮包褙裝，不露靪線，一大册，墨畫粗細邊。書簽在左頂端，

楷書「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琴史卷一至六」，首副頁右下角貼黃紙二條，墨書「詳校官候補主事臣郭在逵」、「臣紀昀覆勘」，卷末頁題名三行：「總校官候補知府臣葉佩蓀」、「校對官檢討臣錢世錫」、「謄録監生臣張景福」。首頁居中頂格大方朱篆璽「文津閣寶」。卷後頁中同樣「太上皇帝之寶」，又「避暑山莊」兩璽。

（四庫文津閣本）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八　琴史　藝術類琴譜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琴史六卷，宋朱長文撰。長文有吴郡圖經續記，已著録。是書專述琴典，前五卷紀自古通琴理者一百四十六人，附見者九人，各臚舉其事迹；後一卷分十一篇，一曰瑩律，二曰釋弦，三曰明度，四曰擬象，五曰論音，六曰審調，七曰聲歌，八曰廣制，九曰盡美，十曰志言，十一曰叙史。凡操弄沿起，制度損益，無不咸具。採摭詳博，文詞雅贍，視所作墨池編更爲勝之。錢曾讀書敏求記但稱其載太宗九弦琴諸條，以爲異聞。其實可資博識者，不止是也。紹定癸巳，其從孫正大始刊板，併爲後序。又其五世孫夢炎所作長文事略一首，舊本併附於後，今仍録之，以見是書之緣起，與長文之始末焉。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恭校上。「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

七　未校本

北京圖書館藏「子七五二八」鈔本。首頁有「涵芬樓」長方印、「海鹽張元濟經收」印。目第一頁上有「查氏子伊珍藏」印。半頁十一行，行十七字，竹紙鈔本。無框格，無頁數。孟舒疑其鈔自曹本，同源錯誤殊多，且有缺頁，似不足觀，未與校對。

八　待訪本

琴史：古琴史六卷，宋秘書正字鄉先生朱長文伯原撰。……紹定間，先生姪孫正夫（不作「大」）嘗爲梓刻，世遠不傳，余近得録本於友人朱叔明家，而缺其後志言、叙史二篇，俟博訪補之。（明吳郡都穆撰鐵網珊瑚）

琴史六卷：宋朱長文撰，清吟閣書目著録，汲古閣影鈔宋本，按皕宋樓藏志：鮑以文校本有元豐七年自序，是序爲神宗，後於前書十八載，又見儀顧堂題跋爲黄蕘圃校本云。宋本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天祿琳琅前目，影鈔紹定本，平津館藏記爲巾箱本，雙鑑樓書目錢謙益藏本俱云半葉十一行，行十七字。按邵亭知見云：紹定癸巳朱正大所刊，此爲南宋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當金國天興二年，即蒙古太宗之五年。宋有兩刊本，今皆不傳矣。（北京琉璃廠古書業王晉卿文進稿。任丘王晉卿文進舊著文祿堂訪書記卷三，同藏園群書題記吳尺鳧筆跋文，不重録。）

琴史六卷：塘棲朱氏結一廬舊藏。（周夢坡琴書提要）

琴史六卷：影宋寫本、就簡堂刊本，朱長文撰著。（宋史文苑傳）

蒓湖漫録：（周慶雲琴史續卷一）

琴史八卷：明順天米萬鍾撰。（周湘舲琴書存目卷四二十三頁）

琴史六卷：沈琯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依原本鐫。（香度樓刻琴學正聲凡例後）

楝亭藏本

琴史

揚州詩局重刊

火　瞿本、庫本、潘本皆作「戈」。

什　他本皆作「十」。篇什，詩雅頌以十篇爲一卷，故曰「什」，「什」與「十」同。

味　瞿本作「咊」。「咊」，古「和」字。曹本作「味」，訛。當作「咊」。

湮　瞿本、潘本皆作「堙」。「堙」，塞也；「湮」，埋也。「湮」亦可作塞解。

紹定癸巳　宋理宗六年，公元一二三三。

瞿本及潘本開卷首列姪孫正大書，每半頁六行，行十字。「皇宋」及「伯祖」各提行。潘本楷字較大，「正大」作小字。何者爲其原本及影鈔或傳鈔，均不詳。瞿本此書或鈔宋本原樣。曹本、沈本所刻，亦皆首列正大書，其後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繙刻曹本，則此正大書，次於伯原自序之後。庫本於正大書前添頂格書「琴史後序」四字一行，而列於書後。

曾伯祖樂圃先生早年登乙科絕意仕進篤志於學博
極羣書深造於道故立言足以垂世五經辯說春秋通
志學者賴焉琴臺吳郡之志俯察尤詳文集且成百卷
中罹兵火遺失過半所幸通吳二志猶完文集收拾散
亡僅存什一俱已鋟版又有所著琴史六卷經史百家
稗官小說莫不旁搜博取上自唐虞下迄皇宋凡聖賢
之崇尚操弄之沿起制度之損益無不備載使隆古正
始之音味平人心陶成善化人知崇雅黜鄭樂正得所
復見於今者是書深有功焉藏之既久恐遂湮沒敬刻
於梓以永其傳亦欲俾後學知我伯祖讀書之不苟也
紹定癸巳立秋日姪孫正大謹書

琴史序　一

琴史序 瞿本、潘本長文自序皆次於正大書後，首行有頂格書「琴史序」三字，每半頁八行，行六字。曹本無「琴史序」首行。

云龍門之琴瑟奏之 見周官大司樂下。各本皆注「缺六字」，其後作「之奏」二字。惟沈序刻本缺處作「云龍門之琴瑟」六字，下作「奏之」，而非「之奏」。當作「奏之」。

述 他本同。傅本作「術」。當作「術」。

琴之為器起於上皇之世後聖承承益加潤飾其材則鍾山水之靈氣其制則備律呂之殊用可以包天地萬物之聲可以考民物治亂之兆是謂八音之輿衆樂之統也自伏羲作琴而樂由此興女媧氏之笙簧朱襄氏之瑟葛天氏之八闋陰康氏之舞伊耆氏之土鼓蕢桴葦籥源源以流黃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帝嚳作六英堯之大章舜之九韶皆資琴以成樂三代之盛此為重焉周官大司樂缺六字之奏宗廟也關雎之詩云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施之房中也鹿鳴之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作之朝廷也禮云春誦夏弦太師詔之敎之庠序也士無故不徹琴瑟施之閨門也故奏之宗

琴史序 一

廟則祖考來格用之房中則后妃和順作之朝廷則君臣恭肅敎之庠序則俊造成德施之閨門則長幼咸序是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充養行義防去淫佚至於移風易俗遷善遠罪而不知者琴之德也故古之君子未嘗不知琴也達則推其和以兼濟天下窮則寓其志以獨善一躬其操弄遺名或傳於今孔子既沒下逮戰國禮樂廢缺人忘其學寖及漢唐之間薦紳士夫不以樂為事間有賢智異能之士超然遠覽得意於徽弦之間載在前史班班可述後之君子宜為之裒次而褒顯也余經述之暇每願學焉而病故相仍是以未就嘗謂書畫之事古人猶多編述而琴獨未備竊用慨然因疏其

所記作琴史方當朝廷成太平之功謂宜制作禮樂比隆商周則是書也豈爲虛文而已元豐七年正月吳郡朱長文伯原序

琴史序　二

朝廷　瞿本、傅本、潘本皆提行。

元豐七年　宋神宗十七年，公元一〇八四。

世仕吳越　庫本「越」作「趙」，非是。舒謂應作「世仕吳越」。

憶　他本同。潘本作「億」。舒按，卷五先祖尚書公傳「諱億」。

燕　傳本作「宴」。「燕」與「宴」通。

琴史誌　瞿本、潘本皆在卷末。曹本、庫本皆在卷一前長文序後。潘本爲半頁十行，行十六字。沈刻本無此誌。庫本首行起首有「公姓朱名」四字。

五浦　庫本作「淞浦」。

長文字伯原其先越州剡人世仕吳越祖憶宋太宗朝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知邕州累贈刑部尚書由開封來蘇州又爲蘇州人父公綽光祿卿知舒州長文方在娠所生周夫人夢覆錦衾或曰是生子能文矣長文十歲能屬辭讀書輒竟夕從泰山孫明復授經於太學書無所不知尤邃於春秋博文強識篤學力行年十九擢嘉祐四年乙科進士第吏部限年未即用時公綽守彭長文不俟燕歸州人榮之既冠授祕書省校書郎守許州司戶參軍以墜馬傷足不肯從吏趨郊祀公綽欲以任子恩句長文幕官長文推與其季從弟丁父憂家居凡二十年築室郡治西偏故

吳越錢氏金谷園知州章岵表曰樂圃鄉人遂稱爲樂圃先生郡將監司莫不造請謀政所急士大夫過者必往見之以後爲恥名動京師元祐中起爲本州教授州有兩教授以長文故也同舉者楚州徐積福州陳烈時號三先生長文早歲作東都賦論者謂不減班張太沖其教人先經術而後詞章授學者春秋洪範中庸無慮數百先是范仲淹始建州學歲久隳廢其子純仁以侍郎制置江淮漕事復請修搆長文有力焉吳中水災長文陳五浦之利不果行又作救荒議四篇上知州黃履行之民賴以安歷五考召爲太學博士著釋問以見意紹聖間改宣教郎除祕書

作 瞿本作「在」。

矣 他本作「炎」。當作「炎」。

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文字元符初卒年六十哲宗嘉其清賻絹百匹喪歸州人迎於境上博士米芾爲表其墓長文資禀忠樸雖在布衣慨然有用世之志暨出仕以田疇委諸弟惟藏書二萬卷於樂圃且曰以此遺子孫不賢於多財邪所撰春秋通志二十卷遠稽董生劉歆所論之偏而本之於孔氏旁采程門兄弟立言之要而充之以自得又有書贊詩説易辨禮記中庸解琴臺志琴史六卷蘇州續圖經五卷又撰次古今文詞爲吳門總集二十卷樂圃文集一百卷書倣顔魯公法所集周穆王以來金石遺文名人筆迹作墨池閱古二篇藏於家其敘琴史有曰方朝廷成太平之功制禮作樂比隆商周則是書也豈虛文哉其志槩可見矣從子良在忠義傳五世孫寥矣誌

朱長文伯原　沈本作「吳郡朱長文伯原纂次」。庫本作「宋朱長文伯原撰」。今參用之，作「宋吳郡朱長文伯原」。

目録瞿本在前另頁，不與傳文連接。

繼　他本同。潘本作「紹」。

琴史卷第一

朱長文　伯原

帝堯

帝堯宅天下其聖神之妙用則蕩蕩乎民無能名者也其事業之餘迹則巍巍乎其有成功者也揚子嘗云法始乎伏成乎堯匪伏匪堯禮義哨哨夫琴者法之一也當大章之作也琴聲固已和矣舊傳堯有神人暢古之琴曲和樂而作者命之曰暢達則兼濟天下之謂也憂愁而作者命之曰操窮則獨善其身之謂也夫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非堯孰能當之

帝舜

舜繼堯位刑政日以明禮樂日以備孔子敘書斷自唐虞言天下之治前此則未備後此則無以加也帝之在

熏 他本作「薰」。「熏」通作「薰」。呂氏春秋：「東南風曰熏風。」當作「薰」。

乘 他本同。瞿本、潘本作「垂」。當作「垂」。

甽畝 「甽」，古「畎」字。瞿本作「畎畒」。他本作「畎畝」。

側微也以琴自樂孟子曰舜在牀琴蓋雖更瞍象之難而弦歌不絕所以能不動其心孝益烝也舊傳有思親操此之謂乎及有天下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而天下治其辭曰南風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當是時至和之氣充塞上下覆被動植書曰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和之極也

大禹

大禹悼鯀績之不成而哀堯民之墊危於是乘四載歷九州過家不入以平水土覩洪水襄陵泛丘乃援琴作操其聲清以溢潺潺志在深河也名曰禹操或曰襄陵操及嗣舜之業嘗作大夏夏大也言治水之功爲大也

成湯

成湯承契之基逢夏之亂脩仁行義以率諸侯嘗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舊云有訓畋操其謂此乎或曰畎畝操也蓋湯聘伊尹於甽畝而作也

太王

太王嗣后稷公劉之烈居於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之所欲者吾土地也我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

堇　瞿本作「堇」。當作「堇」。

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舊說雖如此詩不云乎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又曰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蓋岐之地美於豳其遷於岐也非苟然也謀之素也余作詩說嘗言之矣太王於是作岐山之操蓋以思積累之艱難而悼戎狄之猾也韓退之謂岐山操爲周公之作然據琴操云太王自傷德劣不能化爲夷狄之所侵喟然歎息援琴而鼓之則宜爲太王自作也其辭曰戎狄侵兮地土移遷邦邑兮適於岐烝民可憂兮誰者知嗟嗟柰何余命遭斯太王能責己而拊其民是以肇基王迹不亦美哉

王季

王季太王之子太王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祇迪厥德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王季既立思太伯不得見於是作哀慕之歌見於琴操其首云先王既徂長寘異都哀喪傷心未寫中懷又曰瞻望荊越涕淚雙流伯兮仲兮逝肯來遊自非二人誰寫我憂嗚呼太伯王季孝友純至周室席是以王其積德可謂深厚矣詩云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其此之謂乎

文王

文王當紂之時獨行仁政養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伯夷叔齊太顛閎夭散宜生之徒皆往歸之崇侯虎譖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莘氏之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之九駟他奇怪物因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乃赦西伯西伯之在羑里也演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及其出也作拘幽操或曰離憂操所以傷己之不幸而不敢怨也琴操載其辭惡紂而欲誅之後人之所述也豈文王之心哉三分天下以服事商文王之心也韓愈作羑里之操卒句云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此知之矣然則紂不赦則文王如之何曰揚子云龍以不制爲龍聖人以不缺爲聖人聖人既受天命雖紂如文王何昔孔子嘗學文王操於師襄蓋文王所製操非一後人不能盡得其傳也琴操有云文王既得太公作思士曲此殆是歟

武王

武王既承文考之緒終其伐功一戎衣而天下定還至於周中夜不寐周公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我未足天保何暇寐舊傳有克商操蓋雖集大統而未忘天下之憂也非幸紂之亡而矜其武功也

成王

死　瞿本、曹本、沈本注小字「缺」。庫本、傅本作「死」字。

伐　他本同。傅本作「武」。當作「武」。

足　他本同。庫本、明刻琴書大全均作「定」。當作「定」。

惣　古「總」字，或作「揔」。

愼　宋本作「孝宗諱」。舊鈔本「愼」有缺末筆。

惇　宋本作「光宗諱」。

環　瞿本作「還」。

成王即位年在幼沖能任周公以政七年有成禮樂大備囹圄空虛於是周公歸政天子天子垂拱守成而頌聲洋溢瑞物惣至乃作神鳳之操召康公詩云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此之謂也

周公

周公以聖人之才佐文武定王業相成王致太平於是四海和會越裳氏重九譯而來貢周公曰此非旦之力也文王之德也迺援琴而鼓之故曰越裳操喜遠人之服而歸美於先王也或云又有臨深操蓋言當天下之任而益加恭愼也當周公之制禮也詩之二南雅頌皆奏之於歌詠播之於管弦然則二南雅頌者亦爲琴之

曲也是故作之朝廷則君臣和而治本成作之鄉黨則仁義脩而人倫厚作之閨門則父子親而家道正作之庠序則師友惇而學藝成琴之所補豈小哉是以君子重之

孔子

孔子生周之季逢魯之亂轍環天下而不遇於世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相事齊人聞而懼謀間魯以踈孔子於是盛飾女樂以遺魯君時季桓子專政亦不恱孔子之用也乃受女樂君臣遊觀三日不朝孔子以謂魯君臣之志荒不在於治不足與有爲遂去之他邦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

死　沈本、潘本、家語作「死」。瞿本、庫本作「出」。汲古閣本史記、孔子世家作「死」。

竇鳴犢舜華　家語五作「竇犨、鳴犢及舜華」。

魚　沈本同。史記作「漁」，瞿本、庫本、潘本同。當作「漁」。

凰　史記作「皇」。今作「鳳凰」。

翺翔　他本同。瞿本作「翔翔」。

遇　瞿本作「過」。當作「過」。

葹　他本作「施」。當作「施」。

下　他本作「不」。當作「不」。

死敗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然猶衷回不忍去復迴望魯國而龜山蔽之乃歎曰季氏之蔽吾君猶龜山之蔽魯也故作龜山操其辭有云無斧無柯柰龜山何斧以喻斷柯以喻柄無斷割之柄則不能去季氏也自魯適衛過曹鄭遂至陳久之復適衛既不得用將西見趙簡子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矣夫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竭澤涸魚則蛟龍不游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乃還息乎陬鄉作陬操以哀之陬操者蓋琴操所謂將歸也其辭曰秋水深兮風揚波船檝顛倒更相和歸來歸來歸為期秋水深者險難也風揚波者威暴也船檝顛倒者行不以道也遭時如此不歸何以哉又曰周道衰微禮樂陵遲文武既墜吾將焉師周遊天下靡邦可依鳳鳥不識珍寶梟鴟眷然顧之慘焉心悲巾車命駕將適唐都黃河洋洋攸攸之魚臨津不濟還轅息鄹傷予道窮哀彼無辜翺翔於衛復我舊廬從吾所好其樂只且及孔子厄於陳蔡之間講誦弦歌不輟後自衛反魯遇隱谷有幽蘭獨茂子喟然曰蘭香草也而與衆卉為伍如聖賢倫於鄙夫也乃作猗蘭操其辭有云如何蒼天不得其所逍遥九州無所之處感憤之深切也又作丘陵之歌曰登彼丘陵峛葹其阪仁道則邇求之若遠遂迷下復自

確　沈本、傅本作「崔」。瞿本、庫本作「確」。當作「確」。

墮　俗作「隳」。他本皆從俗。

嬰也蹇嗗然迴慮題彼泰山鬱確其高梁甫迴連枳棘充路陟之無緣將伐無柯患茲蔓延惟以永歎涕霣潺湲孔子去魯凡十四歲而後歸魯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復求仕於是刪詩定書論禮正樂作春秋贊易道而六經之道燦然大備矣其刪詩三百也孔子皆弦歌之合於雅而後取也莊子云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此因夫子之好琴而寓言也孔子以魯哀公六年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余嘗讀龜山之辭而哀至聖之不得位聽將歸之歌而傷濁世之多險難聞猗蘭之名而歎盛德之不遇時也然則使孔子見用則魯將復興乎曰夫子之爲司寇也外沮齊侯以壯邦君之威內墮三都以削大夫之勢可謂勇於有爲矣使其得志之久則將興魯尊周以復文武之治故曰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豈過論哉

許由

許由堯時隱人也舊說云堯嘗遜天下於許由許不受且恥之逃去隱於箕山故傳有箕山操今山上有冢存焉太史公嘗疑之謂其不概見於六藝也雖然說者傳之尚矣庸得略耶古聖人之清者固有不以天下易其樂揚子謂由無求於世信矣凡琴操之名於後者或其自作之或後人述而歌之耳

悚　他本作「竦」。「竦」、「悚」皆懼也。當作「竦」。

夷齊

夷齊者孤竹君之二子也伯夷以國讓其弟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於是與叔齊偕歸之及武王伐紂獨二人者以爲不可武王不聽遂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作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此所謂采薇操也遂餓死於首陽山蓋恥商周干戈之事而思堯舜揖讓之節萬世之下聞其風者亂臣爲之悚懼孔子以謂求仁得仁孟子以爲聖之清者

箕子

箕子者紂之族也太史公云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也予嘗考之箕子事紂爲太師王子比干爲少師箕子先諫紂怒而囚奴之比干又諫紂怒而殺之微子知其必亡遂去孔子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商有三仁焉所謂爲之奴者紂使爲之耳武王數紂之罪曰囚奴正士及其克商也釋箕子之囚非佯狂也離拘之作蓋自痛悼罹於拘囚也易曰内難而能正其志此之謂也

微子

寘 傳本缺末筆。

蛇 俗作「虵」。他本從俗。

微子者紂之庶兄也紂淫亂微子數諫不聽欲死之則懼商祀遂滅於是去而歸周孔子稱仁焉嘗作傷殷操蓋見其暴亂以至於顛隮所以寓哀於絲桐也成王既誅三監命微子以嗣成湯之後爲周室所賓禮云

伯奇

伯奇者尹吉甫之子也吉甫以詩顯於周宣王之時吉甫長子曰伯奇次曰伯封伯封繼室之子也故欲立之紿吉甫曰伯奇好妾若不信君登臺觀之乃寘蜂領中顧伯奇曰蜂螫我趣爲我掇之吉甫望見以其妻之言爲信於是放伯奇伯奇自傷無辜見疑作履霜操以寓其哀其辭有云孤息離別兮摧肺肝何辜皇天兮遭斯

愆余每聞其音未始不爲之嗟惻也其父始非不賢而卒蔽於讒以滅天性命也夫莊子所謂人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而曾參悲信夫

介之推

介之推者事晉公子重耳重耳被讒得罪於獻公奔亡在外十九年子推從行備歷勤苦及公子即位是爲文公推不言祿祿亦不及推且曰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遂隱而死嘗作龍蛇之歌曰有龍矯矯遭天譴怒卷排角甲來遯

於下志願不與蛇得同伍龍蛇俱行身辨山墅龍得升天安厥房户蛇獨抑摧沈滯泥土仰天怨望綢繆悲苦非樂龍伍惔不眄顧蓋既有此辭則時人當播之絲桐之間矣之推節士也晉侯方與羣卿圖霸中原故未遑賞而之推秉志高厲遯而去之風烈凜凜足以儆貪而矯浮矣

史魚

史魚者衛靈公之大夫也孔子嘗稱其直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彌子瑕不肖而任事史魚患之以諫公公不聽史魚病且死戒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我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是不能正君也生不能正

君者死不當成禮置尸北堂於我足矣史魚死其子不敢違靈公弔之問其故知以尸諫也有諫不違之歌見於琴操然琴操言其飲藥以死殆非也家語劉向新序俱云病耳

顔子

顔回字子淵道德充茂去夫子一間耳孔子缺之門人蓋未有不知樂者況子淵乎故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回也不改其樂知樂之致也仲尼閒居子貢入侍而有憂色子貢不敢問出告顔回顔回援琴而歌孔子聞之果召回入問曰若奚獨樂回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回所以樂也孔子曰汝徒知樂天知命之無

氏　曹本小字注「缺」。他本作「氏」。當作「氏」。

致　沈本、傅本作「至」。

眞　沈本皆缺末筆。

大君子　傳本作「于夫子」。漢書董仲舒傳：「大君子之門」。注：「張晏曰：仲尼之門，故稱大也。」

憂未知樂天知命有憂之大也夫樂而知者非古人之所謂樂知也無樂無知是眞樂眞知故無所不樂無所不知無所不憂無所不爲顔回拜手曰回亦得之矣弦歌誦書終身不輟

子張

顓孫師字子張聖門之高弟也既除喪而見夫子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也禮經稱焉

子夏

卜商字子夏以文學見稱大君子之門嘗受書於夫子志之於心弗敢忘雖退居河濟之間深山之中作壞室

編蓬戶常於此彈琴以歌先王之道有人亦樂無人亦樂忽不知憂患與死也子夏既除喪而見夫子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古者喪既除必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子夏之志所以使民企而及之者也子張之志所以使民俯而就之者也其行雖不同同歸於正而已

閔子

閔子騫名損以孝見稱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子與之琴使之弦切切而悲作而曰先王制禮弗敢過也子曰君子也謂其哀未盡而能斷之以禮也孔子晝息於室而鼓瑟焉閔子自外聞之以告曾子曰嚮也夫子之音

奏　他本同。家語作「奏」。瞿本作「琴」。

昌　他本同。家語作「以」。舒按：「以」，古通「㠯」，或訛「昌」也。當作「以」。

清徹以和淪入至道今也更爲幽沈之聲幽則利欲之所爲發沈則貪得之所爲施夫子何所感若是乎曾子曰諾二子入問孔子孔子曰然汝言是也我向見貓方捕鼠欲其得之故爲之音也汝二人者孰識諸曾子曰是閔子夫子曰可與聽音矣然則登孔氏之堂者孰非知樂者乎

子路

仲由字子路以政事才勇著名嘗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暴厲之動不在於體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厲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危亂之風也昔者舜彈五弦之琴造南風之詩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至於今王公大人述而不忘商紂好爲北鄙之聲其亡也忽焉至於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誡夫舜起布衣種德含和而終昌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非各所脩之致乎今由也匹夫曾無意於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其六七尺之軀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夫子雖稱其改而子路卒不得其死

豈其禍難之萌先見於音聲夫子知而戒之乎夫子遭厄陳蔡之間絶糧七日弟子病莫能興孔子弦歌子路入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不應曲終而曰由來我語汝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悦援戚而舞三終而出明日免於厄及孔子之於宋宋人圍之子路怒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惡有脩仁義而不免俗乎夫詩書之不講禮樂之不習是丘之過也若以述先王好古法而爲咎者是非丘之罪也命矣夫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圍者解甲而罷蓋孔子之門雖造次顛沛不舍弦歌是以處窮而彌泰獨立而不懼終致於無事也

曾子

曾參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晚事孔子當孔子之在陳蔡也曾子少未及從行故孔子論德行不及曾子孔子還魯而曾子行益高故爲之作孝經曾子嘗耘瓜誤斷其根曾皙怒擊之幾死有頃乃蘇欣然而起進於曾皙曰向也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敎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聞之知其體康也然孔子聞之而怒曰舜之事瞽瞍小捶則待大杖則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今參委身以待暴怒殪而不避旣死則陷父於不義矣曾子造孔子而謝過曾子嘗夢貍不見

其首以為不祥援琴而鼓之作殘形操有立於户外而聽之者曲終入曰善哉鼓琴乎身已成矣而惜未見其首也蓋夢貍而無首此為怪祥君子居正以俟命福至不喜禍生不慄故鼓琴以寫其意而曾子卒無禍後之君子可以監矣又有歸耕之曲曰往而不返者年也不可得而再事者親也見於琴操萬世之下言孝者必稱子輿美夫

原思

原憲字子思清靜守節貧而樂道居環堵之室子貢乘肥馬衣輕裘往見之憲楮冠藜杖而應門正冠則纓絕捉衿則肘見納履則踵決子貢曰嘻先生何病也原憲曰無財之謂貧學而不能行之謂病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有慚色原憲乃徐步曳杖歌商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舊傳有商頌操此之謂也余嘗於語觀原思之問夫子之荅知其道甚高志甚完未嘗不歎慕其賢也

子賤

宓子賤名不齊為單父宰彈鳴琴聲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而單父亦治子賤任人子期任力任力者勞任人者逸故異也然子賤豈徒鼓琴而已哉固能作樂以平心氣審音以知政教心氣既平政教既得有不治哉孔子稱之曰君子哉若人賢之深也單父至今有子賤祠及琴臺存焉

生　他本作「至」。當作「至」。

語　庫本作「論語」。傳本作「家語」。舒按：並出晉皇甫謐高士傳。

歎　琴書大全作「歆」。

君子　瞿本、庫本作「尚德」。當作「尚德」。

琴史卷第一

琴史卷第一

霍 |傳本同。|瞿本、|潘本訛作「崔」。

先 |傳本作「光」。他本作「先」，訛。當作「光」。

伯 他本作「保」。|曹本作「伯」，訛。當作「保」。

琴史卷第二

朱長文 伯原、

涓子 琴高 冠先

楚商梁 師曠 師襄子

瓠巴 師文 鍾儀

師經 榮啓期 伯牙

鍾子期 鄒忌子 雍門周

子桑 屈原 宋玉

卞和 牧犢子 商陵牧子

霍里子高 屠門高附 龍丘高 樗里牧恭 聶政附

三士 離須明先附 衛女 百里奚妻

伯姬 伯母 樊姬 魯女

毛女

涓子

涓子古之仙者也好餌朮又授伯陽九仙法乃得不死嘗著天地經四十八篇琴心論三篇爲道家所貴余恨未獲見其書也劉向贊之曰涓老餌朮享茲遐紀九仙既傳三才乃理赤鯉投符風雲是使拊琴幽巖高棲遐峙夫道家本清淨無爲猶資琴以和其神況汩汩塵坌可不思雅音以滌煩滯耶

琴高

琴高者趙人也能鼓琴爲宋康王舍人行涓彭之術浮

老　沈本、庫本、潘本同。瞿本、傅本、琴書大全皆作「者」。當作「者」。

琴　琴書大全、傅本、潘本皆作「彈琴」。

遊冀州涿郡二百餘年後辭入涿水中取龍子與諸弟子期期日皆齋潔待於傍設祠琴高果乘赤鯉來出坐祠中且有萬人觀之留一月復入水去劉向贊云琴高晏晏司樂宋宮離世孤逸浮沈涿中出躍赬鱗入淵清中是任水化其樂無窮此皆靈仙以琴自娛養者也

冠先

冠先者宋人也有道術釣於睢水之旁宋景公問道不告即害之後人見其踞城門之上鼓琴數十日而去鄉人家家奉祠焉劉向贊之曰冠先惜道術不虛傳景公戮之尸解神遷歷載五十撫心來旋夷俟宋門暢意五弦蓋仙類能琴其奇指孰得而聞哉

楚商梁

楚商梁老或曰莊王也聲之誤以爲商梁耳琴操云商梁出遊九皋之澤覽漸水之臺張罝罘周於荊山臨曲池而漁疾風賈雹雷冥大水四起霹靂下臻玄鶴翔其後白虎吟其前矍然而驚顧謂其僕曰今日出遊豈非常之行耶何其災變之甚也於是商梁歸其室琴而歌作霹靂引余以謂苟非人君則何以出畋獵如此之盛遇風雹如此之懼耶其云莊王者殆是歟昔人有云楚莊王無災而懼此亦近之其卒句云國將亡兮喪厥年夫畏天之威而惟危亡之憂者所以不亡也舊傳莊王有琴名繞梁然則莊王固能琴耶

來　傳本作「未」。

八　琴書大全作「入」。他本類「八」。當作「入」。

師曠

師曠字子野晉人也生而失明然博通前古以道自將諫諍無隱或云嘗爲晉太宰晉國以治蓋非止工師之流也其於樂無所不通休咎勝敗可以逆知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已而果然至於鼓琴感通神明萬世之下言樂者必稱師曠始衛靈公將之晉舍於濮水之上夜半聞鼓琴聲問左右皆不聞乃召師涓問其故且曰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即去之晉見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酒酣靈公曰今者來

聞新聲請奏之即令師涓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聽平公曰何道云師曠曰師延所作也商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而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平公曰願遂聞之師涓鼓而終之平公曰此何聲也師曠曰此謂清商者不如清徵公使爲清徵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集於廊門再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平公大喜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角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今君德義薄不足以聽聽之將敗平公曰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懼晉國大旱赤地

干　琴書大全作「于」。

爲　瞿本、庫本、潘本皆無「爲」字。

黯然而黑　眼如望羊　見家語及史記。曹本「黯」作「黮」，「眼」作「曠」，「羊」作「洋」，疑皆誤。家語第八：「有所繆然思焉，有所睾然，高望而遠眺。曰：丘迨得其爲人矣。黮而黑，頎然長，曠如望羊，掩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爲此。」

人　瞿本作「入」。

三年然則琴者樂之一器耳夫何致物而感祥也曰治平之世民心熙悅作樂足以格和氣暴亂之世民心愁蹙作樂可以速禍災可不誠哉世衰樂廢在位者舉不知樂然去三代未遠工師之間時有其人若師曠者可不謂賢哉及夫亂久而極雖工師亦稍奔竄是以摯干繚缺之儔相繼亡散而孔子惜之也

師襄子

師襄子蓋魯人論語所謂擊磬襄者是也夫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襄子曰今子於琴已習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

矣孔子曰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矣爲黯然而黑頎然而長曠如望洋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夫以琴爲聖人師其工妙矣然師襄之學徒知其音聖人之學必得其意其過襄遠矣其先授以聲而未授以名者蓋古人之教人者常待學者之自得而未盡告也自得則悟之深而左右逢其原矣

瓠巴

瓠巴者楚人也善鼓琴而鳥舞魚躍和出於中而物格於外藝之至也或曰瓠巴鼓瑟而潛魚出聽蓋其兼善

柱捐鈎弦　他本作「柱指鉤弦」，出列子湯問。當作「柱指鉤弦」。

鈞　他本作「鉤」。當作「鉤」。

而　他本同。瞿本作「以」。當作「以」。

總　瞿本作「揔」。

於瑟也

師文

師文鄭人也棄家從師襄游柱捐鈎弦三年不成章師襄曰子可歸矣師文舍其琴歎曰文非弦之不能鈞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故不敢發手而動弦且假之以觀其後無幾何復見師襄師襄曰子之琴何如師文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鍾溫風徐迴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而召黃鍾霜雪交下川池暴沍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陽光熾烈冰威立散將終命宮而

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醴泉涌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鄒衍之吹律亡以加之彼將挾琴執管而從子之後耳夫心者道也琴者器也本乎道則可以周於器通乎心故可以應於琴若師文之技其天下之至精乎故君子之學於琴者宜正心以審法審法以察音及其妙也則音法可忘而道器冥感其殆庶幾矣

鍾儀

鍾儀者楚人也見拘於晉晉侯觀於軍府見儀問其族曰伶人也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乃命歸之當衰亂之世賢者

任　沈本、傅本作「仕」。當作「仕」。

啓　家語四作「聲」。或曰「榮益期」也。

九十　家語作「九十五」。

柰　今通作「奈」。

任於伶官至其執於強國猶能守節自免也

師經

師經者事魏文侯使經鼓琴問曰使我言而無見違不亦樂哉師經以琴撞文侯不中左右請誅之師經曰臣聞堯舜爲君惟恐言而人不違桀紂爲君惟恐言而人違之臣撞桀紂非吾君也文侯釋之不加罪古者工執藝事以諫雖在戰國猶或餘風尚存文侯能容之賢哉

榮啓期

榮啓期魯之隱者也孔子遊於泰山見啓期鹿裘帶索鼓琴而歌孔子坐問曰先生所以樂何也對曰吾之樂多矣天生萬物唯人爲貴吾得爲人是一樂也男女之

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爲貴吾既得爲男矣是二樂也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而死者吾今行年九十矣是三樂也貧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終也處常得終尚何憂哉孔子曰善乎能自寬者也孔子既聞琴爲之說樂三日其和聲所感如此夫人之常情不樂乎內而樂乎外是以貧則思富賤則慕貴生則懼死乃僥覬於性分之表沈酣於聲利之域而不能自復者皆是也如啓期之樂人孰無之柰何不樂哉故道家者流喜稱啓期之爲人足以警夫貪而不止者也

伯牙

伯牙古之善琴者也見稱於春秋之後雜見於諸家之

以　「以」、「已」古通用。

足　漢書司馬遷傳：「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顏師古注云：「以時人無足復爲鼓琴。」

書嘗學鼓琴於成連先生三年而成神妙寂寞之情未能得也成連曰我雖傳曲未能移人之情我師方子春在東海中能移人情與子共事之乎乃共至東海上蓬萊山留伯牙曰子居習之我將迎師刺船而去旬日不返牙心悲延頸四望寂寞無人徒聞海水洶涌羣鳥悲鳴仰天歎曰先生亦以無師矣蓋將移我情乎乃援琴而作水仙之操云荀卿嘗曰伯牙鼓琴六馬仰秣鳥獸猶感之況於人乎

鍾子期

鍾子期楚人鍾儀之族伯牙之友也伯牙鼓琴鍾子期善聽之伯牙方鼓琴志在泰山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

巍乎如泰山志在流水子期曰洋洋乎若流水伯牙所念子期必得之伯牙遊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止於巖下乃援琴而鼓之初爲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曲每奏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舍琴而歎曰善哉子之聽夫汝志想象猶吾心也吾於何逃聲哉子期死伯牙擗琴絕弦終身不復鼓琴以爲世無足知音也子期夜聞擊磬者聲甚悲旦召問之何哉子之擊磬若此之悲也對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死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臣得而爲公家擊磬臣不見母三年於此矣昨日偶睹之意欲贖之無財又身爲公家之有也是以悲也子期曰悲在心非手也非木非石也悲於人而木石應之以至誠

察其音亦鮮矣　瞿本硃筆旁添「者乎察其音者」六字於「察其音」之下。曹本原無。當補入之。

故也蓋子期於音皆然非獨琴也夫志有所存則見於音君子知其音以逆其志則得焉或識於斯須之間或知於千載之下合若符節周衰樂散世罕知者以伯牙之藝而獨一子期能知其志子期死是以發憤而絕弦也後之人知其曲者鮮矣又況察其音亦鮮矣又況探其志者乎

鄒忌子

鄒忌子者齊威王之相也號曰成侯始鄒忌以鼓琴見威王王説而舍之右室須臾王鼓琴鄒忌子推户入室曰善哉鼓琴王勃然不悦去琴按劒曰夫子見容未察何以知其善也鄒忌子曰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小

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醳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不相害者四時也我以是知其善也何獨語音治國家而弭人民則皆在其中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王曰善忌善推琴之理以通於政悟主心以取相印當是時齊國天下莫彊焉信乎鄒忌善知音而威王善用人也然則君子之為琴也豈止繁弦美奏而已哉固將以治人也子賤以為一邑鄒忌以相萬乘皆有得於琴者也

雍門周

雍門周齊人也雍門者齊之東門也始韓娥東之齊匱糧過雍門鬻歌假食既去而餘音繞梁欐三日不絕左

於　庫本作「干」。瞿本、潘本皆作「于」。

人　他本同。琴書大全作「文」。當作「文」。

處　瞿本作「起」。當作「起」。

英廟嫌諱　庫本作「豎」。按：宋英宗名曙。

沍　庫本作「泣」，曹本作「沍」，皆誤。傅本作「泫」，是。

右以其人不去過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長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曼聲長歌一里長幼喜躍抃舞弗能自止忘向日之悲也故雍門之人特喜歌哭效娥之遺聲至周尤稱爲能始以哭於孟嘗君又繼之以琴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人悲乎周曰臣獨焉能使足下悲乎所能令悲者先貴而後賤先富而後貧不若身才高妙適遭暴亂不若處勢隱絕不及四鄰詘折擯厭無所告愬臣一爲之援琴則涕零矣今若足下千乘之君廣厦邃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侏儒處前迭進而諂諛燕則鬬象旗舞鄭妾麗色淫目流聲娛耳水遊則連方舟載羽旗野遊則馳

弋獵乎平原廣囿入則撞鐘擊鼓乎深宮之中雖有善鼓琴者固未能使足下悲也然千秋萬世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既已壞曲池既已漸墳墓既已平嬰兒英廟嫌諱子樵采者躑躅其足而歌其上曰夫以孟嘗君尊貴乃若是乎於是孟嘗君爲之悲慘沍焉承臉雍門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宮徵拂羽角孟嘗君涕泣增哀下而就之曰先生之鼓琴令文若破國亡邑之人也蓋雍門生者齊之辯士也彼見孟嘗擅執國命久矣又方以薛驕齊忽於遠謀上不能尊其君下不能定其嗣故以琴諫其後孟嘗君死諸子爭立國遂絕而齊亦衰矣

子桑

遯 他本作「遁」。「遁」與「遯」通。

子桑者莊周嘗稱之子輿與子桑友而霖十日子輿曰子桑殆病矣裹飯而往食之至子桑之門則若歌若哭鼓琴曰父耶母耶天乎人乎有不任其聲而趨舉其詩焉子輿入曰子之歌詩何故若是曰吾思夫使我至此極者而弗得也父母豈欲我貧哉天地豈私貧我哉求其爲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者命矣夫周雖多寓言然傳識於幽遯之士固亦有實矣古人處窮厄而弦歌不輟者所以平其心氣而不至隕穫也寧死而已肯蹈於非義哉

屈原

屈原者楚之賢大夫懷王之時秦欲吞兼諸侯屈原爲

楚使於齊以結其援秦聞而患之使張儀賂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共譖屈原遂放於外懷王絕齊與秦爲秦所欺客死於秦爲天下笑及襄王立又聽讒放屈原於江南屈原眷眷於楚雖遭擯逐而不忍去其國也雖在厄窮而猶冀悟其君也然卒不復屈原發憤恥居濁世自投汨淵以死世傳有自沈曲而離騷之名亦播琴中其感憤傷切猶有遺音疑後世推其意以度此曲故然也

宋玉

宋玉者楚人也爲屈原弟子善賦類屈原而哀傷感憤曲伸諷諭楚威王嘗問曰先生其有遺行耶何士民不

其　他本同。瞿本作「而」。

詐　琴操作「欺謾」。庫本作「謾」。

泮　他本同。庫本作「判」。當作「判」。

牧犢　他本同。庫本作「沐犢」。按：琴操、古今注及樂府題解等各不同，有作「牧犢」、「犢木」、「獨沐」、「沐犢」。

朝飛　傅本作「雉朝飛」，從琴操等原名。

與之甚也宋玉對曰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之者數千人其爲陽陵采薇國中屬而和之者數百人其爲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之者數十人其已也引商刻角雜以流徵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人是以曲彌高者其和彌寡此雖言歌通於琴也玉又自云嘗援琴爲和竹積雪之曲然則玉固爲琴矣當戰國時雖俗聽已喜哇淫而古曲猶有存者如陽春白雪是已去古寖遠雅聲益訛惜哉

卞和

卞和楚人也得玉璞獻之楚王王使玉工相之曰石也王以爲詐刖之王薨復以獻王又使玉工相之亦曰石

也王以爲詐再刖之及共王即位卞和奉璞哭於荆山中共王聞之問其故對曰寶玉以爲石正士以爲謾此臣所以悲也共王命剖璞觀之果玉也天下謂之和氏之辟和既伸其志於是有信立追怨之歌見於琴操夫爲和之計者胡不自琢而藏之蓋以天下之寶希世之珍必爲國器不忍以爲一已之私也然抱之他邦何往而不售雖屢刖其足猶眷眷於其國卒泮羣疑而章至寶豈非忠厚哉

牧犢子

牧犢子者年七十而鰥居出薪於野見雉雌雄竝飛有感而作朝飛之曲事見琴操夫聖人在上民不罹於兵

愼　舊本小注「孝廟諱」。傅本、潘本、沈本作「愼」，缺末筆。

哉　他本皆無「哉」字。

役不勤於財用則婚姻以時國無鰥民豈復有牧犢之歌哉聞其聲足以戒也嗚呼匹夫銜冤則陰陽爲之感動庶士抱怨則金絲爲之增哀爲政可不愼歟

商陵牧子

商陵牧子者娶婦無子舅姑將去之婦聞中夜而起倚户悲嘯牧子於是援琴鼓之作別鶴之操爲物介潔而薄於情欲蓋既以傷離又自勉以義也韓愈作操辭云江漢水之大鵠身鳥之微更無相逢日安可相隨飛雖有所不忍其如義何哉

霍里子高 屠門高附

霍里子高者蓋隱君子也爲朝鮮津卒旦方刺船有狂

者被髮提壺涉河而渡其妻追止之不及遂溺而死於是撫箜篌而歌曰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公墮河死當柰公何曲終遂投河而死子高聞而悲之乃援琴而鼓之作箜篌引以象其聲所謂公無渡河曲也然則古人豈無意耶蓋嗟世之人怵於勢汩於利視巇危不少知避以至催禍喪軀者多矣其與狂者之蹈深淵何以異哉故作此引足以戒也又琴操有屠門高者秦倡也秦時采天下美女以充後宮幽愁怨曠咸致災異屠門高爲之作琴引以諫焉然太史公作滑稽傳獨不及高者何耶琴操之言未足盡信也

龍丘高

俠累 ｜傳本作「韓傀」。

石 或作「尹」。他書有作「戶」。

子安之曲 ｜傳本作「子安之之曲」。

能丘高者楚人也久客倦游思歸於楚心悲不樂於是彈琴作楚引以象其風俗攄其志意焉彼思歸而不得者將迫於干戈困於艱窶使然是亦足哀也已

樗里牧恭 聶政附

樗里牧恭報父之讐竄於山澤夜聞馬鳴以為追吏遽奔而亡詰朝視之乃有馬迹意謂天馬也曰天以此警吾耶於是深遯於澤中援琴鼓之作走馬引以象天馬之聲恐懼之狀也以其發於義烈故君子有取焉耳琴操又有聶政刺韓王曲云聶政嘗遇仙人教以鼓琴琴成入韓其事與史記聶政傳大異史記云刺韓相俠累此云韓王宜從史也此曲雖載之樂家然刺客之事非管弦所宜也

三士 離須明光附

其思革子城與石文子叔愆子三人詣楚至於險阻而逢飄風暴雨絕糧無衣度不能竝生於是二人者以革子為貴共推衣餉以活革子而二人者死之及革子至楚楚王燕之革子引琴為別散之聲王聞而問焉革子道其故楚王曰嗟乎乃如是邪乃賜革子金而命葬二子故有三士窮之曲又有其門離須者其兄從軍久不歸而離須復當遠行轉餉離須有季弟將使寓於他室弟淚不忍別欲從其長兄離須固止之而弟固欲往及離須還訪弟而不得故有子安之曲又有楚明光之子

惇　曹本、沈本缺。瞿本、潘本作「先廟諱」。傅本作「光廟諱」。當作「惇」。

悁　他本作「娟」。瞿本作「媚」。「悁」，忿也。「媢」，忌疾也。錚按：觀校記文義，瞿本似作「媢」，而非「媚」。

組始明光事楚昭王銜命使趙有羊申甫者譖其有他志昭王怒將囚明光明光遯去其子組作追怨之歌嗟乎聞三士窮之曲可以篤朋友之義聽子安之篇可以○友悌之情觀追怨之歌可以進忠孝之誠雖然其事不參見於他書疑其姓名有抵捂故共爲之傳以存其槩云耳

衛女

衛女者嘗作思歸引見於琴操云涓涓泉水流及於淇有懷於衛靡日不思今國風有泉水之詩與此頗同其序曰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以自見即其事也聖師善其既嫁而能憂其宗國又以禮格情故有取焉耳琴操以謂邵國聘之而君薨其太子欲留之女不從遂死蓋不見毛氏詩耳操與經傳不合者多矣余不暇悉糾其謬也

百里奚妻

百里奚妻者當其夫之窮阨而相夫及既相秦迺託爲澣婦一日百里奚堂上作樂所賃澣婦自言知音呼之援琴拊弦而歌曰百里奚初娶我持五羊皮臨當別行食乳雌今適富貴忘我爲其三章皆類此乃知其爲故妻也於是還爲夫婦亦可謂女子之善爲謀者矣當其夫之得志美色盈前聞故婦之來則將悁嫉以加害不託爲澣婦則孰爲通哉

伯姬保母

伯姬保母者嘗作伯姬引存於琴操伯姬者魯女也爲宋共公夫人共公薨守禮固節魯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存焉有司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春秋賢之其母悼伯姬之遇災故作此引嗟乎伯姬之高行絕於人遠甚百世之下聞其事者可使豔妻潔淫女靜況聆其聲乎

樊姬

樊姬者楚莊王之妃也莊王愛幸樊姬不敢專席飾衆妾使更侍王以廣繼嗣之路一日莊王罷朝而晏樊姬問其故王曰今旦與賢相語不知日之晏也樊姬曰賢相爲誰王曰虞丘子樊姬掩口而笑王問之姬曰妾幸得執巾櫛侍王非不欲專貴擅愛也以爲傷王之義故所進與王同位者數人矣今虞丘子爲相數十年未嘗進一賢知而不進是不忠也不知是不知也安得爲賢明日王以樊姬之言告虞丘子稽首辭位而進孫叔敖孫叔敖相楚以其君霸莊王曰吾國所以治者樊姬之力也樊姬自以諫行志得作烈女引曰忠諫行兮正不邪衆妾夸兮繼嗣多琴操雖有此辭殆未足盡樊姬之意也嗟乎樊姬可謂烈女矣於宮中有逮下之惠於朝廷有進賢之助足以爲後世法矣

琴史卷第二　十五

王｜傳本作「妾」。

知｜傳本作「智」。

之正 琴書大全作「正之」。 正女 庫本作「貞女」。

拔合 傳本作「拔含」。琴書大全「拔」作「枝」。

魯女

魯女者，魯之次室女也。當未嫁時，倚柱吟嘯，有憂國傷民之心。鄰人疑其欲嫁，此女於是自傷懷潔，致疑入於山林。見女之正，喟然感歎，乃作正女引，曰：菁菁茂木，隱獨榮兮。變化垂拔合，秀英兮。修身養行，建令名兮。厥道不移，善惡并兮。屈躬就濁，世徹清兮。盖嗟濁世之不見知也。然琴操謂其自經而死，此殆非也。人雖疑之，心自無怍，以死誰懟邪？古人雖重義，舍生於此而死，非義也。古之女子，且有閔時之心，況君子哉！

毛女

毛女者，字玉姜，在華陰山中，獵師世世見之，形體生毛，自言秦始皇宮人也。所止巖中有鼓琴聲。劉向贊云：得意巖岫，寄歡琴瑟。

琴史卷第二

十三年　漢書作「十二年」。

琴史卷第三

朱長文　伯原

漢高祖

漢高祖既定暴秦帝天下十三年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上乃起舞忼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老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也筑似琴而後人播之絲桐名曰大風起者號令及天下也雲飛揚者潤澤加生民也安得猛士守四方者憂海內之未輯寧也王通曰大風

別　庫本、傳本從漢書作「刌」。「刌」，音忖，切斷也。當作「刌」。

史丹　見漢書侍中史丹傳。

陳惠　李微　二人皆黃門鼓吹。

丞相衡　傳本依漢書作「匡衡」。

趙后附　他本皆無之。傳本作「趙皇后附」。

趙　漢書作「魏」。

安不忘危此之謂也

漢元帝

元帝嗣承孝宣柔仁好儒而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別節度窮極幽眇夫爲人君而知音樂固宜去鄭復雅以成一代之樂孝元徒能鼓之而不聞有所更化曷益於治哉元帝子定陶王亦知音帝稱其才史丹曰所謂才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器人於絲竹鞞鼓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于丞相衡可以相國也蓋徒知音而不能復雅固一技耳

元后附趙后

元后王氏父曰禁其母趙郡李氏女也后幼時使卜數者相之曰當大貴不可言禁心以爲然迺教后書學鼓琴五鳳中獻之年十八矣其後作合於漢配元生成蓋其藝亦足以過人故能起於賤微也又孝成趙皇后祖大力父萬金皆工習音樂至后以歌舞召入宮大幸立爲皇后亦善鼓琴爲歸風送遠之操有寶琴曰鳳凰以金玉隱起爲龍鳳螭鸞古賢烈女之象蓋能飾其器未必能樂其音也終爲漢之褒妲云

四皓

四皓者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也此四人當秦之世避而入商雒深山采芝以食故傳有采芝操及高祖召之不至其後呂后用留侯計使皇太子束帛致

禮安車迎而致之四人旣至從太子見高祖高祖客以還馬太子得以爲羽翼遂用自安蓋四賢者皆遯世無悶者也彼聞秦滅漢興豈不欲一出哉蓋高祖召之禮不備故不至太子召之禮備故至然度太子材不足以有爲也故雖至而復去焉王元之以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也

竇公

竇公者遠事魏文侯爲樂工至文帝時生百八十年矣文帝問之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伎遂敎鼓琴臣導引之餘無所服餌出其書乃周官大司樂章也享壽之遠如此豈非内無情欲之惑外有聲樂之助以致然邪更秦之暴而能存古書可謂能乎其業也

周太賓

周太賓于秦時學道與巴陵侯姜叔茂居句曲山下多才藝尤精於琴以敎麋長生孫廣田廣田即登也登能彈獨弦而成八音本太賓敎之也太賓復爲蓬萊左卿又傳馬明生隨神女入石室金牀玉几彈琴有一弦五音竝奏此仙家之異也

稷丘君

稷丘君者泰山下隱者也當武帝時巳老矣而齒髮倪黑帝嘉之屢有賜予及東巡泰山稷丘君乃冠章甫衣黃衣抱琴來迎拜武帝曰陛下勿上也上必傷足指及

乎　他本作「守」。當作「守」。

丘　傳本作「后」。

請　他本作「詣」。當作「詣」。

王　瞿本作「公」。

綠綺　漢書作「竊聞長卿好之」。庫本作「鼓琴」。

數里果然帝還爲稷丘君立祠焉其所以抱琴者示其常所從事也

淮南王安

淮南王安厲王之子好書鼓琴故傳有八公操八公者皆神仙也以王好道術乃往謁之初請門皆鬚眉皓素俄化爲十五童子露髻青鬢色如桃花王聞之徒跣出迎以登思仙之臺張綺帷設象牀燔百和之香進金玉之几執弟子禮以求教八公復爲老人告王曰吾一人能坐致風雨立起雲霧一人能收縶虎豹役使鬼神一人能分形易貌坐在立亡一人能乘虛越海呼吸千里一人能入蹈水火兵刃莫中一人能變化轉徙惟意所爲一人能防災辟害長生久視一人能煎泥爲金乘龍太清在王所欲王遂受丹經藥成未服會雷被事天子使宗正持節治安八公曰可以去矣乃與王登仙山大祭即日登天然漢書以爲安自殺不著其仙去也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字長卿成都人以文章名漢世而少善鼓琴嘗客游臨邛臨邛令與之相善邑富人卓王孫知令有貴客爲具召之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君善綠綺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卓氏女文君竊從戶窺心悅而好之夜亡奔相如相如納之故史氏謂長卿以琴心挑文君嗚呼斯言之玷不可爲也使其無卓氏

疵豈不爲完士哉雖然其晚節稱疾閑居不慕榮貴斯可尚也

張安世

張安世字子孺御史大夫湯之子年十五爲侍中善鼓琴能爲雙鳳離鸞之曲後封富平侯爲衛將軍

師中

師中東海下邳人傳言師曠之後喜雅琴漢志有師氏八篇中所作也或云師中爲漢武帝鼓琴而奏琴書其後下邳人猶多好琴以中故也

趙定龍德

趙定者渤海人也龍德者梁國人也宣帝元康神爵間

數有嘉應帝頗作歌詩欲與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二人者能鼓琴帝皆召之入見宣室使鼓琴待詔定爲人尚清靜少言語時間燕爲散操聞者多爲之涕泣漢志載雅琴趙氏十篇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即此二人所作也劉向云雅琴之意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惜哉二書之逸不克究其詳也漢世雅樂未立鄭音作於朝廷達於天下獨定也德也中也以雅琴爲事蓋好古博雅之士也

劉向

劉向字子政漢世大儒嘗作琴傳幷頌向博極羣書所著必精備余不得見之惜哉或云揚子雲嘗制琴清英

達　瞿本、庫本作「遍」。當作「遍」。

詞　他本作「辭」。「辭」通「詞」，言之成文者也。

今皆逸矣

王昭君

王昭君名嬙始以良家子事漢元帝時呼韓邪單于來朝求姻於漢帝以昭君賜之昭君色殊絕不見荅於元帝而遠嬪虜庭單于以爲閼氏然終不能忘漢也於是作怨曠之歌見於琴操其後詞人歌詠載於樂府者多矣

宋勝之

宋勝之字卽子南陽安衆人也以孝慕信義聞友太原郇越楚國龔勝師事兗州刺史閻蘭蘭爲荊州請勝之爲從事勝之辭焉去遊太原從郇越牧羊以琴書自娛

太原太守陳咸使勝之兄弟其姊召之姊不肯曰勝之有高世之節我呼之將來以我損勝之高節亦不願也咸乃止更別使人呼之果不來元始三年卒或曰勝之常挾琴牧羊巨澤中漢王知其賢將聘之屬以政勝之聞之曰廢牧羊之任而委四海之務我弗爲也竟逃山中不起

桓譚

桓譚字君山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建武中大司空宋仲子薦譚才學洽聞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於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帝每讌輙令鼓琴好其繁聲仲子聞之不悅伺譚內出

乎　漢書作「乎」。他本皆作「平」，誤。

令　他本同。漢書宋弘傳作「能」。當作「能」。

倡　曹本、潘本注「缺」。瞿本、庫本作「倡」。傅本作「偏嗜鄭樂」。當作「倡」。

識　瞿本、庫本作「讖」。當作「讖」。

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譚至不與席而誚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家以道德也今數進鄭聲以亂雅頌非忠正也能自改邪將令相舉以法乎譚頓首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羣臣帝使譚鼓琴譚見仲子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仲子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令以忠正導主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之蓋譚之知音兼於雅鄭不能守雅而奏鄭以求悅於上宜其見咎於君子也前史又言譚嗜缺樂何其好之不醇也歟少時數從揚雄劉歆辨析疑異嘗謂子雲大才而不曉音子雲曰事淺者易喜理深者難識卿何不識雅頌而好鄭聲也蓋子雲識其不能爲醇儒

耳譚又嘗曰我志樂聽音終日而心不足由是察之深其旨則欲罷不能不入其意則一過而已此所以自解也譚嘗著書二十九篇言當世行事其一篇曰琴道有發首一章會卒肅宗使班固續成之蓋能舍鄭而適雅予恨未得而見之嗚呼去古寖遠正音不聞今之爲樂者其孰雅鄭之辨哉

劉昆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後也少習容禮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光武時以老儒爲光祿勳清角之操自師曠後不聞有能者而昆能知之蓋達於樂者也自昆之後其知之者鮮矣惜哉

以次　瞿本、庫本作「次以」。當作「次以」。

末　潘本同。傅本作「本」。

發　「發」宜作「撥」，撥動也。

二　瞿本、庫本作「三」。曹本作「二」，訛。當作「三」。

梁鴻

梁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肥遯之君子也與其妻孟光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爲業詠詩書彈琴以自娛故終身寧爲傭保而不屑祿仕者蓋有以助其樂也

馬融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高才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尤善鼓琴好吹笛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拜議郎年八十八卒融雖曉音律特以爲玩而非得趣於琴者也不然何以奢侈詭隨貽譏誚哉嘗作琴賦或曰有琴歌今皆未見

蔡邕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少博學師事太傅胡廣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嘗作琴賦曰言求茂木周流四垂觀彼椅桐層山之陂丹華煒燁綠葉參差甘露潤其末涼風扇其枝鸞鳳翔其顛玄鶴巢其岐考之詩人琴瑟是宜爾乃清聲發兮五音舉發宮商兮動角羽曲引興兮繁弦撫然後哀聲既發祕弄乃開左手抑揚右手裴回指掌反覆抑按藏摧於是繁弦既抑雅韻乃揚仲尼思歸鹿鳴二章梁甫悲吟周公越裳青雀西飛別鶴東翔飲馬長城楚曲明光楚姬遺歎雞鳴高桑走獸率舞飛鳥下翔感激茲歌一低一昂桓帝時中常侍徐璜

日　庫本、漢書作「白」。他本作「曰」。當作「白」。

宧　瞿本作「宦」。當作「宦」。

謫　瞿本作「謫」。「謫」與「讁」通。

旬　漢書作「三」。

偽爲　他本同。庫本作「爲偽」。

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即日天子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行次偃師稱疾而歸後應辟累遷議郎疏論奄宧謫徙朔方旣會赦還乃亡命江海遠迹吳會嘗經會稽高遷家見屋椽竹東間第十六可以爲笛取用之奇聲獨絶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裂之聲知良材也裁以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時人名曰焦尾琴焉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將害邕邕不得已遂應命旣至旬日之間歷三臺卓重其才遇邕甚厚每集燕輒令邕鼓琴贊事邕亦每存開益後坐卓爲司徒王允所誅天下惜之邕在陳留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比往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

曰嘻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以告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彈琴者曰我向鼓弦見螳蜋向鳴蟬將去而未飛螳蜋爲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蜋之失蟬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由此觀之人之善惡存於思慮則見於音聲惟知音者能知之故曰惟樂不可以僞爲人之思慮且知之則世之治亂舉不能隱矣漢世樂道廢缺如伯喈者一人而已或云邕嘉平中嘗謁鬼谷先生不遇憩於清溪遊覽巖谷山有五曲曲有幽居靈迹每一曲制一弄三年曲成出示馬融王允等異之蓋所謂遊春淥水幽居坐愁秋思五弄得於此

胡　二「胡」字庫本皆改作「番」。

一　漢書作「二」。

邦　漢書、他本同。傅本作「都」。

撑拄　漢書作「撑拒」。

膏　漢書作「亭」。

也余以為不然伯喈所以寓其哀思者蓋在此五曲特假物以名之耳噫伯喈始不屈於王侯而終見羈於董氏豈流殛困窘不堪其苦而聊以息肩乎將欲忠論正音規諷暴戾而感發其善心以救生民乎何所遭之不幸也邕所製焦尾琴至南齊猶在主衣庫明帝嘗以給王仲雄彈之

蔡琰 陳脩明附

蔡琰字文姬伯喈之女妙音律邕夜鼓琴弦絕琰曰第二弦邕故斷一弦問之琰曰第四弦皆不差謬邕曰偶得之耳琰曰吳札觀樂知興亡之國師曠吹律識南風之不競由此觀之何不知也少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

子天下喪亂為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一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以金辟贖之還再嫁陳留董祀嘗感傷亂離追悼懷憤賦詩二章其辭曰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志欲圖篡弒先害諸賢良逼迫遷舊邦擁主以自彊海內興義師欲共討不祥卓衆來東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來兵皆胡羌獵野圍城邑所向悉破亡斬截無孑遺尸骸相撑拄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長驅西入關迥路險且阻還顧邈冥冥肝脾為爛腐所略有萬計不得令屯聚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語失意幾微間輒言斃降虜要當以膏刃我曹不活汝豈復惜性命不堪其詈罵或便加

棰杖毒痛參并下旦則號泣行夜則悲吟坐欲死不能
得欲生無一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戹禍邊荒與華異
人俗少義理處所多霜雪胡風春夏起翩翩吹我衣肅
肅入我耳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有客從外來聞之
常歡喜迎問其消息輒復非鄉里邂逅徼時願骨肉來
迎已已得自解免當復棄兒子天屬綴人心念別無會
期存亡永棄隔不忍與之辭兒前抱我頸問母欲何之
人言母當去豈復有還時阿母常仁惻今何更不慈我
尚未成人柰何不顧思見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癡號泣
手撫摩當發復回疑兼有同時輩相送告離別慕我獨
得歸哀叫聲摧裂馬爲立踟躕車爲不轉轍觀者皆歔
欷行路亦嗚咽去去割情戀遄征日遐邁悠悠三千里

何時復交會念我出腹子胷腹爲摧敗既歸家人盡又
復無中外城郭爲山林庭宇生荆艾白骨不知誰從橫
莫覆蓋出門無人聲豺狼號且吠煢煢對孤影怛咤糜
肝肺登高遠眺望魂神忽飛逝奄若壽命盡旁人相寬
大爲復彊視息雖生何聊賴託命於新人竭心自勉勵
流離成鄙賤常恐復捐廢人生幾何時懷憂終年歲其
二章曰嗟薄祜兮遭世患宗族殄兮門户單身執略兮
入西關歷險阻兮之羌蠻山谷眇兮路漫漫眷東顧兮
但悲歎冥當寢兮不能安飢當食兮不能餐常流涕兮
皆不乾薄志節兮念死難雖苟活兮無形顏惟彼方兮

棄　漢書、瞿本、庫本作「乖」。當作「乖」。

歸　漢書作「至」。瞿本、庫本同作「蒙」。當作「至」。

生　漢書同。瞿本作「心」。

皆　他本同。漢書作「背」。當作「背」。

胡　庫本改作「崇」。

恩　漢書及他本皆作「思」。

遠陽精陰氣凝兮雪夏零沙漠壅兮塵冥冥有草木兮春不榮人似禽兮食臭腥言兜離兮狀窈渟歲聿暮兮時邁征夜悠長兮禁門扃不能寐兮起屏營登胡殿兮臨廣庭玄雲合兮翳月星北風厲兮肅泠泠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鴈歸兮聲嚶嚶樂人興兮彈琴箏音相和兮悲且清心吐恩兮匈憤盈欲舒氣兮恐彼驚含哀咽兮涕霑纓家既迎兮當歸寧臨長路兮捐所生兒呼母兮號失聲我掩耳兮不忍聽追持我兮走煢煢頓起復兮毀顏形還顧之兮破人情心怛絕兮死復生此乃悼漢室之圯絕嗟生民之罹災往則遭戎狄之困辱歸則痛天性之永隔聞者可為之歎息世傳胡笳乃文姬所作

此其意也漢世有會稽女子陳脩明者善琴寫上虞李氏數妙聲以教諸女及其子由由年二十號為工名聞京師其母不善之曰由年五六十乃當為工耳由早卒琴道不及其母然時人以為能時郎有冷仲亦識音善鼓琴見由自以為不如乃謔之曰年少率意聲新而多雜如作肉羹醲瓦石其中豈可食哉

杜夔

杜夔字公良河南人邃於聲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為魏太樂令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帝嘗對賓客欲使吹笙鼓琴夔有難色帝怒以他事黜之或云夔妙於廣陵散嵇康就其子孟求得此聲

揵 傅本、潘本作「捷」。瞿本作「揵」。當作「捷」。

孫登

孫登字公和汲郡共人有道而隱者也好讀易鼓琴性無恚怒阮嗣宗嵇叔夜嘗從之遊與之語多不荅叔夜將別戒之曰子才多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矣康果遭非命叔夜善彈琴至見登彈一弦琴以成音曲乃歎服又嘗聞其嘯聲若鸞鳳之音振動山谷益以爲異後不知所終仙家以爲尸解也

阮瑀

阮瑀字元瑜陳留人少受學於蔡伯喈魏祖聞其名辟之不應連見逼後乃逃入山中太祖使人焚山得瑀送太祖太祖怒瑀不從時在長安大延賓客召入怒瑀不與語使就役人列瑀善解意能鼓琴遂撫弦而歌曲曰

奕奕天門開大魏應期運青蓋巡九州在東西人怨士爲知已死女爲悅者玩恩義苟潛暢他人焉能亂其曲既揵音聲殊妙當時冠坐太祖大悅後竝與陳琳管記室

阮籍

阮籍字嗣宗陳留尉氏人居於魏晉衰亂之際晦迹埋照游乎四方之外也尤嗜酒能嘯善彈琴當其得意忽忘形骸時人以爲癡而嗣宗益酣放不自拘卒於步兵校尉年五十四嗣宗能爲青白眼見俗士以白眼待之母喪嵇喜來弔以白眼待之喜不懌而去喜弟康聞之

導 他本作「尊」。當作「尊」。

琴賦 以下琴賦孟舒又參校嘉靖南星精舍刊嵇中散集。

桐 他本同。嵇集皆作「梧」。當作「梧」。

乃齋酒挾琴造焉嗣宗青眼由是禮法之士薄之如讎矣兄子咸字仲容與嗣宗爲竹林之遊而任達不殊妙解音律善彈琵琶補始平太守卒子瞻字千里清虛寡欲自得於懷亦善彈琴人聞其能多往求聽不問長幼貴賤皆爲彈之神氣沖和內兄潘岳每令鼓琴終日達夜無忤色由是識者歎其恬澹不可榮辱矣以太子舍人卒年三十

季流子

季流子不知何時人也阮籍嘗稱季流子向風而彈琴聽之者泣下霑襟弟子曰善哉鼓琴亦已妙矣季流子曰樂謂之善哀謂之傷互爲哀傷非爲善樂也夫以哀爲樂者非樂之正也樂者主於和而已矣

嵇康

嵇康字叔夜譙國銍人也有冠倫之才韜世之量導生以存道居正以待時而卒不見容於衰世古今所悼愍者也博綜技藝特妙絲竹以爲物有盛衰而此無變滋味有厭而此不勸可以導養神氣宣和情志處窮獨而不悶者莫近於音聲也嘗著琴賦於琴德備矣其辭曰惟椅桐之所生兮託峻嶽之崇岡披重壤以誕載兮參辰極而高驤含天地之醇和兮吸日月之休光鬱紛紜而獨茂兮飛英蕤於昊蒼夕納景於虞淵兮旦晞幹於九陽經千載以待價兮寂神時而永康且其山川形勢

玄　嵇集作「互」。

峪、塗　嵇集及他本作「崿」、「崯」。當作「崿」、「崯」。

泉　他本同。嵇集作「淵」。當作「淵」。

渙衍　他本同。嵇集作「奐衍」。當作「奐衍」。

爾　他本同。嵇集作「若」。

漏　嵇集及他本作「涌」。當作「涌」。

俗　嵇集、庫本作「世」。當作「世」。

迴　他本作「廻」。當作「廻」。

寤　嵇集作「悟」。「寤」，寐覺也。當作「悟」。

隗　嵇集、庫本作「騩」。當作「騩」。

斷　他本作「斲」。　聖　嵇集、他本作「至」。當作「至」。

班　嵇集作「般」。

鏤裛厠朗密調齊均　他本同。嵇集作「鏤會裛厠朗密調均」。當作「鏤會裛厠，朗密調均」。

懰　他本同。「懰」，音留，悲恨也。嵇集作「爒」。「爒」，火貌，燒也、爛也，音柳。當作「爒」。

則盤紆隱深崔嵬岑嵒玄嶺巉巖岞峪嶇塗丹崖嶮巇
青壁萬尋若乃重巘增起偃蹇雲覆邈隆崇以極壯崛
巍巍而特秀蒸靈液以播雲據神泉而吐溜爾乃顛波
奔突狂赴爭流觸巖觗隈鬱怒彪休洶涌騰薄奮沫揚
濤瀄汩澎湃蜿蟺相糾放肆大川濟乎中州安迴徐邁
寂爾長浮澹乎洋洋縈抱山丘詳觀其區土之所產毓
奧宇之所寶殖珍怪琅玕瑤瑾翕赩叢集累積渙衍於
其側爾乃春蘭被其東沙棠植其西涓子宅其陽玉醴
漏其前玄雲蔭其上翔鸞集其巔清露潤其膚惠風流
其閒竦肅肅以靜謐密微微其清閑夫所以經營其左
右者固以自然神麗而足思願愛樂矣於是遯俗之士

榮期綺季之儔乃相與登飛梁越幽壑援瓊枝陟峻崿
以游乎其下周旋永望邈若淩飛邪睨崐崘俯闞海湄
指蒼梧之迢遞臨迴江之威夷寤時俗之多累仰箕山
之餘輝羨斯嶽之弘敞心慷慨以忘歸情舒放而遠覽
接軒轅之遺音慕老童於隗隅欽泰容之高吟顧茲桐
而興慮思假物以託心乃斷孫枝準量所任聖人攄思
制為雅琴乃使離子督墨匠石奮斤夔襄薦法班倕騁
神鏤裛厠朗密調齊均華繪彫琢布藻垂文錯以犀象
籍以翠綠弦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爰有龍鳳之
象古人之形伯牙揮手鍾期聽聲華容灼爍發采揚明
何其麗也伶倫比律田連操張進御君子新聲懰亮何

與　他本作「興」。曹本作「與」，誤。當作「興」。

琳琅　他本作「淋浪」。當作「淋浪」。

渙　嵇集作「奐」。當作「奐」。

暐爗　嵇集作「韡曄」。

愲　嵇集及傳本作「慣」。「愲」，音胃，心不安也，忼慨也。當作「愲」。

合　嵇集作「含」。當作「含」。

踟躕　嵇集及他本作「躇跱」。

擐　他本同。嵇集作「攘」。

暐渙　他本同。嵇集作「韡奐」。當作「韡奐」。

直　潘本「直」上有「或」字。當作「或直」。

沮　嵇集、庫本作「嫭」。當作「嫭」。

絡驛　潘本同。嵇集、傳本作「駱驛」。當作「駱驛」。

其偉也及其初調則角羽俱起宮徵相證參發並趣上
下累應踸踔磥硌美聲將與固以和昶而足耽矣爾乃
理正聲奏妙曲揚白雪發清角紛琳琅以流離渙淫衍
而優渥粲奕奕而高逝馳岌岌以相屬沛騰遌而競趣
翕暐爗而繁縟狀若崇山又象流波浩兮湯湯鬱兮峨
峨怫愲煩冤紆餘婆娑凌縱播逸霍濩紛葩檢容授節
應變合度競名擅業安軌徐步洋洋習習聲烈遐布合
顯媚以送終飄餘響於泰素若乃高軒飛觀廣夏閑房
冬夜肅清朗月垂光新衣翠粲纓徽流芳於是器冷弦
調心閑手敏觸摠如志惟意所擬初涉淥水中奏清徵
雅昶唐堯終詠微子寬明弘潤優游踟躕拊弦安歌新

聲代起歌曰凌扶搖兮憩瀛洲要列子兮爲好逑餐沆
瀣兮帶朝霞眇翩翩兮薄天游齊萬物兮超自得委性
命兮任去留激清響以赴會何弦歌之綢繆於是曲引
向闌衆音將歇改韻易調奇弄乃發揚和顏擐皓腕飛
纖指以馳騖紛澀譶以流漫或裴回顧慕擁鬱抑按盤
桓毓養從容祕翫闥爾奮逸風駭雲亂牢落凌厲布濩
半散豐融披離斐暐渙爛英聲發越采采粲粲或間聲
錯糅狀若詭赴雙美並進駢馳翼驅初若將乖後卒同
趣或曲而不屈直而不倨或相凌而不亂或相離而不
殊時劫掎以慷慨或怨沮而躊躇忽飄飄以輕邁乍留
聯而扶疎或參譚繁促複疊攢仄縱橫絡驛奔遁相逼

樓、擽　嵇集作「樓」、「櫟」。他本有作「摟」、「擽」。當作「樓」、「櫟」。

際惠　嵇集作「瞭慧」。當作「瞭慧」。

詹　嵇集作「瞻」。當作「瞻」。

爽　嵇集作「姿」。當作「姿」。

藻　嵇集作「操」。曹本作「藻」，誤。當作「操」。

夫　瞿本、潘本作「矢」，誤。

文　嵇集、傅本作「𠫼」。瞿本、庫本作「吝」。當作「𠫼」。

渫　嵇集、他本作「洩」。當作「洩」。

感　他本作「慼」。曹本作「感」，誤。當作「慼」。

拊嗟累讚間不容息瓌豔奇偉殫不可識若乃閑舒都雅洪纖有宜清和條昶案衍陸離穆溫柔以怡懌婉順敘而委蛇或乘險投會邀隟趣危嚶若離鵾鳴清池翼若游鴻翔層崖紛文斐尾慊縿離纚微風餘音靡靡猗猗或樓挽擽捋縹繚潎洌輕行浮彈明嫿際惠疾而不速留而不滯翩緜飄邈微音迅逝遠而聽之若鸞鳳和鳴戲雲中迫而察之若衆葩敷榮曜春風既豐詹以多爽又善始而令終嗟姣妙以弘麗何變態之無窮若夫三春之初麗服以時乃攜友生以遨以嬉涉蘭圃登重基背長林翳華芝臨清流賦新詩嘉魚龍之逸豫樂百卉之榮滋理重華之遺藻慨遠慕而長思若乃華堂曲

宴密友近賓蘭殽兼御旨酒清醇進南荊發西秦紹陵陽度巴人變用雜而竝起竦衆聽而駭神料殊功而比操豈笙籥之能倫若次其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東武泰山飛龍鹿鳴鵾雞游弦更唱迭奏聲若自然流楚窈窕懲躁雪煩下逮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里別鶴猶有一切承間簉乏亦有可觀者焉然非夫曠達者不能與之嬉遊非淵靜者不能與之間止非放逸者不能與之無文非至精者不能與之析理也若論其體勢詳其風聲器和故響逸張急故聲清間遼故音庳弦長故徽鳴性絜靜以端理含至德之和平誠可以感盪心志而發渫幽情矣是故懷感者聞之莫不憯懍慘悽愀愴

釋　嵇集同。潘本作「懌」。

豫　嵇集作「愉」。庫本、傅本作「悆」。當作「愉」。

辨　嵇集、瞿本皆作「辯」。「辨」與「辯」通。

孝廟嫌諱　當作「慎」。

而　他本同。嵇集作「以」。當作「以」。

哀　曹本作「哀」，誤。當作「良」。

誰　嵇集作「孰」。當作「孰」。

辨　「辨」與「辯」通。

傷心含哀懊咿不能自禁其康樂者聞之則欨愉歡釋抃舞踊溢留連瀾漫嗢噱終日若和平者聽之則怡養悅豫淑穆玄真恬虛樂古棄事遺身是以伯夷以之廉顏回以之仁比干以之忠尾生以之信惠施以之辨給萬石以之訥孝廟嫌諱其餘觸類而長之所致非一同歸殊塗或文或質總中和而統物咸日用而不失其感人動物蓋亦弘矣於時也金石寢聲匏竹屏氣王豹輟謳狄牙喪味天吳踊躍於重淵王喬披雲而下墜舞鸑鷟於庭階游女飄焉而來萃感天地以致和況蚑行之衆類嘉斯器之懿茂詠茲文而自慰永服御而不厭信古今之所貴亂曰愔愔琴德不可測兮體清心遠邈難極兮哀

質美手遇今世兮紛綸翕響冠衆藝兮識音者希誰能珍兮能盡雅琴惟至人兮嘗爲中散大夫時晉將篡魏叔夜不樂仕進鍾會以康負德望勸司馬誅之康臨刑顧日景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廣陵散於今絕矣時年四十或云康遊於洛西暮宿華陽亭引琴而彈夜久忽有客詣之自云古人與康共談音律辭致清辨因索琴彈之爲廣陵散聲調絕倫遂以授康仍誓不傳亦不言姓字此説已怪不足據也知叔夜之意者惟唐之李勉乎

嵇紹

嵇紹字延祖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十歲而孤靜居私

門山濤啓用之至惠帝時爲侍中死於忠義當齊王冋輔政紹嘗詣冋諮事遇冋讌會召董艾等共論時政艾言於冋曰嵇侍中善於絲竹公可令操之左右進琴紹推不受冋曰今日爲歡卿何吝此邪紹對曰公匡復社稷當軌物作則垂之於後紹雖虛鄙忝備常伯腰紱冠冕鳴玉殿省豈可操執絲竹爲伶人之事若釋公服私宴所不敢辭也冋大慚艾不自得而退延祖可謂自重其藝也

顧雍

吳顧雍字元歎吳郡人也蔡伯喈從朔方還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專一清淨敏而易教伯喈貴異之謂之曰卿必成遠致今以吾名與卿故雍與伯喈同名又字元歎言爲伯喈之所歎異也其後佐孫權安輯江表號爲賢相豈誠知人云

顧榮

顧榮字彥先吳人吳丞相雍之孫也以才用爲晉元帝軍司馬雅與同郡張翰友善謂翰曰樂酒可以忘憂但無如作病何耳彥先素善琴及卒家人常置琴於靈坐張翰哭之慟既而上牀鼓琴數曲撫而歎曰顧彥先復能賞此否因又慟哭不弔喪主而去

張翰

張翰字季鷹時人號爲江東步兵齊王冋辟爲大司馬

冋 他本作「冏」。「冏」與「烱」同，光也。「冋」，古「坰」字，郊野也，林外謂之「坰」。當作「冏」。

匡 他本作「康」。

東曹掾同時執政季鷹謂彥先曰天下紛紛禍難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難吾本山林間人無望於時子善以明防前以智慮後彥先愴然曰吾亦與子采南山蕨飲三江水耳翰因見秋風起思菰菜鱸魚遂命駕而歸任心自適不求當世遺憂以毀卒

琴史卷第三

棟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刊于揚州使院

棲　他本作「栖」。當作「栖」。

方　他本作「才」。當作「才」。

陳康　卷四志言作「陳康士」，此脱「士」字。

琴史卷第四

朱長文　伯原

謝安石

謝安字安石江東名宰相也棲遲丘壑則情寄雲霄高步廊廟則功濟海內惜其材不遇時壽不伸志卒未能

凡　他本作「兄」。曹本作「凡」，誤。當作「兄」。

閒　瞿本、他本作「力」。潘本作「屢」。

胡　「胡」字庫本均改，如「羣胡」改爲「番兵」，「胡騎」改爲「敵騎」，「胡笳」改爲「悲笳」。

望　「望」下脱「秦」字。古逸叢書幽蘭譜附目爲登隴望秦、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

混一區宇也使其得君而克壽雖伊傅蕭葛何以加諸安性好音樂常隱遯山林游賞必以妓女及晚登台輔雖朞喪猶用絲竹家有名琴後爲齊竟陵王所寶以比知太傅之工琴也或曰嘗作升平調云又傳戴公從東出太傅往見之太傅輕戴但與論琴書戴無悋色論琴盡妙凡尚亦善音樂博總衆藝及爲鎮西將軍鎮壽陽於是采拾樂工并制石磬以備太樂江表有鐘石之樂自尚始也

劉琨

劉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當永嘉之亂爲晉守并閒却羣胡而終隕於難位至司空琨少而俊偉洞曉音律其

在晉陽嘗爲胡騎所圍數重城中窘迫無計琨乃乘月登樓長嘯賊聞之皆悽然長歎中夜奏胡笳賊又流涕戲歔有懷土之意向曉復吹之賊竝棄圍走琴家又稱琨作胡笳五弄所謂登隴望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傳至趙耶利復脩之奇聲妙響在於此矣

袁準

袁準字孝尼陳郡人少好琴未嘗一日徹去嘗學廣陵散於嵇叔夜叔夜靳而不傳臨終悔之官至給事中或傳孝尼乃叔夜之甥嘗竊傳其曲謂之止息然據叔夜琴賦已有廣陵止息豈自古已立此名而叔夜孝尼復潤色之耶

王子猷

王徽之字子猷逸少之子放達不羈爲桓沖騎兵參軍其弟獻之卒徽之奔喪不哭直上靈牀坐取獻之琴彈之久而不調歎曰嗚呼子敬人琴俱亡因頓絕月餘亦卒王謝諸俊皆好聲樂太傅作相雖朞喪不廢樂逸少嘗云年在桑榆正賴絲竹陶寫其於琴也孰謂不能但史氏不暇盡言之耳

三戴

戴逵字安道隱遯當世以琴書自娛武陵王晞聞其善鼓琴使人召之逵對使者破琴曰戴安道不爲王門伶人晞怒乃更引其兄述述聞命欣然擁琴而往逵後徙

居會稽之剡縣雖迹放巖谷而常以禮法爲事孝武帝時以散騎常侍累召不起乃逃於吳吳國内史王珣有別館在虎丘逵潛詣之與珣遊處積旬後復還剡終不詘以卒長子勃有父風以散騎侍郎召不至次子顒字仲若少以孝聞亦不仕隱居於剡凡諸音律皆能揩手勃與顒竝受琴於父父沒所傳之曲不忍復奏遂各造新弄勃爲五部顒製十五部又長弄一部竝傳於世桐廬多名山兄弟竝往遊因留居焉勃疾病醫餌不給顒謂勃曰顒隨兄閑逸非有心於語默今兄方病顒當干祿以謀救療耳乃求爲海虞令勃卒遂已顒亦羸患乃就吳下養疾吳下士人共爲築室有泉石林磵以象隱

秀 南史作「季」。

戴公山也 南史作「戴公山下也」。

絞 他本作「紱」。曹本作「絞」，誤。當作「紱」。

所蓋恐其去也衡陽王義秀鎮京口迎至於黃鵠山憩竹林精舍義秀亟從之遊顒野服不變爲之鼓琴並新聲變曲其三調遊弦廣陵止息之流皆與世異太祖每欲見之嘗曰吾東巡必宴戴公山也以其好音長給正聲伎一部年六十四卒當彼之時天下方苦於干戈此三君子者不悶懷絞冕世其素履獨以琴絲爲事百世之下可以革貪競而長沖泊如其清晉宋之間搢紳猶多解音律蓋承漢魏嵇蔡之餘風流未遠故能度曲變聲可施後世自唐以來學琴者徒倣其節奏寫其按抑而未見有如三戴者況嵇蔡乎嗚呼安得知音之士與之共論至樂哉

陶淵明

陶潛字淵明潯陽柴桑人懷忠履潔忘懷於得喪之境古之伯夷原憲榮啓期之徒歟性不解音常畜素琴一張每有酒適常撫弄以寄其意每曰但得琴中趣何勞弦上聲蓋得琴之意則不假鳴弦而自適矣嘗有詩云弱齡寄事外委懷在琴書又云樂琴書以消憂非虛言也卒謚靖節先生

賀韜

賀韜爲橫陽令善鼓琴先是會稽有防風鬼屢見城邑常跂雷門上脚垂至地聞琴聲輒在賀中庭舞亦異事也

是　他本有作「坐」。

公孫鳳

公孫鳳字子鸞上谷人也隱於昌黎之九城山彈琴吟詠陶然自得人莫測也慕容暐以安車召至鄴遂不屈數年病卒

段豐妻

段豐妻慕容氏德之女也有才慧善書史能鼓琴幼適豐被譖見殺其父命改適遂自經死爲晉史烈女

王徵 及其姪僧祐

王徵字景玄晉相導之曾孫少好學工書解音律而不屑仕宦尤善琴并著譜序今此書亡矣爲右軍諮議參軍姪僧祐字嗣宗雅爲從兄儉所重時善莊老亭然獨立不交當世齊高帝謂王儉曰卿從弟可謂朝隱答曰臣從弟非敢妄同高人直是愛閑多病耳竟陵王子良聞其工琴於是取進之不從命卒於黃門郎

王僧虔

王僧虔以文情學解見重江表太祖嘗曲宴羣臣使各効伎藝王儉誦封禪書褚淵彈琵琶沈文季歌張恭兒舞獨僧虔彈琴封禪書近於諂不若琴之愈也僧虔知音律以朝廷禮樂多違正典民間競造新聲雜曲僧虔上表論之敕付外整革尤善隸書位侍中左光祿大夫薨

謝希逸

懃懃　庫本作「慇懃」。傳本作「殷勤」。

千　曹本誤作「千」，庫本、沈本、潘本改正作「十」。

琴書　庫本、沈本均作「書琴」。孟舒謂：清初方視琴爲藝，故改爲次於書也。

林　南史、他本皆作「水」。

處　他本同。南史皆作「履」。

觀　南史作「歡」。

謝莊字希逸以文藻風槩獨冠當時歷典樞要以中書令卒史雖不言其善琴然故傳希逸作琴名今所存古人名氏班班可識意即希逸所撰也非屬意於絲桐者詎能懃懃於此哉

沈道虔

沈道虔吳興武康人隱於縣北石山與諸孤兄弟共釜庾之資困不改節授琴於戴逵郡府十二命皆不就年老菜食常無經日之資而琴書爲樂孜孜不倦年八千二卒

宗少文

宗炳字少文南陽人隱遯荊土不應辟請妙琴書精於言理每遊山林往輒忘歸宋興以太子舍人庶子召之不起嘗西涉荊巫南登衡嶽有疾乃還江陵歎曰老疾俱至名山恐難徧覩唯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處皆圖之於室謂人曰撫琴動操欲令衆山皆響古有金石弄爲諸桓所重桓氏亡其聲遂絕唯炳傳焉太祖遣樂師楊觀就炳受之元嘉中卒

蕭思話

蕭思話南蘭陵人少以博誕遨遊爲事既而折節好學工於琴書累歷方鎮除侍中大衛將軍嘗從太祖登鍾山北嶺中道有盤石清泉上使於石上彈琴因賜銀鍾酒而謂曰想嘗有松石間之高意也以鎮西郢州刺史

業　他本同。宋書作「樂」。

雙彈　即「雙璅」，彈琴指法也，此當爲調名。當作「雙璅」。馬弰　當作「馬稍」。「稍」亦作「槊」，馬上所持者也，矛長丈八尺曰「稍」。「雙璅」、「馬稍」，詳見宋書柳世隆傳。

子良　竟陵王子良，見杜栖傳。

定　他本作「足」。當作「足」。

挂　他本作「捶」。曹本作「挂」，誤。當作「捶」。

卒思話外戚勳臣而雅音不廢亦可嘉也已

二柳

柳世隆字彥緒河東解人事南齊以平沈攸之勳至平南將軍遷尚書令少立功名晚專以談義自業善彈琴稱柳公雙彈爲士品第一自云馬弰第一清談第二彈琴第三在朝不嬰世務垂簾鼓琴風韻清遠甚獲世譽卒年五十子惔亦曉音律惔弟惲字文暢嘗爲詩云亭皐木葉下隴首秋雲飛又云太液滄波起長楊高樹秋翠華承漢遠雕輦逐風游詩人到於今稱之爲吳興太守卒初宋世有嵇元榮羊蓋並善彈琴云傳戴安道之法惲幼從學特窮其妙齊竟陵王嘗置酒後園有晉相謝安素琴在側授惲爲雅弄子良曰卿巧越嵇心妙臻羊體良質美手信在今辰豈止當世稱奇定可追蹤古烈矣惲雅善音律尤篤好於琴嘗以爲今聲轉棄古法乃著清調論并上樂議具有條緒蓋不惟能於琴指亦深知其意義也每奏其父曲常感思因復變體備寫古今嘗賦詩未就以筆挂琴坐客以箸和之惲驚其哀韻乃制爲雅音後傳擊琴始於此尤善奕棊梁武謂其才藝足了十人也

柳遠

柳遠字季雲爲元魏儀同開府參軍事好琴耽酒時有文詠放情其間後客遊卒從弟諧頗有文學善鼓琴以

風　潘本作「夙」。

天寶　曹本作「天寶」，誤。應作「天保」。述祖爲北魏兗州刺史鄭道昭之子，述祖於齊天保中亦刺是州，州民稱之曰大鄭公、小鄭公。

吳差　曹本小字注「缺」。他本作「吳差」。南史作「餘干吳差山」。「差」，一作「羌」。

棲　他本、南史作「栖」。當作「栖」。

景　他本、南史作「京」。當作「京」。

新聲手勢京師士子翕然從學除著作佐郎

鄭述祖

鄭述祖字恭文滎陽開封人仕於北齊風德清尚譽重一時天寶初累遷太子少師爲兗州刺史能鼓琴自造龍吟十弄云嘗夢人彈琴寤而寫之當世以爲絕妙卒於州

褚彥回

褚彥回宋丹陽尹堪之之子少有履操美儀貌善容止俯仰進退可觀時人方之何平叔嘗聚袁粲舍初秋涼夜風月甚美彥回援琴奏別鵠之曲宮商既調風神諧暢謝莊在坐擊節而歎曰以無累之神合有道之器宮商暫離不可得已然與袁粲竝受宋明帝託孤之任而佐齊高帝害袁粲義士非之

沈驎士

沈驎士吳興武康人宋齊之間辟召不應隱居餘不缺缺山中講經教授從學者數十百人常憑素几鼓素琴不爲新聲年八十五卒

杜棲

杜棲錢塘人高士景產之子善清言能彈琴竟陵王子良數致禮接景產亡以毀卒

陶弘景

陶弘景字通明丹陽人讀書萬餘卷一事不知以爲深

耽善琴基工草隸居句曲山號山中宰相卒年八十五

王彥

王彥者文中子之曾祖嘗爲同州刺史少師關子明受春秋及易共隱臨汾山景明四年彥服闋援琴切切然有憂時之思子明聞之曰何聲之悲乎彥曰誠悲先君與先生有志不就也子明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先君者其父蚪號晉陽穆公者也先生者子明也穆公與子明嘗見魏孝文將欲用之而文帝崩故彥以此悲之彥生安康獻公獻公生銅川銅川生文中子

文中子

文中子名通字仲淹旣冠慨然有濟蒼生之心西遊長

安見隋文帝奏太平十有二策不能用也楊素蘇夔李德林皆請見子與之言歸而有憂色門人問子子曰二三子皆朝之與議者也素與吾言終日言政而不及化是天下無禮也夔與吾言終日言聲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德林與吾言終日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王道從何而興乎吾所以憂也門人退子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霑襟焉子游汾亭坐鼓琴有舟而釣者過曰美哉琴意傷而和怨而靜在山澤而有廊廟之志非太公之都磻谿則仲尼之宅泗濱也子驟而鼓南風釣者曰嘻非今日事也道能利生民功足濟天下其有虞氏之心乎不如舜自鼓也聲存而操變矣子遽捨琴謂

蚪　他本作「虬」，「虬」同「虯」，龍子有角者。

與　他本作「預」。

枻 他本有作「栧」。「枻」，楫也。「枻」亦作「栧」。

方 他本、舊唐書作「才」。曹本作「方」，誤。當作「才」。

門人曰情之變聲也如是乎起將延之釣者搖竿鼓枻而逝門人追之子曰無追也播鼗武入於河擊磬襄入於海固有之也遂志其事作汾亭操蓋孔子龜山之比也楊素使謂子曰盍仕乎子曰疏屬之南汾水之曲有先人之敝廬在可以避風雨可以具饘粥彈琴著書講道勸義自樂也願君侯正身以統天下時和歲豐則通也受賜多矣大業十一年寢疾而終蓋文中子生極亂之餘而能以禮樂自任將學而知之邪抑默而識之邪傳曰正樂於北平霍汲汲亦不見於當時也如汾亭釣者豈不謂知音哉世未嘗無人而人罕知之耳

東皐子

東皐子王績字無功文中子之弟棄官不仕耕於東皐故以自號有奴婢數人種黍春秋爲酒養鳧雁蒔藥草自供以周易老子莊子置牀頭他書罕讀也著醉鄉記以次劉伶酒德頌飲至五斗不亂自謂五斗先生其放誕如此善琴加減舊弄作山水操爲知音者所賞

呂方

呂方仕唐文皇時博綜藝能尤邃音律文皇求知樂者溫彥博薦方超悟絕倫帝以爲起居郎與祖孝孫同議樂事是時作九功七德之舞方之力居多高宗謂琴中雅曲古人皆能歌之而近代廢絕雖有傳習者不協宮商命所司簡樂工解琴笙者脩習舊曲顯慶二年太常

心 他本同。舊唐書作「皆」。當作「皆」。

瑟 舊唐書作「琴」。

紀 唐書、瞿本、庫本作「祀」。

奏 他本同。舊唐書作「奉」。當作「奉」。

聖 傳本、潘本作「雪」。舒按：原爲「和雪詩」也，宋本或作「聖」。

得 他本作「傳」。當作「傳」。

誨 傳本作「訓」。

遇 庫本作「過」。

上言曰謹按樂記云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此古之琴操心與歌合也又張華博物志云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白雪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蓋白雪琴曲本合歌聲爲其調高世俗罕知自宋玉以後迄今千紀未有能歌白雪者臣今被詔依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竝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辭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有送聲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臣等奏和聖詩以爲送聲各十六節竝已諧韻上善之乃付太常編於樂府六年方又奏造琴歌白雪等曲上製歌辭十六首編入樂府方知樂者其所作宜近古而世不復得何哉

趙耶利

趙耶利曹州濟陰人慕道自隱能琴無雙當世賢達莫不高之謂之趙師所正錯謬五十餘弄削俗歸雅傳之譜錄每云吳聲清婉若長江廣流緜延徐逝有國士之風蜀聲躁急若激浪奔雷亦一時之俊又言肉甲相和取聲溫潤純甲其音傷慘純肉其聲傷鈍嘗以琴誨邑宰之子遂作譜兩卷以遺之今傳焉其序者稱耶利云弱年穎悟藝業多通束髮自脩行無二遇清虛自處非道不行筆妙窮乎鍾張琴道方乎馬蔡貞觀十三年卒於曹年七十六當文皇興樂之時而耶利不見收擢蓋

正　舊唐書作「禎」。庫本作「貞」。當作「禎」。

斷　他本作「斵」。「斵琴」古稱「斷琴」。

頭　他本作「頸」。琴有首、額、肩、腰等部。

不求聞達故也或云蔡邕撰遊春淥水幽居坐愁秋思以傳太史令單颺自颺十七傳而至耶利耶利傳濮人馬氏又傳宋孝臻孝臻亡師音遂絕

司馬子微

司馬承正字子微少事潘師正傳辟穀法導引術無不通師正異之曰我得陶隱居正一法逮汝四世矣因辭去徧遊名山廬天台不出余嘗得素琴傳云子微所作然辭或外誤頗爲刊定其傳曰桐琴字清素臨海桐柏山靈墟之木也其先自開闢之初稟角星之精含少陽之氣昭生厚土挺出崇嶽得水石之靈育清高之性擢榦端秀抽枝扶疏盤根幽阜藏標散木經億萬歲人莫之識唯鳳從之遊以棲蔭焉神茂靈嗣子孫彌遠承先胄之裔者聚於會郡嶧山之陽分林徙植略徧諸嶽既因地受氣亦殊體異材雲和空桑冬夏異奏繞梁焦尾世代奇聲昔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以諧八音皆相假合思一器而備於律呂者編斷衆木得於梧桐製爲雅器體名曰琴琴者禁也以禁邪僻之情而存雅正之志脩身理性返其天眞夫琴之制度上隆象天下平法地中虛含無外響應暉暉有十三其十二法六律六呂其一處中者元氣之統則一陰一陽之謂也而律管有長短故暉間有賖促當暉則鳴差則否亦猶氣至灰飛時移景正神理不測其在茲乎上爲人頭人肩取其發聲之

龍斷　應爲「龍齦」，琴尾繫絃口也。曹本作「斷」，誤。

八　沈本作「分」。

太祖御諱　庫本作「元」。當作「匡」。

仁廟嫌諱　當作「貞」。

位也中爲鳳翅取其來儀之音也末爲龍斷取其幽吟之感也其餘形製各因用立名施以五弦純縿有差品以五音調韻成弄於是奏之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黃帝作清角於西山用會鬼神虞舜以南風之詩而天下理此皇王以琴道致和平也故曰琴者樂之統君臣之恩矣師曠爲晉平公奏清徵玄鶴二八降於廊門再奏之引頸而鳴舒翼而舞瓠巴鼓琴則飛鳥集舞潛魚出躍師文各叩一弦乃變節候改四時總諸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醴泉涌此明嫺音律者以琴聲感通也黃老君彈雲和流素之琴眞人拊雲和之琴內經有琴心文涓子著琴心論此靈仙以琴理和神也孔子窮

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而弦歌不輟原憲居環堵之室蓬戶甕牖褐塞太祖御諱坐而弦歌此君子以琴德而安命也許由高尚讓王彈琴箕山滎啓期鹿裘帶索攜琴而歌此隱士以琴德而興逸也伯牙鼓琴鍾子期聽知峨峨洋洋山水之意此琴聲達人之志也有撫琴見螗蜋捕蟬蔡邕聞之知有殺音此琴聲顯人之情也是知琴之爲器也德在其中矣琴之爲聲也感在其中矣無成與虧雅量仁廟嫌諱固有操而作響應通變至於五性有殊習之而愈勵則箕子以全忠子夏以明孝六情有偏聽之而更切則景公之酣樂漢桓之傷心與夫冥寂之士怡閑之居者希音通於反聽太和沖於浩然則孫登之神

子 〔舒按,宜作「予」。

仁廟嫌諱 當作「貞」。

去 他本同。傅本作「零」。

平 他本作「乎」。曹本作「平」,誤。當作「乎」。

爲 庫本下有「妙」字。

遊宇外稷公之道長丘中猗歟夫子之所玩也弘矣深矣子以癸卯歲居靈墟至丙午載有桐生於階前迨壬子祀得七歲而材成端偉枝葉秀茂松竹爲鄰堅(仁廟嫌諱)益其雅性颼飀爲友清泠叶其虛心意欲留之棲鳳而鳳鳥未集不若采以爲琴而琴德可久候瓊霜之旣降俟珪葉之凋去定陰陽之向背揆長短之尺寸爾乃取其元幹不暇待其孫枝以甲寅年手操斤斧自勤斲削重其清虛外運力思然琴之體旣有人肩而無其首尚象之義將爲未備斯所以圓其首曲其翅方其肩短其足自余改制頗殊舊式七月丙戌朔七日壬辰造畢於是施軫珥調宮商叩其音韻果然清遠故知彼羣山之常

材此台嶽之秀氣用白賁之全質施縁綺之華彩遯世無悶有託心之所寂慮怡神得導和之致與之遊靈溪登華峰坐皓月凌清飈先奏幽蘭白雪中彈蓬萊操白雲引此二弄自造者其木聲也則琅琅鏘鏘若球琳之竝振焉諸弦合附則采采粲粲若雲雪之輕飛焉衆音諧也則喈喈雝雝若鸞鳳之清歌焉因時異態變化不窮觸類通神幽興無已非絲桐之奇致何感會之若是取聲之入神者清角清徵體之全眞者素也故云見素宇以厥義式表其德敬而友之期平益矣夫木之爲用也多矣樂之爲聲也衆矣未若以桐制琴之爲也何者咸池率舞資八音之協簫韶來儀假九成之奏而桐樹

元　他本同。庫本作「玄」。當作「玄」。

仁廟嫌諱　當作「貞」。

庭　庫本、沈本皆作「廷」。琴書大全正一先生傳作「延」，司馬子微傳作「廷」。

損之又損　見家語二，孔子觀魯桓廟欹器。

丹　舊唐書作「氣」。

彷徉　徘徊也。他本有改作「徜徉」。

正　唐書作「貞」。

以黔州長史卒　瞿本「斥之也」後有「以黔州長史」五字，庫本「史」下又有「卒」字。舊唐書：「以黔州長史，未行，卒。」當作「以黔州長史卒」。

宜禄　曹本原缺。瞿本等作「宜禄」。當作「宜禄」。

自延於丹鳳琴聲乃降諸元鶴爲感通之所致斯在樂之特優豈不以其象法天地其音諧律呂遵人神之和感情性之正者哉自古賢人君子莫不操之以無悶玩之而無斁左琴右書蓋有以也清素者以山名桐柏而桐樹生焉地號靈墟而靈氣出焉故有將遽長佳材則成雅器調高方外弄送丘中同心之言得意於幽蘭矣歲寒之操全（仁廟嫌諱）於風松矣相與爲冥寂之友者澹交於琴乎子微肥遯自養睿宗命其兄承禕就起之既至引入中掖庭問其術對曰爲道日怡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況可攻異端而增智慮哉帝嘉之賜以寶琴霞紋帔唐人高子微之風者衆矣其操履藝業蓋可師云

盧藏用

盧藏用字子潛幽州范陽人隱終南少室二山學鍊丹爲辟穀術登衡廬彷徉岷峨與陳子昂趙正固友善善著龜九宮術工草隸分篆於琴弈尤用思精遠人貴其多能然自隱山中有意當世人目爲隨駕處士晚徇權利雖歷仕黃門侍郎而素節隳矣司馬子微以終南爲仕宦捷徑斥之也○○○○○

趙元

趙元字子固汲人與陳子昂友善子昂以爲天下奇才也元以世議迫阨不容養高乃屈身泥蟠求祿下位爲幽州○○尉到職逾歲默然無言惟采藥彈琴詠堯舜

卓 新唐書作「文」。

房公 琴史目有房琯、張鎬、李勉各傳，而房公傳與李勉傳混亂合一，並無張鎬傳。周慶雲琴史補目中已記及之。

時以謂王 瞿本及他本作「時以謂王」，曹本缺此四字。當作「時以謂王」。

銀肩 他本每訛作「銀肩」，據筆談改正爲「銀屑」。沈括夢溪筆談云：「吳僧智和有一琴，瑟瑟徽，碧紋石爲軫，制度音韻皆臻妙。腹有李陽冰篆十數字，其略云：南溟島上得一木名伽陀羅，紋如銀屑，其堅如石，命工斵爲此琴，（舒按：『此琴』下應添『臨嶽』二字。）篆文甚古勁。投荒録云：瓊管多烏樠、呿陀，皆奇木。疑伽陀羅即呿陀也。」

記 琴書大全載張茂樞響泉琴記。

而已年三十九卒

元紫芝

元德秀字紫芝河南人有唐卓行之士也罷魯山令退居陸渾不爲牆垣扃牖家無僕妾時屬歉歲涉旬無煙彈琴著書不改其樂人以酒殽從之不問賢鄙爲酣飫陶陶然脱遺身世涵泳道德天寶十三載卒堂内唯有琴書簞瓢巾褐杖屨而已門人相與謚曰卓行先生

房公

房琯字次律少隱陸渾山○○○○佐勉有所自製天下以爲寶樂家傳響泉韻磬皆勉所愛者也或云其造琴新舊桐材叩之合律者裁而膠綴之號百衲琴其響

泉韻磬弦一上十年不斷其制器可謂臻妙非深達於琴者孰能與於此乎嵇戴以來一人而已矣後張茂樞得此二琴廣明之亂韻磬見焚響泉爲一僧挈去茂樞云勉本贈高門魏公琴内有公墨題背有陽冰篆乃韋皐帥蜀時用佉陀羅木換臨嶽承弦令陽冰文之曰南溟夷島木有堅如石文横銀肩者名曰佉陀羅余愛其堅貴其異遂用作臨嶽云茂樞後游江陵於從兄濬處復見之茂樞爲記其本末又曰但以他琴齊觸彼音絶而此有餘韻

韓滉及其子皋

韓滉字太沖開元宰相休之子也幼有美名所與游皆

足筆　捉筆，執筆也。他本作「定筆」，疑非。

要　他本作「晏」。曹本作「要」，誤。當作「晏」。

之　舊唐書同。他本作「方」。當作「方」。

母丘　「毋丘」，複姓，或亦作「母丘」。

上急　曹本誤作「上急」。當作「止息」。

音　舊唐書作「旨」。

天下豪俊好鼓琴學張長史書得其筆法畫與宗人幹相埒嘗言不能足筆不可論書畫以非急務故自晦其迹人罕知也晚以鎮海節度觀察二淛彊肆苛慘雖有功不能掩其過云子皐字仲聞亦有大臣器位至左僕射生知音律常曰長年後不願聽樂以門内事多逆知之聞鼓琴至止息歎曰美哉嵇康之爲是曲其當晉魏之際乎其音主商商爲秋秋者天將揺落肅殺其歲之要乎晉承金運商又金聲此所以知魏之季而晉將代也緩其商弦與宮同音臣奪君之義知司馬氏之將篡也王陵母丘儉文欽諸葛誕繼爲揚州都督咸謀興復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康爲揚州故廣陵地陵等皆魏

大臣故名其曲曰廣陵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上急者晉雖暴興終止息於此其哀憤躁蹙憯痛迫脅之音盡於是矣永嘉之亂其兆此乎康避晉魏之禍託以鬼神以傳後世知音耳蓋廣陵之作叔夜寓深意於其間故其將死猶恨不傳後之人雖粗得其音而不知其意更歷千載而後得韓皐可以無憾矣然叔夜知魏晉之禍而不知身之禍命矣夫或云叔夜傳廣陵於杜夔之子蓋與論樂耳非授此曲也

獨孤憲公

獨孤及字至之洛陽人以文章名於肅代之世辭體近雅一時英俊皆師焉其後有權丞相德輿後有韓吏部

舒按：白樂天傳都引白氏醉迎先生傳。

花朝　白集作「雪朝」。

詩篋　白集作「篋詩」。

緑　曹本誤作「緑」。當作「絲」。

與　曹本缺。他本作「與」。

知　他本作「較」。

愈文遂復古其原由至之發之也亦好鼓琴嘗抱琴登馬退山有詩曰微風度竹來韻我鍾期弦曲終予亦酣起舞山水前頗有曠達之度晚節尤嗜於此有目疾不肯治欲聽之專也審於音聲而忘其疾痛可謂篤好之者已以常州刺史卒謚曰憲公

白樂天

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以文章德範稱於憲穆文武之間自云嗜酒耽琴淫詩凡酒徒琴侶詩客多與之游每良辰美景或花朝月夕好事者相過必爲之先拂酒罍次開詩篋酒既酣乃自援琴操宮聲弄秋思一徧若興發命家僮調法部緑竹合奏霓裳羽衣一曲放情自娛酩酊而後已有時昇適野昇中置一琴一枕陶謝詩數卷竿左右懸雙酒壺尋水望山率情便去抱琴引酌興盡而返其曠達如此又嘗云博陵崔晦叔○琴韻甚清蜀客姜發授秋思聲甚澹夫樂天之於琴其工拙未可知而高情所好寓情於此樂以亡憂亦可尚也已官至刑部尚書其詩篇言琴者頗多載之琴臺志

崔晦叔

崔晦叔名玄亮博陵人以治迹直諫允稱當時夙有道術服氣鍊形暑不流汗冬不挾纊晚辭諫大夫分司洛下以山水琴酒自娛及其將亡以玉磬琴遺樂天其所密友也觀其所履豈非深得琴中之趣者哉

季齊進　新唐書作「李齊運」。「季」，庫本作「李」。

歌　白香山詩集同微之贈別郭虛舟煉師詩作「數」。曹本誤作「歌」。當作「數」。

衞次公

衞次公字從周河中河東人正元中在翰林憲宗時節度淮南次公本善琴方未顯時京兆尹季齊進使子與游請授之法次公拒絕因終身不復鼓其節尚終始完潔蓋能自重也

郭虛舟

郭虛舟昔白樂天爲江州司馬時與之游嘗有詩贈別云師年三十餘白皙好容儀專心在鉛汞餘力工琴碁靜彈弦歌聲閑飲酒一卮虛舟乃江南道士也

蕭祐

蕭祐精於書畫兼別音律元和中撰無射商九調子指法尤異譜序曰以引小胡笳四拍世稱其妙呂丞相夷簡詩云行年七十彈秋思始覺胡笳兒女情世上何人會此意滎陽太守是同聲祐嘗爲彭州刺史

董庭蘭

董庭蘭隴西人也在開元天寶間工於琴者也天后時鳳州參軍陳懷古善沈祝二家聲調以胡笳擅名懷古傳於庭蘭爲之譜有贊善大夫李翺序焉然唐史謂其爲房琯所昵數通賄謝爲有司劾治而房公由此罷去杜子美亦嘗云庭蘭游琯門下有日貧病之老依倚爲非琯之愛惜人情一至於玷污而薛易簡稱庭蘭不事王侯散髮林壑者六十載貌古心遠意閑體和撫弦韻

辨　古通「辯」。

王　他本同。《庫本誤作「玉」。

著　他本皆作「制」。

聲可以感鬼神矣天寶中給事中房琯好古君子也庭蘭聞義而來不遠千里余因此說亦可以觀房公之過而知其仁矣當房公爲給事中也庭蘭已出其門後爲相豈能遽棄哉又賂謝之事吾疑譖琯者爲之而庭蘭朽耄豈能辨釋遂被惡名耳房公貶廣漢庭蘭詣之公無愠色唐人有詩云七條弦上五音寒此樂求知自古難唯有開元房太尉始終留得董庭蘭有鄭宥者師庭蘭亦善琴宥調二琴至切各置一榻動宮則宮應動角則角應稍不切乃不應尤善沈聲祝聲

李氏王氏女

李氏女潁陽人也年十五遘疾七日不食魂飛冥冥如登上景在雲霧中於仙女授琴彈清風弄之類凡五十曲天寶中明皇度爲女道士王氏女琅邪王淹之兄女也未笄忽能彈廣陵散不從地出不從天降如有宗師存焉顧況爲之記且曰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散曲之師表也意者虛寂之中有宰察之神司其妙有以授王女亶其然乎

薛易簡

薛易簡以琴待詔翰林蓋在天寶中也嘗著琴訣七篇辭雖近俚義有可采今撮其大槩著焉曰琴之爲樂可以觀風教可以攝心魂可以辨喜怒可以悅情思可以靜神慮可以壯膽勇可以絕塵俗可以格鬼神此琴之

善者也鼓琴之士志靜氣正則聽者易分心亂神濁則聽者難辨矣常人但見用指輕利取聲溫潤音韻不絕句度流美但賞爲能殊不知志士彈之聲韻皆有所主也夫正直勇毅者聽之則壯氣益增孝行節操者聽之則中情感傷貧乏孤苦者聽之則流涕縱橫便佞浮囂者聽之則斂容莊謹是以動人心感神明者無以加於琴蓋其聲正而不亂足以禁邪止淫也今人多以雜音悅樂爲貴而琴見輕矣夫琴士不易得而知音亦難也易簡嘗慕昔賢悉善鼓琴自九歲學之至十二拊黃鍾雜調三十曲工三峽流泉南風游弦三弄十七歲彈胡笳兩本鳳游雲烏夜啼懷陵別鶴操仙鶴舞鳳歸林沈

湘怨楚客吟秋風嵇康怨湘妃歎閒弦白雪秋思坐愁游春綠水十八弄後益苦心周游四方聞有解者必往求之凡所彈雜調三百大弄四十善者存志精之否者旋亦廢去今所彈者皆研精歲久竝師傳勘譜親授指法猶未敢言妙每以授人聲數句度用指法則毫寸不差如指下妙音亦出人性分不可傳也嘗覽操弄之名凡數百首然自古琴者祇工三兩弄便有不朽之名或自制雜弄或傳習舊聲固不以彈多爲妙也今人皆不知志惟務多爲故云多則不精精則不多也夫鼓琴之時雖無人須畏懼如對長者則音韻雅正可以感動幽冥攬琴在膝身須卓然乃定神絕慮情意專注指不虛

發弦不誤鳴凡打弦輕重相似往來不得不調用指兼以甲肉甲多則聲乾肉多則聲濁甲肉相半清利美暢矣左右手於弦不可太高亦不可低弦不疾不徐手臂調暢暗用其力戒於露見夫琴之甚病有七彈琴之時目覩於他瞻顧左右一也搖身動首二也變色慙怍開口努目三也眼色疾遽喘息粗悍進退無度形神支離四也不解用指音韻雜亂五也調弦不切聽無真聲六也調弄節奏或慢或急任己去古七也此皆所甚病病去則可以爲能矣覩易簡之意亦可謂善其事者矣

陳康

陳康字安道篤好雅琴名聞上國所制調弄綴成編集嘗自敘云余學琴雖因師啓聲後乃自悟徧尋正聲九弄廣陵散二胡笳可謂古風不泯之聲也其餘操曲亦曠絕難繼自元和長慶以來前輩得名之士多不明於調韻或手達者傷於流俗聲達者患於直置皆止師傳不從心得予因清風秋夜雪月松軒佇思有年方諧雅素故得弦無按指之聲韻有貫冰之實乃創調共百章每調各有短章引韻類詩之小序東嶽道士梅復元授康琴法

宋霽 賀若夷附

宋霽善琴文宗朝霽私入學士院會帝至得召見帝問彈琴幾何對曰一弄三調帝曰甚少對曰是臣之所精

有　他本作「存」。當作「存」。

果　潘本同。瞿本、庫本作「杲」。當作「杲」。

受　他本作「授」。

者帝曰然少則得多則惑卽詔齊彈帝曰彈琴無畏何也對曰然願陛下賜臣無畏帝可之乃就一榻仰臥翹一足彈之帝甚悅乃令待詔又有賀若有（一作夷）善琴宣宗時得待詔對帝彈一調帝嘉之賜以緋袍後人目此調爲賜緋調後除萬年縣尉奉尹帖令攜琴於曲江俟命存不從謁告病卒

甘讜

甘讜字正詞成都人也其母好琴讜九歲學之受業於僧興宗名達四遠多所傳授性好山水晚無定居長安人張巒授琴於讜尤精調子

孫希裕

孫希裕字偉卿父果爲道士善琴嘗求鄭瀚序陰符經請柳公權書之半歲方畢父果餉公權騎從所費殆五百千石刻今存希裕博精雜弄以授陳拙唯不傳廣陵散拙以譜求誨希裕焚之曰廣陵散乃嵇叔夜憤歎之詞吾不欲傳者爲傷國體也耽琴嗜酒頹然自適琴家重之

陳拙

陳拙字大巧長安人也受南風遊春文王操鳳歸林於孫希裕傳秋思於張巒學止息於梅復元嘗更古譜錄南風文王操二弄曰琴操雖多制從高士聖君所作二弄獨存竊慮其頓墜也又作正聲新址未見完本嘗云

音　瞿本作「者」。當作「者」。

擬　他本作「授」。當作「授」。

豈　他本作「豆」，「豆」俗作「荳」。曹本作「豈」，誤。當作「豆」。

勤　瞿本等作「動」，誤。

彈操弄音前緩後急者妙曲之分布也或中急而後緩者節奏之停歇也疾打之聲齊於破竹緩挑之韻穆若生風亦有聲正厲而遽止響已絶而意存者前輩妙手每擬一弄師有明約揭豈一升標爲徧數其勤如此而後有得也拙爲京兆户曹

琴史卷第四

經 當作「弦」。曹本作「經」，誤。

太宗 舊本提行。

劒 瞿本、傅本作「薊」。庫本作「蘇」。

琴史卷第五

朱長文 伯原

太宗 竇儼 崔遵度

先祖尚書公 朱文濟 趙裔 唐異

范文正公 歐陽永叔 趙閱道

太宗

太宗皇帝神武聖文紹天承統既平晉陽混一六合於是戢㦸戈櫜大弓優游巖廊之上講修盛德之事而天縱多能博總羣藝書冠神品碁登逸格至於今古音律罔不研精謂夫五弦之琴文武加之以成七乃留睿思而究遺音作爲九弦之琴五弦之阮非達於禮樂之情者孰能與於此又製九弦琴五弦阮歌詩各一篇琴譜二卷九弦琴譜二十卷五經阮譜十七卷藏於禁閣副在名山又嘗作萬國朝天平晉二樂曲聖製樂章各五首曲名三百九十首臣竊謂三代而下漢孝元善琴孝章議樂俱不能有所制作梁武帝論鐘律而徒聞其言唐明皇解音曲而未嘗及雅惟吾太宗勳德巍巍敷被天淵而留神於正聲攄懷於妙曲自三代而下未之有也

竇儼

竇儼字望之劒州人博學尤邃鍾律少學𣫍篥於馮翊党氏學琴於圃田茅生學笛於太原周仲將學琵琶於

琴　他本同。宋史樂志作「瑟」。當作「瑟」。

弦　他本作「漏」。曹本作「弦」，誤。當作「漏」。

樸　他本、舊五代史作「朴」。當作「朴」。

管　庫本作「箎」。「管」與「箎」同。

論　曹本、瞿本同作「論」，誤。沈本、潘本同作「諭」，是。參見唐異、范仲淹傳。宋史：「崔遵度，字堅白。」

古　庫本作「右」，誤。

頤　瞿本、潘本皆作「賾」。

始平馮吉以四器驗其聲又以易象曆數參之坦然明白矣嘗上疏周世宗請命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於周朝凡樂章沿革總次編錄凡三弦之通七弦之琴十三弦之箏二十弦之離二十五弦之琴三弦之籥六漏之喬七漏之笛八漏之篪十三管之和十七管之笙十九管之巢二十三管之簫皆列譜記對而合之類從聲等雖異必通永為定式名曰大周正樂俾樂寺掌之依文教習世宗偉之即令儼精選文士撰次正樂命儼總領之又判太常寺乃與王樸校鐘磬管籥之數辨清濁上下之節復律呂旋相之法迄今用之樸儼能察聲音前知休咎儼嘗棄官歸鄭且有私喪而聞弟偘彈琴為秋蘂曲儼曰是音也羽凌於商子奪其母不祥之兆也賦詩以紀其事已而果然論者或謂王樸竇儼當周鼎方淪聖運將興之際曾無一言殊匪先覺何也曰彼兩人者或知之而不敢言或言之而人莫紀是未可以咎也且樸儼雖為周定樂而宋實用之其所補豈小哉

崔遵度

崔論德字遵度進士擢第踐歷古史恬於勢利口不言是非仁宗以壽春開府有詔宰相擇耆德學術之士被命為王友東宮建以為諭德卒官論德善鼓琴得其深趣嘗謂頤天地之和莫先於樂究樂之趣莫近於琴乃作琴箋以見其意焉世之傳琴者必曰長三尺六寸象

目︶宋史作「日」。曹本誤作「目」。傅本誤作「自」。當作「日」。

發︶宋史作「觀」。當作「觀」。

朞之日十三徽象朞之月居中者象閏前世未有甚辨者至唐協律郎劉睨以樂器配諸節候而謂琴爲夏至之音至於汎聲卒無述者愚嘗病之因張弓附案汎其弦而十三徽聲具焉況琴瑟之弦乎是知所謂象者蓋天地自然之節耳又豈止夏至之音而已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者太極之節也四時者兩儀之節也律呂者四時之節也晝夜者律呂之節也刻漏者晝夜之節也節節相授自細至大而歲成焉既不可使之節亦不可使之不節氣之自然者也氣既節矣聲同則應既不可使之應亦不可使之不應數之自然者也既節且應則天地之文成矣文之義也或任形而著或假物而

彰日星文乎上山川理乎下動物植物華者節者五色具矣斯任形者也至於人常有五性而不著以事觀之然後著目常有五色而不見以水發之然後見氣常有五音而不聞以弦考之然後聞斯假物也是故聖人不能作易而能知自然之數不能作琴而能知自然之節何則數本於一而成於三因而重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及其應也一必於四二必於五三必於六焉氣氣相召其應也必矣卦既畫矣故作琴焉始以一弦汎桐當其節則清然而號不當其節則泯然無聲豈人力也哉且徽十有三而居中者爲一自中而左汎之有三焉又右之有三焉其聲殺而已弦盡則聲滅及其應也一必於

晝　他本作「畫」。曹本作「晝」，誤。當作「畫」。

文　他本、宋史作「丈」。曹本作「文」，誤。當作「丈」。

無　宋史作「萬」。

幽　宋史作「音」。

大夫　沈本作「夫人」。

天子　舊本提行。

四二必於五三必於六焉節節相召其應也必矣易之書也偶三爲六三才之配具焉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畫及其數也止三而已矣琴之晝也偶於六爲十二而根於一一也道之所生也在數爲一在律爲黃鍾在音爲宮在木爲根在四體爲心衆徽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止三而已矣卦之德方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徽三其節經也弦五其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先儒謂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愚謂琴以中徽爲君盡矣夫徽十三者蓋昭昭可聞者也苟盡弦而考之乃總有二十三徽焉是一氣也文弦具之尺弦亦具之豈有大小長短之限哉是則萬物本

於天地天地本於太極太極之外以至於無物聖人本於道道本於自然自然之外以至於無爲樂本於琴琴本於中徽中徽之外以至於無聲是知作易者考天地之象也作琴者考天地之聲也往者藏幽而未談來者專聲而忘理琴箋之作也庶乎近之苟其闕也請俟君子名流皆服之

先祖尚書公

先祖尚書公諱億字延年越州剡縣人也少有雅趣遂於琴道卜居四明有姊以淑行婉質尤工琴書後賜號廣慧大夫者也吳越王既納籍有司至道元年天子命使者褒愈至二浙訪圖書聞廣慧既藝且賢以名聞且

太宗　舊本提行。

皆　他本作「者」。

帝　舊本皆空二格。

上　舊本提行，亦有空二格者。

不違　沈本作「違旨」。

命之至京師廣慧既入宮掖尚書被召對鼓琴太宗嘉悅使待詔翰林其後歷仕繁劇多以才選雖王事靡盬而絲桐不離於前篤好而精學雖老無勌斁明道二年以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知雄州卒以家君光祿貴贈刑部尚書年六十尚書嘗寶一古琴聲甚清池中書曰上元濱題曰玉磬上元乃唐肅宗所紀年也昔崔晦叔嘗以玉磬琴遺白樂天此殆是耶尚書既喪此琴假於老舅惠玉玉嘗授琴於尚書音靜而不流東南罕及者舅復以此琴歸余遂名曰玉磬既銘且詩之云

朱文濟趙裔

朱文濟趙裔皆善鼓琴昔待詔太宗之時帝方作九弦之琴五弦之阮裔以為宜增文濟以為不可帝曰古琴五弦文武增之何為而不可於是遂增琴阮弦賜裔以緋且遣使劍南兩川獲餉甚厚以賞其贊助之勤而文濟執前論不奪上不以其不違為譴而嘉其有守亦命賜緋文濟性沖澹不好榮利唯以絲桐自娛而風骨清秀若神仙中人上令供奉僧元靄寫真留禁中

唐異

唐處士異字子正才藝甚高肥遯不出李西臺建中時謂善書而子正之筆實左右之江東林逋亦稱墨妙一見而歎曰唐公之筆老而彌壯崔諭德時謂善琴而子正之音嘗唱和焉高平范公從而師之嘗貽之書曰崔

皇宋　舊本空一格。

美　曹本小字注「缺」。瞿本作「美」。沈本、潘本作「思」。當作「美」。

熏　他本通作「薰」。

聲　沈本作「外」。

公既沒琴不在茲乎二妙之外尤嗜風雅探幽索奇不知老之將至意淳語真不爲憤惋文正公嘗稱其如此

范文正公

范文正公仲淹字希文少有經國致君之志學必師古聞唐異善琴與書曰蓋聞聖人之作琴也鼓天下之和而和天下其爲道大矣乎暴秦之後禮樂失敘吁嗟乎琴散已久後之傳者妙指美聲巧以相尚喪其大矜其細人以藝觀焉皇宋文明之運宜建大雅東宮故諭德崔公其人也得琴之道志於斯樂於斯垂五十年清淨平和性與琴會著琴箋而自然之義在矣嘗游於門下一日請曰琴何爲是公曰清厲而靜和潤而遠某拜而

退思而釋之曰清厲而弗靜其失也躁和潤而弗遠其失也佞不躁不佞其中和之道歟一日又請曰今之能琴誰可與先生和者曰唐處士可矣某拜而退缺而歌曰有人焉有人焉且將師其一二屬遠仕乎千里未獲所存今復遇於上京崔公既沒琴不在於君子乎君將懷其意授之一二使得操堯舜之音游羲皇之域其賜也豈不大哉又先生之琴傳傳而無窮上聖之風存存乎盛時其旨也豈不遠哉誠不敢助南熏之詩以爲天下富壽庶幾宣三樂之情以美生平而可乎公之好琴如此蓋君子之於琴也發於中以形於聲聽其聲以復其性如斯可矣非必如工人務多趣巧以悅他人也故

本朝　瞿本、傅本、潘本有提行，有空一格。

於　瞿本作「乎」。

和　沈本作「知」，非。

淒然　「淒然」，疾貌。庫本作「悽然」。「悽」，悲也。

和然以舒　當作「舒然以和」。

奔　他本作「出」。

伯牙　庫本作「伯奇」，下有「孤子」二字。曹本作「伯牙」，非。當作「伯奇」。

心　沈本作「必」。

宜　庫本作「身」。

強力　曹本上字注「缺」，下字作「乃」。他本作「強力」。當作「強力」。

文正公所彈雖少而其得趣蓋深矣道直才周爲本朝全德大老云族孫世京頗好琴其操行亦完潔任至祕書丞

歐陽永叔

歐陽太師修字永叔學博而醇文正而奇一代之師嘗有言曰予嘗有幽憂之疾退而閑居不能治旣而學琴於友人孫道滋受宮聲數引久則樂之愉然不知疾之在體也夫疾生於憂者也藥之毒者能攻其疾之聚不若聲之至者能和其心之所不平心平而和者則疾之忘也宜矣噫琴固一工之技爾及其至也大者爲宮細者爲羽操縵驟作忽而變之急者淒然以促緩者和然以舒如崩崖裂石高山奔泉而風雨夜至也如怨夫寡婦之歎息也雌雄雝雝之相和也其憂深思遠則舜與文王孔子之遺音也其悲愁感憤則伯牙屈原忠臣之所歎也喜怒哀樂動人心深取其和者平其抑鬱寫其憂思盡其意緒使之不倦其感人之際亦有至焉者是亦治人之術歟然予聞經之爲書皆善治人之心宜其尤精者易與樂也今夫琴者纔樂之一器也及其至也尚能與人平治其心如此況純學於易邪況能徧識六經之深者邪人固不可不樂也然六經之道肆大而深博非盡心缺乃不可至惟琴則疾者之易爲焉其言如此知永叔得琴之理深矣嘗參大政未七十即求里居

仁宗　舊本提行。

今則亡矣嗟夫

趙閱道

趙抃字閱道以清節正論顯於仁宗朝迄熙寧初嘗參豫國政今以太子少保致仕公好琴其將命於四方雖家人不以從行而琴與龜鶴未嘗去也王事之隙時彈古曲以和平其心志故終始完潔無疵爲世師表云

琴史卷第五

楝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刊于揚州使院

琴史卷第六

朱長文 伯原

瑩律

昔者伏羲氏既畫八卦又制雅琴卦所以推天地之象琴所以考天地之聲也天地之聲出於氣氣應於月故有十二氣十二氣分於四時非土不生土王於四季之中合為十三故琴徽十有三焉其中徽者土也月令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者是也故中徽之聲洪厚包容為衆徽之君由中徽左右各六徽徽有疏密者取其聲之所發自然之節也合於天地之數故律之相生有上下而為管有長短蓋取諸此也凡天地五行十二氣陽律陰呂清濁高下皆在乎十三徽之間盡十三徽之聲惟三尺六寸六分之材可備故度而制之亦以象朞之日也當宓羲之時未有律呂之器而聖人已逆其數矣未有曆象之書而聖人已明其時矣黃帝氏作命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筩以為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之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之呂蓋協於琴而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術加備矣琴之

相 瞿本作「象」。

大 瞿本、潘本作「太」。

無 庫本作「亡」。

音｜沈本作「者」。

建｜庫本作「達」。

徵有十三而律管虛其一者謂土之數居中其氣無不通其聲無不在不可以一器名也律呂既成而八音備後世聖人復以六律不可以易審於是考律以立均因均以作樂故曰律所以出均立度也夫律本於琴樂本於律故知琴者爲能知律能知律者爲能知樂也古之君子缺而不談或以十二徽配十二律以中徽配閏而不言制作之義本諸理作瑩律

釋弦

舜弦之五本於羲也五弦所以正五聲也聖人觀五行之象麗於天五辰之氣運於時五材之形用於世於是制爲宮商角徵羽以考其聲焉凡天地萬物之聲莫出於此五音故最濁者謂之宮次濁者謂之商清濁中者謂之角徵清者謂之徵最清者謂之羽宮爲土爲君爲信爲思商爲金爲臣爲義爲言角爲木爲民爲仁爲貌徵爲火爲事爲禮爲視羽爲水爲物爲智爲聽故建於樂者可以見五行之得失君臣事物之治亂五常之興替五事之善惡灼然可以鑑也帝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蓋察音聲以爲政也聖人既以五聲盡其心之和心和則政和政和則民和民和則物和夫然故天下之樂皆得其和矣天下之樂皆得其和則聽之者莫不遷善遠罪至於移風易俗而不知也故樂者上出於君心之和下出於民心之和上

聖 瞿本、庫本作「信」。當作「信」。

出於君心之和而復以致君於善也下出於民心之和而復以納民於仁也故五聲之和致八風之平風平則寒暑雨暘皆以其敘而太平之功成矣五聲不和致八風之違則寒暑雨暘皆失其敘而危亂之憂著矣五聲之感人皆有所合於中也宮正脾脾正則好聖故聞宮聲者溫潤而寬愰商正肺肺正則好義故聞商聲者剛斷而立事角正肝肝正則好仁故聞角聲者惻隱而慈愛徵正心心正則好禮故聞徵聲者恭儉而謙挹羽正腎腎正則好智故聞羽聲者深思而遠謀此先王所以貴於樂也夫五聲之作始於宓羲之琴其後神農黃帝堯舜氏作於是按之爲六律播之爲八音而大樂備矣

故琴者五聲之準六律之元八音之輿也他樂不能梲其用衆器不能儷其德至哉琴乎昔舜之彈五弦也非獨舜能彈也當是時百辟卿士孰不知樂也舜之命夔曰命汝典樂教冑子此之謂也至周之文武謂五弦未足以盡清聲之變也於是加二弦謂之少宮少商而聲律加備矣蓋禮樂之制皆始於羲農堯舜之世而備於禹湯文武之時也夫十二律還相爲宮其法以黃鍾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五聲足矣又以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合爲七音餘律皆然謂之十二均然後盡聲之變而八音克諧也故琴之有少宮猶律之有變宮變徵也或曰周加二聲爲變然則律

奏　他本作「奉」。當作「奉」。

石　瞿本、潘本同。他本作「古」。

朝廷　舊本提行。

之二變亦本於文武二弦邪左傳曰爲七音六律以奏五聲謂是也至於編鐘編磬既設十二正音各配一律又設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合爲十六則律呂還相各就諧協而君臣民物無陵慢之聲焉琴加二弦亦類此也古人學琴者多矣罕嘗言文武二弦之意獨琴操以謂合君臣之恩此未喻也今推其法作釋弦

明度

琴操言琴之度長三尺六寸六分以象朞之日此古制也舊說以謂自伏羲而後琴制十有二而尺度有修短短至於三尺三寸修至於三尺九寸有奇此無他乃律

學廢而度數乖也周禮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言樂而不稽諸度數言度數而不合諸律何以爲樂孟子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之謂也自周道既亡禮樂大壞更秦燔毀寂無遺緒歷代以來有制爲準弦以定律者有參校石器以立度者有累積秬黍以合尺者制爲準弦以定律則患乎與遠而難繼參校石器以立度則患乎尺寸之難壹累積秬黍以合尺則患乎大小之不齊議論紛紛莫適其正朝廷講修太平大有爲於天下同律度而與禮樂其在今乎夫然則作琴之制可著明矣綜其數作明度

隆 〕庫本作「圓」。

命 他本作「名」。當作「名」。

柅 古音尼，木名，止車木也，絡絲趺也。〕庫本作「柷」，誤。

擬象

聖人之制器也必有象觀其象則意存乎中矣琴之為器隆其上以象天也方其下以象地也廣其首俛其肩象元首股肱之相得也三才之義也高其前以為嶽命曰臨嶽象名山峻極可以興雲雨也虛其腹以為池一曰池一曰濱象江海幽遠可以蟠靈物也所以張弦者曰軫象車軫以載致遠不敗也所以柅弦者曰鳳足象鳳凰來儀鳴聲應律也翼其旁者曰鳳翅傅其末者曰龍尾取其瑞也其所飾之材以棗以黃楊以玉以金或以竹棗赤心黃楊正色玉溫金堅竹寒而青皆君子所以比德者也若崇庳廣狹之寸昔人已銖銖而偶之矣余不復談也通其意作擬象

琴史卷第六 五

論音

音之生本於人情而已矣夫遇世之治則安以樂逢政之苛則怨以怒悼時之危則哀以思此君子之常情也出於情發於中形於聲若影響之速也然君子之情雖安以樂而不忘於戒勸雖怨以怒而不忘於忠厚雖哀以思而不忘於扶持故其為聲亦屢變而數遷不可以為常也善治樂者猶治詩也亦以意逆志則得之矣夫八音之中惟絲聲於人情易見而絲之器莫賢於琴是故聽其聲之和則欣悅喜躍聽其聲之悲則蹙頞愁涕此常人皆然不待乎知音者也若夫知音者則可以默

主 傅本作「止」。

琨 卷三本傳及目作「昆」。當作「昆」。昆知清角之操。曹本作「琨」，誤也。卷四劉琨爲又一人。

秦 瞿本、嵇康琴賦作「泰」。庫本作「太」。古本幽蘭曲目作「東武太山」。曹本作「秦」，誤。

樂 他本作「罕」。當作「罕」。

淫 嵇賦作「謠」。曹本作「淫」，誤。當作「謠」。

之 當作「乏」。曹本作「之」，誤。

裴來 他本作「裴宋」。當作「裴宋」。

識羣心而預知來物如師曠知楚師之敗鍾期辨伯牙之志是也古之君子不徹琴瑟者非主於爲已而亦可以爲人也蓋雅琴之音以導養神氣調和情志攄發幽憤感動善心而人之聽之者亦皆然也豈如他樂以蹈心堙耳佐歡悅聽以爲尚哉古之音指蓋淳靜簡略經戰國暴秦工師逃散其失多矣然其故曲遺名傳者尚多琴操所紀皆漢時有之也故劉琨知清角嵇叔夜所謂初涉淥水中奏清徵雅昶唐堯終詠微子又言其曲引有東武秦山飛龍鹿鳴鵾雞游弦皆叔夜所常爲者今人亦樂知之矣夫蔡氏五曲所謂游春淥水坐愁秋思幽居者也今人以爲奇聲異弄難工之操而叔夜時特謂之淫俗之曲且曰承間簉之亦有可觀蓋言其非古也漢儒所制尚且非古況於魏晉之曲乎末世有琴工嵇元榮羊蓋之儔率造新聲去古益遠柳吳興嘗以歎恨乃著清調論幷上樂議今逸矣惜哉唐世琴工復各以聲名家曰馬氏沈氏祝氏又有裴來瞿柳胡馮諸家聲師既異門學亦隨判至今曲同而聲異者多矣雖然古學之行於人者獨琴未廢有志於樂者舍琴何觀安得夔曠之徒與之論至音哉原於古作論音

審調

古者推律以立均依均以作樂故十二律旋相爲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於八音著於歌頌而作樂之能

邪 曹本注「缺」。他本作「邪」。

事畢矣夫琴之爲器也律呂備焉八十四調存乎其中矣三代之時律正樂行士君子舉知樂度之而立曲拊之而成文則八十四調之音皆可以知而鼓之惟其意之所之耳自漢而下律樂兩隳舊音略存而傳習者猶患不及況周知均調哉唐人有言琴通三均蓋其所知者止三而已哉其九均之音豈有不通遭亂堙沒世莫得聞也夫周之曲至漢而存者鮮矣漢之曲至唐而存者希矣唐世所傳今人亦有不能者去古寖遠而遺弄寖亡缺夫近世樂道之士或好於琴聊以娛養情性而已至於學釋道者雖多從事於此徒能紀其拂歷之數作爲繁聲淫韻以悅人聽而已其知樂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嗚呼安得知樂之君子與之審調以制音哉

述旋均作審調

聲歌

古之弦歌有鼓弦以合歌者有作歌以配弦者其歸一揆也蓋古人歌則必弦之弦則必歌之情發於中聲發於指表裏均也周禮太師敎六詩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夫以六詩協六律此鼓弦以合歌也古之所傳十操九引之類皆出於感憤之志形之於言言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於是援琴而鼓此作歌以配弦也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典樂敎人之序也以聲依永則節奏曲折之不失也以律和聲

歌聲　按目應作「聲歌」。曹本作「歌聲」，誤。

則清濁高下之必正也惟達樂者爲能弦歌耳孔子之删詩也皆弦歌之取其合於韶夏凡三百篇皆可以爲琴曲也至漢世遺音尚存者惟鹿鳴騶虞鵲巢伐檀白駒而已其餘則亡獨文中子嘗閔時之亂泫然鼓蕩之什世所不傳而能鼓之可謂知樂也已近世琴家所謂操弄者皆無歌辭而繁聲以爲美其細調瑣曲雖有辭多近鄙俚適足以助歡欣耳稽諸事作歌聲

廣制

古者祀天之樂以圜鐘爲宮用雲和之琴瑟禮祇之樂以函鐘爲宮用空桑之琴瑟假廟之樂以黄鍾爲宮用龍門之琴瑟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也豈其材有山川

之異而聲有清濁之殊於還相之宮各有宜邪故太師精別其聲以合於宮後世豈復知邪伏生書傳有大琴練弦練弦者五色也爾雅大琴謂之離說者曰二十弦也此迺琴之異制也夫琴之爲器高至於玉霄之上遠至於金仙之國皆以此爲樂故載於釋老之書此不復述也略其事作廣制

盡美

琴有四美一曰良質二曰善斲三曰妙指四曰正心四美既備則爲天下之善琴而可以感格幽冥充被萬物況於人乎況於己乎昔司馬子微謂伏羲以諧八音皆相假合思一器而備律呂者徧斲衆木得之於梧桐蓋

鳱鴠　庫本同。瞿本作「鳱鴠」。潘本、傳本作「鳱鴠」。「鳱」，居寒切，音干。「鳱鵲」，鳥名，知未來事。或作雃，亦作馯。「鳱鴠」即鶡鴠，亦名號寒蟲，展翅達二尺餘，尾小，頭及腹部帶赤色，餘皆黑色。當作「鳱鴠」。

護　他本有作「覆」。

耀　曹本注「缺」。他本作「耀」。

倕　他本同。庫本、傳本作「尔」。

鏤　同「鎪」，鏤刻也。　襄　除也，成也。

瓌　庫本作「瓌」。傳本作「環」。

遞鐘　他本作「號鐘」。臞仙太古遺音、袁均哲太音大全同云：黃帝襲伏羲之制，而命之曰遞鐘。又黃帝大會神靈於西山之中，以遞鐘之琴，奏清角之音。楚詞：破伯牙之號鐘。前漢王褒賢臣頌云：伯牙操箎鐘。晉傳玄傳：齊威之鯱鐘。

聖人之於萬物也亦各辨其材而爲之器也既知其材矣又當求其良者以待於用養其小者以致於大故禹作九州之貢有嶧陽孤桐而詩美周室之盛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又衞文公之作宮室也亦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是所求其良者以待於用養其小者以致於大也古之聖賢留神於琴也如此後之賦琴言其材者必取於高山峻谷迴谿絶磵盤紆隱深巉巖嶇嶮之地其氣之鍾者至高至清矣雷霆之所摧擊霰雪之所飄壓羇鸞獨鵠之所棲息鸝黃鳱鴠之所翔鳴其聲之感者至悲至苦矣泉石之所磅礴琅玕之所叢集祥雲瑞靄之所護被零露惠風之所長育其物之助者

至深至厚矣根盤拏以輪菌枝紛鬱以葳蕤歷千載猶不缺挺百尺而見枝其材之成者至良至大矣一日夔襄鍾牙之儔睨而視之嘉其可以爲琴也於是命般倕之徒斤斧之繩墨之鏤中襄間平面去病按律呂以定徽合鍾石以立度法象完密髹采華煥於是飾以金玉瓌奇之物張以弦軫弜弭之用而琴成矣昔伏羲之龍吟黃帝之清角齊桓公之遞鐘楚莊王之繞梁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傳於天下久矣唐相李勉以響泉韻磬聞白樂天以玉磬聞而世稱有雷氏者有張越者尤精斲琴歷代寶傳以至於今非力足而篤好者不能致也近世斲琴者間有之然孰能傑然可以紹前人之作

焦　他本同。潘本作「絲」。當作「絲」。

孝宗廟諱　當作「慎」。

子野　他本作「于野」，誤。「子野」，師曠字。

誠至　沈本作「誠之至」。傅本作「至誠」。

者歟昔聖人之作琴也天地萬物之聲皆在乎其中矣有天地萬物之聲非妙指無以發故為之參彈復徽攫援摽拂盡其和以至其變激之而愈清味之而無厭非天下之敏手孰能盡雅琴之所藴乎當其援琴而鼓之也其視也必專其聽也必切其容也必恭其思也必和調之不亂醳之甚愉不使放聲邪氣得奸其間發於心應於手而後可與言妙也是故君子之於琴也非徒取其聲音而已達則於以觀政焉窮則於以守命焉堯之神人舜之南風武王之克商周公之越裳所以觀政也許由之箕山伯夷之采薇夫子之猗蘭王通之汾亭所以守命也又若子賤以治一邑鄒忌以相一國彼皆至

琴史卷第六　十

命也又有所自得也夫焦與梧桐皆至清之物也而可見人心者至誠之所動也是故孔子辨文王之操子期識伯牙之心者昭見精微如親授於言也故曰惟樂不可以偽為又曰至誠動金石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吾於樂益知誠之不可不明也夫金石絲桐無情之物猶可以誠動況穹穹而天冥冥而神誠之所格猶影響也君子孝宗廟諱獨不媿屋漏可不戒哉是故黃帝作而鬼神會后夔成而鳳凰至子野奏而雲鶴翔瓠巴作而流魚聽師文彈而寒暑變可謂誠至也是故良質而遇善斲善斲既成而得妙指妙指既調而資於正心然後為天下之善琴也總其能作盡美

孔術　當作「孔衍」。曹本作「孔術」，誤。漢蔡邕撰琴操，晉孔衍撰述之。相傳邕、衍琴操爲同一書。

齋　當作「齊」。曹本作「齋」，誤。

而　曹本注「缺」。瞿本作「而」。

志言

琴之爲樂行於堯舜三代之時至戰國時雅音廢而淫樂興尚鏗鏘墜靡之聲而厭和樂深静之意魏文侯當時之賢君猶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況其下者乎於是秦箏羌笛箜篌琵琶之類迭興而竝進而琴亡矣漢興猶未暇復古由河間漢王留神雅樂孝宣時制氏龍氏趙氏師氏之家始於琴書謂之雅琴者以別於俗樂也又桓譚孔術皆集琴操及馬融蔡邕以大儒名當時特好斯藝時人翕然宗尚阮嗣宗嵇叔夜紹而倡之自魏及晉名儒高士學者益多而史冊之間豈遑徧述迨乎隋唐搢紳多以是道爲務而清言雅技罕嘗攻

之間有賢智有所論著如呂渭李良輔陳拙趙惟謙李約齋嵩王大力陳康士之徒皆云有書其名載於藝文志然余所未覩亦不聞其果精於琴與否豈辭多近俚不足以行遠邪抑不幸而不見邪惜哉觀其名作志言

敘史

夫琴者閑邪復性樂道忘憂之器也三代之賢自天子至於士莫不好之自漢唐之後禮缺樂壞搢紳之德罕或知音然君子隱居求志藏器待時者亦多學焉然其人或晚登於卿相者功業溥博而絲桐小藝史氏或不暇書終遯巖壑者名跡幽晦而弦歌餘事缺後人豈能徧錄其漏缺無傳者可勝算哉余深惜之是以於史傳

盡 傅本作「不盡」。庫本作「不能盡」。舒擬作「病於未盡得古書」。

記集苟有聞見皆著於篇病於盡得古書可以廣覽而博求此亦遺恨耳歎其遺作敘史

琴史卷第六

楝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刻于揚州使院

琴史卷第六　十三

琴史卷四目有房公、張丞相鎬、李丞相勉各傳，而史中僅有房傳，無張、李二傳。三傳缺文自明刊蔣克謙琴書大全卷十五歷代彈琴人各傳補入。丙申冬仲汪孟舒識。

言　新唐書作「筵」。

元　或作「玄」。

勉　「勉」後文同琴史房公傳。

張鎬

張鎬字從周，博州人也。風儀魁岸，廓落有大志，涉獵經史，好談王霸大畧。少時事吳兢，甚器重之。後游京師，端居一室，不交世務，性嗜酒，好琴，常置座右。公卿或有邀之者，鎬杖策徑往，求醉而已。隱南山三十朞，當肅宗中興，起自布衣，方二歲，綰相印，終洪州刺史。

房公

房琯字次律，河南人，正議大夫平章事融之子也。琯少好學，風儀沉整，以門蔭補弘文生，性好隱遁，與東平呂向於陸渾伊陽山中讀書。開元間，明皇將封岱嶽，琯撰封禪書及箋啟獻中書張說，奇其才，奏授秘書省校書郎。晚遭戎羯之亂，始得為相，雖兵敗身黜，而素望不衰。性酷嗜鼓琴，喜賓客，常聽董庭蘭琴，大招集琴客、言宴，朝官高談不勸，不知者以為浮虛，然其風度高雅，世所推譽也。

李勉

李勉字元卿，鄭王元懿曾孫也。幼勤經史，長而沉雅清峻，宗於虛夷，尤善鼓琴，好屬詩，妙音律，能自制琴，又有巧思。及在相位向二十年，祿俸皆遺親黨，身沒而無私積。仕至太子太保。勉有所自製，天下以為寶，樂家傳響泉、韻磬，皆勉所愛者也。或云其造琴，新舊桐材，叩之合律者，裁而膠綴之，號百納琴。其響泉、韻磬，絃一上十年不斷，其制器可

謂臻妙，非深達於琴者，孰能與於此乎？嵇戴以来，一人而已矣。後張茂樞得此二琴，廣明之亂，韻磬見焚，響泉為一僧挈去。茂樞云：勉本贈高門魏公，琴內有公標題，背有陽氷篆，乃韋臯帥蜀時用佉陁羅木換臨嶽承絃，合陽氷文之，曰：南溟夷島木，有堅如石，丈橫銀肩者，名曰佉陁羅。余愛其堅貴其異，遂用作臨嶽。云茂樞後游江陵，於從兄濬處後見之，茂樞為記其本末。又曰：但以他琴齊觸，彼音絕而此有餘韻。

太音大全集校注

解題

太音大全集校注五卷、附録一卷，是汪孟舒先生一九五六至五七年間校訂太音大全集影寫本的成果，原稿存中國藝術研究院。

太音大全集刊本五卷，明人袁均哲整理宋以來流傳的琴書太古遺音，「反復抽繹，訂其是非，繁者剔之，略者詳之，難疑者音釋之，駁襍者釐而正之，門分類別，薈萃成編」。此書雖有兩部彩繪精鈔本，分存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和中國藝術研究院圖書館，但刻本僅存一部，是海内孤本，彌足珍貴。迭經袁克文、周慶雲、鄭振鐸收藏。一九四九年冬，查阜西與鄭氏同寓北京飯店，得見此本，記録鄭振鐸鑒定「確爲永樂或宣德年間版本」。據此，查先生於一九五三至五四年間撰寫了跋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太古遺音考等文章，正確地指明袁均哲是太音大全集之編者。但同時又聲稱袁均哲與朱權「同時」；朱權刻之太古遺音，「殆即就袁書而損益者」；「今據袁、朱兩書互相印證，袁之此書不僅撰於永樂癸巳（一四一三）以前已無疑義，即謂其刻於癸巳以前，亦可以朱序『數見』之語徵之矣」。

從刊本版刻和琴論的時代風格出發，方家得出了「確爲永樂或宣德年間版本」，「即謂其刻於癸巳（一四一三）以前，亦可徵之」的結論。然而，鑒藏家、彈琴家的論斷，終究被汪孟舒先生的校勘工作推翻了。

從孟舒先生的校稿來看，此書鏤圖雖精，但文字内容之訛誤脱衍頗多。譬如卷五出自劉籍琴義的左手指法中「覆泛」一條，題目脱去「泛」字，剩一「覆」字，釋文僅妄刻「來去」兩字。他者如「亦同」作「亦曰」，「其名」作「共若」，「後」作「復」字等等，可以説是不勝縷舉。非但正文錯漏，就是袁均哲本人做的音釋也輾轉走樣。例如卷

一論徽中的音釋：「蕤，音睿，上平聲」刻成「又平聲」等等。如果此本刻成果在明初，「必爲宣德以前之本」，有可能「刻於（永樂）癸巳以前」，而袁均哲與朱權又是同時代人，則此本應該是太音大全集的初刻本。但是連袁均哲本人寫的音釋都誤刻成這個樣子，此本只能是翻刻本。

今按袁均哲生卒年都遠晚於朱權。據記載：袁均哲，建昌人，係永樂二十一年江西癸卯鄉試舉人（江西通志卷五二）。宣德五年，任廣東潮州海陽縣教諭（嘉靖潮州府志卷五）。正統六年，任湖南郴州知州（萬曆郴州志卷一二）。天順五年四月，以知郴州卓異，獲英宗賜誥敕（國榷卷三三）。後擢順天府治中（楚紀卷五〇），歷任貴州黎平知府（正德南康府志卷六）、海南瓊州知府（江西通志卷五二）。

袁均哲在太音大全集題辭：「予自少時酷好是音，恨未得其傳。暨長，宦遊南北，既得其傳矣，恨未造其妙」，又在卷五琴操辯議裏講：「予平生所彈，……不下十餘操，邇年宦游南、北京，獲聞士大夫彈者數十餘家」，明顯都是老者口吻。而所謂宦游南、北兩京，與他在宣德七年（一四三二）以冠帶舉人身份充南監監生（南廱志卷十五）以及天順五年（一四六一）後擢順天府治中（楚紀卷五〇）的實情完全相符，毫無誇張。則此本太音大全的刻成，又必在天順五年（一四六一）之後。

根據孟舒先生校勘的結果，我們知道，這個太音大全的刻本不僅決非「宣德以前之刻本」，也不大會是天順五年後刊行之初刻本，頗可能是更晚之翻刻本。另有所謂新刊太音大全集六卷，是明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前後北京金臺書舖汪諒混合朱氏、袁氏二書材料，拆分袁書卷五，而湊成六卷之數的一個坊刻本。金臺書舖六卷刻本文字之錯訛，數倍於太音大全五卷刻本。孟舒先生校稿中稱太音大全五卷本也是汪諒翻刻，是出於誤記。

孟舒先生此稿，原校於民族音樂研究所影鈔曬藍本之上，但刻本不誤而影鈔本誤者，佔原校十之二三。如卷一辨絲法引齊民要術：「柘蠶絲宜爲絃」，鈔本誤作「柘蠶綠宜爲絃」；綴徽法「庶得徽不黑」，鈔本誤作「庶得徵不黑」；卷二琴式圖伏羲式音釋：「索，音色，取也」，鈔本誤作「者，音也，平也」等等。故而，此次出版，轉用刻本爲底本，誤鈔者即不再出校。有刻本蟲損，或紙墨疲敝，以致印出後有漫漶不清之處，則於校記中以「錚按」表出之，

不再描補，以存其真。原稿即於行間逕作校改，並無完整校記。校記由編者在整理過程中寫出。

楊元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太音大全集

汪校稿

其庸署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據明刊影鈔

特約研究員汪孟舒校訂一九五七年印

明末
清初錢曾遵王讀書敏求記

太音大全五卷入述古堂書目　凡琴之制度考訂咸備焉鏤圖樸雅援據賅洽琴譜中可謂大成矣

汪孟舒録

校訂太音大全集題

一九五六、八、一、　汪孟舒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影鈔周夢坡舊藏太音大全集舊時藍印本，孟舒携與北京圖書館太古遺音相校，二者皆為明汪諒翻刻本，錯訛特多，乃參考各譜，詳為校正之，并添寫釋調等首于后。太音大全集即太古遺音一書也，僅行格、指法、琴式、操次、序、間有所異，其他盡同，且皆載「臞仙曰」、「臞仙琴壇十友」及「初學識琴操縵議」，定可證其為一。見明史藝文志，袁均哲太古遺音，音古譜琴名錄：袁均哲注遺音、臞仙修太古遺音。今見袁著刻本較小，昔見臞仙神奇秘譜與太古遺音均刊大本，而汪氏重刻時，亦冠以新刊太音大全集書名。此亦汪刻序缺不全，僅知太音大全集為其原書名，是否袁撰與其所本均不詳。朱權序太古遺音謂本於田紫芝、楊祖雲所遺太古遺音（序稱三卷，疑為五卷之誤）。今太音卷四尾書「前集終」，卷五首行下書「後集」，是即遺音朱序所謂定為二卷，仍名曰太古遺音是也。所幸時將神奇秘譜印出，欲習此古譜，首從太古遺音入手，此校正本太音大全讀之，不亦相得益彰歟。

太古遺音序

朱權撰

丙申臘月手錄四字

孰謂大道在天而人遠，孰不知道之於人者尤近矣。且夫人生兩間，禀乾坤之氣，得陰陽之精，可以奪造化，搏陰陽。故聖人製琴以養性，琴之為物，得天地之正音，可以感神明而合造化之妙。是以有道之士得之於心，應之於手，發乎絲桐，律為之音，聲以合神明之德。猶是達人高士，俛仰宇宙，含情寄意，慨古感今，攄懷伸志者，皆不形於語言，而付之絲桐者何也？蓋不謂人知，而為神逆矣。何其大哉。於是寄之于乃托三尺之桐，神遊於千古之上，回淳風於指下，發遐想於胸中。是以放浪形骸，怡悅性情，故不為世之所臨，飄飄然一出乎造化之外，俯八紘而遊蒼之汜，吸元炁而飲沆瀣，以縱神轡於太虛，躡璃節印於天府。此則心與道契，氣與神合者也。豈非道

之在人爲近者歟。然是書也。乃芝翁田君所纂。目曰太古遺音集。爲三卷。至嘉定間。祖雲楊君目爲琴苑須知。表而進之於朝。以爲一代之佳制也。於今僅二百餘載矣。今罕其傳。予昔得於淦陽。多有脫落。後至江右數見有之。皆未盡善。亦非舊本也。故常爲之嘆息。於是從者校正。無益者損之。脫落者補之。定爲二卷。仍名曰太古遺音。俾好事者有所助焉。

時永樂癸巳十一月望日序

臞仙

新刊太音大全集卷之一

南極　幽虛子　臞仙　編輯

河南　藩府　殿下　校正

書林　金臺汪氏重刊

太音大全集目錄

孟舒編

題辭



豆額廿六　神暉　秦琴廿七　龍腮　響泉廿八　綠綺、焦尾廿九　靈機、
四峰三十　聚雲　蟬翼卅一　雲泉　古瓶卅二　昭美　一絃琴卅三　霹靂
有說無樣琴苗　鳴廉　脩況　蘭膂　號鐘　繞梁　璠璵之樂
清英　正合　怡神　落霞　鳳凰　素琴　百衲　響音泉　韻磬
雷氏卅五　辨蛇腹紋　樊氏　路氏　越琴　伽羅　離卅六　土琴

卷三　卅七至七十頁

（手指圖勢）　指蹤卅七　辨指　「右手十七則」　擘、托、風驚鶴舞卅八
捻、賓雁銜蘆卅九　抹、歷、拂、歷、擂、鳴鶴在陰四十　鎖、反鎖、短鎖、長鎖、換指鎖、
鶤雞鳴舞四一　勾、踢、勾踢、剔、孤鶩顧群四二　齊撮、齪、捉、飛龍拏雲四三
齊撮、反撮、螳螂捕蟬四四　輪、倒輪、蟹行郭索四五　索鈴、振索鳴鈴四六
分消、蠲、倚消、覆消、又消、疊消、幽谷流泉四七　半扶、全扶、風送輕雲四八
圓摟、反摟、鸞鳳和鳴四九　撥、剌、游魚擺尾五十　打摘、打摘、商羊鼓舞五一
打、挑、打勾、神龜出水五二　小間勾、大間勾、滄海龍吟五三　單彈、双彈、三彈、
飢烏啄雪五四　「左手十六則」　按、神鳳銜書五五　揉、撒揉、細揉、敦、

鋒按：此處原書紙破，脱去一字。

鋒按：是「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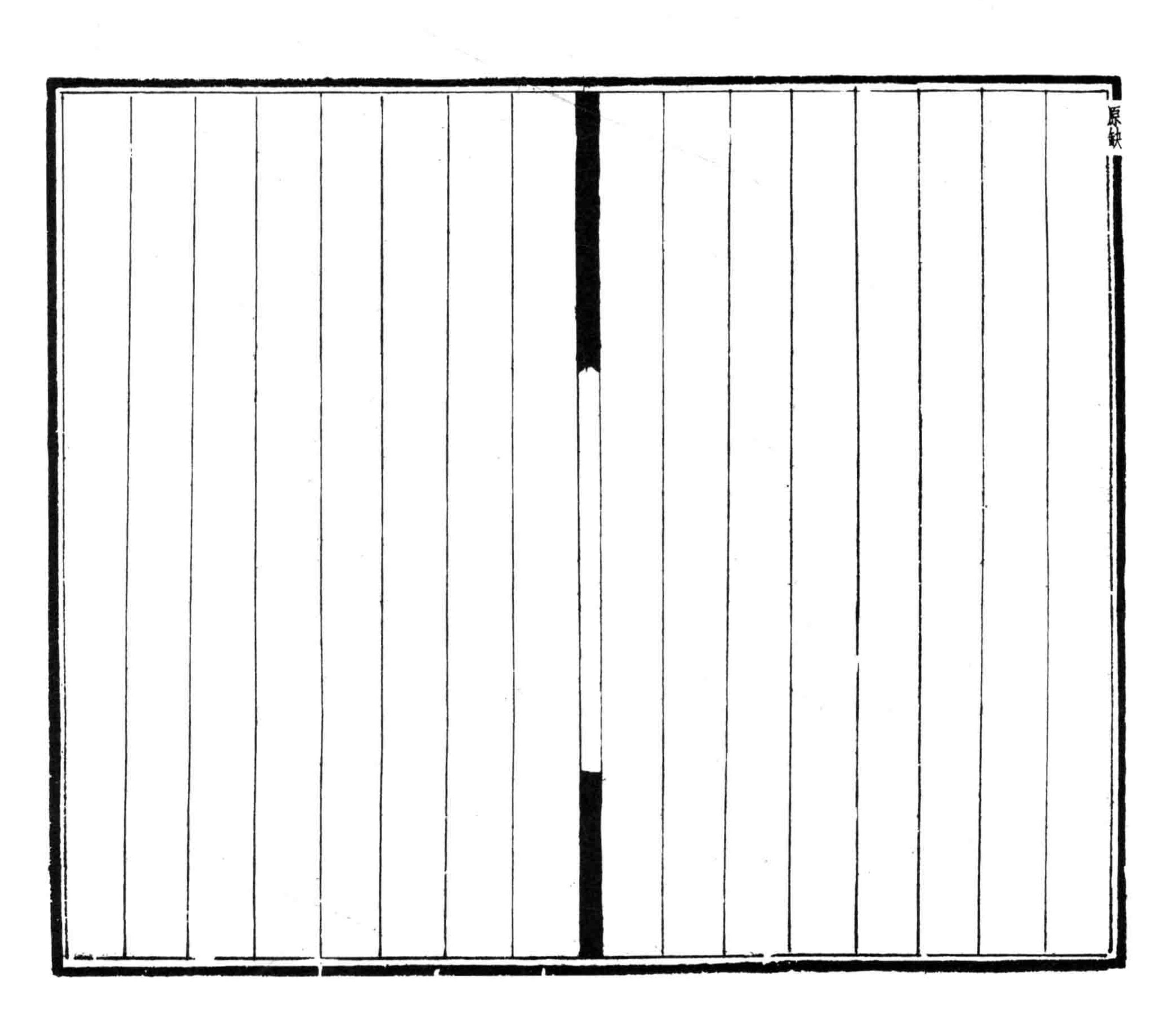
鋒按：是「易」字。

鋒按：是「篋」字。

太音大全集題辭

琹樂之重器也備太古之純音涵無窮之妙趣其音正其聲清金徽玉軫朱絲錦囊雖華而不為靡雖費而不為奢創自伏羲備于三代自天子達于庶人無貴無賤皆可爲恒心中無德腹內無墨者不宜作也其所以大可以動天地感鬼神激可以格鳥獸草木達而在上可以化民成俗窮而在下可以樂道忘貧皆琹之德使然也琹可言哉雖善臨古儒皓首厖眉窮年竟歲極力攻鑽尚不能到其名達到能造其閫奧耶予自少時酷好是音恨未得其傳登長官遊南北既得其傳矣恨未造其妙因取諸家琹譜与夫近代所謂太古遺音集反覆紬繹訂其是非繁者删之畧者詳之難疑者音釋之駁雜者釐而正之門分類別會粹成編名之曰太音大全集藏諸篋

錚按：原書脱去一葉。



造琴法度　琴書大全稱「楊祖雲琴制」。又題後當有小題「底面制度」及小字注「三則」。

四分　有作「二分」。

錚按：是「底」字。

合　下脱「縫」字。　線　下脱「以」字。

錚按：是「塗」字。

稧　當作「楔」。

太音大全集卷之一

造琴法度

舌處中間底面共厚一寸二分兩旁連護軫共高二寸四分承露外中間共厚一寸三分五釐兩旁共厚九分○岳後并項中間共厚一寸四分七釐兩旁共厚一寸一分面收煞三分底收煞七釐○肩處中間共厚一寸五分兩旁共厚七分面收煞七分底收煞一分○中徽處中間共厚一寸四分兩旁共厚六分半面收煞六分半底收煞一分○十徽處中間共厚一寸三分兩旁共厚七分面收煞五分收煞一分○冠前中間共厚一寸二分半兩旁共厚六分面收煞五分底收煞一分○尾後中間底面收煞共厚一寸二分○自肩至岳面要肥平肩至腰連絃外要慢圓而肥自足以後要厚平而圓以制度

卷之一　一

節明雅尺合法

齊嵩云立夏後斲其材秋收後合其膠漆立冬後當合其身春分後以灰五䰍周歲而成琴焉○音釋　䰍音甘赤黑漆

凡合用上等生漆入黃明膠水調和挑起如線細骨灰拌勻如餳然後塗於縫頭尾勘定相合齊整於腰項處用軟繩縛定夾於額天地柱中徽尾六處以木楔楔令緊縫上漆出隨手刮去入窨候乾以七日爲度日久愈佳取出修治上絃試之以無救病然後錯打稜角以生漆無露脉之病○音釋　餳音唐又音巡米餹也後並同　稧音胥　窨音蔭

灰法

鹿角灰爲上牛骨灰次之或雜以銅鍮等屑尤妙○音釋　鍮音偷黃銅也

第一次灰粗而薄候乾用粗石略磨第二次中灰勻而厚候乾用水

處 當作「病」。過 當作「遍」。

安 下脱「之」字。

錚按：是「地」字。

窨 當作「窟」。

弾 當作「卵」。

錚按：是「濾」字。

尾 當作「瓦」。

磨第三次以油磨次用細灰縴邊作稜角候乾磨過第四次灰補平候乾用無砂細磚長一寸許用水揩磨有不平處以灰漆補之直須平正無敉方可綴岳及焦尾安徽如安徽更視徽之厚薄如厚則於中灰後安如薄則於第四次灰後○音釋 乾音干後同 敉音觧上声琴之病声也

糙法

第一次糙用上等生漆於向日暖處令漆浸潤入灰往來刷之以多爲妙候乾以水磨洗第二次糙亦用好生漆候乾磨洗過安徽正岳刻冠線第三次用煎糙○音釋 乾音干後並同

煎糙法

生漆半斤先下火煎數沸入焰硝一分以文武火煎四五食時用柳枝攪起視其色光焰爲度傾入甕器内以紙覆之入窨三宿取出以綿濾過三五次候日色晴明則糙往來刷之以夕〃佳糙畢入窨令人只以上等生漆入烏鷄子清用漆工謂之糴糙取有肉地○音釋 沸音肺湯滾也 覆音浮去声 音坤入声 鷄子鷄彈也後並同

合光法

合光須擇良時宜於三伏内用生漆一斤文武火煎至十兩乘熱濾過此爲光漆又用好生漆白油各二兩同調訶子肉秦皮黄丹定粉各一錢入在内文武火煎如稀餳乘熱濾過入於尾器内又用好本漆四兩濾過定粉一錢半輕粉一錢中指熱令極細以烏鷄子兩箇取清攪碎調粉同入尾器拌和令匀綿濾過○又法用上等生面漆入秦皮鐵粉油烟煤同煎濾過臨時入鷄子清拌匀大凡煎光須留經日久用之乃佳貴其老也○音釋 文武火微微慢火也言其不急不慢故名曰文武 中指熱謂以

彈 當作「卵」。

退光出光法 題下當有小字注「三則」。

錚按：是「桴音夫罨」四字。

錚按：是「燒桴」二字。

槢 當作「摺」，下同。

錚按：是「盡」字。

錚按：是「去」字。

錚按：是「分」字。

中指於器內研調也取清謂取鷄彈內白汁也

退光出光法

水楊木燒爲桴炭入甁中罨煞搗爲末羅過却用黄臈石蘸水輕[illegible]遍揩磨去琴上蓓蕾次以細熟布蘸灰末用手往來揩擦光瑩即止洗拭令乾以手點麻油并新甆灰擦拭其光自然瑩徹○【音釋】桴音夫罨音菴入声蘸音站蓓音陪上声蕾音雷上声蓓蕾琴身上疙瘩也疙音挈瘩音妲

又法

垂柳木斷如鷄子大濕燒旋取桴炭罨煞次用砂杉木准前燒桴炭等分爲末以手點油遍塗琴上却糝炭末以手掌或軟布揩擦候光彩即止以皂角挼水洗拭令乾再用手揩擦

又法

卷之一 三

皂角剌炭桑木炭清石末各等分以水調塗琴上用手力磨去其䵡自然光熖發也○【音釋】䵡音意琴身䵡膜也

安徽法

用皮紙一條從臨岳量至龍齦平分兩槢去一槢不用自臨岳比至紙盡處爲第七徽爲君徽又將此紙作兩槢去一槢不用從臨岳比至紙盡處爲第四徽又將此紙作兩槢去一槢不用從臨岳比至紙盡處爲第一徽又將此紙分而爲三去二不用自第一徽比至紙盡處爲第二徽別將紙一條自臨岳比下至第四徽斷之分爲五槢去四不用自四徽比向上爲第三徽別將紙一條自臨岳比下至第四徽分而爲三去二不用自第四徽比至尽處爲第五徽却將此紙分而爲五去一不用自第五徽比下盡處爲第六徽却以前徽定後六

錚按：是「十」字。

辨絲法　大全謂「楊祖雲辨絲法」。

錚按：是「蓋」字。

錚按：是「欲」字。

蚕　上脱「一」字。

五　當作「四」。

徽〇【音釋】齦音銀 齒根也

綴徽法

凡綴玉徽并蚌徽須先用膠粉爲底庶得徽不黑

磨㩮法

〇【音釋】㩮音辭上声 琴之病声也

蔡氏云凡琴有㩮者即宮多十徽徵角多九徽即絃磨徽下凹也其宮按十即九徽上有妨其角按九即八徽上有妨故曰㩮也若宮上角九兩處無凹即不名㩮號曰拍面他皆倣此以鍾馗石磨㩮處令平自然無病〇【音釋】徽音指凹於交切不平也

辨絲法

禹貢青州厥篚檿絲齊民要術云柘蚕絲宜爲絃清明響徽勝於凡絲伯牙用原蚕絲原蚕二蚕也此乃絲之優劣也若論土宜蜀中爲上秦中洛下爲次山東江淮爲下此由水土使然也今只用白色柘絲爲上原蚕次之非此二絲則擇其生繰者蓋藏繭者不堪用今人蠒藏多用鹽[illegible]欲絲性常滋而重於貿易也用此絲打絃脆而易斷遇陰雨則溼而不鳴蓋之性存也城市問鬻絃者往往皆用此絲爲絃發假揀擇以此知絃之不可不自作之絲也齊民要術書名【音釋】禹貢尚書篇名青州郡名即今之青州府也篚竹籠篚屬也檿音奄山桑也檿絲謂山桑養蚕

大琴絃

宮絃二百四十綸一繭一絲蚕吐也以十二絲爲綸者十二絲也過此則粗不及則細商二百有六角一百七十有二徵與商同羽與角同文一百三十有八武一百有自宮至羽各次第降三十四綸宮商角三絃纏過一法徵絃亦纏用文絃爲胎中琴絃用武絃爲胎

中琴絃

宮一百六十綸商一百四十角一百二十武一百自宮至武各次第降二十綸

袖 當作「袖」。

延慎 當作「挺直」。按琴適：「管子挺直，堅木爲之。」

錚按：是「柱」字。

錚按：是「打」字。

尺 當作「分」。

小琴絃

比中琴絃又次第降二十綸

袖琴絃

比小琴絃又次第降二十綸

纏紗

大絃用七綸中絃六綸小絃五綸大則聲不清細則目下聲清不耐久惟宜得中一緊以極急爲度別用一管子卷之不得與絃同管 管延慎爲之可高五寸許闊四寸內圓而外作八混稜

加減墜子法

羕木板二片規而圓之闊狹可容四錢許以竹爲柄四旁用小竹柱稍墜子用小錢合墜子用當三錢每一綸絲墜重則錢假如宮絃一百六

十綸分爲四條每條計四十綸每墜重一百六十文合墜重六百四十文餘並准此加減先累錢在下板竹柱上次以上板壓定○音釋 當去声當三錢言一錢可以作三箇錢也

打法

陰雨無塵潤而不斷纔晴則聲清此三句法在陰雨下先五聚其絲用陰雨日打各隨綸數均爲四條並長八丈左搓右合以極緊爲度取六丈許成可作絃一十條每條長六尺比省尺長五尺卷於管子上每箇管子只卷絃六丈多則煑不透秋合絃色瑩而聲清秋分桂花時細雨中合之春合者色濁而聲慢三月初亦可作終不及秋也○音釋 搓音蹉合音甘入声後並同

煑法

晴明日以新沙盆新鉄器亦堪用可高八寸許闊二寸許底要平正如今之鉄鍬可容管子八箇汲長流水

蜯　當作「蚌」。

下　應作「上」。

又　當作「上」。

沒管子上二寸許（深則絃軟淺則絃硬）以文武火煑之候麥爛即止（紗子易熟須先取出）太生則絲聲勝木聲不久便無聲太熟則聲不清而易斷臨時以意度之取出以冷水浸急掤曬乾〇

音釋　文武火鮮見前合先法下度音鐸掤音崩以双手擘開也　曝音邊入声乾音干曝乾日中曬乾也

用藥

明亮魚膠五兩（先煑化綿濾過）小麥一合（揀洗令淨）明瑩蠟半兩（好者）白芨半兩（細切）

拼桑白皮一兩（刮洗剉長一寸許）天門冬十箇（切開）

右藥同入沙盆內可煑絃十副

纏法

先卷紗子於車上（車子以棗木為之車床棗木須放令重用竹弓関定車上欲其難轉而紗急）次穿車子於絃上綳絃令急以右手搖絃令車自轉紗子常令溼自早至午即止如紗子斷放絃令緩以針引過絃纏之纏了晒乾

論徽

徽繫于木所以示其明瑩玉為上（古人謂之玉琴瑤琴皆以玉為徽而名之）金次之螺蜯又次之凡律生於黃鍾故琴自岳至第四徽長九寸為黃鍾之律自第四徽至中徽亦九寸即一倍黃鍾之律自中徽至龍口則其音黃鍾上一寸八分為大呂又一寸四分為大簇第十二徽為夾鍾第十一徽為姑洗第十徽為中呂上半徽為蕤賓第九徽為林鍾上半徽為夷則第八徽為南呂上一寸二分為無射又一寸二分為應鍾以上為濁聲按其中律則其音黃鍾自中徽下至第四徽次第十二律以上為清聲按其第四徽至第一徽亦次第十二律為清聲倍〇

音釋　簇音湊洗音先上声蕤音甤又平声

翟　當作「崔」。按琴書大全卷十六歷代琴書目：宋吏部郎中直史舘崔遵度撰琴箋、雅樂均聲格、正聲五弄譜各一卷。

目　當作「月」。

期　當作「徽」。

一徽名太簇應正月律其音角　二徽名夾鍾應二月呂其音角
三徽名姑洗應三月律其音宮　四徽名中呂應四月呂其音徵
五徽名蕤賓應五月律其音徵　六徽名林鍾應六月呂其音宮
七徽爲君居中以象閏　八徽名夷則應七月律其音商
九徽名南呂應八月呂其音商　十徽名無射應九月律其音宮
十一徽名應鍾應十月呂其音羽　十二徽名黄鍾應十一月律其音羽
十三徽名大呂應十二月呂其音宮翟遵度著琴箋以爲天地然有十三聲徽非目數也
凡定故七絃應徵以取聲也自臨岳下際至龍齦銜絃處即以君徵爲中界君徽至臨岳即以中呂爲中界中呂至臨岳即以太簇爲中界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徽用泛調取定以太簇翻到龍齦徽乃定矣自此之外不復有聲齦岳腰間是閏徽閏岳腰間第四期四與

卷之二　七

岳即生第一四二徽五七始三隨三四三分去部一二徽已定更無疑閏四復爲三節定去二取一五星推五四又重爲五斷弃一從四六辰依前後諸徽皆比定十三徽正妙中奇

論絃

一絃屬土主宮爲君其色黄在天符土星於人曰信分旺四季
二絃屬金主商爲臣其色白在天符金星於人曰義應秋之節
三絃屬木主角爲民其色青在天符木星於人曰仁應春之節
四絃屬火主徵爲事其色赤在天符火星於人曰禮應夏之節
五絃屬水主羽爲物其色黑在天符水星於人曰智應冬之節
六絃文聲主少宮在天符文星於人曰文德柔以應剛
七絃武聲主少商在天符武星於人曰武功剛以應柔○音釋符音日夫合也

臞仙曰文武二絃非文王武王所加也昔舜鼓五絃之琴特古琴耳堯加此二絃六絃柔而爲文七絃剛而爲武剛柔相應以合君臣之德後世但知文武二字而不知所由故傳爲文王武王所加者其說謬矣

五士操圖

宮

徵	角	黃鍾	商	羽
儒士操	道士操	德士操	隱士操	黃門操
始夫子養性以致治	始軒轅運神以樂道	始伏羲製琴以養德	始許由樂志以自娛	始東方朔蒙寵以頌君德
火相	木相	土相	金相	水相

蔡邕曰琴者天地之正音得其材可以合天地之正器得其人可以合天地之正道得其律可以合天地之正〻一故伏羲製琴以象天地陰陽之數而合神明之德是謂正音其操〻五〻此五士之流不宜於琴凡鼓琴切不可對四夷左衽胡俗之人而鼓者以其殊形異服無綱常倫理之道也昔楊秉鼓琴常有僧至聽琴秉急斷其絃正謂是也如無知音者寧對清風皓月蒼松老石而鼓可也○音釋 四夷東西南北蠻夷之人左衽蠻夷之俗胡俗北方胡人之俗也楊秉人姓名不知何許人

臞仙琴壇十友

氷絃○音釋 古人有水晶絃以明膠合而成之其色明瑩故曰氷絃

玉足○音釋 即鳳足也以玉爲之故名

寶軫○音釋 軫者真上声所以縛繫琴絃者或以五色爲之或以水晶爲之故曰宝軫

軫函○音釋 所以收軫者

紱剉○音釋 剉音妛又音兇以五色絨絲爲之所以繫絃者

錦囊○音釋 用以裹琴者古人以織錦爲之故曰錦囊

琴薦○音釋 用以墊琴以錦或以帛欲其不動也隨所宜

琴匣○音釋 所以收琴者以木爲之長短闊狹皆如琴

替指○音釋 以鶴翎爲之無則鵞翎亦可初學琴者用之久則不用

琴床○音釋 所坐以彈琴者其形上下俱圓

十 當作「尺」。

期 古作「朞」。

淅 當作「浙」。

二寸 有作「二寸四分」。

三分 有作「二分」。

舌 下脱「處」字。

比量 下脱小字注「俱用省尺」。

攣 當作「彎」。

冠線 下脱「闊」字。

擴 當作「擸」。

入山 當作「八徽」。

制度

太史公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風俗通曰琴長四十五寸法四時五行二家所說不同今取伏羲制為正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法期之數古之制也其長短闊狹合用古尺與今之省尺同比淅尺無尺長二寸過此則太長不及則太短今取名家之琴合於古者參考寫式備録于後○音釋 太史公前漢司馬談為太史令後其子司馬遷亦為是官故尊其父為太史公風俗通書名漢應劭所作期音基謂一年三百六十六日也

琴身自額至岳長二寸岳厚三分中間自臨岳至龍齦極處三尺四寸三分共長三尺六寸六分兩旁自岳至冠角三尺三寸額自舌橫量闊五寸二分承露前闊五寸一分岳後入項處闊五寸比額收煞二分項中間闊四寸肩闊六寸腰中間闊四寸一分尾闊三寸九分並取底板比量

琴面制度

額

承露 闊五分高二分與岳平出於二木

自額三寸一分為鳧掌長六寸深一寸一分

謂之焦尾上貼龍齦冠線七分長二寸三分中間高一寸三分

龍口 自龍齦中間兩旁謂之鳳舌 高二寸七分

絃眼 七箇共闊三寸五分

岳 高四分厚三分

肩 當三山正

鳳翅

自肩至腰總名象

十二山前三分

腰 始入山正終

冠角

面板 一寸八分落墨解擴削平正取一寸二分成

龍齦 橫闊九分直闊二分高二分比冠紘低深六分八釐

一寸二 有作「二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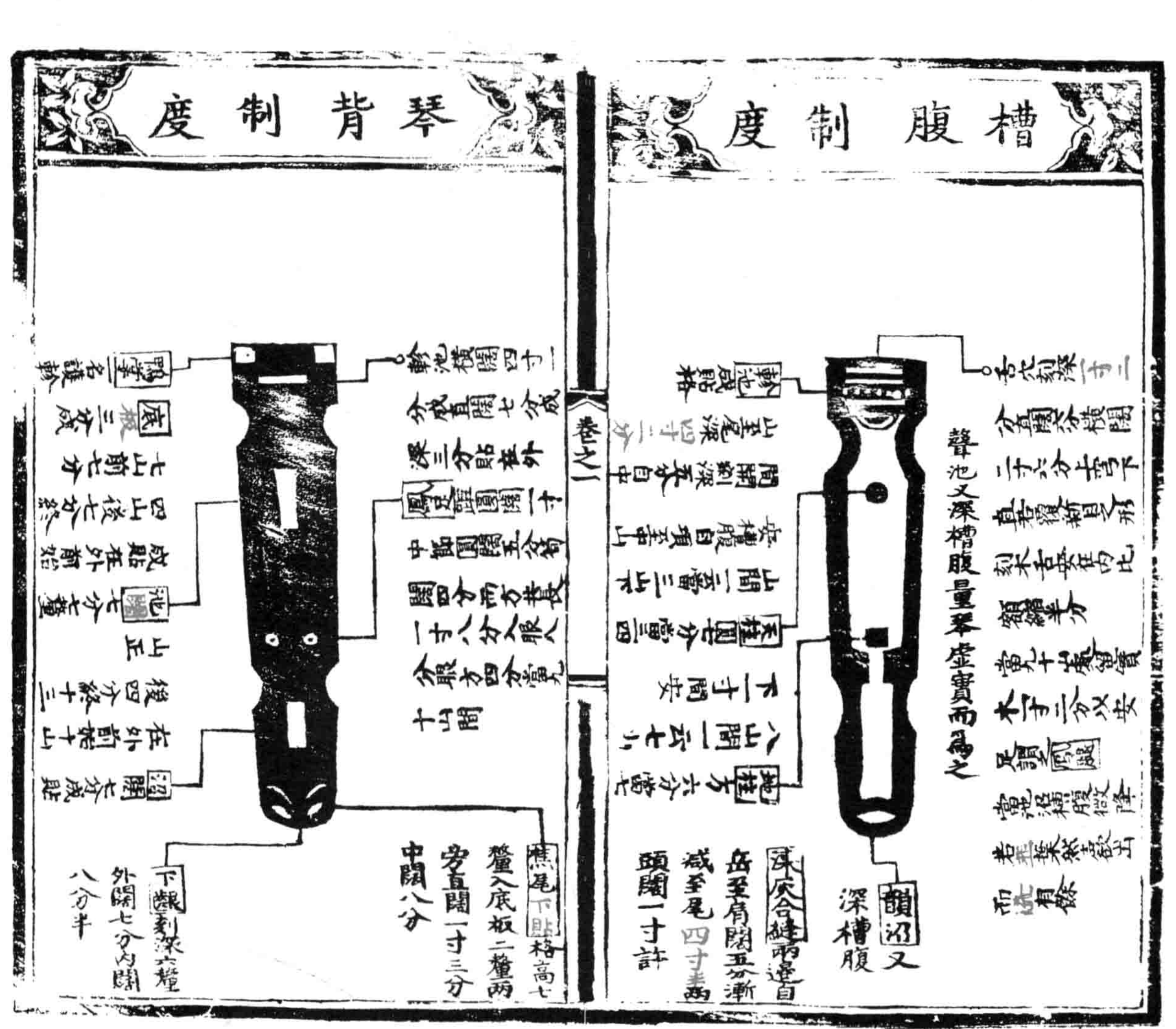
韭 當作「薤」。 溢 當作「隘」。按西麓堂琴統作「池沼槽腹微降若薤然」。中國藝術家徵略談琴，「唐時雷文、張越二家製琴得名。其龍池、鳳沼間有舷，悉凹低，令可留聲不散」。孟舒藏唐琴「春雷」池沼納音皆凹而不隆。鄭珉中云故宮唐琴「九霄環珮」池沼亦降。管平湖云修見唐琴池沼有凹者，有凸者，有平板而無納音者。

四寸半 應作「四分半」。

四寸二分 當作「四分二釐」。

下貼 當在框外。

板 當在框內。 闊 當在框外。



其 當作「具」。

撫琴論

夫撫琴之法必資簡靜豈須獨會亦無手勢詖動不問甲肉取聲前指不付後指踢絃不避隣絃擘絃不擘大指間勾不探手掌壓絃不蹲手腕合聲不引上絃如此之類皆琴之膏肓也蓋由不究意旨不尋文經不讀琴譜不看手勢不親明師遂使操絃理徽無復文句聲之曲折手之取勢緩急失儀起伏無節小大乖訛急慢無度遂失古人清廻之風而多鄙吝瑣碎之韻觀其揮指而其瑕釁勞体與琴相反情與琴相違知聲而不知音運指而不知意雖彈亦奚以為哉五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音貴乎靜無增客聲此琴之玄微也知音者於是求之則可悟其妙矣

撫琴勢

古人上絃法須將琴額抵於身後牆壁，否則必退動。自來圖譜中，皆未説明此節。




今人抱琴勢
上絃手法
調絃手法
卷之一
十三

入　當作「人」。

左右手如雲中之鳳此彈琴家數也

左手用指

一曰大大者言爲指之最大者也

二曰食食者言其可以就食於口也

禁指　禁者不動也

名指　譜作夕

中指　譜作中

食指　譜作入　又作艮

大指　譜作大

三曰中中者言其居四指之中也

四曰名名者取孟子所謂無名之指也

五曰禁禁者言其無所用直而不動也

太音大全集卷之一終

期 當作「朞」。

諸葛亮琴經。

云 當作「名」。

太音大全集卷之二

伏羲

伏羲見鳳集于桐乃象其形立高三尺增六寸六分製以爲琴法六律六呂之會取一期之數索神蕤爲絃脩身理性反其天真作琴者則而象之○音釋 伏羲風姓古者草衣木食伏羲教人牧養犧牲以供祭祀故號曰伏羲氏六律六呂即太蔟至黃鍾是也期音朞一年三百六十日也索音色平也蕤音甤

韓詩外傳曰宓羲琴長七尺二寸應七十二候即二十絃[illegible]○音釋 韓詩韓嬰所註詩也傳去聲七十二候即正月東風解凍至十二月水澤腹堅是也

軒轅記伏羲置琴女媧和之○音釋 媧音哇女媧伏羲之妹和去聲

神農



諸葛亮曰神農琴長三尺六寸三分以應三光也○音釋 三光日月星辰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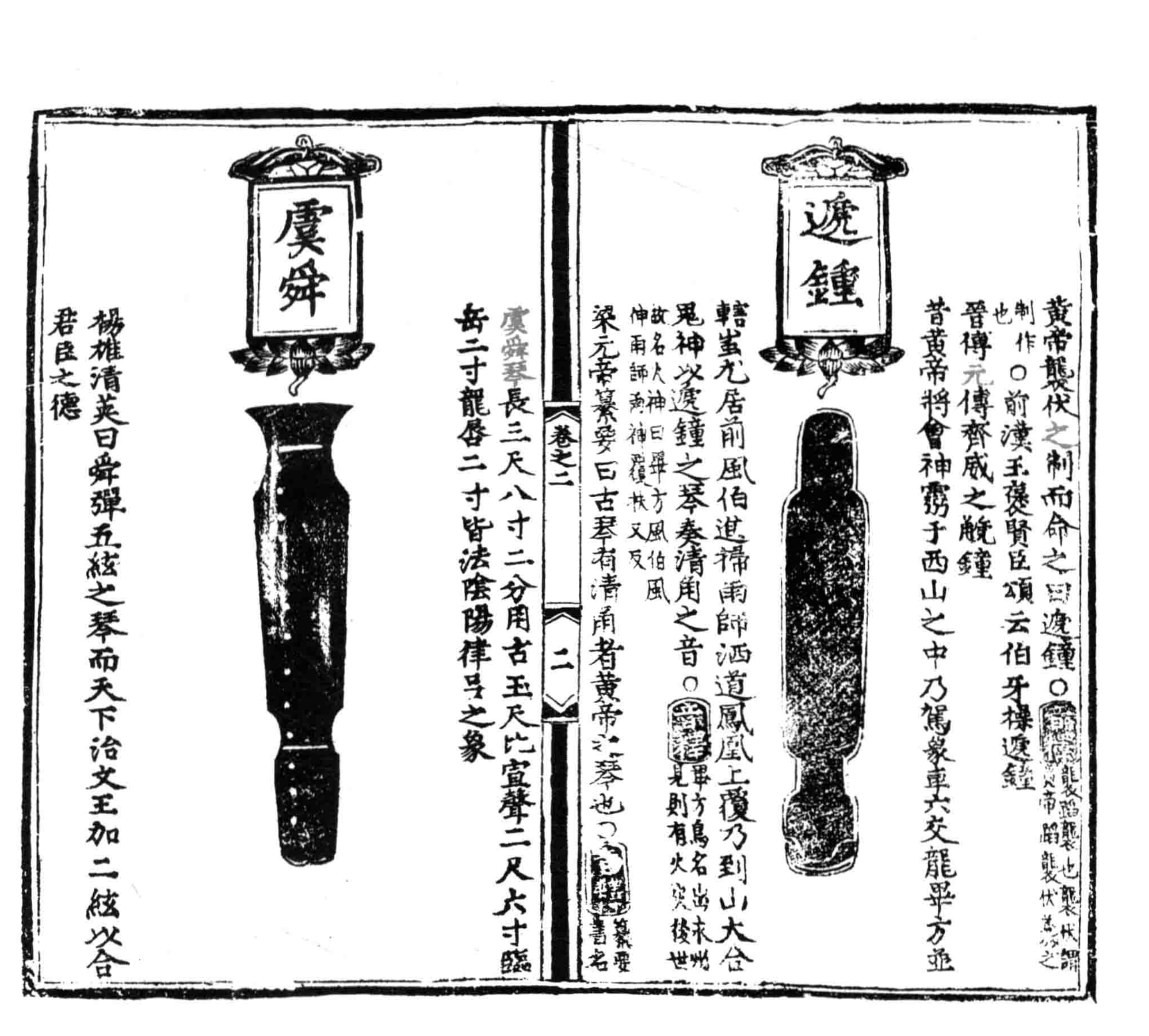
字林曰神農造琴五絃長三尺六寸○音釋 字林書云

桓譚新論曰神農削桐爲琴以絲爲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焉又曰爲琴七絃足以通萬物而考理也○音釋 桓譚漢人新論書名

之　當作「羲」。

元　當作「玄」。

虞舜琴　李勉琴記：舜琴臨嶽至首二寸。


遞鍾

黃帝龍伏之制而命之曰遞鍾○〔註〕龍襲臨龍襲也龍伏謂黃帝臨龍伏羲之制作○前漢王褒賢臣頌云伯牙操遞鍾也

晉傅元傳齊威之號鍾

昔黃帝將會神靈于西山之中乃駕象車六交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洒道鳳凰上覆乃到山大合鬼神以遞鍾之琴奏清角之音○〔註〕畢方鳥名出永州見則有火災後世故名火神曰畢方風伯風神雨師雨神覆扶又反

梁元帝纂要曰古琴有清角者黃帝之琴也○〔註〕纂要書名

卷之二　二

虞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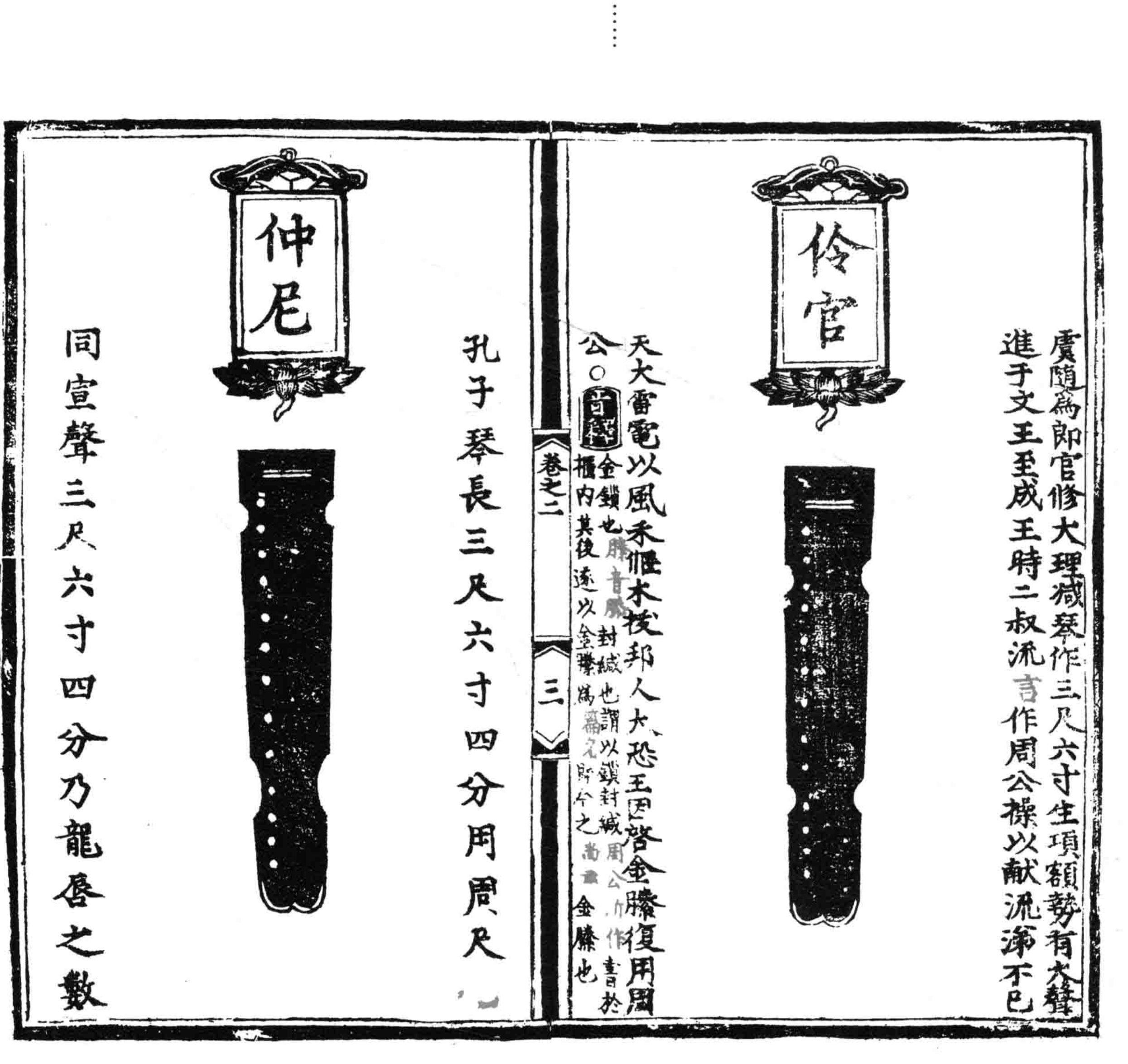
虞舜琴長三尺八寸二分用古玉尺比宣聲二尺六寸臨岳二寸龍唇二寸皆法陰陽律呂之象

楊雄清英曰舜彈五絃之琴而天下治文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德

言當作「隨」。

錚按：小注中模糊處爲「滕音滕……周公所作……篇名……尚書」。

錚按：是「也」字。



伶官

虞隨爲郎官修大理藏琴作三尺六寸生項額勢有大聲進于文王至成王時二叔流言作周公操以献流涕不已天大雷電以風禾偃木拔邦人大恐王因啓金縢復用周公○音釋 金鎖也縢音滕封緘也謂以鎖封緘周公所作書於櫃內其後遂以金縢爲篇名即今之尚書金縢也

卷之二　三

仲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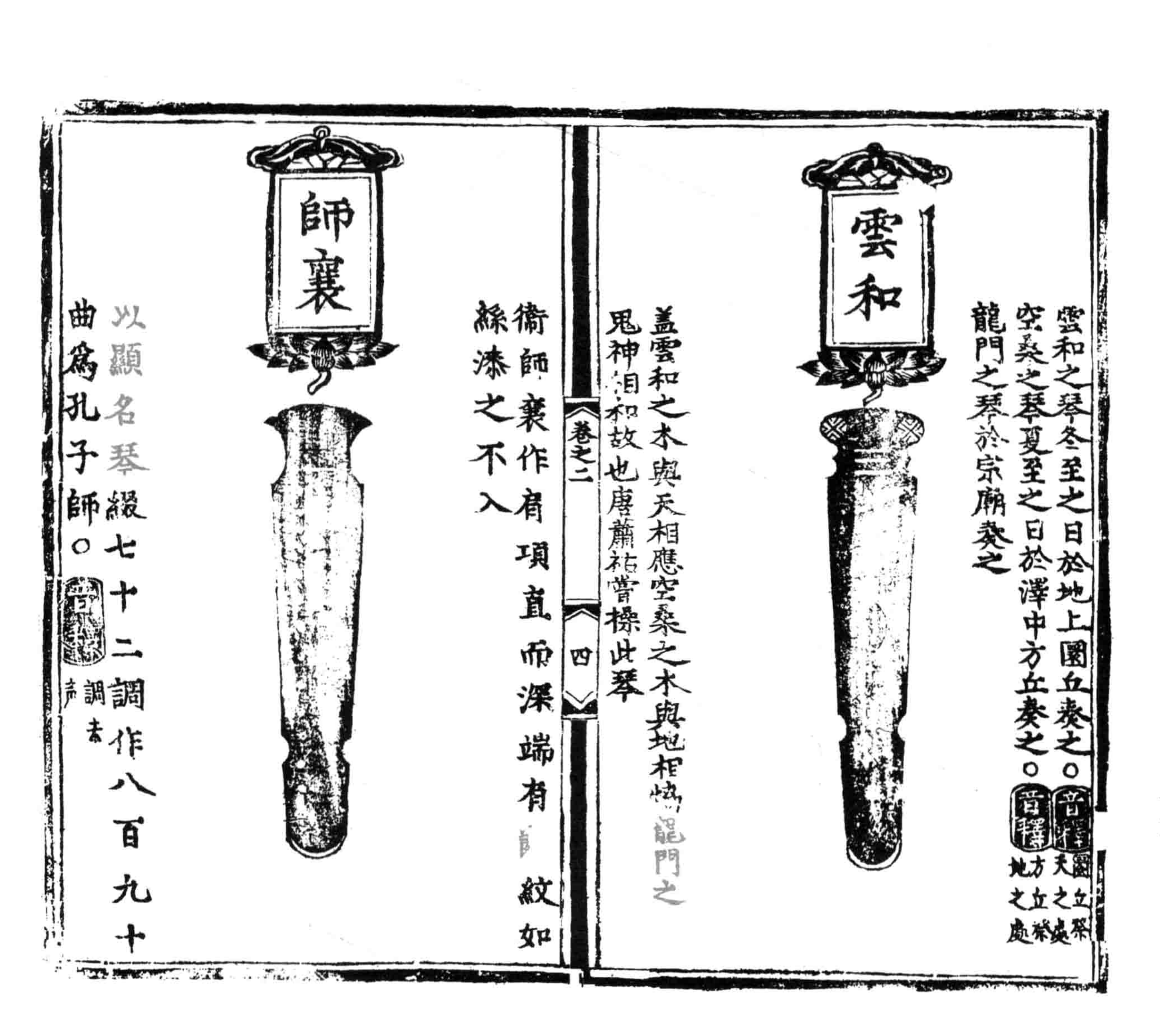
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周尺

同宣聲三尺六寸四分乃龍唇之數

龍門之下脫「材與」二字。

錚按：是「亂」字。

以顯名琴 當作「以琴顯名」。



雲和

雲和之琴冬至之日於地上圜丘奏之。空桑之琴夏至之日於澤中方丘奏之。龍門之琴於宗廟奏之

音釋 圜丘 祭天之處 方丘 祭地之處

蓋雲和之木與天相應空桑之木與地相協龍門之鬼神相和故也唐蕭祐嘗操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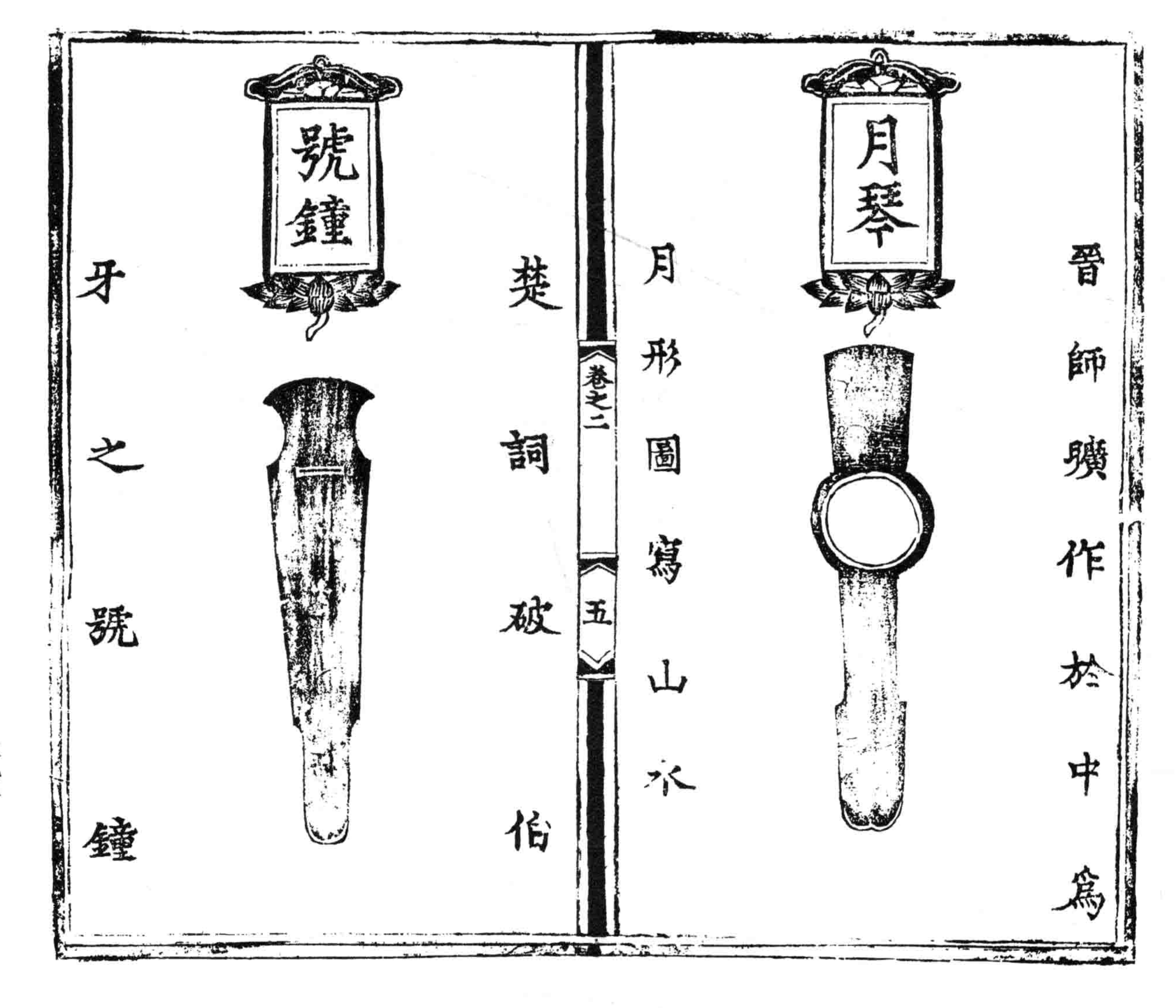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四

師襄

衞師襄作肩項直而深端有自紋如絲漆之不入

以顯名琴綴七十二調作八百九十曲爲孔子師。

音釋 調 去声



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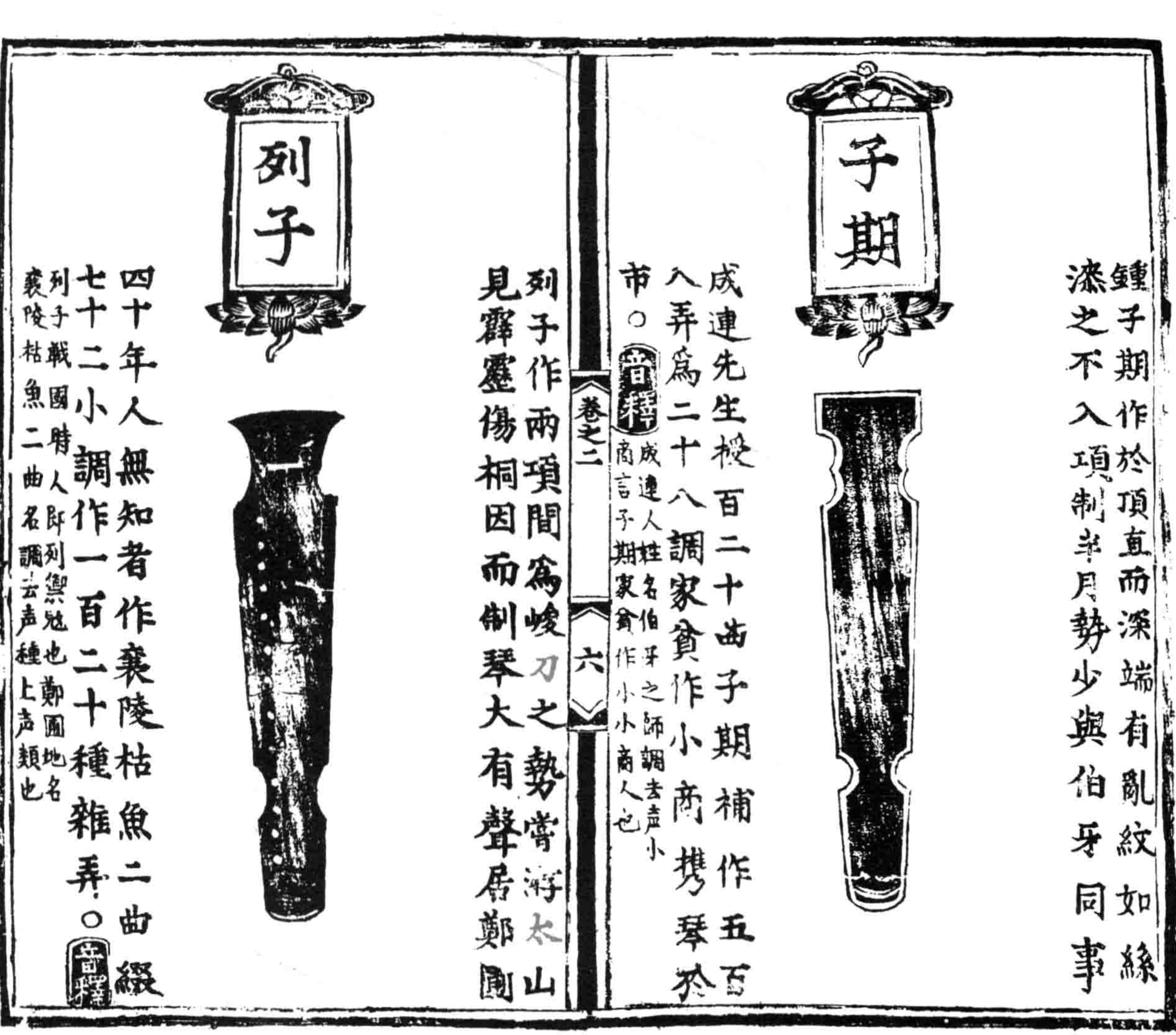
晉師曠作於中爲月形圖寫山水

卷之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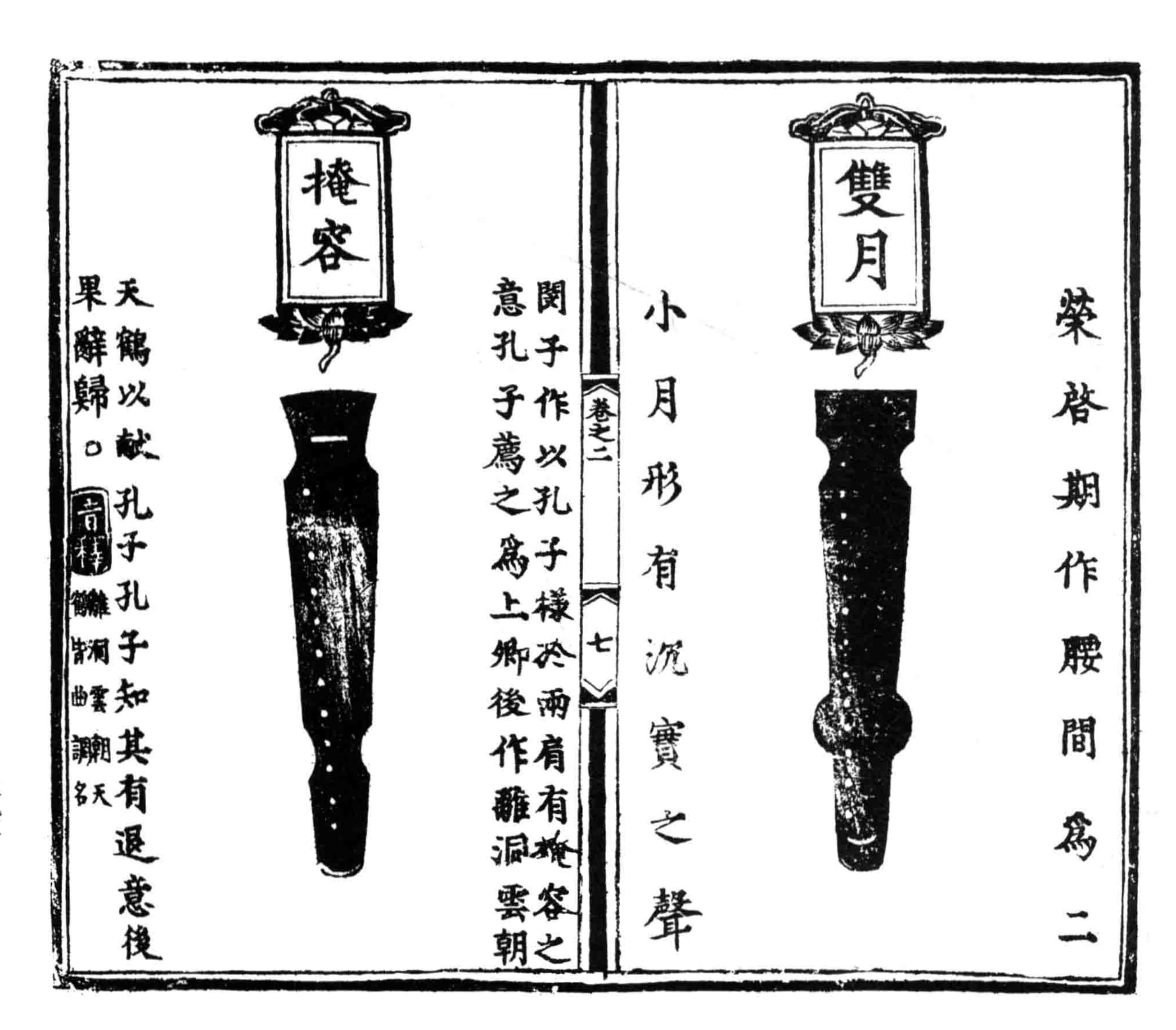
號鐘

楚詞破伯牙之號鐘

刀 有作「力」或「勵」。 太 當作「泰」。



子期
鍾子期作於項直而深端有亂紋如絲
漆之不入項制半月勢少與伯牙同事
成連先生授百二十曲子期補作五百
入弄爲二十八調家貧作小商携琴於
市○
音釋
成連人姓名伯牙之師調去声小商言子期家貧作小小商人也
卷之二
六
列子
列子作兩項間爲峻刀之勢嘗游太山
見霹靂傷桐因而制琴大有聲居鄭圃
四十年人無知者作襄陵枯魚二曲綴
七十二小調作一百二十種雜弄○
音釋
列子戰國時人即列禦寇也鄭圃地名襄陵枯魚二曲名調去声種上声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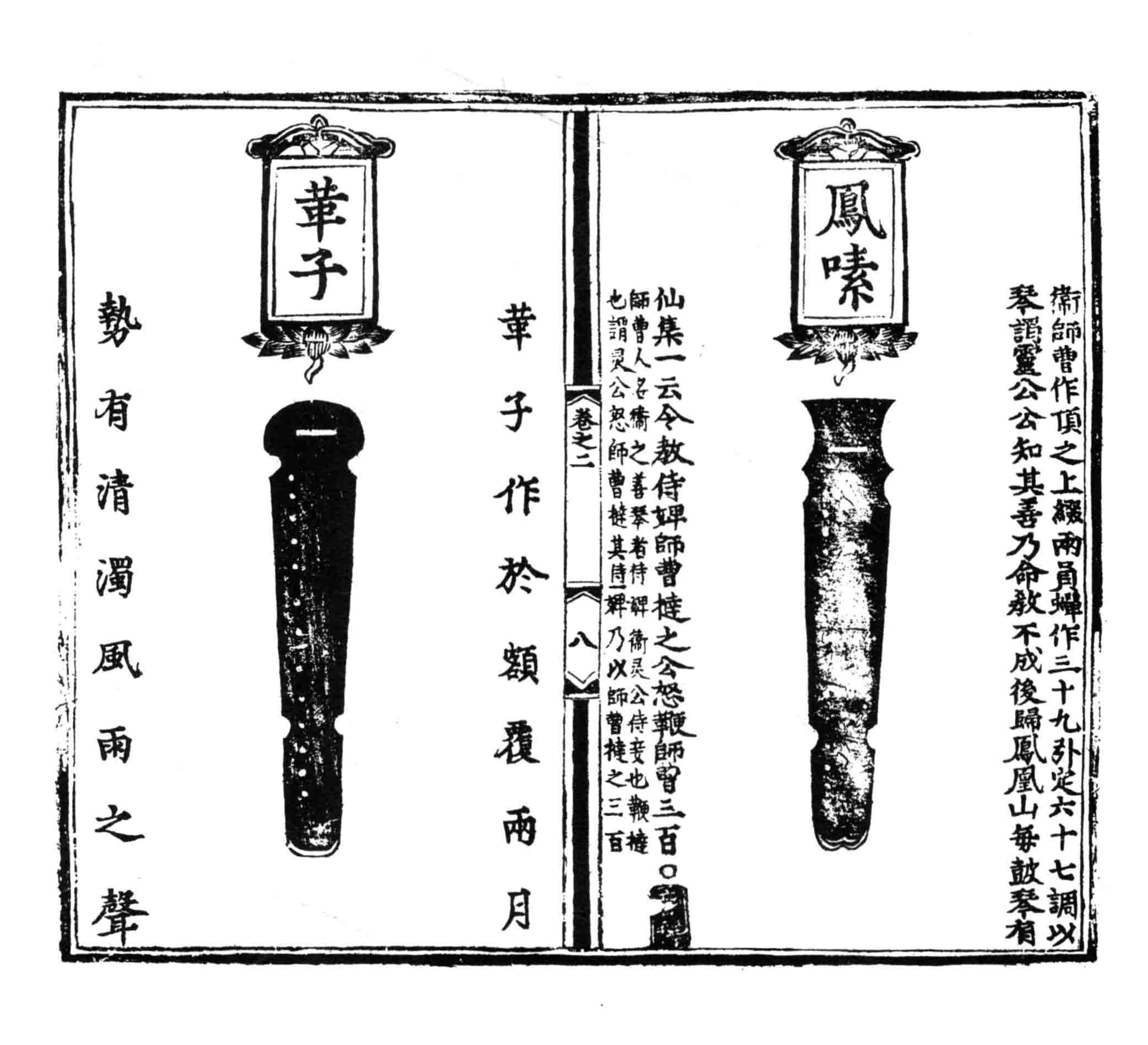
雙月

榮啓期作腰間爲二小月形有沉寶之聲

掩容

閔子作以孔子樣於兩肩有掩容之意孔子子騫之爲上卿後作離洞雲朝天鶴以獻孔子孔子知其有退意後果辭歸。

音釋 離洞雲朝天鶴皆曲調名



鳳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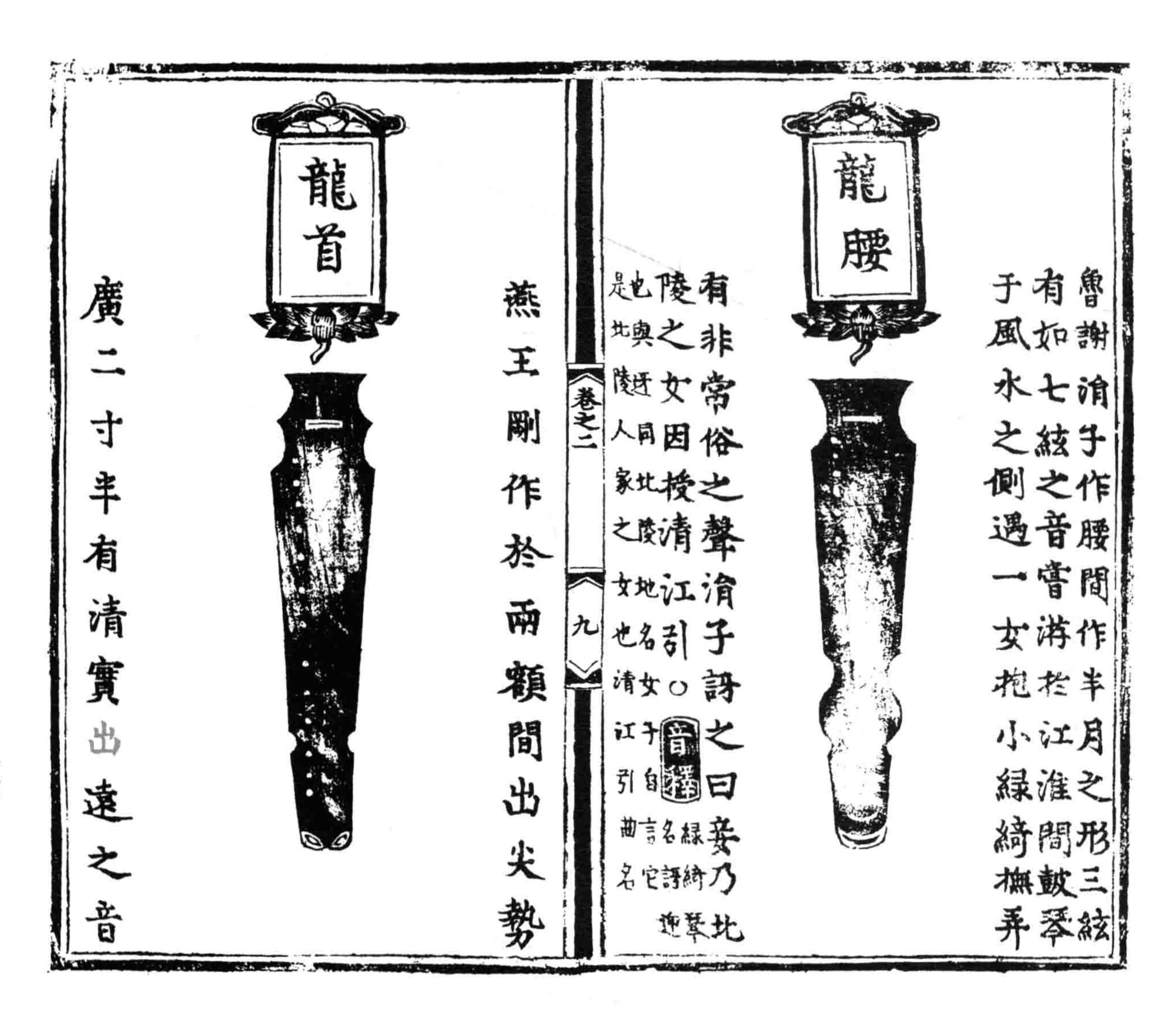
衛師曹作頂之上綴兩肩蟬作三十九弘定六十七調以琴謁靈公公知其善乃命敎不成後歸鳳凰山每鼓琴有仙集一云令教侍婢師曹撻之公怒鞭師曹三百○

師曹人名衛之善琴者侍婢衛灵公侍妾也鞭撻也謂灵公怒師曹撻其侍婢乃以師曹撻之三百

華子

華子作於類覆兩月勢有清濁風雨之聲

出當作「幽」。


龍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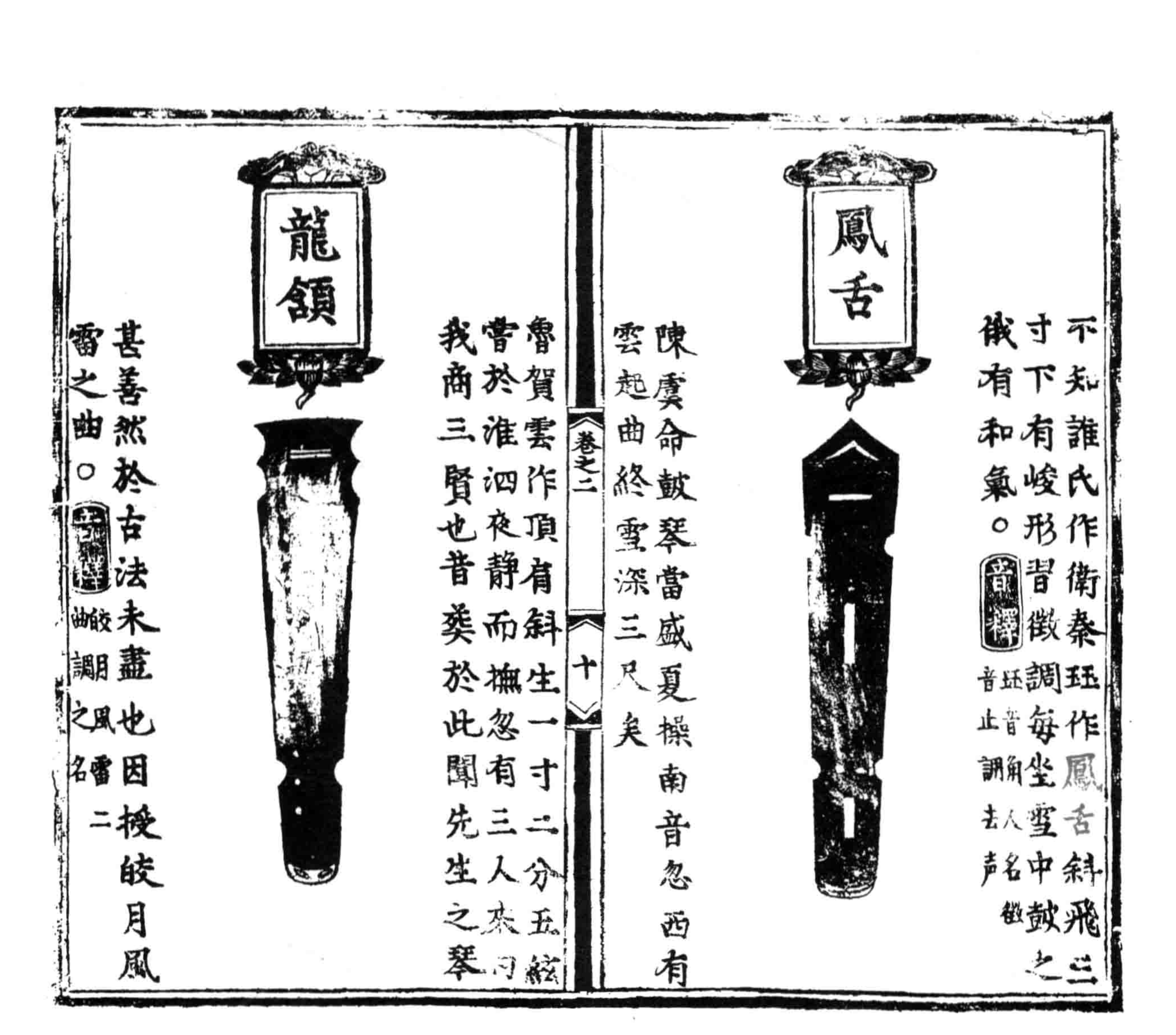
魯謝涓子作腰間作半月之形三絃有如七絃之音嘗游於江淮間鼓琴于風水之側遇一女抱小綠綺撫弄有非常俗之聲涓子詩之曰妾乃北陵之女因援清江引○音釋 綠綺琴名詩迹也與迸同北陵地名女子自言它是北陵迸人家之女也清江引曲名

卷之二 九

龍首

燕王剛作於兩額間出尖勢廣二寸半有清實出遠之音

鳳舌 上脱「於」字。



鳳舌

不知誰氏作衛桊珏作鳳舌斜飛二寸下有峻形背徵調每坐雪中鼓之徵有和氣。

音釋 珏音角人名 徵音止調去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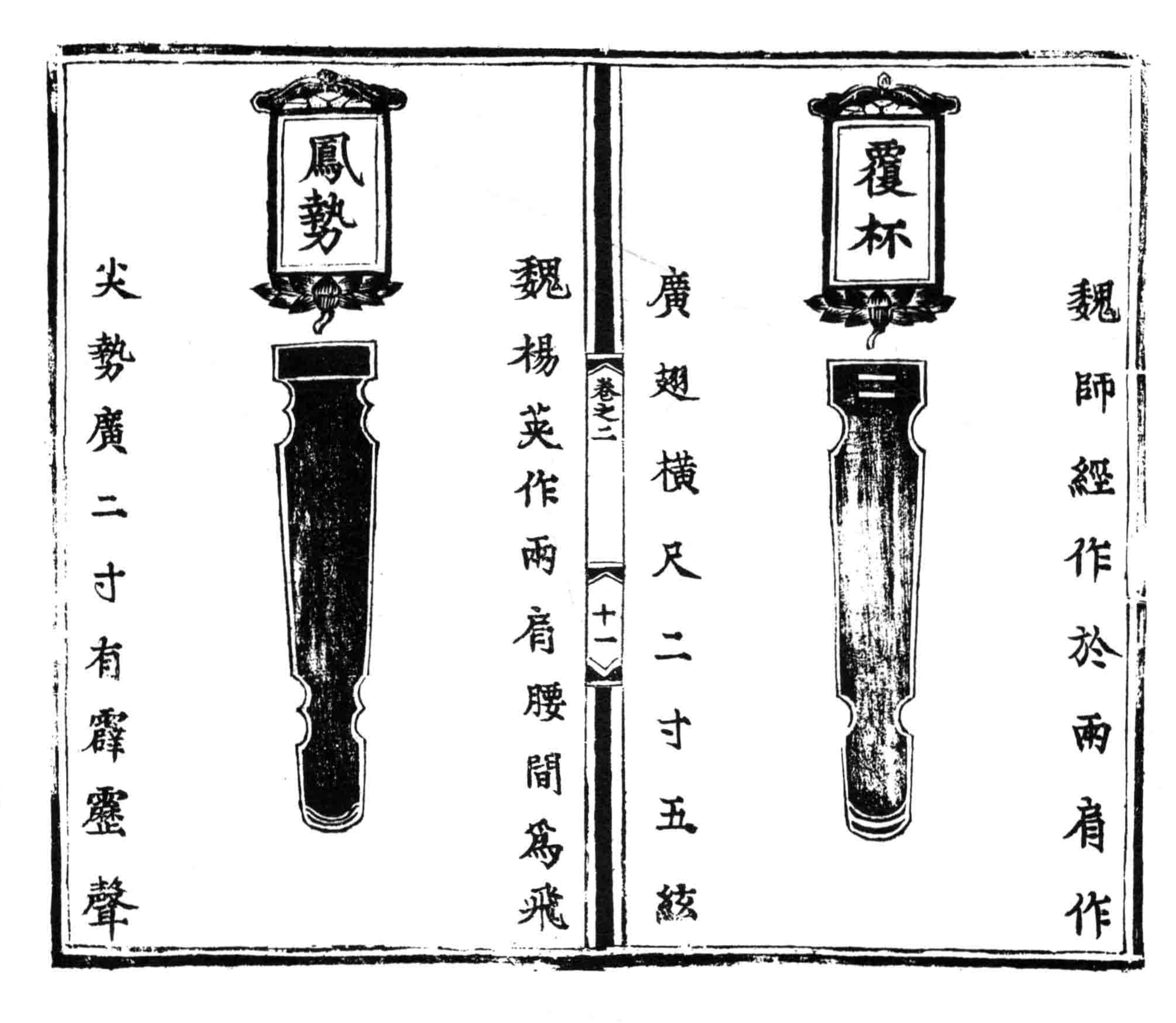
陳虞命鼓琴當盛夏操南音忽西有雲起曲終雪深三尺矣

卷之二 十

龍頷

魯賀雲作頂肩斜生一寸二分五絃嘗於淮泗夜靜而撫忽有三人來曰我商三賢也昔奏於此聞先生之琴甚善然於古法未盡也因授皎月風雷之曲。

音釋 皎月風雷二曲調之名


覆杯
魏師經作於兩肩作
廣翅橫尺二寸五絃
卷之二
十一
鳳勢
魏楊英作兩肩腰間爲飛
尖勢廣二寸有霹靂聲

趙胡言作於两額間為亞額

亞額

出三寸有大聲三絃備律呂

○音釋 亞額謂作額如亞字樣也

秦陳章作於腰下覆四月相向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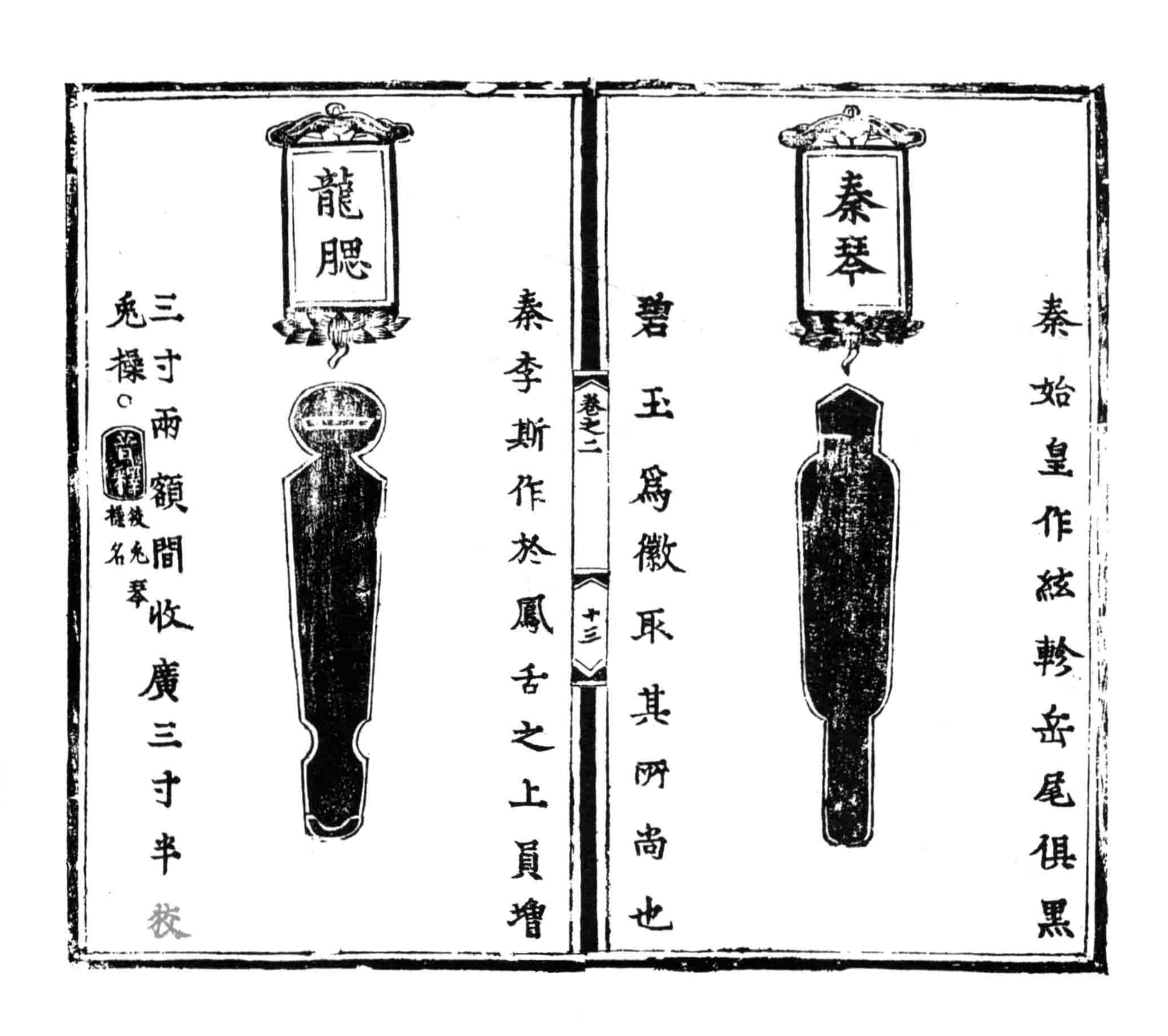
神暉

羽音當大暑迎入竅琴清風自然

妙當作「好」。

自當作「颯」。

狡上脱「作」字。



秦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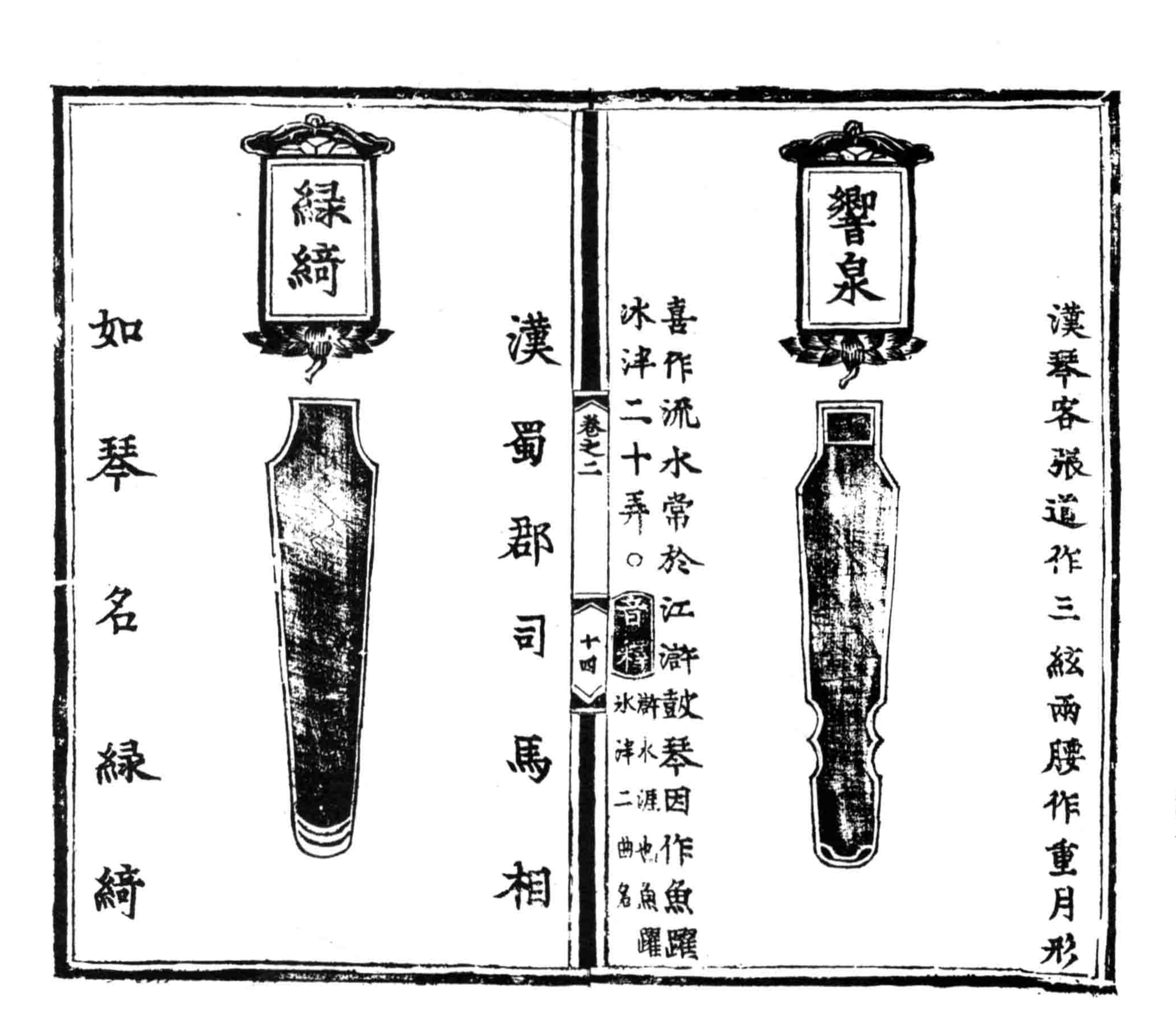
秦始皇作絃軫岳尾俱黑碧玉爲徽取其所尚也

卷之二　十三

龍腮

秦李斯作於鳳舌之上員增三寸兩頷間收廣三寸半狡兎操。

音釋　狡兎　琴操名



響泉

漢琴客張道作三絃兩腰作重月形

喜作流水常於江滸鼓琴因作魚躍

冰泮二十弄○音釋滸水涯也魚躍冰泮二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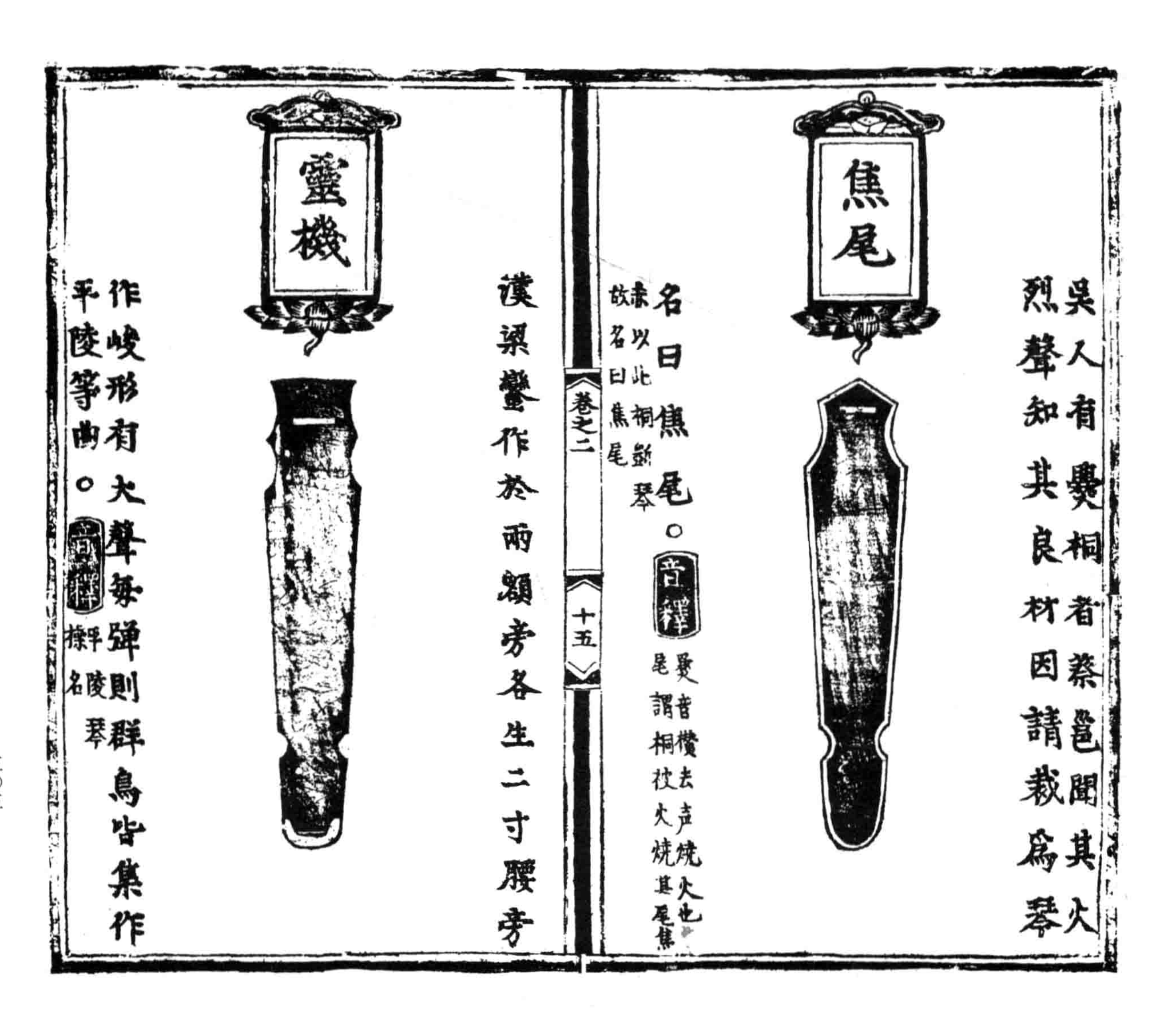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十四

綠綺

漢蜀郡司馬相

如琴名綠綺

錚按：是「焦」字。



焦尾

吳人有爨桐者，蔡邕聞其火烈聲，知其良材，因請裁爲琴，名曰焦尾。

音釋：爨音攛，去声，燒火也。尾謂桐被火燒其尾焦，隶以此桐斲琴，故名曰焦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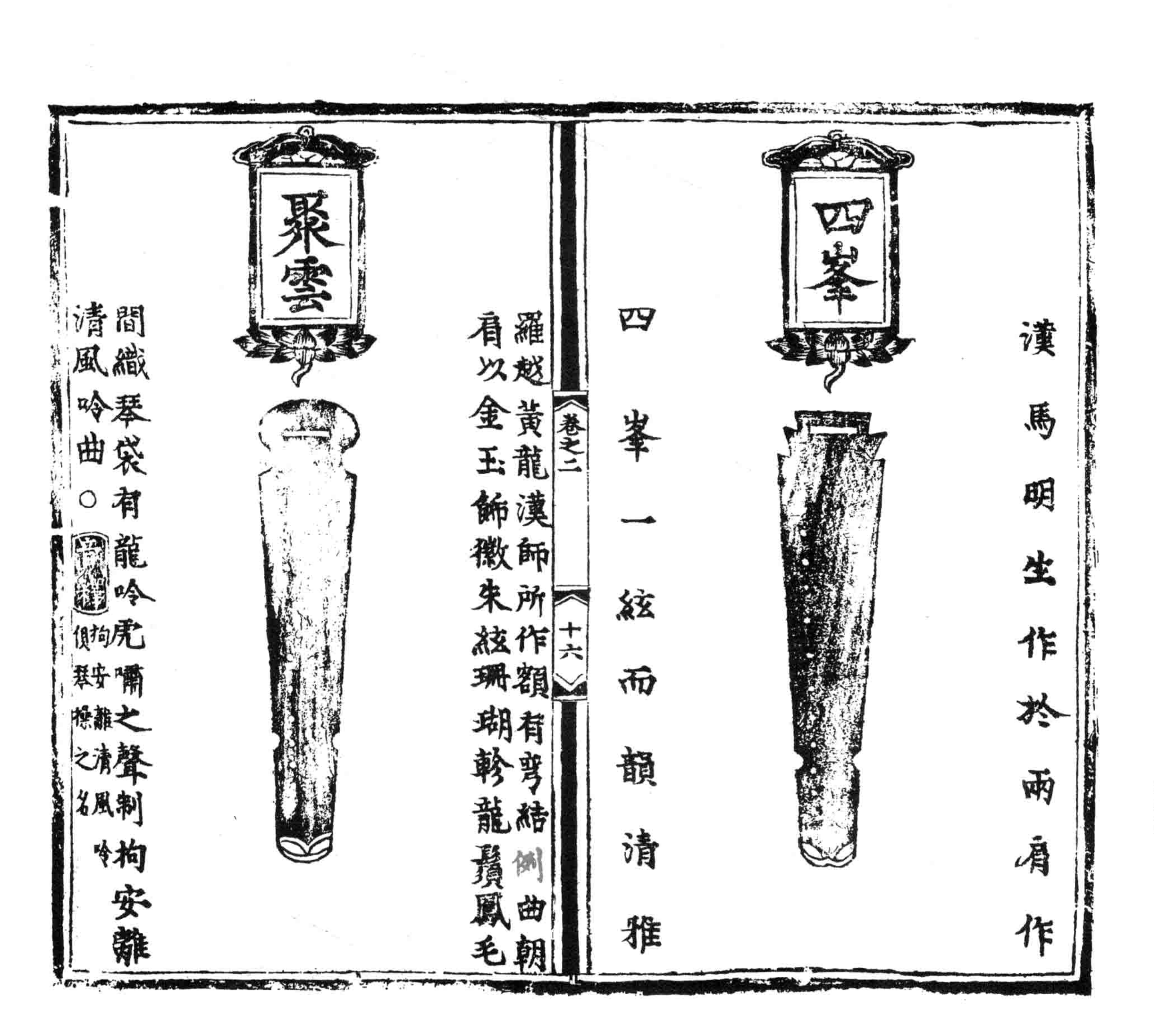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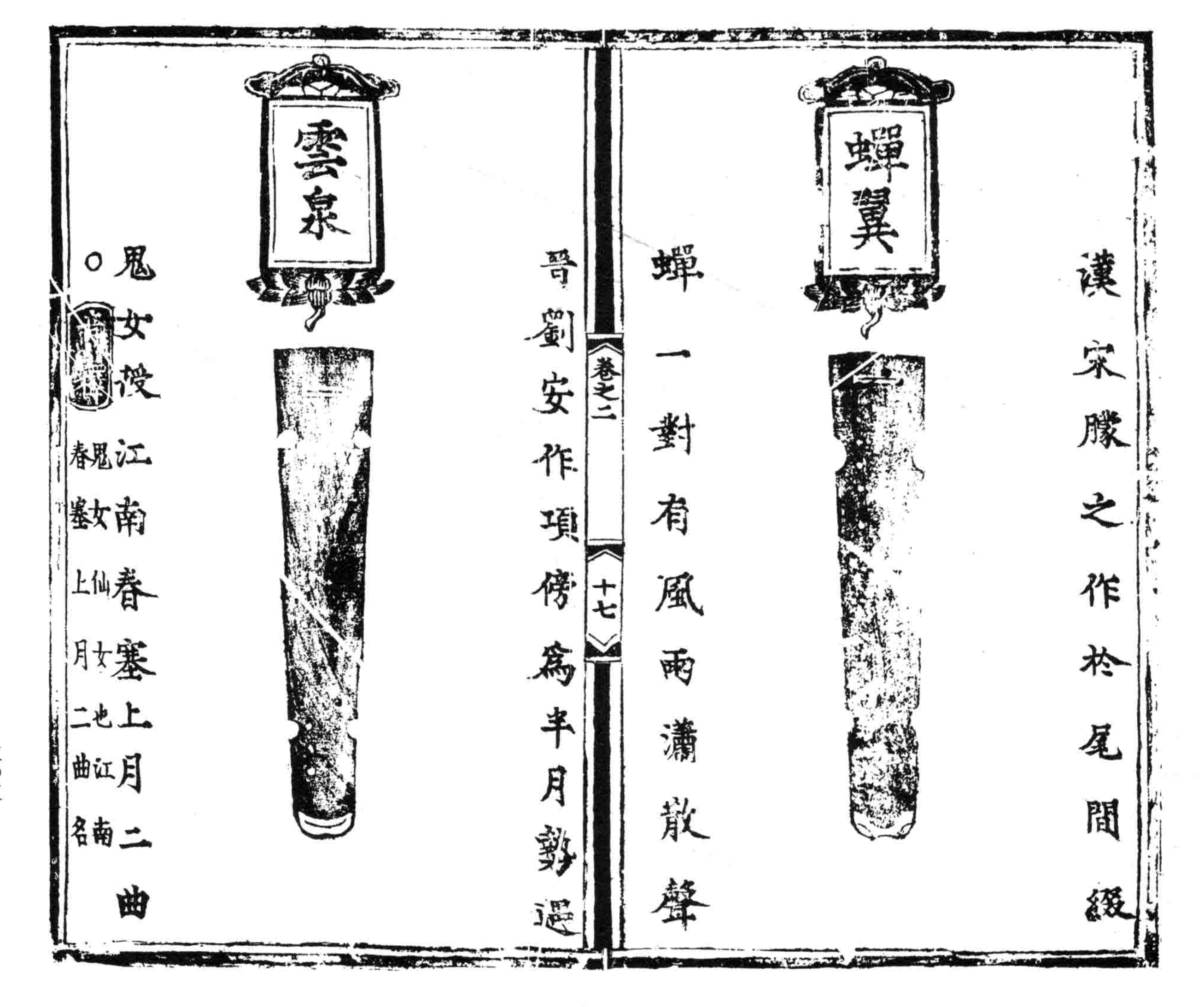
靈機

漢梁鸞作，於兩額旁各生二寸，腰旁作峻形，有大聲，每彈則群鳥皆集，作平陵等曲。

音釋：平陵琴操名。

例　當作「倒」。


四峯
漢馬明生作於兩肩作
四峯一絃而韻清雅
卷之二
十六
聚雲
羅越黃龍漢師所作額有彎結例曲朝
肩以金玉飾徽朱絃珊瑚軫龍鬚鳳毛
間織琴袋有龍吟虎嘯之聲制拘安離
清風吟曲○
俱拘安離清風吟琴操之名


蟬翼

漢宋滕之作扵尾間綴

蟬一對有風雨瀟散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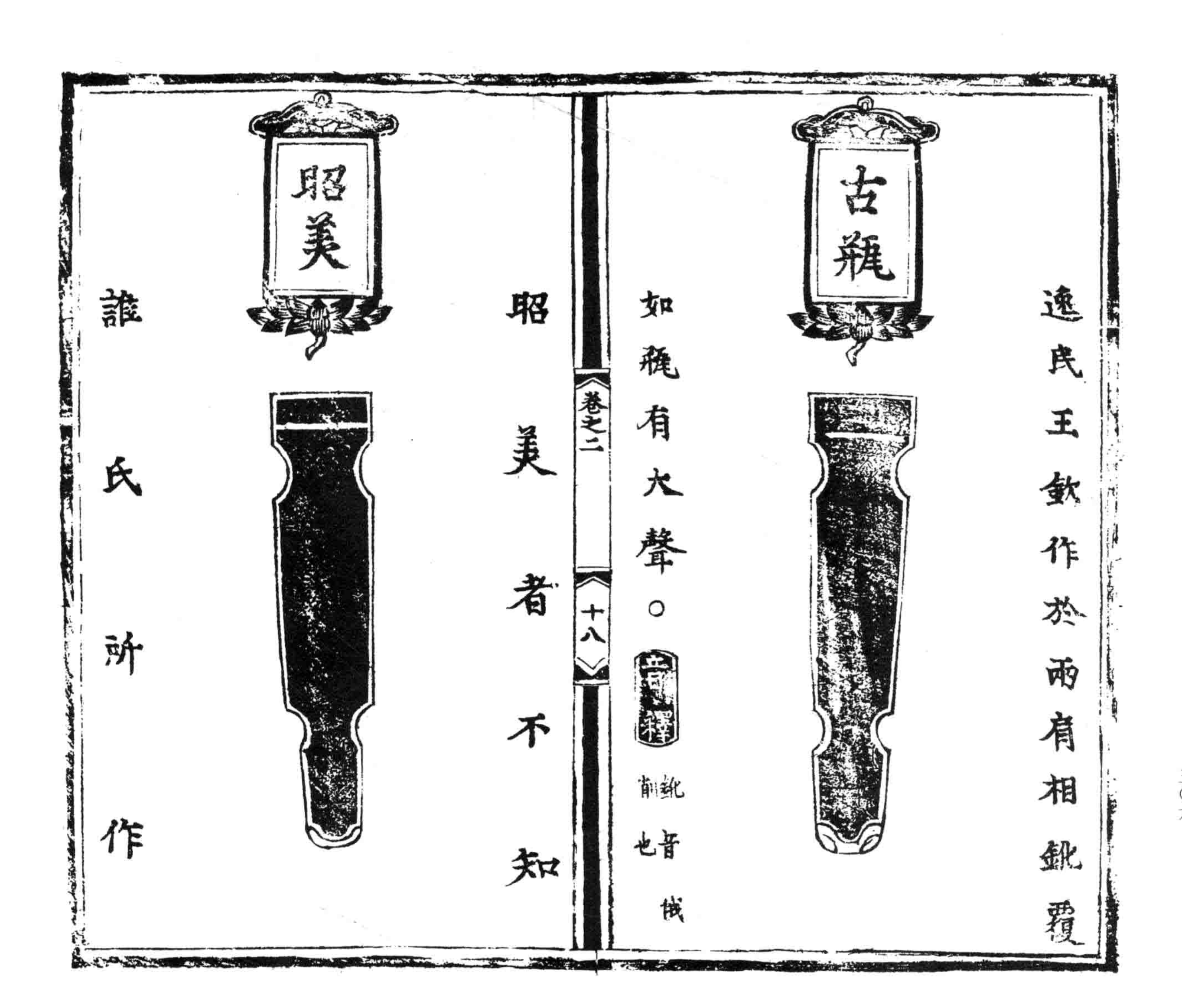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十七

雲泉

晉劉安作項傍爲半月勢還

鬼女授江南春塞上月二曲

○鬼女仙女也江南春塞上月二曲名


古飆
逸民王歆作於兩肩相鈋覆
如飆有大聲○
音釋
鈋音俄
削也
卷之二
十八
昭美
昭美者不知
誰氏所作

守　當作「字」。

識而　當作「而識」。

錚按：是「危」字、「實」字。

錚按：是「零」字。

震余雷擊之余也　當作「震餘雷擊之餘也」。

錚按：是「硿音匡」。

一絃琴

師絃爲鼓之樂工撫一絃琴則地祇皆昇孫登守公和汲郡人散髮宛地行吟樂天讀易養道當魏末居白鹿蘇門二山彈一絃琴善嘯每感風雷嵇康師事三年不言王太真西王母少女彈一絃琴時乘白龍週遊四海（音釋）師人姓名樂工作樂之人昇興也地祇皆昇言鬼神皆來琴也宛轉也宛地言遍地宛轉而行也白鹿蘇門二山名嘯音咲我咏之声太真王母少女也週遍也

霹靂

柳子厚記霹靂琴贊序零陵湘水西震餘枯桐之爲也始枯桐生石上說者言有蛟龍伏其竅一夕暴震爲火所焚至旦乃已其餘硿然臥於道上震旁之民稍柴薪之超道人聞知取以爲三琴琴莫良於桐桐莫良於生石上石上之枯又加良焉火之餘又加良焉震之於火爲異是琴也既良且異合而爲美天下將不可載焉微道人天下之美幾喪余作贊辭識而越之左與右以著其事辭曰惟湘之涯惟石之危龍伏之靈震焚之奇既良且異爰合其美超爲之贊諮柳子○（音釋）霹靂雷琴譜以雷擊桐木爲琴故名零陵邑名湘水水名震余雷擊之余也竅音喬去声孔也硿音匡超乃道人之号也微無也幾音基

卷之二　十九

錚按：是「玄」字。

有說無樣琴

鳴廉　脩況　藍脅　號鐘

梁元帝纂要曰鳴廉脩況藍脅號鐘自鳴空中皆齊威公琴也

繞梁

楚莊王琴名繞梁○音釋繞梁謂琴聲清亮彈之則其聲繞梁也

璠璵之樂

咸陽宮有琴長六尺十三絃二十六徽皆七寶飾銘曰璠璵之樂

清英　正合　怡神

楊雄之琴名清英　庾信之琴亦名清英　玉林洞玄之琴名正合正合者與天地正方之氣相合　鼂莊之琴名怡神其人七歲能文章嘗特彈為江南獨步

落霞

漢武內傳莊女從東方來彈落霞之琴○音釋莊女仙女名

鳳凰

趙后有寶琴名曰鳳凰皆以金玉隱起為龍鳳古賢列女之象善為歸鳳送遠之操○音釋歸鳳送遠二曲名

素琴

舊說陶潛不知音蓄素琴以寄意曰但得琴中趣何勞絃上聲東坡云淵明亦非忘琴者五音六律不善為忘琴苟惟不然雖無琴可也豈獨絃乎以是知舊說之妄淵明亦自云以無絃豈得為不知音當是有琴而絃弊不復更張但撫弄以寄意如此為得其真

百衲　響泉　韻磬

沂 當作「汧」。「汧」通作「汧」，有作「沂」，待考。「沂」、「汧」非一。

張彥 下脱「遠」字。

靈關 有作「靈開」是也。

唐沂公李勉雅好琴取絲桐之精者雜綴為之謂百衲琴用蝸殼為徽其間三面尤絕異通名響泉韻磬絃一上可十餘年一絕勉又取漆筩為之多至數百張求者與之有絕代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自寶於家盧氏雜記響泉韻磬本落樊澤司徒家後在珠崖宅又在張孝遠宅今不知流落何處○【音釋】李勉唐肅宗時人為監察御史貞元中拜相後封沂公蝸音蛙蝸殼即螺鈿之屬張求盧氏樊澤珠崖張彥俱人姓名

雷氏

蜀中雷氏斲琴常自品第上者以玉徽次者以金徽又次者以螺蚌徽東坡云余家有琴其面作蛇腹紋上池銘云開元十年造雅州靈關村下池銘云雷家記八日合不曉其八日合為何等語也其岳不容指而絃不散其最妙也雷琴獨有餘韻應指反覆噫嗜不已蜀僧有名滑者欲求其所以然而不可得乃破其所藏雷琴求之聲出於兩池之間當兩池處其背微隆僅若韭葉然聲欲出而隘裴回不去乃有餘韻此最不傳之妙○【音釋】噫音不已乃琴之餘音悠揚而不絕也者滑蜀僧名隆高也微隆言畧高些小也隘狹也

辨蛇腹紋

知琴者以謂前一指後一紙為妙以蛇腹紋為古玉晉叔所蓄琴前幾不容指而後劣容紙然指無雜聲可謂妙矣蛇腹紋已漸出後日當益增但吾輩及見其班班焉亦可謂難老者也東坡

樊氏　路氏　越琴　伽羅

京中以樊氏路氏為第一

琴雖皆清實其間有聲重者有聲輕者材中自有五音故古人名琴

子 當作「予」。

徽 上脱「瑟瑟」二字。琴史：「用佉陀羅木換臨嶽承絃，令陽冰文之曰：『南溟夷島木有堅如石文橫銀肩者，名曰佉陀羅。』」舒按：「肩」或應作「屑」。沈括夢溪笔談：「吳僧智和有一琴。瑟瑟徽，碧紋石爲軫，制度音韻皆臻妙，腹有李陽冰篆十數字。其略云：南溟島上得一木名伽陀羅，紋如銀屑，其堅如石，命工斲爲琴。篆文甚古勁。」投荒録云：「瓊管多烏樠、呿陀，皆奇木，疑伽陀羅即呿陀也。」舒按：堅木不可以斲琴，作臨嶽承絃堅木妙。「堅如石，紋有如銀屑」是。

同 下脱「子」字。 乃得 當作「反覆」。

面 當作「人」。

琴 當作「物」。 便 當作「使」。 其 當作「是」。

知 當作「和」。

或謂之清商或謂之清徵又不獨五音也令人不知此理不能辨天地至和之音世之人二絃上音調尚不能知何暇及此琴雖用桐然須多年木性都盡聲始發越子初見唐初路氏琴木皆朽物殆不勝指而其聲愈清又嘗見越人陶道真畜一張越琴傳云古塚中敗杉聲極勁挺吳僧智和有一琴徽碧紋石爲軫制度音韻俱妙腹有李陽冰篆數十字其畧云南冥島上得一木名伽羅紋如銀屑堅如石命工斲爲此琴篆文甚古勁 夢溪 ○音釋 李陽冰唐玄宗時人精於篆書

離

大琴謂之離或云即二十絃

土琴

武昌主簿吳亮吾采獲其故人沈君土琴之說與高齋先生之銘空同之文太平之頌以示予予不識沈君讀其書乃得其義趣如見其面如聞土琴之聲余昔從高齋先生游嘗見其寶一琴無銘無誌不知其何代琴也請以告二子便從先生觀之此土琴者待其琴而後知 東坡 ○音釋 亮吾吳亮字也高齋道號不知其姓名也

太音大全集卷之二終

錚按：是「山」字。

太音大全集卷之三

指䟦

古人因聲音而譜字以手勢而象物措意深遠未容易曉兼傳寫謬誤尤為難辨今參諸博雅得之手傳口授雖未能盡善庶幾近於人情物理可以開示新學非敢為知音者道耳

辨指

蔡邕云巨指者大指也食指者頭指也將指者中指也名指者無名指也趙惟則云手勢所象本自蔡邕五弄趙耶利修之曰天指右大所象地指右食所象日指右中所象月指右無名所象大風左大所象青雲左食所象高山左中所象下水左無名所象琴譜云凡大入曰擘出曰托食指入曰抹出曰挑連挑二以上曰歷中指入曰勾出曰剔名指入曰打出曰摘

卷之三　一

右手大指

擘　譜作尸

托　譜作乇

甲肉相半向外出絃曰擘

向內入絃曰托

凡用指向身曰內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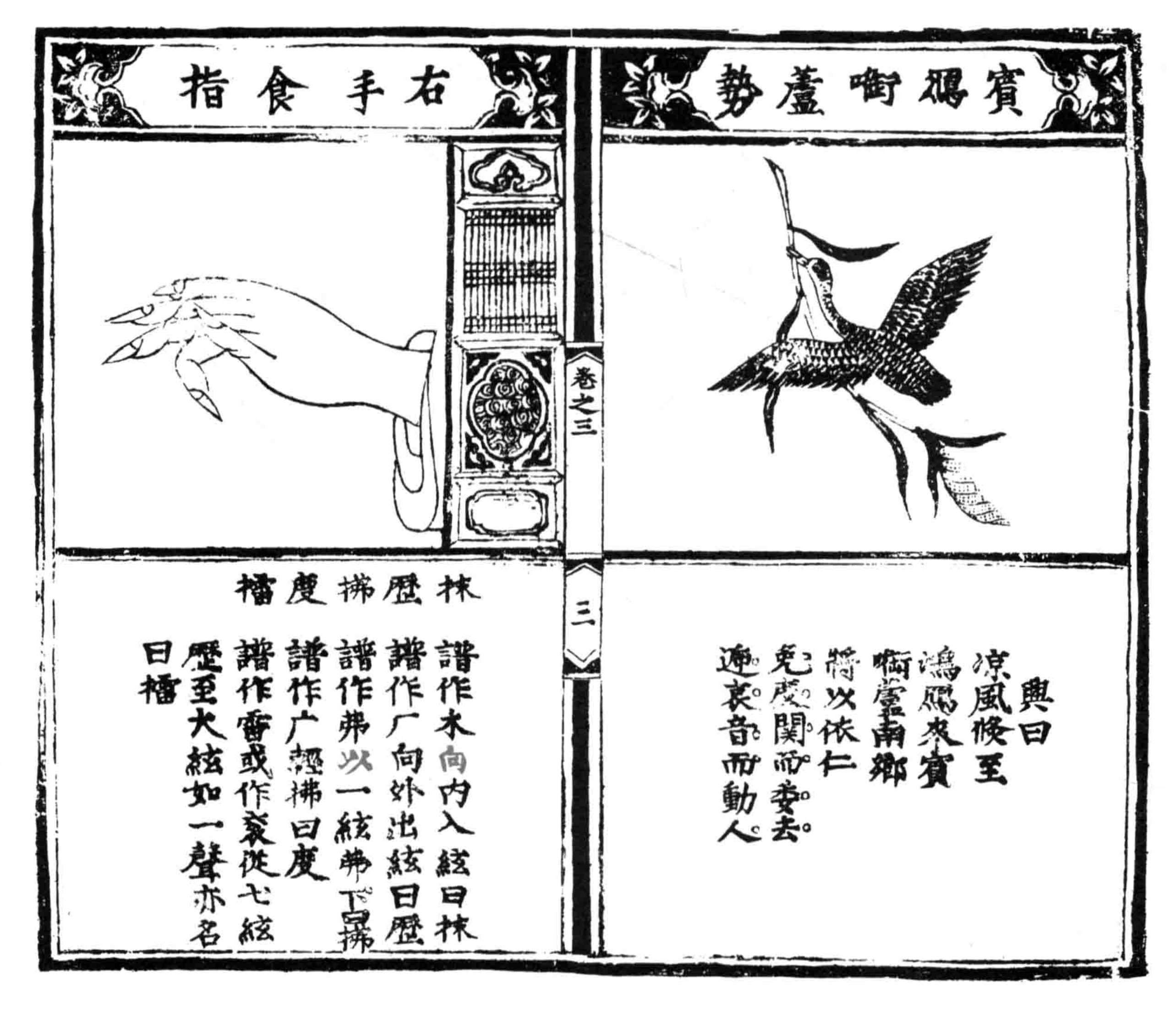
向徽曰外曰出餘倣此

兩指 上脱「大食」二字。


風驚鶴舞勢
興曰
萬竅怒號
有鶴在梁
竦體孤立
將翱將翔
忽一鳴而驚人
聲淒厲以彌長
卷之三
二
右手大食指
捻 譜作念
以兩指捻起
一絃放之有
聲曰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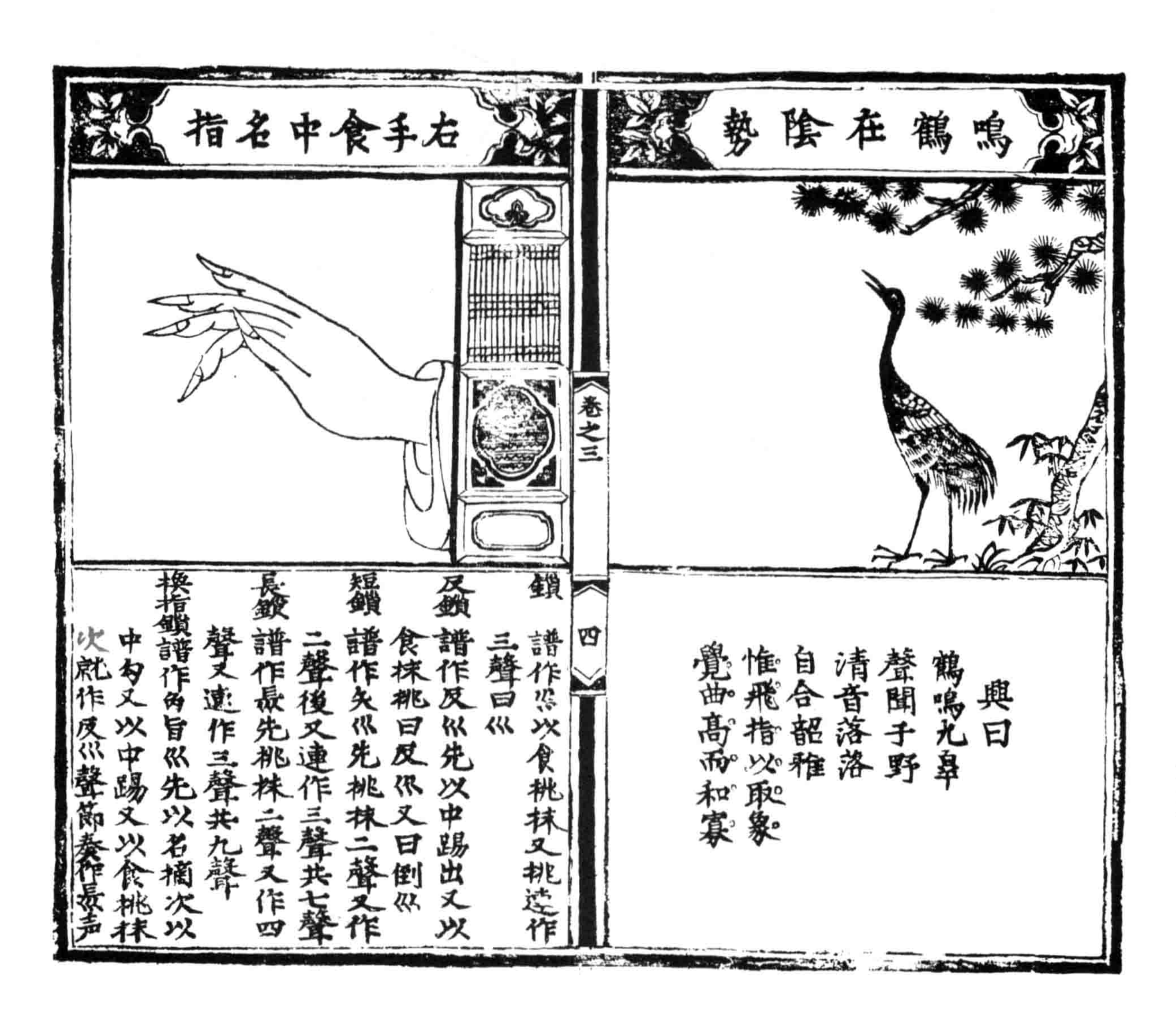
向上脱「食」字。

以當作「从」。



賓鴈銜蘆勢
興曰
涼風倏至
鴻鴈來賓
啣蘆南鄉
將以依仁
免虞關而委去
遁哀音而動人
卷之三
三
右手食指
抹歷拂度播
譜作木向内入絃曰抹
譜作厂向外出絃曰歷
譜作弗以一絃弗下曰拂
譜作广輕拂曰度
譜作番或作亲從七絃
歷至大絃如一聲亦名
曰播

次 下脱「以中勾」三字。



右手食中名指

鎖 譜作巛以食挑抹又挑逆作三聲曰巛

反鎖 譜作反巛先以中踢出又以食抹挑曰反巛又曰倒巛

短鎖 譜作矢巛先挑抹二聲又作二聲後又連作三聲共七聲

長鎖 譜作長先挑抹二聲又作四聲又速作三聲共九聲

換指鎖譜作匀旨巛先以名摘次以中勾又以中踢又以食挑抹次就作反巛聲節奏作長声

鳴鶴在陰勢

興曰

鶴鳴九皋

聲聞于野

清音落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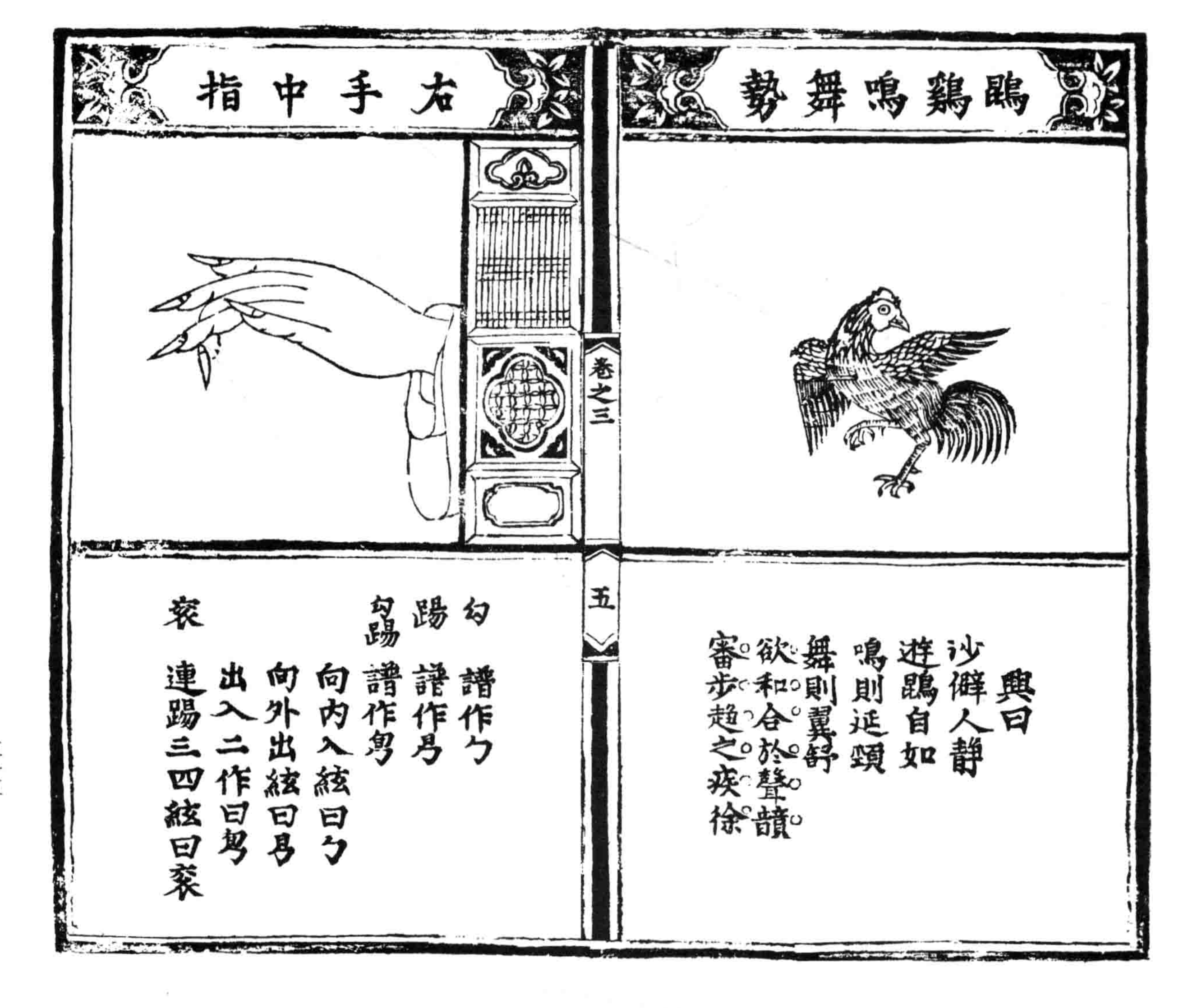
自合韶雅

惟飛指以取象

覺曲高而和寡

卷之三

四



鵾鷄鳴舞勢

興曰

沙僻人靜
遊鵾自如
鳴則延頸
舞則翼舒
欲和合於聲韻
審步趨之疾徐

卷之三　五

右手中指

勾　譜作勹
向内入絃曰勹

踢　譜作号
向外出絃曰号

勾踢　譜作⿱勹号
出入二作曰⿱勹号

衮
連踢三四絃曰衮

念 當作「合」。

擠 當作「撮」。


孤鶩顧群勢
興曰
孤鶩念群
飛鳴遠度
堪憐片影
弋人何慕
與落霞以齊飛
復徘徊而下顧
卷之三
六
右手大中指
齊撮
譜作章或作早假如
擠大絃與六絃齊下
如一聲曰齊撮
齪捉
譜作足字雖異而用
與撮同

瀚 有作「灝」。

作 當作「撮」。



飛龍拏雲勢

興曰

靈物爲龍兮非池可容

頭角崢嶸兮變化無窮

位正九五兮時當泰通

拏拏而上兮瀚然雲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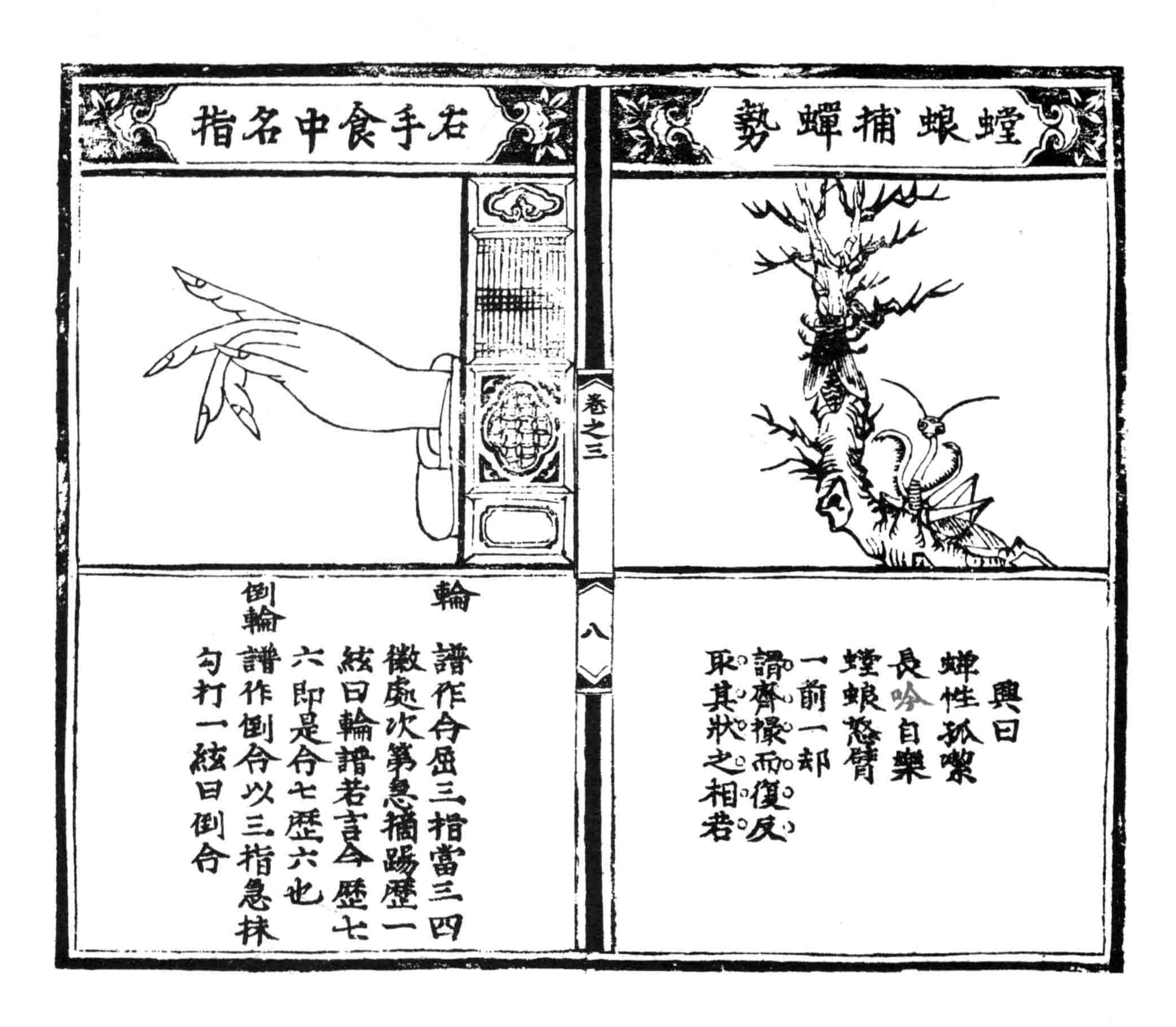
卷之三 七

右手食名指

齊撮　反撮　譜作反早

假如齊作三絃與五絃以大指掐食指挑五以名指打三兩指齊下如一聲隨聲放開大指留名指抽四絃若反早就以食指抹五絃名指摘三絃如一聲

吟　有作「鳴」。


螳螂捕蟬勢

興曰
蟬性孤潔
長吟自樂
螳螂怒臂
一前一却
謂齊攫而復反
取其狀之相若

卷之三　八

右手食中名指

輪
譜作仑屈三指當三四
徽處次第急摘踢歷一
絃曰輪譜若言仑歷七
六即是仑七歷六也

倒輪
譜作倒仑以三指急抹
勾打一絃曰倒仑

錚按：是「之聲」。

錚按：是「瞠」字。


蟹行郭索勢

興曰

蟹合離象

賦性側行

內柔外剛

瞽畢目瞠

觀其連翩之勢

似夫輪壓

○音釋

蟹音械 平 音

撐直視貌

卷之三

九

右手食中名指

索鈴

譜作夌或作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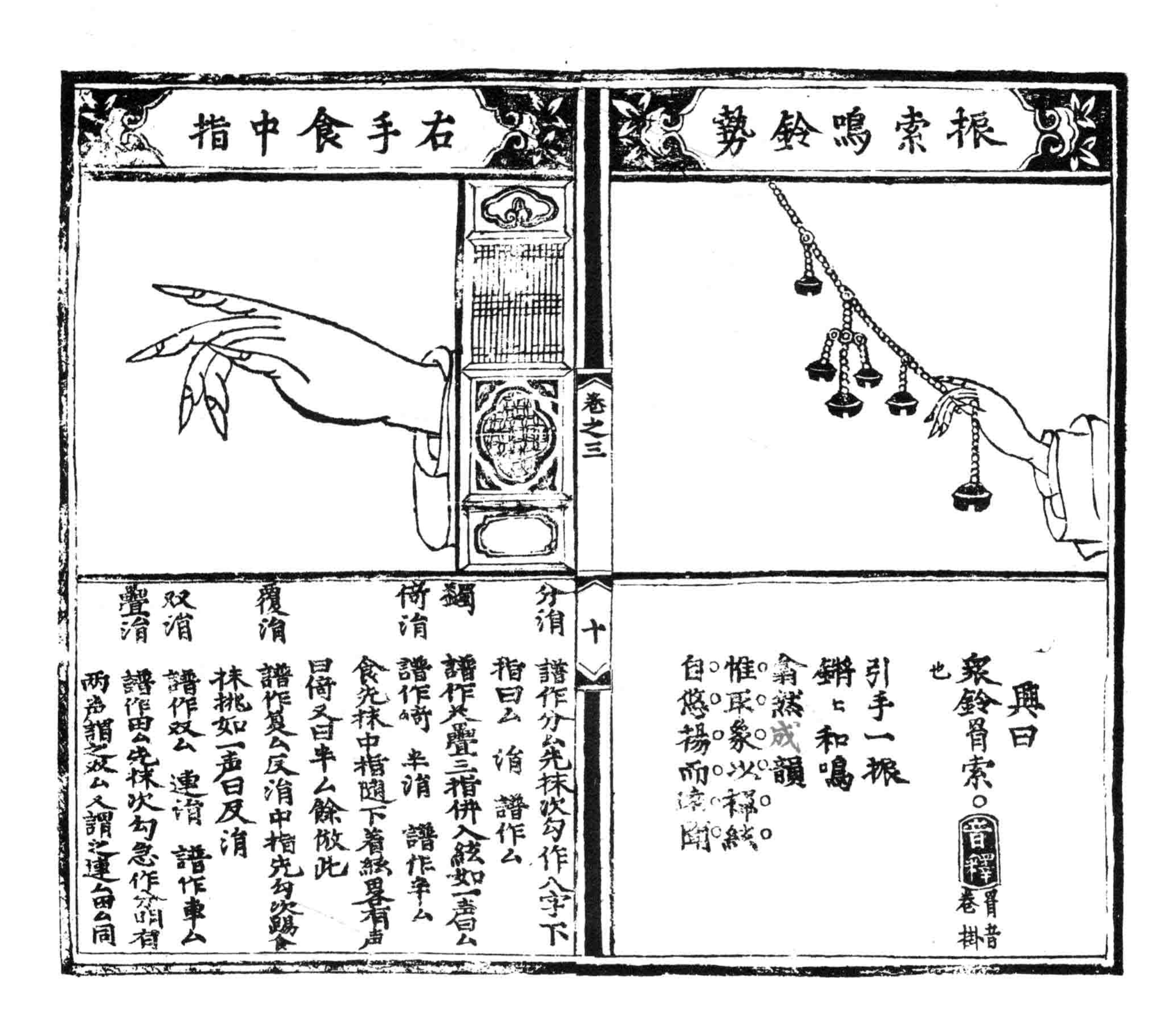
假如以左手大指當

第七徽按七六五絃

一輪而遍及之謂之

索鈴

成　有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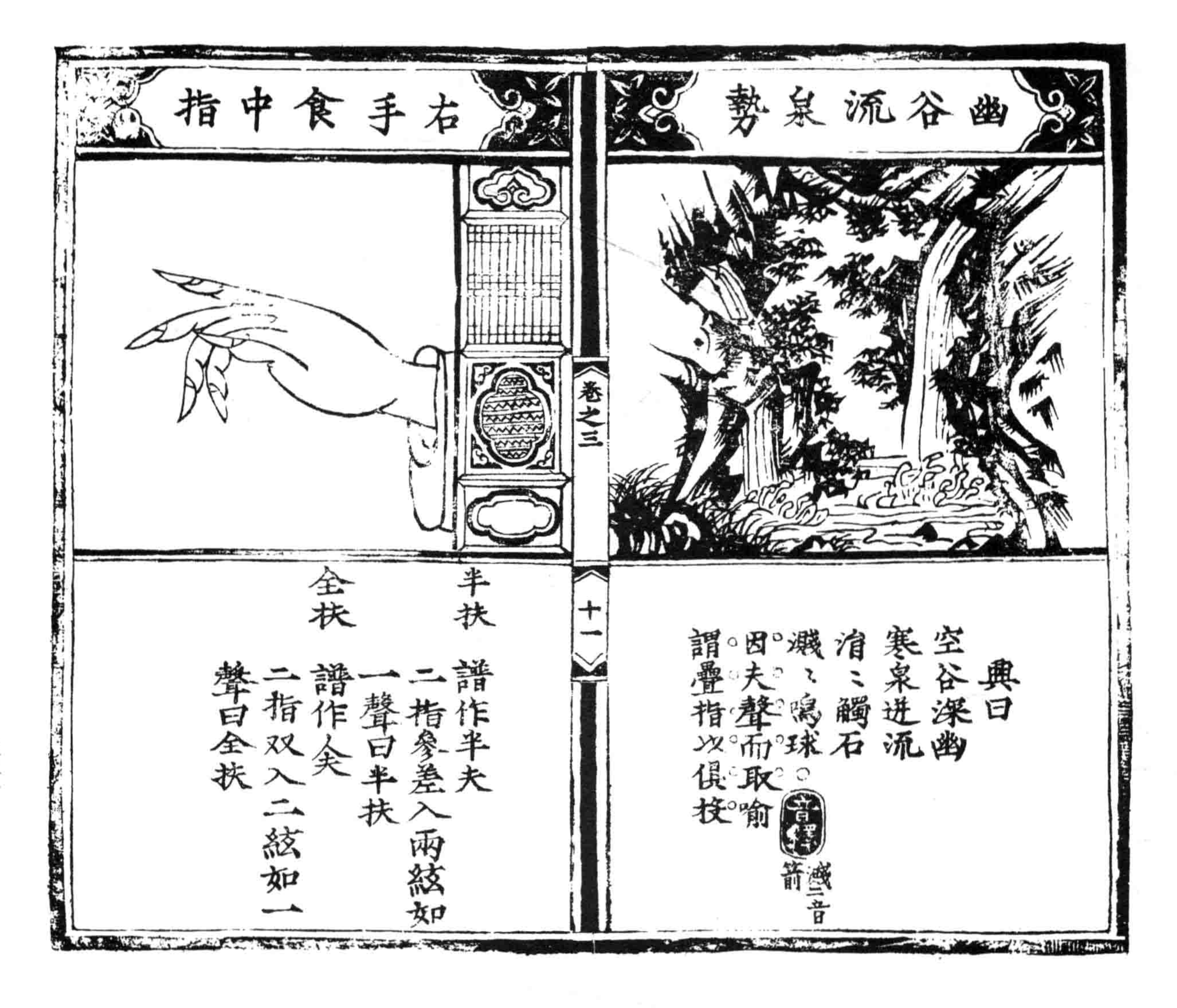

振索鳴鈴勢

興曰
衆鈴罥索。〔音釋〕罥音卷，掛也
引手一振
鏘鏘和鳴
翕然成韻
惟。取。象。以。釋。絃。
自。悠。揚。而。[illegible]。閒。

卷之三　十

右手食中指

分消　譜作分厶，先抹次勾，作八字下指，曰厶　消　譜作厶
蠲　譜作𠔃　疊三指併入絃如一声曰厶
倚消　譜作奇厶　半消　譜作半厶　食先抹中指隨下着絃畧有声曰倚，又曰半厶，餘倣此
覆消　譜作复厶　反消　中指先勾次踢食抹挑如一声曰反消
双消　譜作双厶　連消　譜作車厶
疊消　譜作田厶，先抹次勾急作[illegible]有兩声謂之双厶，又謂之連厶，田厶同



幽谷流泉勢

興曰
空谷深幽
寒泉迸流
涓涓觸石
濺濺鳴球
因夫聲而取喻
謂疊指以俱按

音釋
濺音箭

卷之三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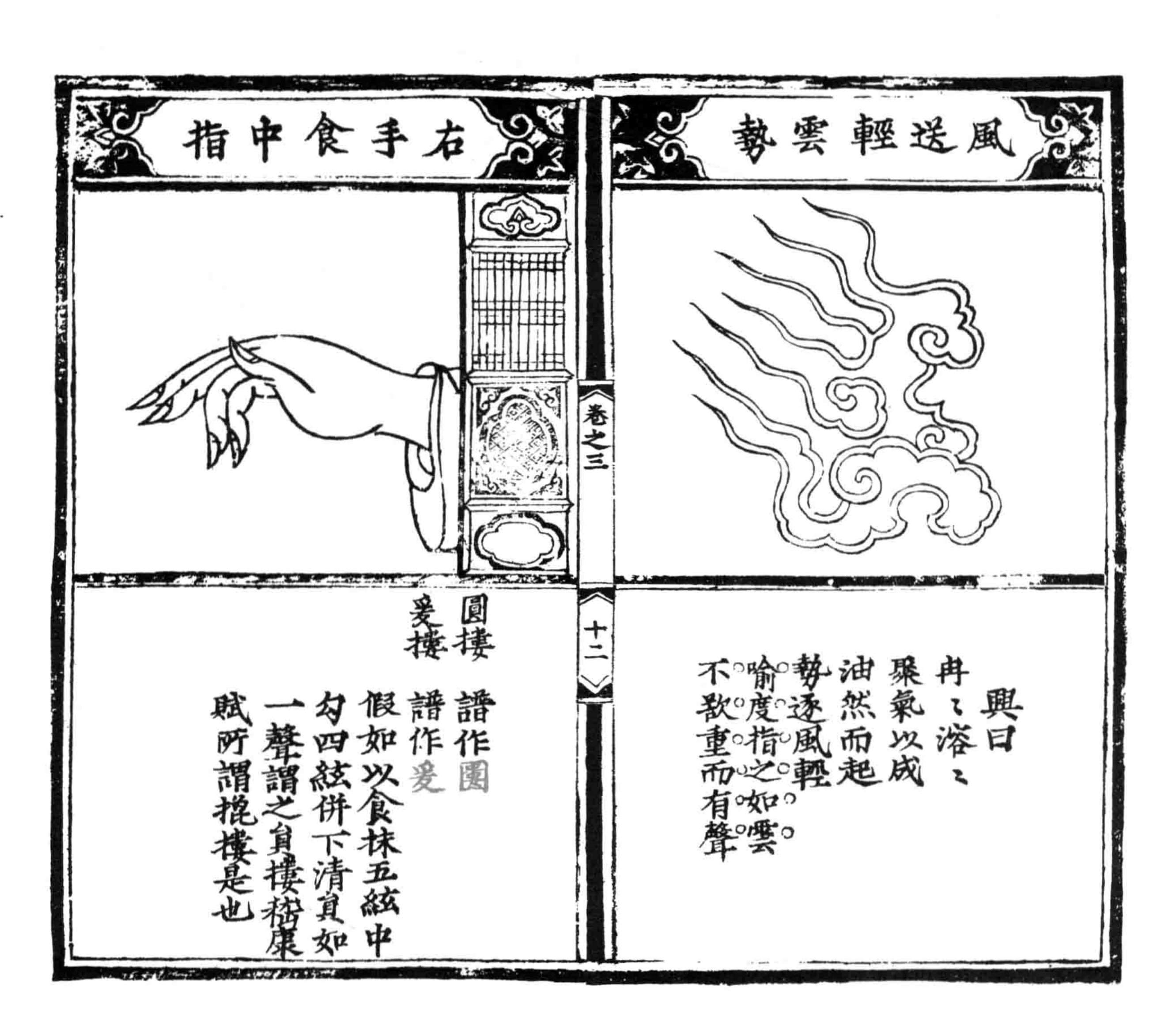
右手食中指

半扶
譜作半夫
二指參差入兩絃如一聲曰半扶

全扶
譜作全夫
二指双入二絃如一聲曰全扶

圓 有作「圈」。

爰 梧岡作「爰婁」。



風送輕雲勢
興曰
冉〻溶〻
聚氣以成
油然而起
勢逐風輕
喻度指之如雲
不欲重而有聲
卷之三
十二
右手食中指
圓摟
爰摟
譜作圓
譜作爰
假如以食抹五絃中
勾四絃併下清貞如
一聲謂之貞摟嵇康
賦所謂搥摟是也



鸞鳳和鳴勢

興曰

鳳翔高崗

鸞遊層崖

同類和鳴

噰ㄹ喈ㄹ

摟二絃而併作

象其音之克諧

卷之三

十三

右手食中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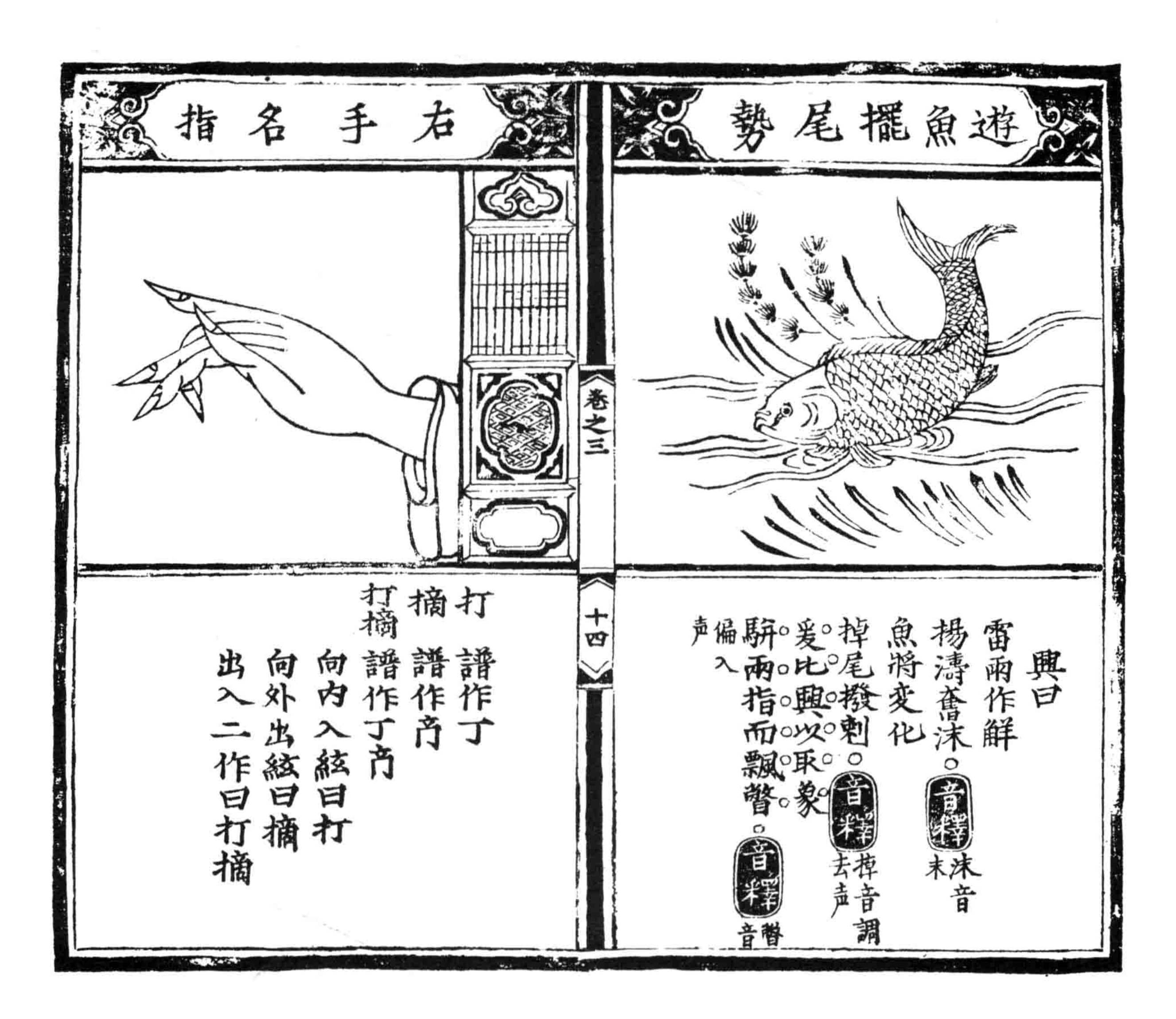
撥剌

譜作𣓁。音釋 剌音闌入声

二指双出絃曰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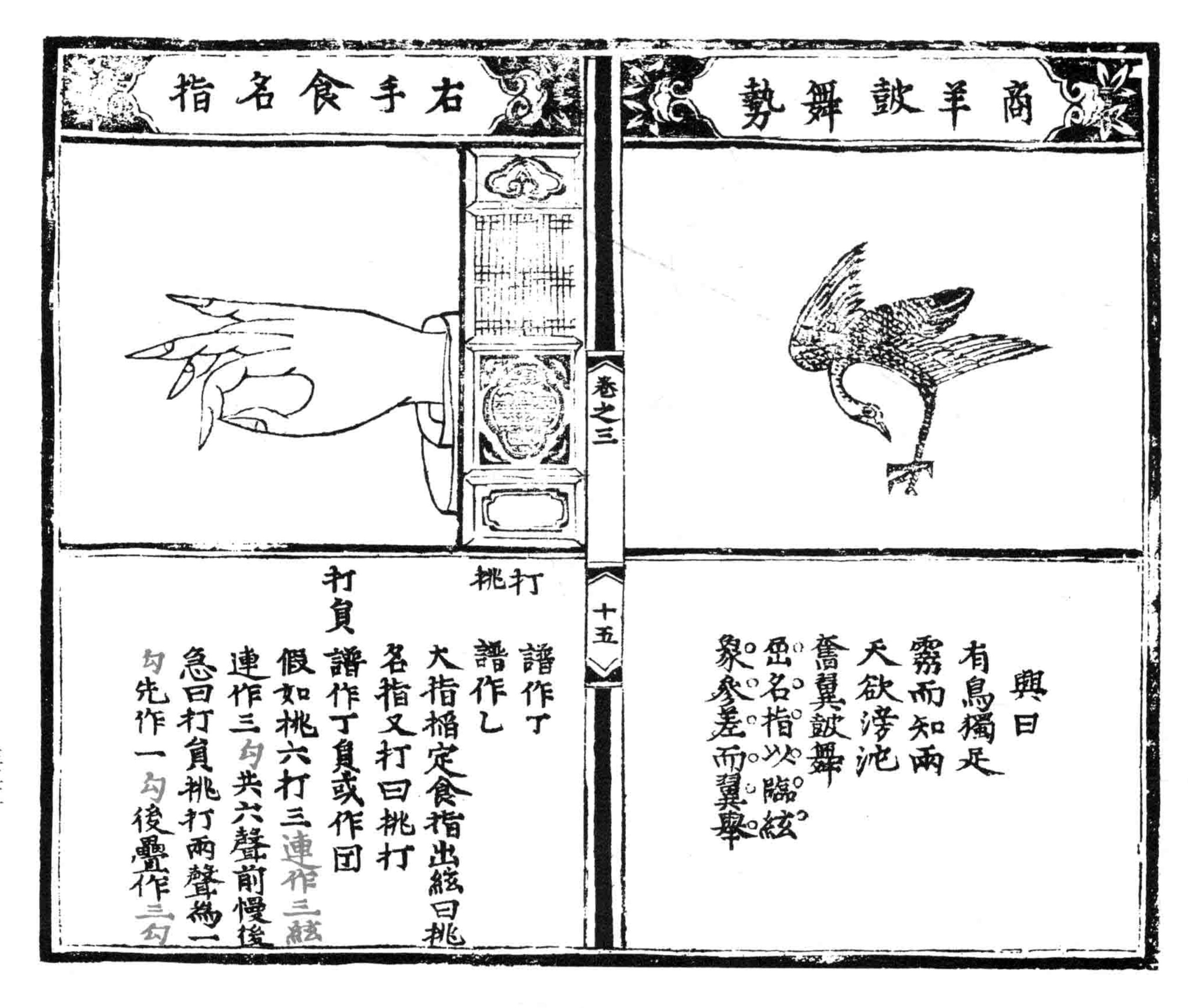
二指双入絃曰剌

出入二作曰撥剌


右手名指
打 譜作丁
摘 譜作啇
打摘 譜作丁啇
向內入絃曰打
向外出絃曰摘
出入二作曰打摘
卷之三
十四
遊魚擺尾勢
興曰
雷雨作解
揚濤奮沫。音釋 沫音末
魚將変化
掉尾撥剌。音釋 掉音調 去声
爰比興以取象
駢兩指而飄瞥。音釋 瞥音 偏入声

連作三絃　四字疑衍。

勾　均爲「句」之訛。末「疊作三句」之「三」宜作「二」。


右手食名指

譜作丁

譜作乚

挑打

大指掐定食指出絃曰挑

名指又打曰挑打

打負

譜作丁負或作団

假如挑六打三連作三絃

連作三勾共六聲前慢後

急曰打負挑打兩聲爲一

勾先作一勾後疊作三勾

卷之三

十五

商羊鼓舞勢

與曰

有鳥獨足

霧而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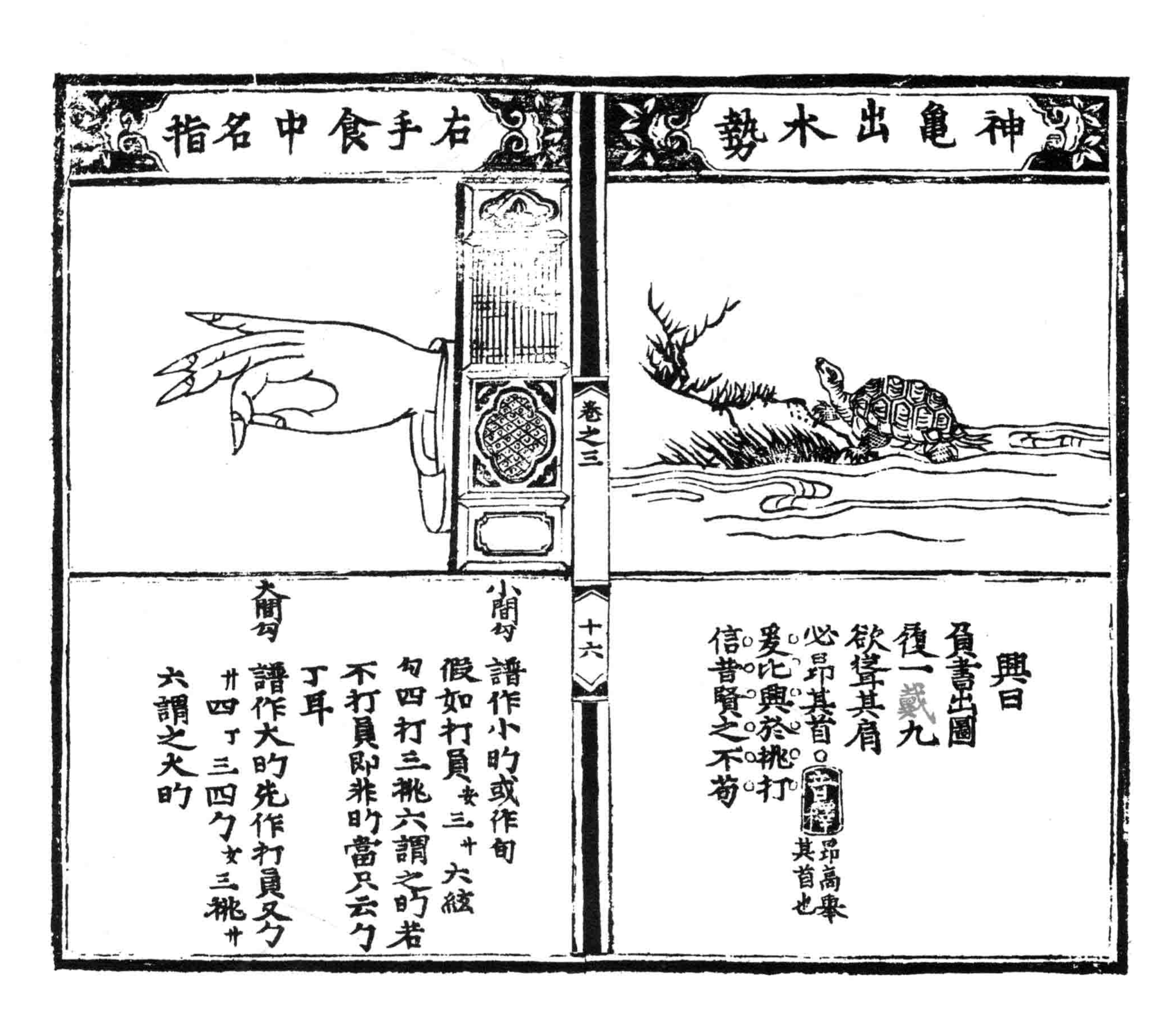
天欲滂沲

奮翼鼓舞

食名指以臨絃

象參差而翼舉

戴　有作「載」。



神龜出水勢

興曰
負書出圖
履一戴九
欲聳其肩
必昂其首。
爰比興於挑打
信昔賢之不苟

音釋　昂高舉其首也

卷之三　十六

右手食中名指

小間勾　譜作小旳或作旬
假如打員女三十六絃
勾四打三挑六謂之旳若
不打員即非旳當只云勺
丁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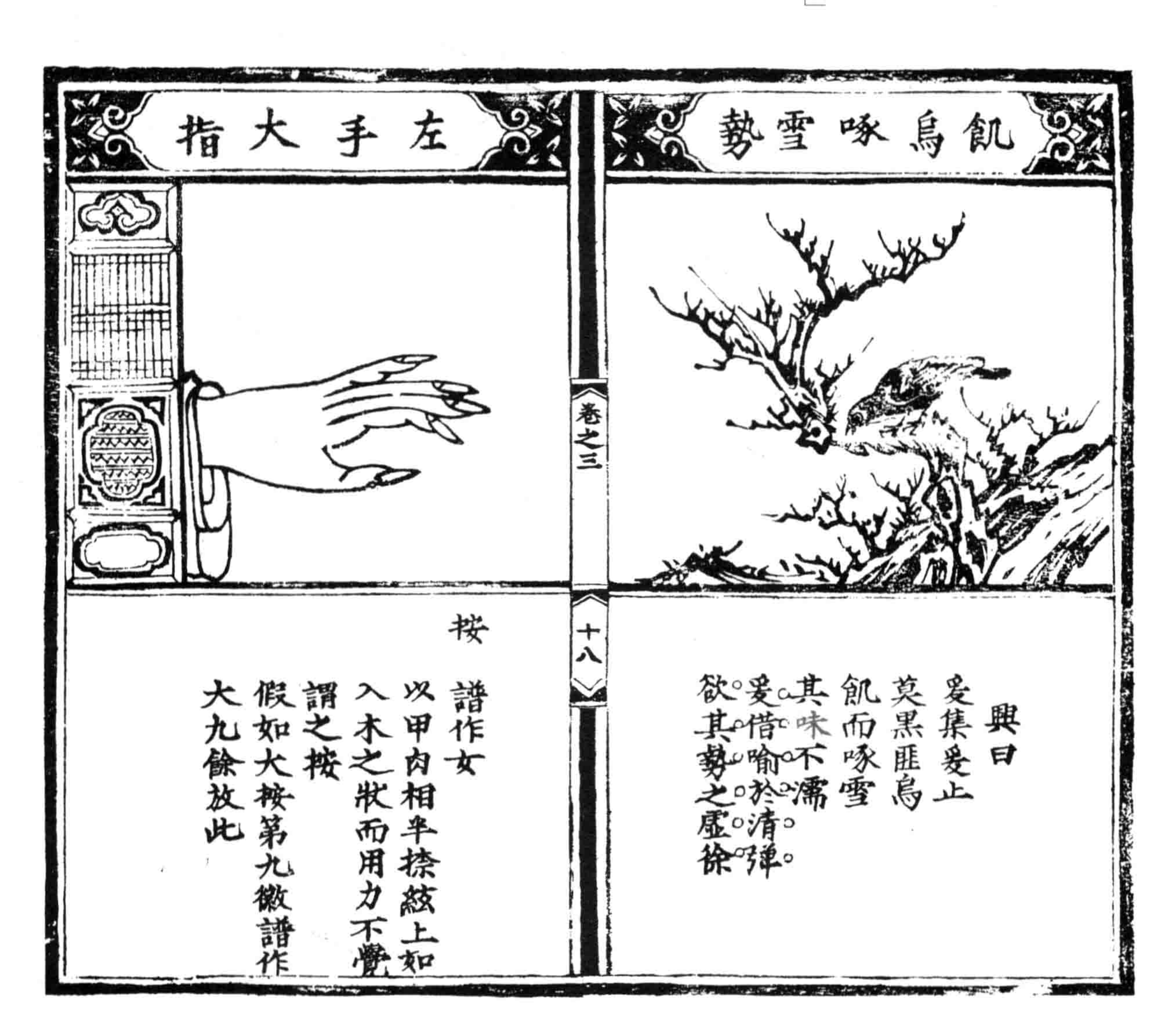
大間勾　譜作大旳先作打員又勺
廿四丁三四勺女三挑廿
六謂之大旳

肉 當作「向」。



滄海龍吟勢
興曰
龍居窟宅
靜夜長吟
如金如玉
最好其音
胡取喻於神物
蓋默契於琴心
合也默契者暗合也
默契暗也
卷之三
十七
右手食中名指
單彈
譜作 以大指勾曲食指肉外彈出絃曰單彈
双彈
譜作 以大指勾曲食中指次第彈出絃曰双彈
三彈
譜作 以大指勾曲食中名三指次第彈出絃曰三彈

咮爲「味」之訛。詩經：「鵜在梁，不濡其味。」「咮」，鳥口也。



㘅當作「銜」，口含物也。

實應作「食」，食指覆之也。

味爲「味」之訛。



神鳳啣書勢

興曰

鳳兮鳳兮、感德而至。啣書來儀，表時嘉瑞。謂拇按而實覆，取夫味之相類。

卷之三

十九

左手大指

猱

譜作扌，按指乘聲，引出徽少許，急回對徽，得聲如圓珠，謂之猱。若猿猱之升木躋攀而吟號也。

猱音

啾猿類也

微猱

譜作山扌

細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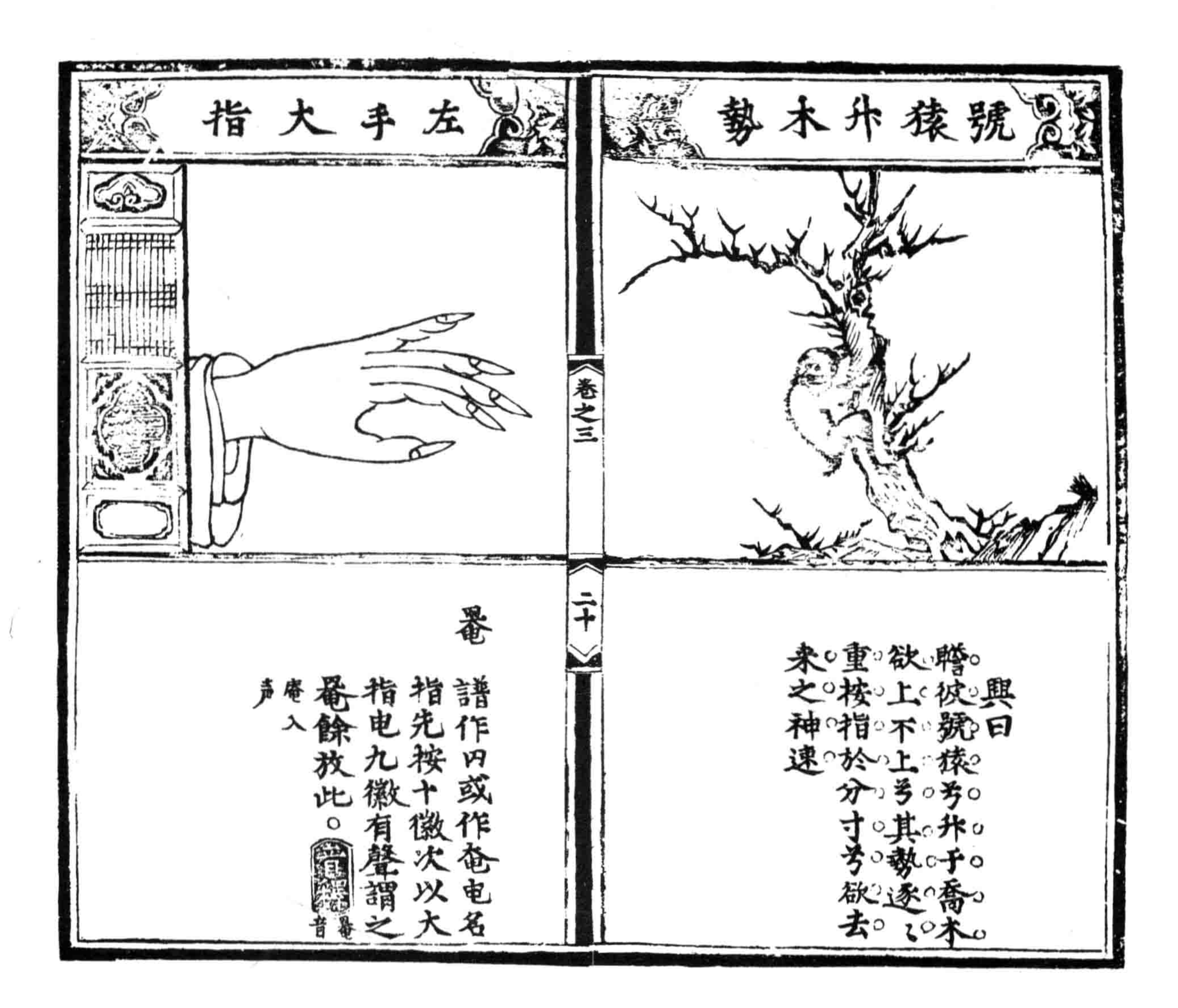
譜作㚢

敦

譜作享，即山扌

畜猱

譜作玄，即來去扌也，言含畜不尽也



號猿升木勢

興曰

瞻。彼。號。猿。兮。升。于。喬。木。欲。上。下。上。兮。其。勢。逐。逐。重。按。指。於。分。寸。兮。欲。去。來。之。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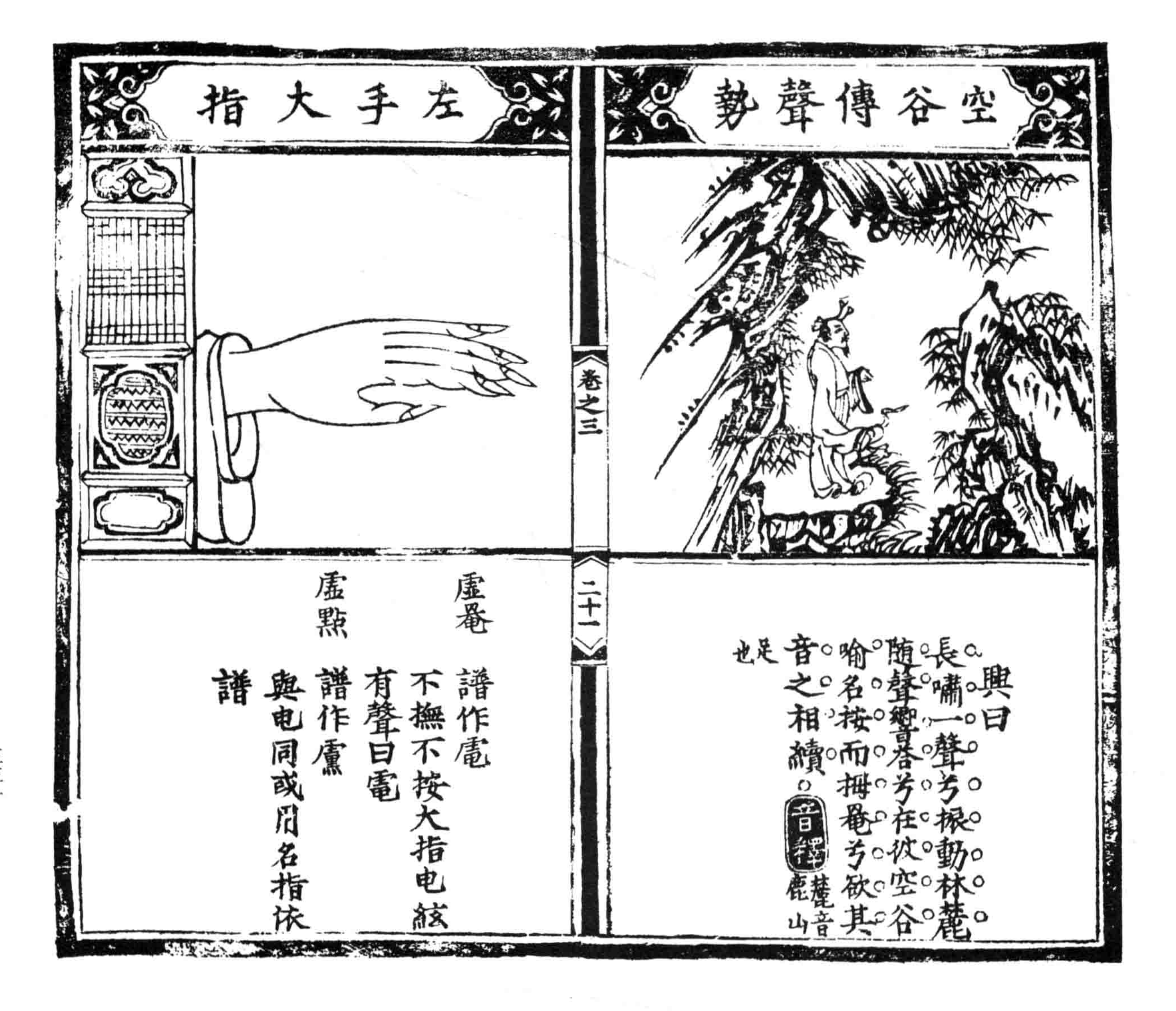
卷之三　二十

左手大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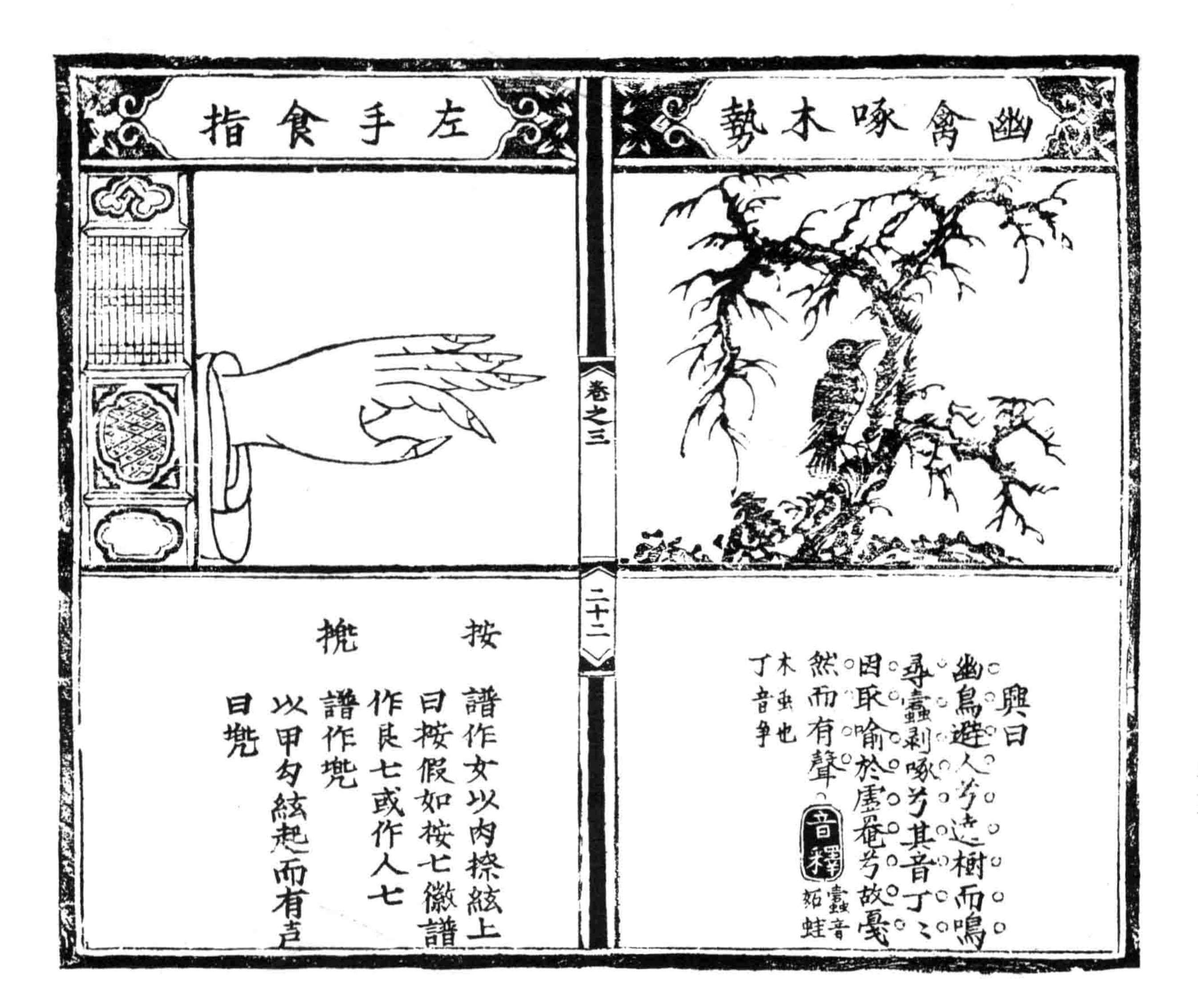
罨

譜作冂或作奄电名指先按十徽次以大指电九徽有聲謂之罨餘放此。

罨音奄入声



空谷傳聲勢
卷之三
二十一
興曰
○長○嘯○一○聲○兮○振○動○林○麓○
○隨○聲○響○荅○兮○在○彼○空○谷○
○喻○名○按○而○搦○罨○兮○欲○其○
音○之○相○續○
音釋
麓音鹿山足也
左手大指
虛罨
譜作
不撫不按大指甩絃
有聲曰罨
虛點
譜作
與甩同或用名指依
譜



幽禽啄木勢

興曰

幽鳥避人兮適樹而鳴
尋蟲剝啄兮其音丁丁
因取喻於虛巖兮故戞然而有聲

音釋

蠹音妬蛀木虫也
丁音爭

卷之三　二十二

左手食指

按

譜作女以内捺絃上曰按假如按七徽譜作艮七或作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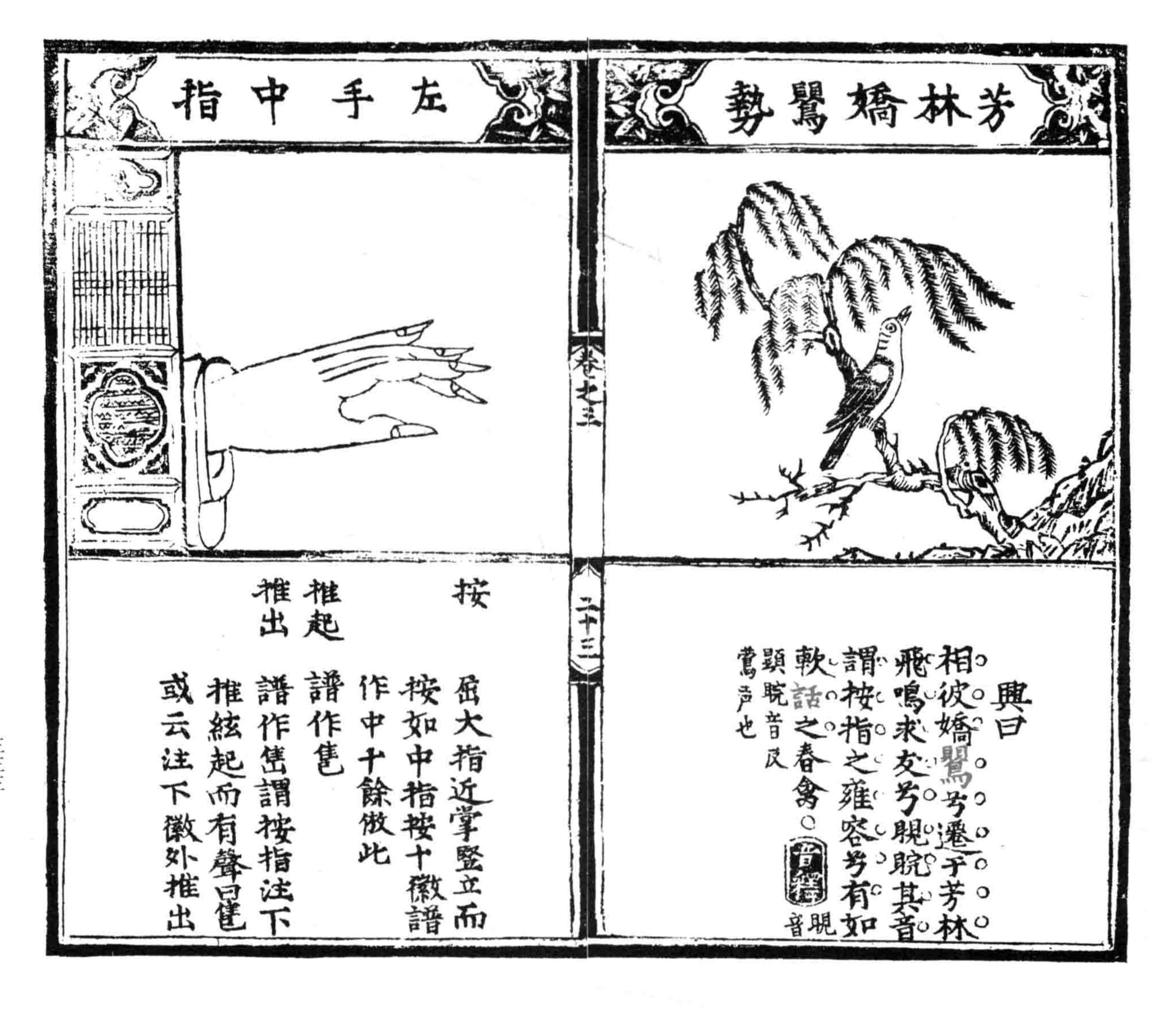
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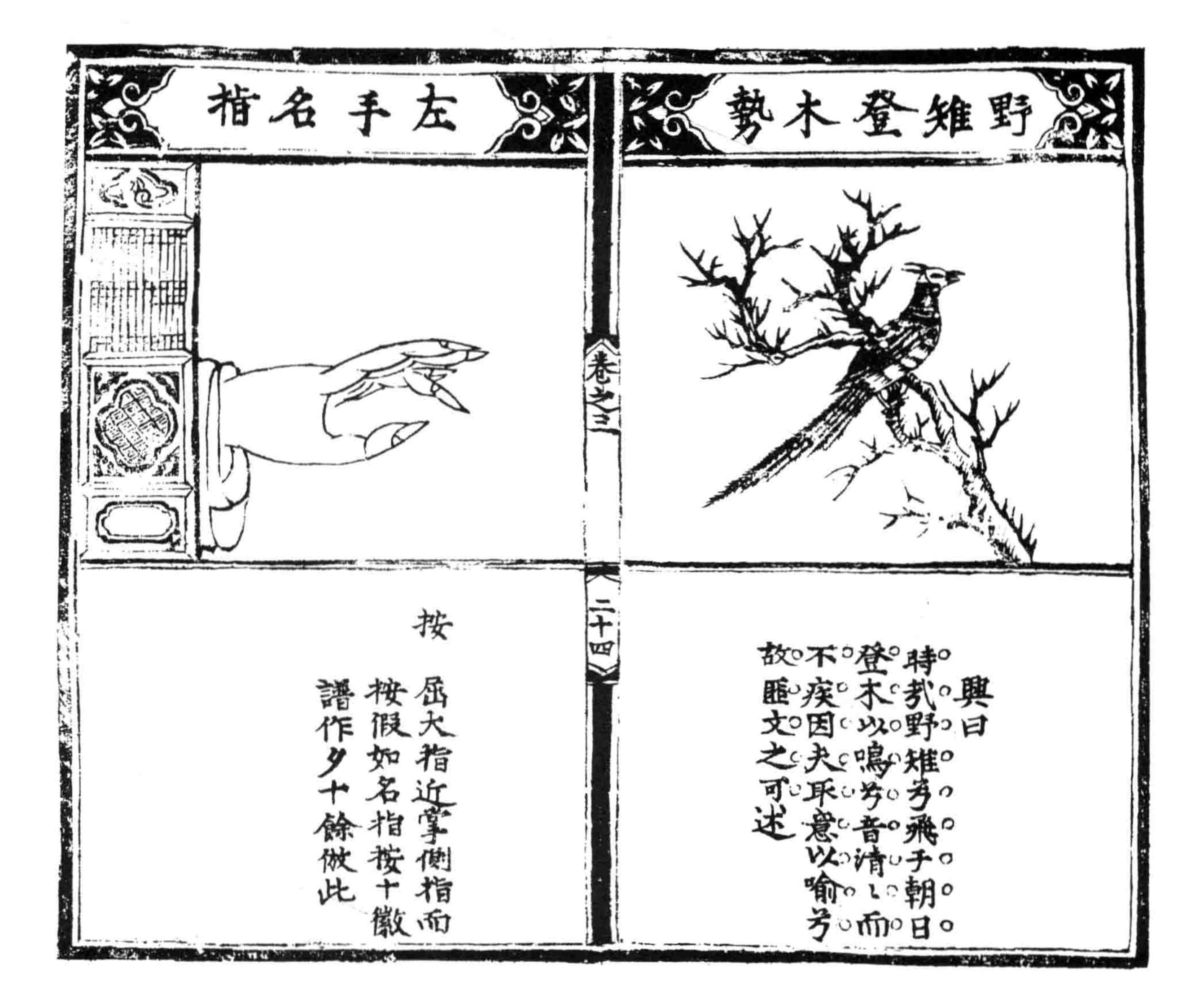
譜作堍

以甲勾絃起而有声曰挽

鸎　黃鸝鳥，亦名倉庚，初春始鳴。詩「睍睆黃鳥」，謂其聲之清和圓轉也。

話　有作「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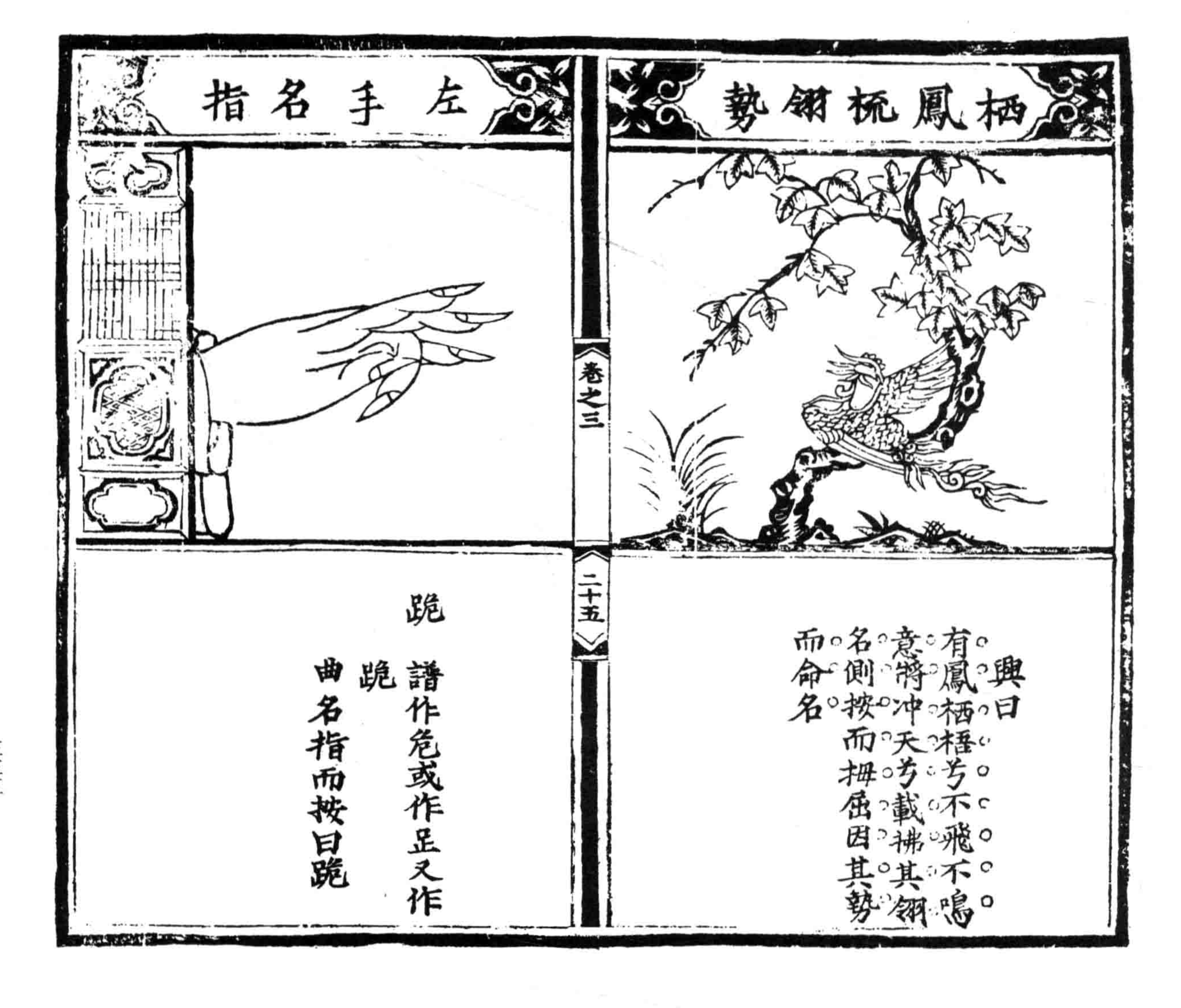
野雉登木勢

興曰
時我野雉兮飛于朝日
登木以鳴兮音清清而
不疾因夫取意以喻兮
故匪文之可述

左手名指

按
屈大指近掌側指面
按假如名指按十徽
譜作夕十餘倣此

卷之三　二十四



栖鳳梳翎勢

興曰：有鳳栖梧兮，不飛不鳴；意將冲天兮，載拂其翎。名側按而拇屈，因其勢而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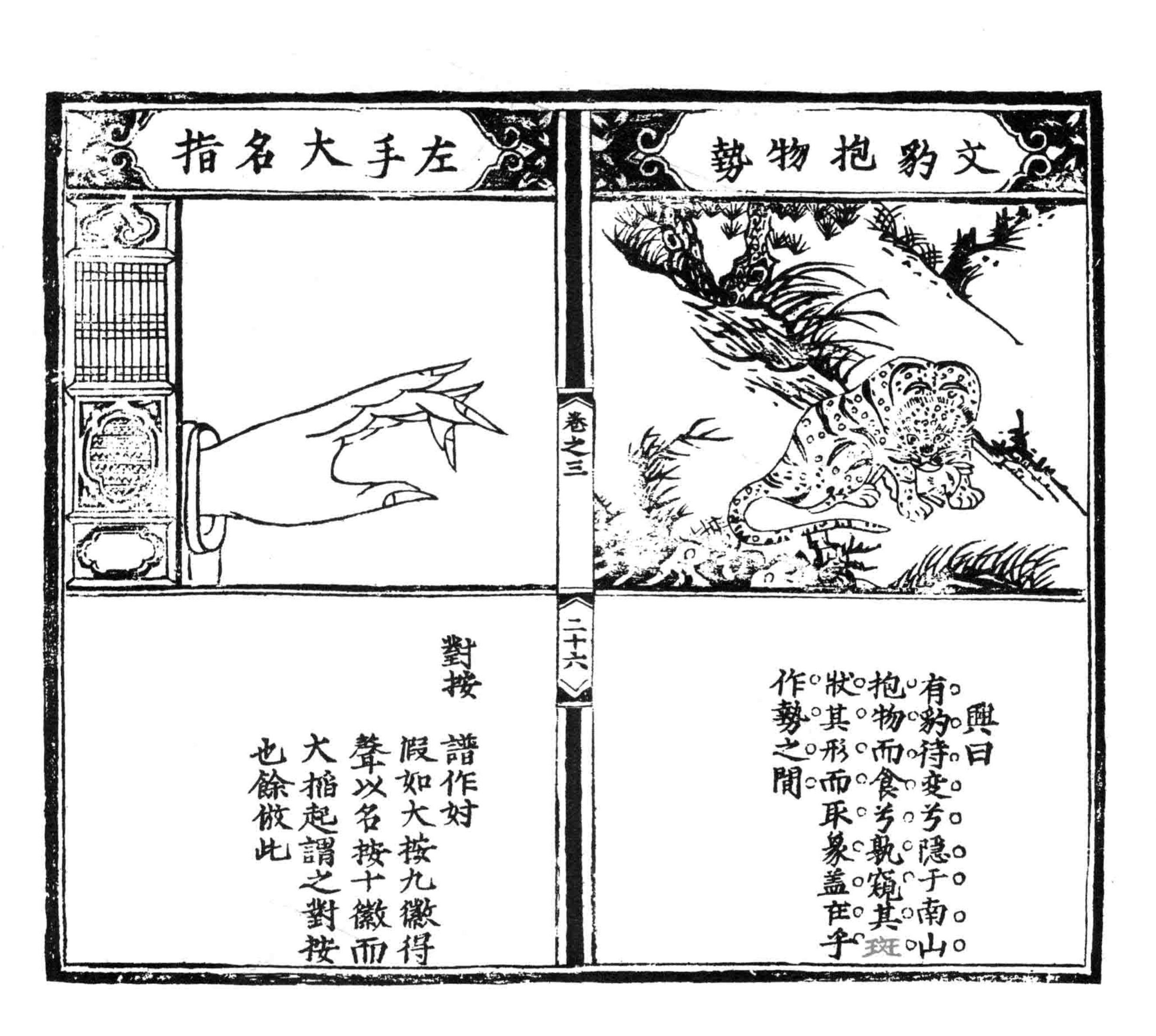
卷之三　二十五

左手名指

跪　譜作危，或作足，又作跪。

曲名指而按曰跪。

斑 有作「跧」，音詮，伏也，蹲也。


文豹抱物勢
興曰
有豹待变兮隱于南山
抱物而食兮孰窺其斑
狀其形而取象蓋在乎
作勢之間
卷之三
二十六
左手大名指
對按
譜作対
假如大按九徽得
聲以名按十徽而
大指起謂之對按
也餘倣此



鳴鳩喚雨勢

卷之三 二十七

興曰

天欲陰雨兮維鳩知之昂首長鳴兮尚求其雌爰取象於對按兮以其音之唱隨

左手大中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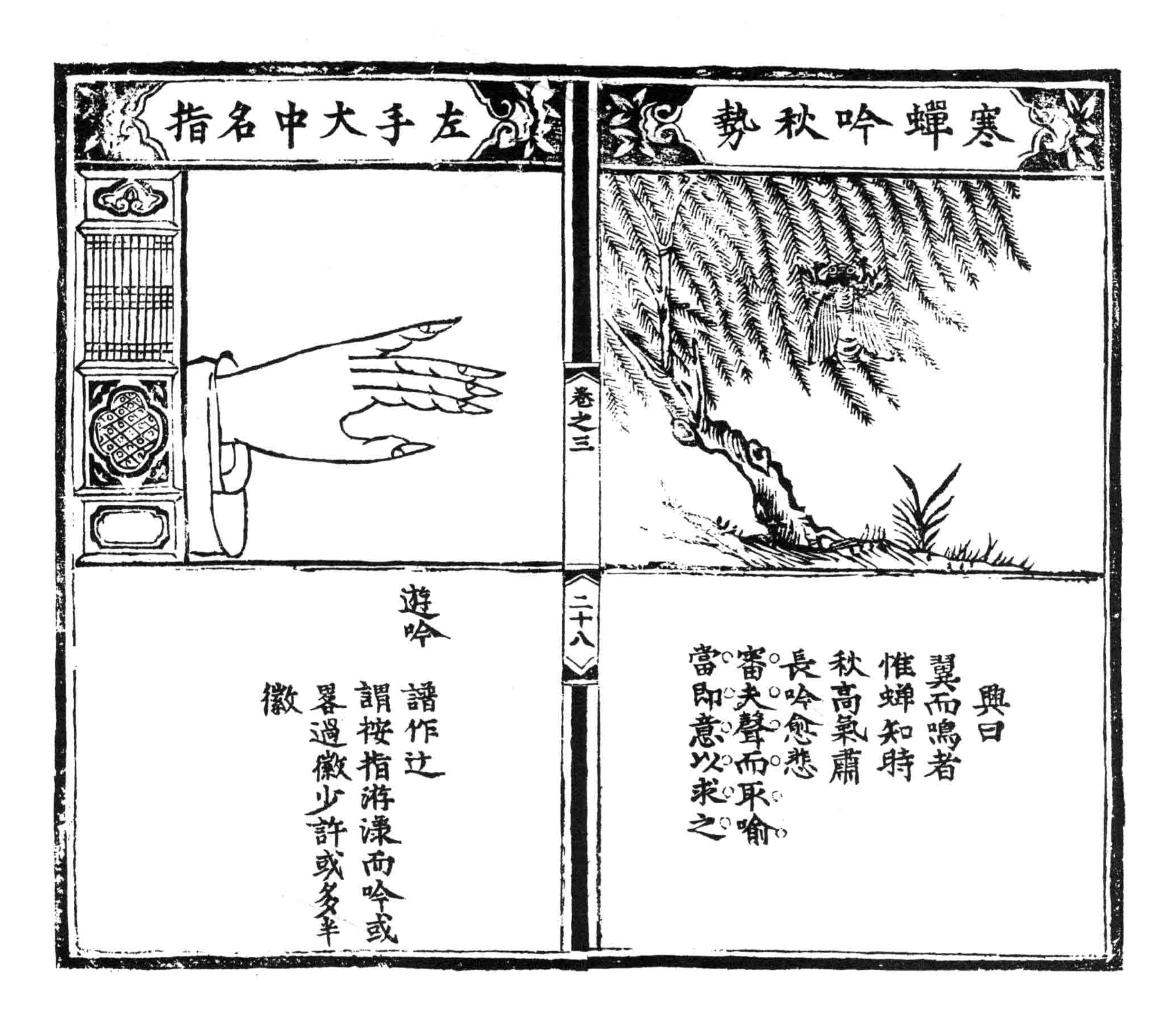
吟

譜作ㄔ

按指得聲細動不過黴謂之吟或以甲或以肉假如大指按一絃則用甲吟若按兩絃則用肉吟

細吟

譜作紒



寒蟬吟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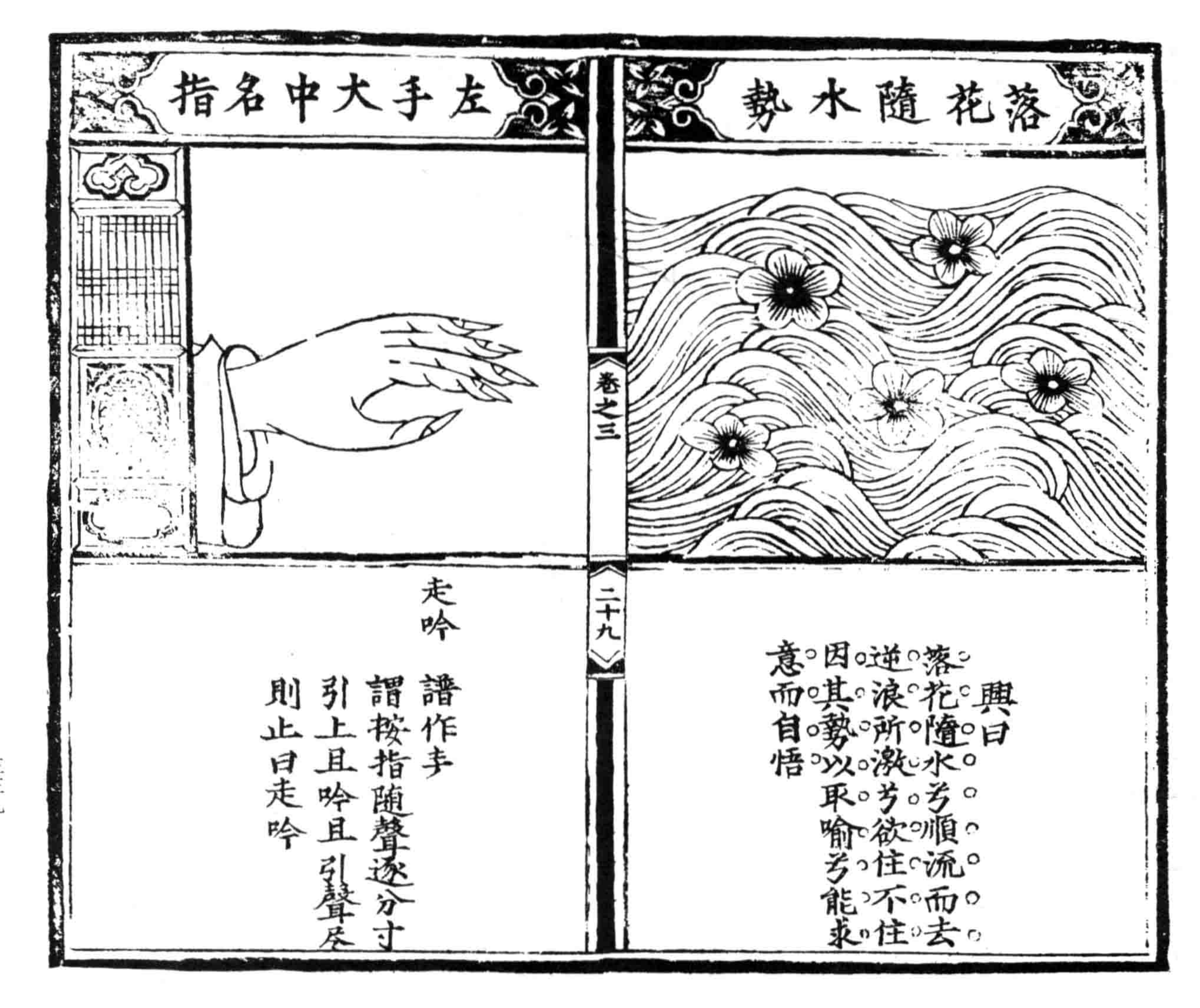
興曰
翼而鳴者
惟蟬知時
秋高氣肅
長吟愈悲
審夫聲而取喻
當即意以求之

卷之三

二十八

左手大中名指

遊吟
譜作
謂按指游漾而吟或
畧過徽少許或多半
徽



落花隨水勢

興曰

落花隨水兮順流而去

逆浪所激兮欲住不住

因其勢以取喻兮能求

意而自悟

卷之三

二十九

左手大中名指

走吟　譜作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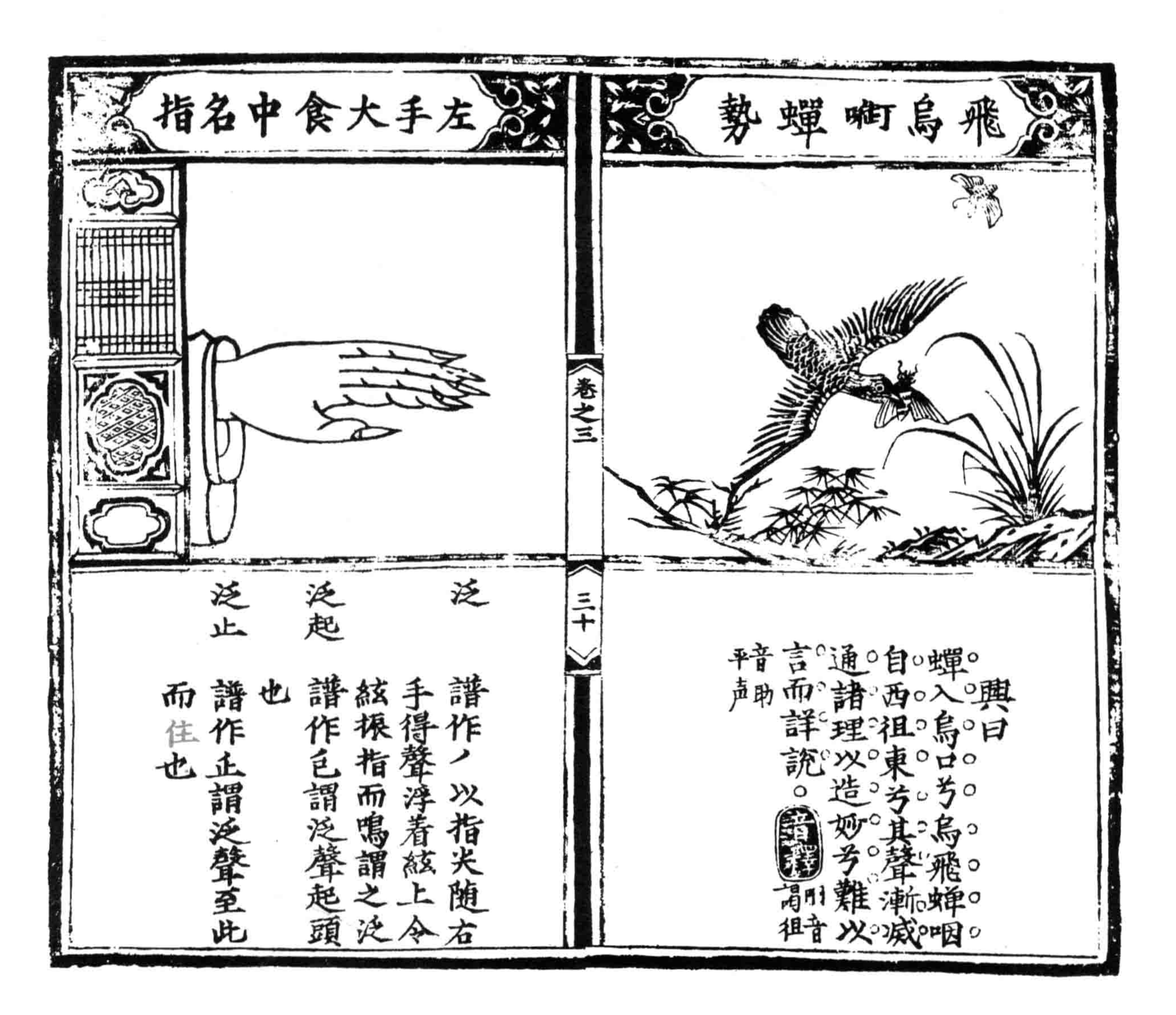
謂按指隨聲逐分寸

引上且吟且引聲尽

則止曰走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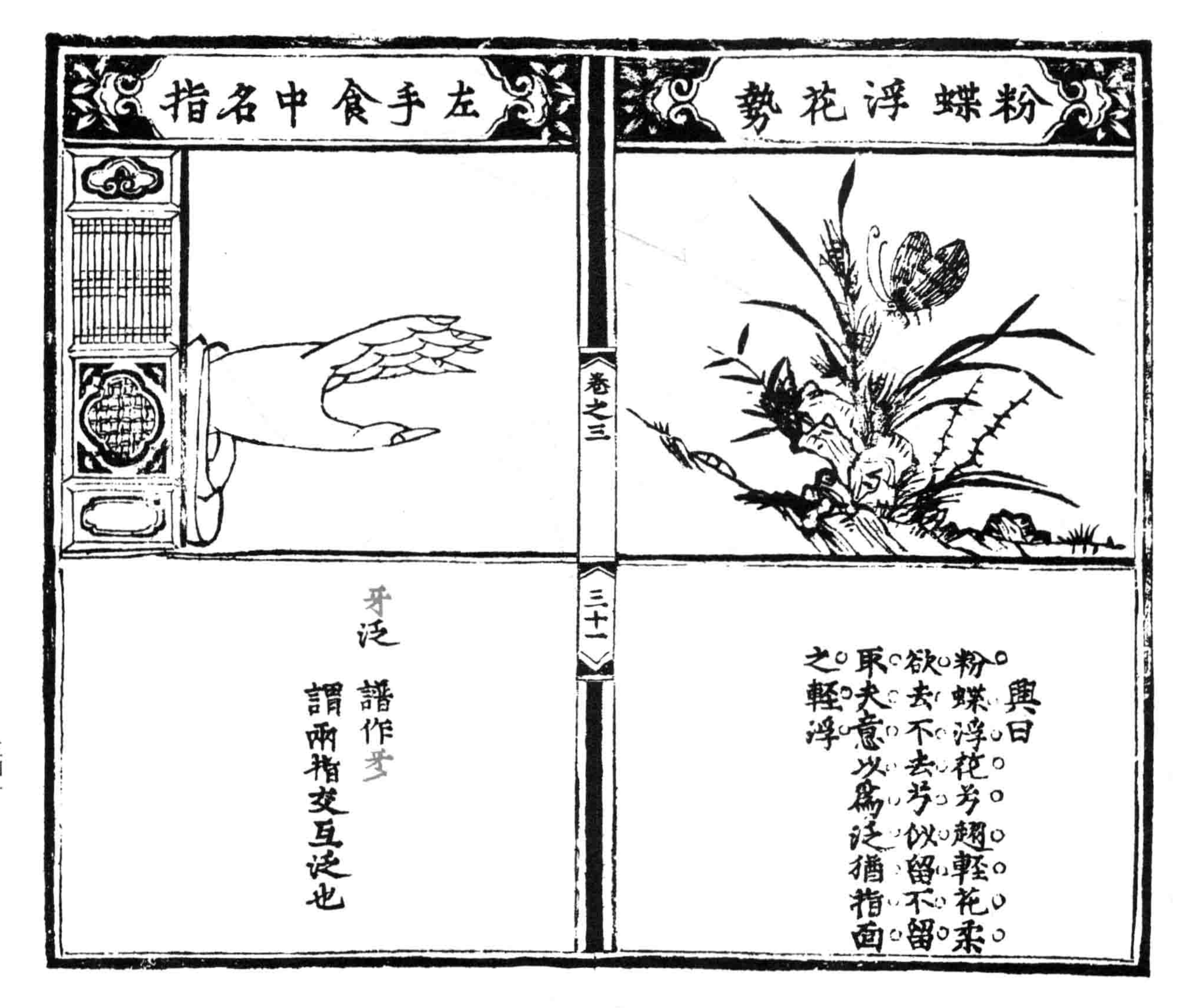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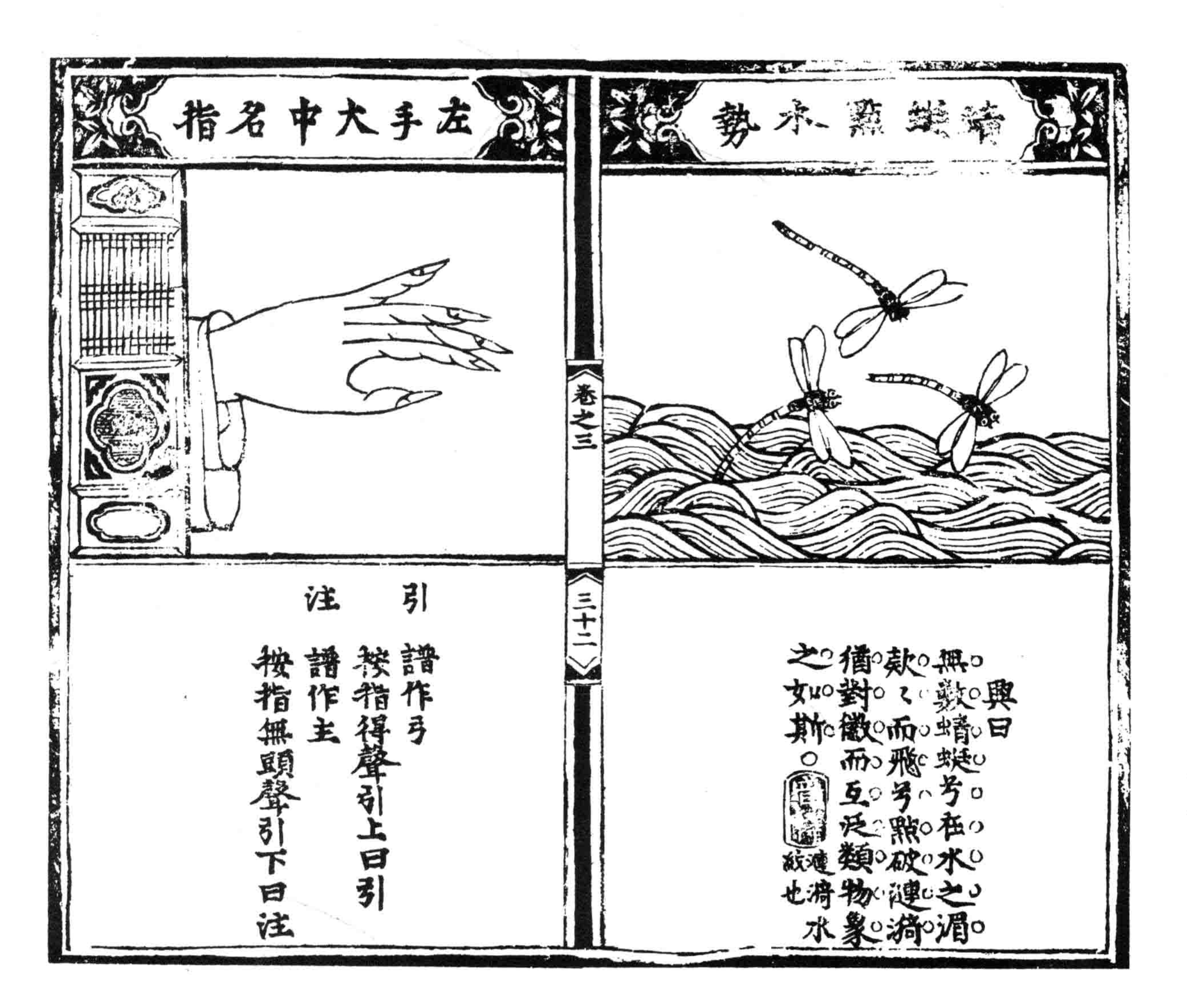
有作「止」。


飛烏啣蟬勢
左手大食中名指
卷之三
三十
興曰
蟬入烏口兮烏飛蟬咽
自西徂東兮其聲漸減
通諸理以造妙兮難以
言而詳說。
音釋
咽音謁
徂音助
平声
泛
譜作ノ以指尖隨右手得聲浮着絃上令絃振指而鳴謂之泛也
泛起
譜作色謂泛聲起頭也
泛止
譜作止謂泛聲至此而住也

牙當作「㸦」。「㸦」，唐人書「互」字。

牙丿當作「㸦丿」。





蜻蜓點水勢

興曰

無數蜻蜓兮在水之湄

款款而飛兮點破漣漪

循對徵而互起類物象之如斯

漣漪水紋也

卷之三

三十二

左手大中名指

引

譜作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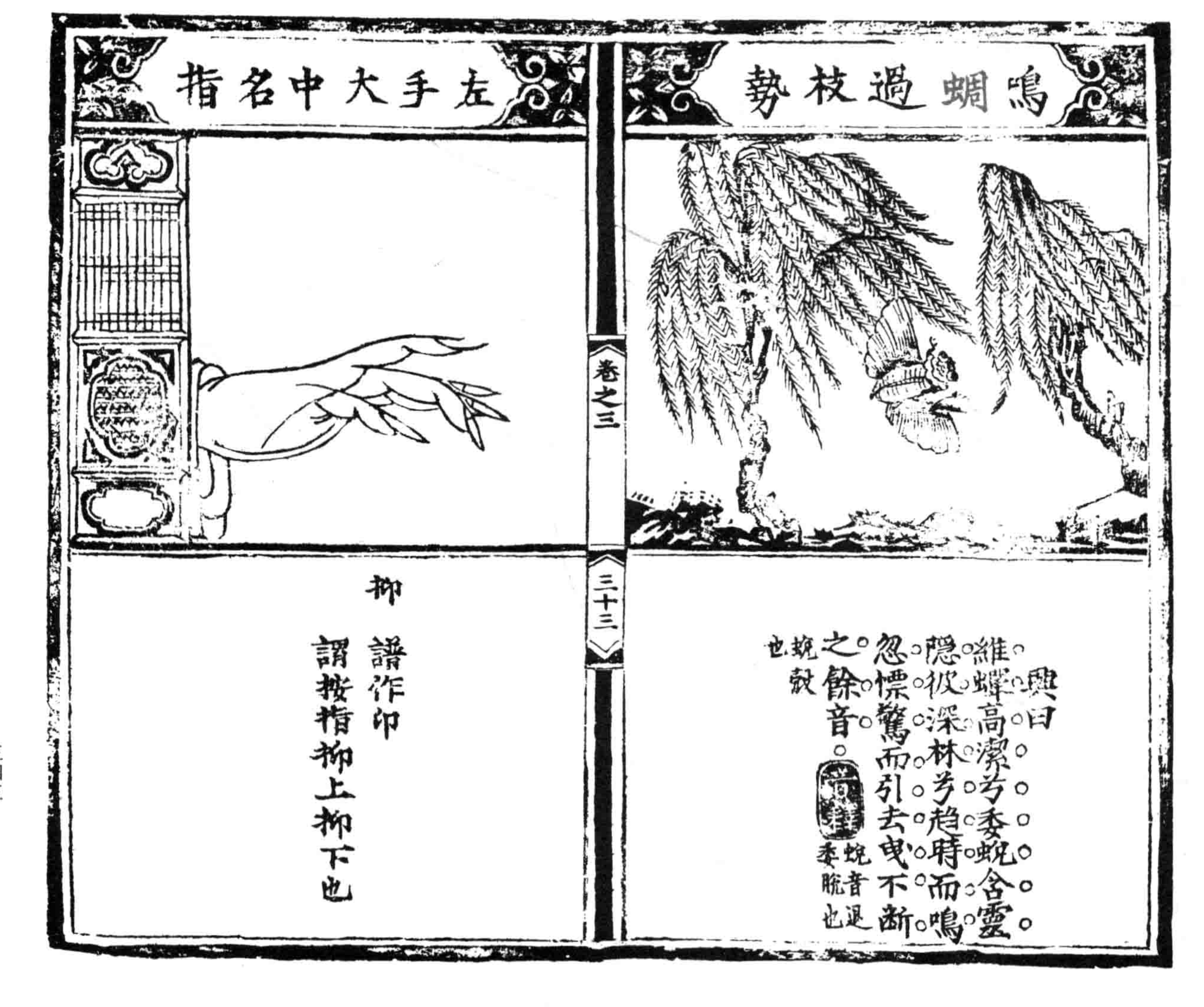
按指得聲引上曰引

注

譜作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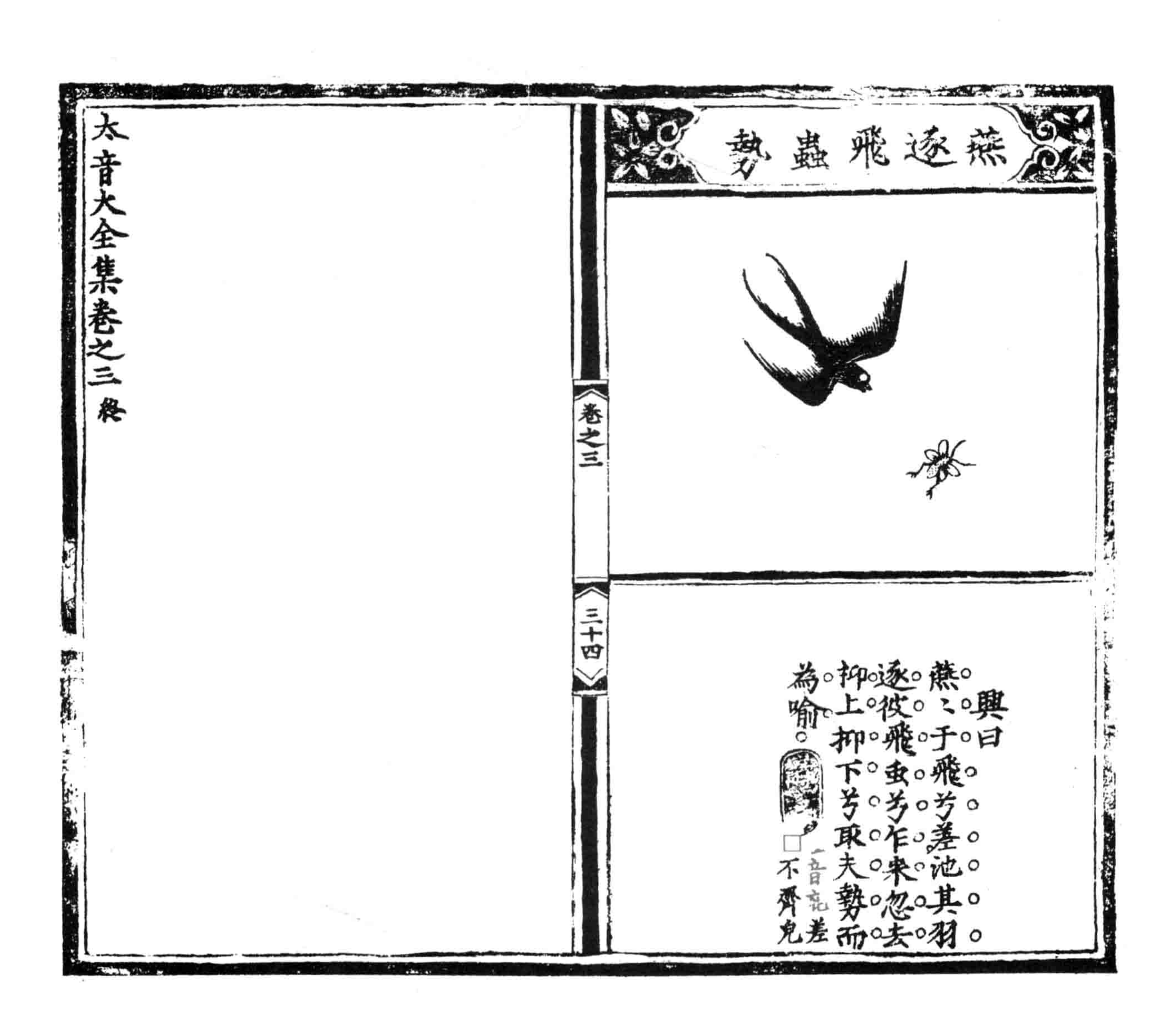
按指無頭聲引下曰注

蜩　有作「蟬」。



鳴蜩過枝勢
卷之三
三十三
興曰。維。蟬高潔兮。委蛻含靈。隱。彼深林兮。趁時而鳴。忽。慓驚而引去曳不斷之。餘音。
蛻音退　委脫也
蛻殼也
左手大中名指
抑　譜作卬
謂按指抑上抑下也

錚按：是「差音疵」。
錚按：是「池」字。



賨　當作「濵」，有作「沼」者。

牧　當作「穆」。

太音大全集卷之四

群書要語

琴者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出白虎通）琴者樂之統也君子所當御也（出風俗通）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廣六寸上曰池下曰賨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小絃爲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出琴操）凡琴曲和樂而作名之曰曲憂愁而作命之曰操（出風俗通）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之音則體靜而心閑（出嵇康論）琴第一絃爲宮次絃爲商次爲角次爲徵次爲羽次爲少宮次爲少商（出三礼圖）○音釋（白虎通風俗通俱書名白虎通班固所作風俗通應劭所作俱漢時人琴操漢蔡邕所作載諸家琴曲之書操節操也言遇災害而不失其節操也嵇康晉人三礼圖書名宋初聶崇義所作）黃帝琴名清角齊威公名號鐘楚莊王名繞梁司馬相如名綠綺蔡邕名

焦尾趙飛燕名鳳凰（梁武帝纂要）五曲○音釋（鹿鳴至白駒皆毛詩篇名將歸操孔子之趙聞趙簡子殺竇鳴犢有感而作猗蘭操孔子傷不逢時而作龜山操孔子因季桓子受齊女樂諫不從望龜山而作越裳國名在交阯之南周成王時越裳氏来朝及歸迷其歸路周公作指南車以賜之越裳使者乘之朞年而至其國周公因之而作越裳操拘幽操紂拘文王於美里文王憂愁無聊援琴而鼓之作拘幽操岐山操周太王避狄去邠居于岐山後周公追思太王而作是操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爲後母所譖而見逐感傷而作雉朝飛牧犢子七十無妻見野雉双飛感之而作別鶴操商陵穆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其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嘆穆子感之而作殘形操曾子夢見一貍不見其首而作水仙懷陵二操俱伯牙所作莫詳所由不可強解）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十二操一曰將歸二曰猗蘭三曰龜山孔子作四曰越裳周公作五曰拘幽文王作六曰岐山周人爲文王作七曰履霜尹伯奇作八曰雉朝飛牧犢子作九曰別鶴商陵牧子作十曰殘形曾子作十一曰水仙十二曰懷陵並伯牙作九引一曰列女引二曰伯妃引三曰貞女引四曰思歸引五

澗雅　他本作「間雜」。

節録嵇叔夜琴賦，今據嘉靖南星精舍本參校。

藉　當作「籍」。

輪　當作「軫」。

爍　當作「爚」。

寮　當作「嫪」。

朝　當作「朗」。　洽　當作「冷」。

雲　當作「志」。　緑　當作「淥」。

音　當作「奇」。

授　當作「投」。　趍　當作「趨」。　嚶　當作「譻」。

遊　當作「浮」。　增　當作「曾」。　摟　當作「樓」。

擽　當作「櫟」。　撇捌　當作「潎冽」。

曰霹靂引六曰走馬引七曰箜篌引八曰琴引九曰楚引河澗雅歌二十一章蔡氏五弄雙鳳離鸞歸鳳送遠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清調大遊小遊明君胡笳廣陵散白魚歎楚妃歎風入松烏夜啼（並出琴操）

彈琴賦

緊椅桐之所生託峻岳之崇岡含天地之醇和吸日月之休光鬱紛紜以獨茂飛英蕤於昊蒼。【音釋】峻高也岳五岳也英蕤梧桐蒼翠之色昊蒼天也 其山川形勢則盤紆隱磷確嵬岑嵒丹崖嶮巇青壁萬尋若乃春蘭被其東沙棠植其西涓子宅其陽玉醴湧其前玄雲蔭其上翔鸞集其巔乃斲孫枝準量所任至人攄思制爲雅琴錯以犀象藉以翠綠。【音釋】涓子人名齊人也隱逸之士錯雜也犀象琴徽藉薦足之類藉子夜切翠綠琴囊之屬 絃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變有龍鳳之象古人之形伯牙揮手鍾期聽聲華容灼爍發采揚明伶倫比律田連操張進御君子新聲寮亮及其初調則角羽俱起宮徵相證參發並趣上下累應若乃高軒飛觀廣廈閒房冬夜肅清朝月垂光新衣翠粲纓徽流芳於是器洽絃調心閑手敏觸擿如雲唯意所擬初涉緑水中奏清徵拊絃安歌新聲代起雅曲向闌跂韻易調音弄乃發或徘徊顧慕擁鬱抑按盤桓毓養從容祕玩牢落凌厲布濩半散英聲發越采采粲粲穆溫柔以怡懌婉順敘而委蛇。【音釋】委蛇音隈移自得之貌 或乘險授會邀隟趍危嚶若離鵾鳴清池翼若遊鴻翔增崖或摟攙擽捋縹繚撇捌。【音釋】摟音婁攙音皮擽音曆捋音鑾入声撇音偏入声捌音例摟攙至撇捌八音皆調手勢也 遠而聽之若鸞鳳和鳴戲雲中迫而察之若衆葩敷榮曜春風若次其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東武太山飛龍鹿

卷之四　二

淪 當作「論」。洋 當作「詳」。埤 當作「痺」。
潔 當作「絜」。
泄 當作「洩」。也 當作「矣」。
嵇 下脱「中」字。
左右 西麓堂作「左手」。以 宜作「起」。
持 宜作「轉」。
顛 當作「韻」。
跗 當作「附」。倫比 當作「比和」，下脱「用指倫次」四字。欲 當作「得」。用 當作「琴」。
出陳暘樂書琴聲論。
胡笳 當作「胡笳調」。按琴書大全：「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
如此……力取也 有作「若此之類非一，可謂妙矣。」

鳴鵾雞遊絃更唱迭奏聲若自然下逮謳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里別鶴淪其體勢洋其風聲器和故響逸張急故聲清間遼故音埤絃長故徽鳴惟性潔靜以端理含至德之和平誠可以感盪心志而發泄幽情也

彈琴法

齊嵩云嵇散琴賦曰摟挽擽捋縹繚撇挒調手勢也皆取其名琴宜耳非貪多以揚誇自眩也故聲省則質而和繁則不合雅勢焉凡操琴左右手肘腋務下不欲高又不欲雜弄輕變也每欲操琴則擬絃調徽欲知擬絃之時左右附於少商絃下第八九徽間既調以左手以中指柱琴於宮絃第七徽上不調以左手於臨岳下調擬以右手持軫點泛又擬然後彈之此始操琴之象也

卷之四　三

趙惟則曰趙師云凡彈琴之法必資簡靜豈須獨會亦無手勢鼓動不問肉甲相和取聲溫潤純甲其聲傷乾純肉其聲傷鈍凡論音顛聲合陰陽剛柔相應聲必哀切善琴者自曉陰陽非由學得夫彈琴兩手必須相跗如雙鸞對舞兩鳳同翔取聲倫比不欲隔越用指之法可具論哉

蔡氏五弄並是側聲每至殺拍皆以清殺何者寄清調中以彈側聲以清殺弄有楚合清側聲清聲雅質若高山松風側聲婉美若深澗蘭菊知音者詳察焉至如東武太山聲和清側幽蘭易水聲帶吳楚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中彈楚清聲如此其類實繁自非天然難以力取也中間恐有差訛渦落不可強解

薛易簡琴訣，以鐵琴銅劍樓抄琴苑要録本參校。

攬琴在膝　當作「擘琴在前」。

意　上脱「情」字。　鳴　當作「絃」。

雜　當作「別」。

最　或作「鼓」。

法　當作「去」。　得　下疑有「不」字。

慢　當作「漫」。

度　當作「讀」。　今　當作「音」。

乱　上脱「煩」字。　若左右　當作「或左右手」。

若　當作「或」。　用　上脱「全」字。

散則清爽　當作「失其清利」。

疊　當作「重」。　度　當作「讀」。

度　當作「讀」。

錚按：是「之」字。

薛易簡曰鼓琴之時無問有人無人須有畏懼如對長者攬琴在膝身須卓然先定神氣精心絕慮必須意專注指不虛下鳴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雜注若或不然鬼神不來心神不定聲韻交雜非正聲也用指打絃輕重相似往來不得不勻若使一重一輕或急或慢此最琴大病也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左右手法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披著絃須生精神形貌似不用筋骨努張精神不得疾遽不得徐慢又不得筋力散慢肩胛手臂悉須調暢用之勿令人覺若能依此彈雖淺學近攻用之可比歲久矣夫彈琴有大病七小病五提身動頭此大病一也目視別所顧視上下瞻顧左右此大病二也或面色變易如有慙色或開口努目似騁志氣此大病三也或眼目疾遽喘息氣麁進退

無度形神散慢此大病四也或調絃不切聲韻不律動失正意聽無真聲此大病五也或彈琴歲久不能取聲不鮮用指音韻錯亂此大病六也或彈調弄節奏句度或慢或急自將為能改易古今此大病七也身側頭偏手勢乱打絃用指輕重不勻此小病一也若左右總用甲多令聲乾硬雖有悲思而無雅韻此小病二也若左右手用肉多音韻不勻取聲繁重散則清爽此小病三也或左手一用甲一用肉音韻不勻取聲疊疊句度急躁不考聲韻此小病四也取聲遲慢音律不續句度不成調弄無味此小病五也云此十二病用指手勢依法則當可求妙矣

趙希曠云夫彈琴前指不付後指踢絃不避絃罥絃牽絃不擘大指間勾不揉手掌用指不隱手指歷絃不蹲手腕此琴之膏肓也此皆

劉向琴録。

由 當作「曲」。

誐 當作「訛」。 爲 當作「無」。 繫 當作「擊」。

古 下脱「人」字。 曲 下脱「韻」字。

招尚閑 宜爲「指尚閑雅」。

推手 當作「擘」。

不究宗旨傳授不過其人何以感鬼神厚風化哉夫琴七絃各司一聲每徽各司一月律吕五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其聲貴静無增客聲此聲之玄微也

琴録云琴有三調足有五調清平琴楚側都十弄皆清調爲之本今之俗人苟求得由不尋文經又不讀譜不看手訣手勢遂使操絃理徽無復文句聲之曲折手之取勢緩急失儀多被添減應經便去亦彈或小大乖誐繫慢爲度或和上徽則繫下應合調宫徴却倒文武錯亂縱横口耳豨重遂失古清尚之風而多鄙音瑣碎之曲豈不痛哉音貴静而無增以客聲招尚閑誠之以妄動即庶幾於琴矣觀其指捭見其瑕纇体與琴相反情與琴相違知聲而不知音彈絃而不知意此皷琴之膏肓也

藝聽云凡彈琴散聲歷歇如風水之滄蕩左手勾按於絃泛聲要夷輕清若仙歌之丸詠用左手按絃似起似著如蜂蝶採花木聲實按如雷隱隱或如鐘鼓巍巍如山崖磊落也

儀式

禮少儀曰琴瑟執之皆在左手執琴之謂抱又謂推手將鼓謂之授謂之引對琴而坐當以六徽爲正或以六七徽間及七徽皆未得其理且如右手彈絃臨岳左手按泛至十三徽自臨岳至十三徽中折六徽當中所以對六徽爲正也夫彈琴之際不問有人無人常懷欽畏如對師友琴在案膝身須卓然安神静心屏意專注指不虚發絃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不必動筋骨努肩甲並須神氣調暢自用力執促勿令人覺去十病除九不詳久則習與性成如自然耳夫

喘氣 當作「喘息氣麄」。 進退 下脱「無度」二字。

倒 當作「側」。 執 當作「勢」。

六寸 下脱「六分」二字。 其 當作「朞」。

一 當作「四」。

十病者搖身動頭一也目別觀視二也面色變易開口努力欲騁意氣三也眼目疾速喘氣進退形神散慢四也年月取遠不辯聲五也指法雜亂調絃不切聲韻不律不盡五音聽無真聲六也節奏句度或急或慢自恃爲能改易古音七也身倒頭偏八也手執緊無九也左右手甲長其聲乾硬自然有悲十也九不詳者不撫正聲一也泛按失度二也不調入弄三也五音繁蕪四也指曲不直五也緩急無度六也不辨吟猱七也不察草草八也不按法度而教人九也此二者不除雖窮年學琴終不能使聲韻雅正感動幽冥雖彈亦奚以爲哉

琴制尚象論

制氣尚象其來久矣琴之爲器其制詳其義深昔者伏羲氏之王天

下也以諸樂入音皆相假合思一器之備於律呂者然以衆得之於梧桐制爲雅器斲名爲琴琴者禁也禁諸邪而存正氣故琴爲聖賢之樂動天地而感鬼神琴之妙理奠大乎是古先聖賢造琴其狀不一而制度尚象則有定式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岳廣三分○音釋 岳承絃之木乃琴身上至高之物言此物爲琴上最高之處猶五岳爲天下諸山之最高者故名曰岳 以象三才岳內取身三尺六寸以象其日三百六十有六龍齦其折勢四分以尚四時共長三尺九寸一分成於三極於九九者究也復变而爲一之義也上穹隆以象天而圓其面下方輿以法地而平其底中虛含氣外響應徽徽十有三其十二法六律六呂其一處中者元氣之統以象閏則一陰一陽之道備春數也律有長短故徽有餘促當徽則鳴差徽則否亦猶氣至灰飛時移應正神理不測其在茲乎上

錚按：是「急」字。

栽當作「裁」。

擊當作「製」。

爲天統下爲地統中爲人統抑揚之際上取泛聲則輕清而屬天下取按聲則重濁而爲地不加抑按則絲木之聲均和而屬人剏其中則太虛之理具絃其外則妙用之應彰琴鳴因絃絃鳴因木則耳於絲木之上不足以聽其聲由池沼之間而聽焉則無餘矣是以知妙用所施不離太虛本末相因固如是也琴之首曰鳳額下曰鳳舌其岳前曰承露俗曰岳裙鳳軫宂曰軫杯岳之脉巍然而高若山岳之狀鳳嗉琴項也謂之喉舌可以發令也人形者取其肩背之正也龍腰者取其屈折如龍也又曰玉女腰者取其纖細也自肩至腰總象鳳翅聳然而張龍齦乃琴末承絃之異名蕉尾兩邊曰冠角取其狀名也冠內兩線曰龍鬚龍池者龍爲變化之物潛於幽深之地迹雖隱而聲自出也鳳沼者取其來儀沐浴自如也軫者〼也古人以竹爲之取鳳非竹實不食之義也兩角鴈掌曰護軫○音釋 護，保也。恐傷琴軫，以保護也。此繫絃處曰鳳足其下曰鳳腿槽內栽天地柱一圓一方爲琴之心膂也○音釋 膂音呂，脊骨也。謂天地二柱即琴之脊骨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一琴之間其所取象昭昭然可見於木擊之際也

琴議篇

琴者禁也禁邪歸正以和人心始乎伏羲成於文武形像天地𢊍包陰陽神思幽深聲韻清越雅而能暢樂而不淫扶正國風翼替王化善聽者知吉凶休咎國家存亡善鼓者發動陰陽聚散鬼神是以古人左琴右書無故則不徹琴之爲義大矣哉夫和而鳴者謂之聲參叙相應謂之韻韻而成文謂之音夫人志於所守蘊積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謂之文文又不盡謂之音故音哀樂雅正剛柔怨怒必

啣當作「銜」。

貫當作「發」。

傷下疑脱「風」字。

在乎人由乎國風理国治家化人成俗政教興廢道德盛衰於是聽之則聲之音其道深矣夫人多聽聲而不聽音者近而不知遠也俗諺云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誠哉是言也余早味幽隱酷嗜絲桐頗曾留意時屬絕絃而能之雖奇聲雅韻寂然而廢幽情遠興緬想常存今者以其端味以傳同好但迹形容列之于後夫聲雅正用指分明運動閑和取舍無迹氣格高峻才思豐逸美而不艷哀而不傷質而能文辨而不詐溫潤調暢清迴幽奇參韻曲折立聲孤秀此琴之德也如遇物發聲想像成曲江山隱映啣落月於絃中松風颼颼貫清風於指下此則境之深矣又若賢人烈士失意傷時結恨沉憂寫於聲韻始激切以暢鬼神終練德而合雅頌使千載之後同聲見知此乃琴道深矣若夫旬時棄本艷巧多端寶傷敗德也夫琴之五

音者宮商角徵羽也宮象君其聲同當與衆同心故曰同也商象臣其聲行君令臣行故曰行也角象民其聲從君令臣行民從故曰從也徵象事其聲當民從則事當故曰當也羽象物其聲繁民從事當則物有繁植故曰繁也是以舜作五絃之琴歌南風而天下大治此之謂也後至文武各加一絃故六名文七名武也夫琴之聲各有異端不可雷同總呼為弄合節者為聲不合節者為弄音叶稱音音繁曰樂禽獸但知聲而不知音常人但知音而不知樂君子能知其樂者明國之興衰察人之哀樂故哀心感者其聲焦以殺樂心感者其聲舒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麄以厲敬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此非情也感於物而動也夫聞宮音者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者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者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

見琴苑要録。

大虛　是「太虛」，有作「清虛」。

出　當作「生」。

天　下脱「聲」字。

徑潔　琴苑要録作「徑絜」。有作「淨」，舒意宜作「輕」。

音者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者使人整齊而好禮。〔音釋〕自聞宮音至整齊而好礼並出太史公律書太史公司馬談也是以舜操五絃之音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觧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聖人音妙深矣故憑言以求意在得意以求言言窮而意遠也

三聲論

琴有散聲泛聲木聲三者孰優夫泛聲應徽不假抑按自然之聲是爲天聲天聲清也律應氣於地絃象律管入地之淺深而爲散聲之次第是爲地聲地聲濁也按聲抑揚於人人聲清濁兼有者也天道發生於地人道長養於地猶泛聲按聲生於散聲也地有載物之象猶聲之能受按聲泛聲也人聲按於絃上猶人履地而動作於上也天聲浮於絃上猶六之等高於上而變化於大虛之間也天聲出於

卷之四　九

地聲之上人聲出於地聲之下是謂天地人此言其分也人聲雖在絃下而指按絃上是謂天人地此言其勢也夫琴受成中天而爲地聲上有天統焉下有人聲承焉而皆有徽節之應合是各具一候天也至於運指之間天聲人聲變用無窮隨意而生悉歸於應合之地此所以爲後天之功用歟近世曲操天聲少而人聲地聲多人與地爲近聲類亦近故也天聲徑潔平易人心好奇用之者少人者有餘天者不足所謂道心惟微人心惟危故善琴君子每不取乎按聲之煩碎巧急淫艷良有以也苟能以三才之道求之斯得古音之正統歟

琴本制起法象

昔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以觀象於天俯以觀法於地遠取諸物

臨下脱「嶽」字。

物當作「時」。

偶當作「奇」。

馭當作「御」。

近取諸身始畫八卦和桐有音削之爲琴爾雅曰大琴曰離世或傳此是伏羲所制也世本云琴長七尺二寸並未詳也自堯相傳善斲琴者八十餘樣雖有殊体大約相似長三尺六寸法朞數也上圓而歛象天也下方而平法地也十三徽配十二律也餘象閏也大絃五宮商角徵羽後加文武二絃至後漢蔡邕又加二絃象九星在人法九竅其樣異傳於後代其有四象按首趐足尾南方朱鳥爲岳之至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以二爲下三天兩地之義也上廣下卑尊卑之象也中趐八寸象八風也○音釋 八風者所謂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昌盍風不周風廣莫風 也崼腰廣四寸象四時也軫圓象陽轉而不窮也臨承露用棗木唇用梓木大抵先賢之深意也

絲附木論 雲山集

八音皆有聲聖人用之以作樂獨絲不能自爲而聲出於木蓋蚕與馬同氣馬火畜而絲火音矣周人頌馬政而禁原蚕物不兩大也昔人謂蚕珥絲而商絃絕蚕之珥絲火獨盛物也商絃之絕火所勝也是以知琴爲南方之器而於卦屬離遠取諸物木伐爲薪火因而發近取諸身肝達爲目視因而明合物而顯火數偶也若薪因火所生也火托物而不離其所生則木雖無待於絲而絲不能捨木而成聲矣琴以絲鳴絲以木鳴若鬆○音釋 鬆音松整也 若實若清而揚若大而宏以有盡之聲藏無盡之意是皆木之所發琴之材可不慎擇乎五行在天地間惟木與乎神神也者托物爲躰應物隨數絲聲之麗於木而托所應之理見也○音釋 麗附也 擧一器而具妙物之神士君子馭之而不廢然後邪心無自而入此無他琴之爲器天下之至神存

向拳 有作「曲拳」。

南 上脱「琴」字。

銀 上脱「如」字。

纖 下脱「細」字。

有 當作「曰」。

馬

琴材論

樂由陽來虛所生也故莊子曰樂出虛夫虛則通實則凝凝而不通樂何由作惟桐之材其心虛而理疏。音釋 理脉理也踈平理踈則声輕鬆之謂

虛不特其心而在体舉則輕擊則鬆折則脆撫則滑輕鬆脆滑謂之四善四善之備以虛而已世所謂桐不一也似桑而向拳謂之胡桐似梓而膚白謂之海桐似梧而無實謂之青桐梧與桐同類其繁茂一也本同而質異世所謂梧為桐其材可以雕鏤或其實可壓而取其脂其華其實其榦其膚一有相類因謂之桐皆非桐之質也古所謂桐惟心虛而理疏者是也天下之材柔良莫如桐堅剛莫如梓以桐之虛合梓之實剛柔相配天地之道陰陽之義也又吴僧智和有

卷之四　十一

滇島上得木名伽陀羅紋銀膚其堅如石斵而為之且琴不必桐梓惟木液既竭。音釋 木液木之精液也 濁性去盡皆可選用

琴觧說

琴之首曰鳳額下曰鳳舌其次曰承露乃臨岳之前也俗謂之岳裙軫穴謂之軫眼鳳嗉琴項也謂之喉舌可以教令也人形者取其若肩背之正龍腰者取其曲折如龍也又曰玉女腰取其纖也自肩至腰總象鳳趐聳然而張龍唇龍齦乃琴末承絃之異名焦尾人謂之冠取其狀名也冠內兩線自龍唇繞入謂之龍鬚龍池者龍為變化之物潜於幽深之地迹雖隱而聲之所自出也鳳沼者取鳳之來儀沐浴自如也軫池又曰軫杯軫者急也古以竹為之取鳳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之義也軫池側有鴨掌有護軫足曰鳳足當足處曰

陽　當作「民」。

句度　有作「句讀」。

生　疑作「主」。

不　上脱「似」字。

甲　當作「胛」。

思　當作「須」。

問　當作「開」。

鳳腿天地二柱一圓一方爲琴之心膂也

論絃象七星（出風俗通）

一絃屬土主宮爲天爲君其色黃在天符土星於人曰信分旺四季

二絃屬金主商爲地爲臣其色白在天符金星於人曰義應秋之節

三絃屬木主角爲人爲陽色青在天符木星於人曰仁應春之節

四絃屬火主徵爲事色赤在天符火星於人曰禮應夏之節

五絃屬水主羽爲物色黑在天符水星於人曰智應冬之節

六絃屬文聲主少宮在天符文星於人曰文德本乎柔以應剛

七絃屬武聲主少商在天符武星於人曰武功本乎剛以應柔

取聲用指薰述琴人善惡

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取聲用指又須甲肉相兼用之則其聲清響美暢左右手去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按著絃須生精神形貌不用力筋骨努張精神不得疾速亦不得徐緩又不得筋骨散慢肖甲手臂悉須調暢用力勿令人覺若能依此雖學日淺僅亦可比於能者矣世有琴士或學近而能或攻擊歲深而不精亦在性格耳或有得聲者不能知其律度或諳其音韻者不得知其清輕或精妙能之不遇知音具爲隱諱或有不得旨趣自衒自矜其舞不憑此便欲鑒別名書處君子愛憎有差難形紙墨今且直說彈琴之病大各有七小者有五學琴之人切思精思絕此十二病則妙矣

五音審辨乃可議琴

凡宮聲和平沉厚粗大其音雄洪含通然

凡商聲動飭以凝明上達而下歸於中問口吐音其音鏘鏘倉倉然

栖 當作「樓」。

凡按 當作「几案」。 指 當作「面」。

按 當作「案」。

凡 當作「几」。 瓜 當作「爪」。

凡角聲圓長通徹中平而正其音嗄咽喔喔確確。音釋 嗄音梗 咽音謁

凡徵聲抑揚流利從而上歸于中其音倚倚戲戲然。音釋 戲音希 歎息声

凡羽聲嘤嘤而透徹細小而高其音詡酗芊然。音釋 詡音許 酗音虛去声

彈琴有七要

一曰學琴者欲得風韻瀟洒無塵俗氣而與雅樂稱

二曰蓄琴欲其九德具備無妝庸材。音釋 九德者奇古透潤靜匀圓清芳是也

三曰下指沉靜而不得暴燥

四曰曲調雅正不挾淫哇。音釋 哇音蛙

五曰不爲俗奏以玷古人之高風

六曰聲無映奪欲得純正

七曰聽欲靜處不逐聲色

琴太古樂也正聲之所自出故學者聽者皆欲風韻不凡而有以稱之琴有九德奇古透潤靜匀圓清芳下指沉靜而不暴躁惟貴輕重得中太重則失清韻之聲太輕則無真全之韻惟隨琴之強弱施措則取與吟臑俱有味也。音釋 臑與猱同音 吸猿類也 吟臑声音也 曲調雅正合真情於恬淡之中豈求美於俗耳而已凡爲俗奏者以其不合古人之意豈能凝神靜慮傾耳以分恬淡之味哉古人不遇知音不彈寧對猿鶴風月而奏者蓋緣於此聲無映對奪諸俯仰栖閣周回板壁左右軒楹切近喧譁風狂雨驟凡按太長板指恡薄甲長指暴此皆奪正聲之賊且在樓閣板壁間則聲闃然而不的實切近喧譁則聲泯滅在軒檻則聲散而不聚風燥則聲焦雨潤則聲濁按長則泄沼闊案聲不發越凡面薄則引起板聲而聲亦闃闃然瓜長則聲枯指暴則

絃迫而聲不真全惟堂室靜密天朗氣清周回寶壁俯臨寶几擊打以指面而附聲於甲則聲斯全真矣聽欲靜慮者欲分古淡之味也貴乎耳目專一而不為一物所奪也

琴有九德

一曰奇謂輕鬆脆滑者乃可稱奇蓋輕者其材輕快鬆者聲音透徹久年之材也脆者性緊而木聲清長裂文斷斷老桐之材也滑者質澤聲潤近水之材也

二曰古謂淳淡中有金石韻蓋緣桐之所産得地而然也有淳淡聲而無金石韻則近乎濁有金石韻而無淳淡聲則止乎清二者備乃謂之古

三曰透謂歲篇綿遠膠漆乾匱發越響亮而不咽塞○【音釋】咽音噎

四曰靜謂無殺飒以亂正聲○【音釋】殺音先上声

五曰潤謂發聲不燥韻長不絕清遠可愛

六曰圓謂聲韻渾然而不破散

七曰清謂發聲猶風中鐸

八曰匀謂七絃俱清圓而無三實四虛之病

九曰芳謂愈彈而聲愈出而無彈久聲乏之病

琴有四虛

一曰允虛謂槽腹大寬也　二曰散虛謂膠縫脫落也

三曰濁虛謂材太慢也　四曰清虛謂材太薄也

琴有所宜

黃門士隱士儒士羽士德士此五者雅稱聖人之樂故宜於琴黃門

琴有所忌　下有小字注「六則」。

士鼓大雅聖德之頌，隱士操流水高山之調，儒士撫清和治世之音，羽士操御風飛仙之曲，德士彈枯淡清虛之吟。【音釋】黄門士，僧紳之輩，若蔡邕、司馬相如之類。隱士，隱逸之士，若長沮、桀溺、朱張之流。儒士，文李之士，若陶淵明、嵇康、阮咸之流。羽士，李道之人，若呂洞賓、白玉蟾之屬。德士，有德之士，若伯夷、叔齊、柳下惠是也。

騷人逐客遊子怨女皆寄情於琴以伸快其意古人皆尚之

凡學琴必須要有文章能吟詠者

貌必要清奇古怪不麄俗者

心必要有仁慈德義能甘貧守志者

言必要有誠信無浮華薄飾者

凡鼓琴必擇明堂靜室竹間松下他處則未宜

琴有所忌

卷之四　十五

鼓琴有三俗心中無德口上無鬚腹内無墨

武士之家不宜鼓琴武士乃甲冑之門聖人以兵爲凶器故與琴不宜也常言將士之家無琴聲晝戟門開金鼓鳴正謂此也

商賈不可鼓琴琴本聖人脩身養性甘貧知止戒盈之樂商賈乃利欲慳貪市井之人反是聖人之道故不宜於琴

優伶不敢鼓琴。【音釋】優伶，樂工賤役之人。且古之有伶官琴者非娼優妓夫也即漢唐典神樂之官郊祀天地之樂也後代娼優竊其名爲伶人誠可笑也凡鼓琴切忌對娼優鼓者恐爲褻玷聖人之音也又何况使其抱聖人之琴耶

非中土有鄉談番語者以其自音之不正安能合聖人之正音故不宜也琴本中國賢人君子養性脩身之樂非蠻貊之邦而有也故喪門不宜於琴。【音釋】喪門即桑門，又曰沙門，即今之和尚也。

粗暴　下脱「粗暴」二字。

汚　當作「沔」。

百工技藝之人皆謂之俗夫以俗夫之材而皷聖人之琴是玷辱聖人之器故忌之　有腋氣口氣者不宜皷琴是褻慢聖人之器故忌之

琴經須知

下指不欲粗暴則聲不真全復不欲弱弱則聲不渾實惟貴沉實詳緩發聲清圓也吟猱抑按欲存味而無迹勾打挑剔欲有力而不滯遲速起復欲有節而不亂單出爲聲雜比爲音。音釋 比去声合也　勾打挑抹聲於絃吟猱抑引聲於木材質美韻而指潤絃聲發而木聲應也琴有散聲者不得增其岳岳太高則取手艱辛而指不自在絃外散者不得增龍齦增則徽外難取聲前容一指後容一紙此古今法不可易也

琴不妄傳

洞虛皇甫先生世以琴道鳴弟子甚衆而喪門雜然先生曰世之學琴也必欲知其所忌而又知其所宜豈可泛然而輕聖人之器乎昔有僧名覺道者學琴於白鶴子之門鶴子惡而不授其僧不悅鶴子曰噫怪哉釋氏之學出於西胡夷狄之教耳琴乃中國聖人之道非爾所宜也且琴遇孝子或居喪則不彈況僧者夷狄之喪門也則理有所忌尔速往勿汚我也僧曰當唐之世喪門亦有善琴者至於懐義之徒皆以琴道鳴於當時何也鶴子曰只是自不知其所忌而又不識其所耻耳且聖人之器必當正衣冠尊瞻視然後皷之豈可髡首肉袒左衽而抱聖人之器乎。音釋 髡音坤髡首削髮也袒音旦肉袒露肩也左衽衣襟偏左三者皆夷狄之俗也　昔張横渠過郢涉汚。音釋 郢音影郡名汚音免亦郡名郢即今之安陸州汚即今之

姓 當作「性」。

汾陽童子挾琴而隨遇一僧以手捫其琴橫渠曰琴不祥矣遂棄於水故琴者天地之正音聖人之靈器喪門乃夷狄之學悖聖人之道反天地之常滅姓毀形之徒曷足以事之故程子所謂無父無君惡乎善乎朱文公曰只是廢三綱五常一事已是極大罪名了其他更不消說石守信怪論曰彼其滅君臣之道絕父子之親棄道德悖礼樂裂五常移四民毀中國之衣冠絕祖宗之祭祀髡髮左袵誣天地問一大罪人耳豈可使抱聖人之器哉反不以爲怪乎故琴之不傳有四喪門一也俳優二也俗夫三也薄德匪仁者四也且如古之所謂伶官琴者因黃帝命伶倫製律以祀上帝故古以太常爲伶官非俳優也嗚呼琴之爲道大矣爲物貴矣凡爲人師者必擇慈祥溫裕天姿挺秀文雅卓然者方可以雅稱聖人之器而授之不然雖贈千金之資下可一顧也

太音大全集卷之四終

前集終

摟　當作「樓」。

張緩　妄乙，當作「緩張」。

開分　當作「分開」。

皷　衍。

錚按：是「黯」字。

羊　下脱「是」字。

師　有作「襄」。

琴譜總説

家語云子路皷琴孔子聞之曰先王之制音也以中聲爲節故君子之音温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所謂治安之風也夫彈琴以和暢爲事清雅爲本琴聲出於木而絃所以揚其聲摟挽擽捋縹繚撇㧏所謂指法也大要或高或下或輕或重亦須看古人命意作調弄之趣下指或古淡或清美或悲切或慷慨變態無常不可執一故彈琴弄者舒張緩急要成段節若前緩而後急乃妙曲之分布中急而後緩乃節奏之停歇或疾打則聲如劈竹。（音釋：劈音僻開分也）緩挑則韻似風生或聲正厲而以指按響已絶而意猶未盡是以彈調引者貴乎詳緩句讀取予中有意思。（音釋：讀音豆謂句中欲斷不斷者也）如孤雲之在太虚因風捲舒久而不散此調引之妙操也然彈不在多以精爲妙使指與弦相契得之於手應之於心不知其所以然者則善矣若夫天性聰明取聲審異性出於聲聲出於心此殆神妙又不可論此也苟知聲而不知音彈弦而不知意雖多何益哉史記世家孔子學皷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音釋：襄子孔子琴師也）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頎然而長眼如望羊。（音釋：頎音奇長貌　望羊視也）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爲此也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指法

洽　當作「治」。

看　當作「着」。

琴議　當作「琴義」。

弦　當作「聲」。

過　當作「遏」。

傳云琴瑟雖有妙音而無妙指終不能發甚哉指法之難也嵇康賦曰摟攙擽捋縹繚撇捌此手法也器洽絃調心閑手敏觸攙如志惟意所擬此彈琴之妙致也惜乎師傳之妙絶不可得見今世所傳不爲無人而高妙者少俗惡者多此予所以屢學而屢輟也夫手之精微非言可傳至指法大要皆可縷數今具列之并叙彈譜并彈琴法以示初學云○音釋 摟音婁攙音皮擽音歷捋音臺入声縹音表繚音了撇音偏入声捌音列數音所

手訣

凡取聲不可造作搖身作勢　凡拂須在六徽間不得過上下

凡遠行須掉腕打之○音釋 掉音調去声腕音碗去声　凡細吟不得動腕

凡左手來去勢至七徽已不得過七徽也

凡挑歷須移指二徽已來曲指歷之

凡散作聲左手中指看十徽已上大指屈絃外虛陀○音釋 撒去声

卷之五　二

右手指法 出劉籍琴議諸家不同隨指疏之

木 抹也以食指入絃

乚 挑也以食指出弦也

旦 剔也以中指出弦

丁 打也以名指入弦

尸 擘也以大指入弦

乇 托也以大指出弦

ク 鉤也以中指入弦

亢 摘也以大指出弦

早 撮也用食中二指間弦撮之

合 輪也用名中食三指摘剔挑連發之

廿 撒也彈弦不用左指掩

厂 歷也食指連挑兩弦或三弦

衮 衮也以名指摘七至一

弗 拂也以食指抹一至七

団 打圓也勾四挑七連彈三次餘弦同

囯 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加一声

長 長鎖也以食指抹挑三次又用中食指剔抹挑共九声

尗 小鎖也以食指挑抹挑

省 少息稍歇也

关 全扶也扶兩弦如一弦

彈 双彈也以大指擡定中食二指前後發之

癶 撥刺也以中食二指夾定先入後出

歷 食指歷武向前歷過文文指不過著武

摘 名指反指挑一弦向外

撒　當作「發」。

擡　有作「按」。

掙　大全作「搊」。

商　下脱「上」字。　名指　下脱「按」字。

打　上脱「食」字。

打　上脱「食」字。錚按：是「中虛」二字。

指中　妄乙，當作「中指」。

声　上脱「一」字。

食指　當作「食按」。　過　上脱「勾」字。

又　上脱「中」字。

食挑　當作「食指」。　挑角　當作「按角」。

着商　當作「着宮」。　着　當作「勾」。

宮　上脱「着商」二字。

中　下脱「指」字。

與節同　當作「與節犇」。

攊　當作「撥」。

却瓆　當作「却轉」。　名　上脱「彎食中」三字。

大指　當作「大招」。

錚按：是「着」字。

過　下脱「武」字。　過殺　當作「遏殺」。

挑　食指向外挑一絃

勾　食指勾一絃向下中通用

彈　弯食指中指於大指內撒出彈一絃二絃二指並通一指

拍　左右手齊按上絃

擘托　大指上擡一絃為擘反為托

撒　名指約商大指擘武一時發声

掙　名指挑徵一時發声

捻　大指與食指捻一絃起

齪聲　先後為齪

齪三

齪六　名指打宮大指擘文

齪四

疾間勾　如前間勾兩声連急作之

間勾

打

後間勾

全扶

緩全扶

節全扶

疾全扶

半全扶

緩半扶

蠲

連蠲

挑間勾

轉指

節撥刺

圓婁

疾撥刺

三瓆

長瓆

急瓆

打瓆

却瓆

緩却轉

卷之五　三

七 下脱「聲」字。

無名指挑 當作「無名指打」。

挑角 當作「摘角」。

子 下脱「絃」字。 過 當作「遏」。

挑 上脱「食」字。

文 上脱「武」字。 打挑間勾 烏絲末四字「打挑間勾」連在次題「摘歷齪擘聲」上。

擘 烏絲、大全皆作「摘」，注文同此。

了 當作「丫」。 節 當作「即」。

指先 當作「食指即」。 角 上脱「齪」字。

摘歷度絃声 烏絲題作「挑間挑應轉指挑應擘歷度絃聲」。此題及注文同琴書大全。

勾 下脱「挑」字。

絃 當作「約」。 食即打宮 當作「食中即挑打宮商」。

食中名指 烏絲作「中名指」。 拍 衍。

三絃 烏絲作「二絃」。

送輪 烏絲作「逆輪」。

角 上脱「徵」字。 送 烏絲作「逆」。

指 當作「拍」。

手 上脱「左」字。

將 當作「捋」。

指因勢挑歷三五七隨声所宜長短隨譜

摘歷 無名指挑角食指挑武名指先挑角食指歷武文大指倚殺武

挑歷 食中名三指向子絃挑有声却弩名中食次第放挑出是也

度絃 前摘歷子了大指仍過武名指即打宮少息名指即打角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作

擘歷度 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打徵即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擘摘歷度絃

擘摘歷度絃 大指看武名指打角大指擘武名指角食歷角食歷文仍作度絃打挑間勾

擘歷齪殺聲 大指摘食節了以名向外約宮使摘宮起食節歷徵食即挑角起即下大約徵名即打宮名仍着商住食

挑角應是也他絃準此

歷齪擘聲 大指著武名指打角食指挑文中指即按徵上使挑按一時著指先挑文中指勾徵名指打角食指又挑

文應便摘角歷武文前後又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声若大指着武即勾羽徵角三絃作挑間

勾文應名指着徵段挑一角轉指食指勾商中指勾宮各一絃度

卷之五 四

躍 紗一作 食向外絃商中向内一着宮食節打宮兩声武如一声

雙勾 食中指相逐勾二絃一韻一云食勾過角中即

急勾宮兩声如一声

輪 食中名指拍遍相勾度三絃無定

送輪 名指中指勾逐反歷武文度食仍相逐歷武至徵

歷擘 食指歷武文大指逐擘武

節歷 食指歷角綫節歷之

節送輪 如前送輪綫節作之

啄摘聲 如瑣声來去一拂一歷一搯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鴉啄物是絃声臨時

拍殺 直舒四指於中徵指絃為曲也

左手指法

散 手不按一絃為散

甃 大指按一絃着面隨声向上為甃之四指通用

節甃 從下漸上絃無定遠近節声

捋 左指按一絃着面推下為捋四指通用

抹 左指按一絃向上起有声為抹

掾 左大指按一絃右指打即甃上次更打即推下

至本處如無漸漸急作周而後始無定其數

再總 左大指按一絃更甃捋上下斫

取處 當作「本處取聲」。

抹絃 鳥絲作「扶絃」：左頭指向上着四徽，中指抛面立，頭指拘絃起。舒謂與名跪大掐相似。上準徽促，用在纏絃尤宜。 右 當作「名」。

浮 下脱「絃」字。

看 當作「着」。

蹤 當作「縱」。

攎 大全作「攄」。

對泛 大全有互泛。互泛：「大指各徽別絃換打之。」

覆 下脱「泛」字。此條釋文可作「食泛商，大泛武，右勾擘商、武是也」。 抑 當作「仰」。

指 下脱「次第按一絃」。

舞 當作「舞」。

咲 當作「笑」。

齊 當作「徽」。

対 有作「対」。 厄 當作「巵」。

茆 疑爲「節抑」。

症 當作「疘」，釋爲「疾上」。

研當作「斫」。 劢當作「劢」。

而當作「有」。

意取 杏莊作「用意」。

力當作「𠂊」。 乙當作「弋」。

作衍。 ⺈ 有作「𠕁」。

厶有作「勹」。 齊齪 二字衍。 撣當作「彈」。下同。

石當作「戸」。

啇當作「产」。 彦 當作「彦」。 啻 當作「蔏」。

錚按：「夫」當作「扶」。

鬭當作「鬭」。

唐……訣 後應有「右手訣法」四字。

三當作「一二」。

字譜

制譜始於雍門周張敷因而別譜不行於後代趙耶利出譜兩帙名參古今壽者易知先賢制作意取周備然其文極繁動越兩行未成一句後曹柔作減字法尤爲易曉也

唐陳居士聽聲數應指法并注譜訣

單蠲 以食中蠲一絃先食抹後中勾急發今有三聲者名半蠲

全扶 以食抹兩絃如一聲

疊蠲 以食指先抹大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二令有四聲亦名連蠲

半扶 以食抹七中勾六如一聲

圓婁 以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一聲

卷之五 六

抹　下脱「挑」字。

抹　上脱「挑」字。

抹　下脱「挑」字。　有　當作「如」。

六　上脱「共」字。

五　上脱「共」字。

若　當作「名」。

令有三聲相次而發　當作「相次而發令有三聲」。

挑　當作「指」。

背鎖　以中勾大又踢大急以食抹大令有四聲

小瑣　以食抹挑一絃有三聲

短瑣　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次急作三聲令有五聲

大瑣　以食抹挑一絃四聲少息又急作三聲令有七聲

長瑣　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又作四聲少息次急作三聲共作九聲

換指瑣　以名打摘一絃少息又以中勾剔二聲次後瑣三聲共有七聲

背瑣　以中剔出一絃急以食抹令有一聲

打圓　以名打四食挑七三作六聲

小間勾　以中勾四名打三食挑五令有三聲

大間勾　以食抹六中勾五又次中勾六名打五食挑七五聲

雙打　以食抹二三中勾二三有四聲

覆打　以食抹三四又中勾三四次名打三四有六聲

輪　以名摘中剔食挑一絃相次而發令有三聲

疊指　以食抹中勾若打一絃令有三聲相次而發

彈　以大搯食用力而發急歷兩絃如一聲

雙彈　以大搯中食先發中剔兩絃如一聲次發食挑兩絃如一聲

歷　以食挑連挑數絃

雙歷　以食歷兩絃如一聲

亦 上脱「絃」字。 曰 當作「同」。

共若 當作「其名」。

以 上脱「或」字。

一 當作「二」。

扣 上脱「右」字。

復 當作「後」。

復而 當作「後注」。

名 下脱「或」字。

前 上脱「如」字。 注 當作「法」。

庋 泣 耍如一聲或數亦曰

拂 弗 以食抹大至七如一聲或四五絃亦共若

齪 足 以大指食挑四名打二如一聲以中勾大擘七如一聲

衮 六 以食歷兩絃如一聲

圓瑣 貝 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又四聲少息又四聲少息急作三聲令有十一聲

散 艹 如扣絃左不按是也

撥剌 癶 以食中名三指出入一絃令有二聲亦但用食中出入皆可

左手訣法

引 弓 如右指鳴絃左按徽聲復而上曰引四指同

注 主 如右指鳴絃左按徽聲復而下曰注四指同

綽 卜 如右方着絃先以左從徽下綽至徽曰卓四指同其聲無頭

抑 卬 如右方着絃先以左從徽上迎聲而下徽曰抑四指同其聲無尾

撞 立 如右鳴絃左按徽見聲而急撞上少許曰撞其聲無頭四指同亦曰掐

掐起 巴 如右鳴絃左大按上徽名中按下徽見聲大掐起名不動有兩聲

對按 对 前掐起注是也

徽 當作「絃」。

名 上脱「或」字。

捻 當作「拾」。陳康士「拾起，邑」，注同。

仓 當作「邑」。

急緩 當作「緩急」。

劤 當作「劧」。

浮 下脱「絃」字。

有聲……但書 當接上條釋文「點泛」之後。

企書 當作「書企」。

同 當作「與」。

㕣 當作「从」。

罨 大指用力磕徽令有聲

虛罨起 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奄一絃迎起而有聲

虛點起 如右不扣絃左中名點起一絃有聲是也

捻起 如右不扣絃左食迎起一絃而輕放之令有一聲

推出 如右扣絃左中按徽隨聲而下推出指於絃外令有聲

猱 如右扣絃左按徽令指下有聲清圓是也然有聲之前後急緩取四指同

吟 如右扣絃左按徽令指下有聲清圓是也然有聲之前後急緩取四指同

不動 如右鳴絃左四指按徽取聲而不動寄指於徽絃後欲[illegible]聲

卷之五 九

就 與不動同

復上下 亦名又上下又如四指取聲来往徽絃是也

泛 如右扣絃左應徽虛浮上點泛

泛止 有聲不可重或朱書或但書亻如企書乃是泛止

按 如右扣絃左按徽是也四指同

雜周寄意

少息 但取至此而意少息是也

從頭 但撫一段再彈之是也

從勾 同前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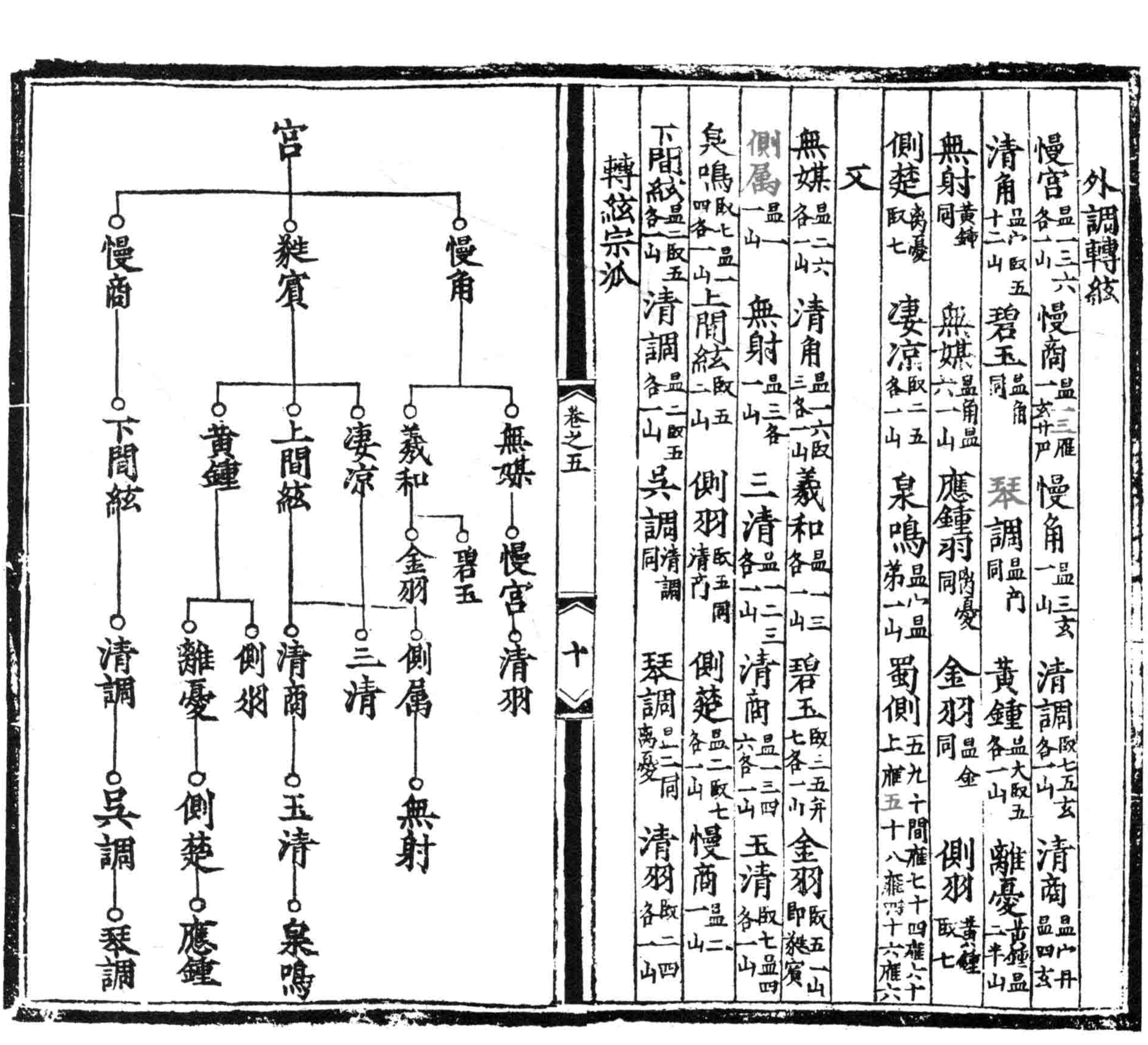
從圈 同前注或書字號

一三　當作「一二」。

琴　疑作「瑟」。

五　疑爲「三」。

側屬　有作「側蜀」，理性元雅、醒心集：「側蜀晶三絃一徽。」


外調轉絃

慢宮 各一山　慢商　慢角　清調 各一山　清商

清角　碧玉 同　琴調 同　黃鍾 各一山　離憂

無射 同　無媒　應鍾羽 同　金羽 同　側羽

側楚　淒涼 各一山　泉鳴　蜀側

又

無媒 各一山　清角　羲和 各一山　碧玉　金羽 即蕤賓

側屬　無射　三清 各一山　清商　玉清 各一山

臭鳴　上間絃　側羽 同　側楚 各一山　慢商

下間絃 各一山　清調 各一山　吳調 同清調　琴調 同離憂　清羽 各一山

轉絃宗派

卷之五　十

錚按：是「左」字。

勾下脱「三」字。

名數發端第一

置琴者鳳嘴在右龍鬚在左軫居案外去案一寸有半比肩而坐心應五徽氣和體正然後和弦而鼓之凡學琴者先習數弦數之則自大弦始一曰宮二曰商三曰角四曰徵五曰羽六曰少宮七曰少商近岳爲一徽至尾爲十三徽出十三徽一指間曰徽外

徽美也亦繩直也傳曰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故不爲專一而致其美者徽之義也弦數小大之不齊而鏗然應指未始少有參差者繩直之義也莊子曰吾奏之以人而徵之以天或者乃以義當爲徽何其謬歟

按弦而引之向岳曰上向尾曰下審絃而和之向外曰出向內曰入大弦之表爲外大弦之裏爲內餘弦放此譜字竝左一指者徽數也右指者弦數也

大食中名左指也

毛尸木乚勾昜丁勺右指也

如琴則九爲徽數四爲絃數餘字同

右手指法第二

八字綱領

乇 托字大指入也　尸 擘字大指出也　木 抹字食指入也　乚 挑字食指出也　勹 勾字中指入也　昜 剔字中指出也

丁 打字名指入也　[illegible] 摘字名指出也　勺字或作勺　木字或作朩

兴厶 並蠲字

右抹勾相聯謂之蠲

如𢾘蠲謂先抹次勾食指屈起中指着四弦上須令兩聲相

錚按：是「先」字。

才當作「方」。

三當作「一」。才當作「方」。

續不可抹自一聲勾自一聲也蓋抹勾雖有先後而下指正須相逐勢如說驥攢蹄爲善餘見疊蠲釋

[疊蠲] 并疊蠲字

右抹兩絃勾兩絃後抹與前勾相續曰疊蠲且如疊即先抹三絃次抹四絃勾三相逐次勾四絃九四聲而中間兩聲相聯也大抵正蠲二疊蠲三故譜中言叁勾四者正蠲也言蠲三四雖無田字即疊蠲也且疊字從畾從宜非從畾也近世譜中有言倚蠲者蓋第一聲少息而後三聲相續有言双倚蠲者則第三聲少息而獨出勾聲也然此乃疾徐疏數之節有自然而非使然不可書之於譜以爲一定之規

[連蠲] 并連蠲字

卷之五　十二

右連蠲有二法當視絃數爲之輕於軟即謂之正蠲而就加背蠲也離騷中有輊則先抹三四五絃如一聲而就勾四五絃如疊蠲法也蓋食指才抹五絃即隨下中指勾四絃今與抹五聲相續總成五聲第五聲與六聲相聯也餘見背蠲

[反蠲] 并反蠲字

右打勾相連爲反蠲指法與正蠲同但以抹爲打而聲比正蠲差急切耳履霜烏夜啼是也○[音釋]履霜烏夜啼二曲名

[半蠲] 并半蠲字

右如半蠲三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指隨下着在二絃上只令二絃有三聲又法食指才抹中指急勾是也

[双蠲] 并双蠲字

錚按：是「莢、葵、芸、荟」字。

錚按：是「歹、丂」字。

錚按：是「大」字。

錚按：是「法」字。

十　當作「九」。

右正蠲聲着兩聲双蠲即以抹勾之間添一抹

並衆双蠲字

其法蠲式即急抹一二勾一都作一聲須急作

並双勾字

右先抹次勾急作兩聲中指着四弦上右別譜云双抹双勾其

理皆同但異名也

間勾字

假令散打四茲間勾不動即是大九按六不動散打四挑五按

六間勾有八聲凡譜中云大間勾打六勾五勾六打五挑七此

五聲名爲大間勾

大間勾字

卷之五　十三

其法先打三次勾二三又挑四

小間勾字

先勾三次勾二又挑四三聲又法先勾六次勾五復挑七此三

聲名爲小間勾

覆間勾字

假令散打四大十挑六覆間勾不動即是大九按六不動散打

三四挑按六不動勾四五打四挑按六是也

員婁字

食中指齊下勾抹假令員婁三五謂以食中指齊勾抹兩絃上

如一聲中指着四絃

打員字

挑 上脱「後」字。

錚按：是「顆」字。

錚按：是「⿱癶木」字。

錚按：是「⿱人夫」字。

錚按：是「四……爲全……謂……抹」。

錚按：是「三……第三……三」。又 上脱「名」字。

先打後挑各三聲員先緩後急假如散打五挑七打員即打五
挑七又打五挑七三作又法先勾第五絃挑第七絃三作

間婁員字

假如食指抹六中指勾四齊下如一聲

發剌字

勾抹打剔四聲如一聲假令發剌一謂鐲一又剔一若廣陵散
發剌一二謂以食中双抹一二如一聲又以中歷一二如一聲

全扶字

又法歷食中二指出入中二絃
謂兩聲如一聲如履霜第一段抹五後全扶四六抹六勾四齊
作[illegible]重六輕乃四爲正用聲六[illegible]扶助也又法[illegible]以食指[illegible]

卷之五 十四

第[illegible]四絃作二聲又以中指[illegible]二絃又勾[illegible]四絃又按第[illegible]
絃謂之全扶。音釋 履霜琴操名尹伯奇所作

半扶字

謂用食指抹六七絃作一聲

顆扶字

聲如宮調中中十勾一散挑四餘倣此

暗扶字

聲即以中十引第一絃至九徽與挑四散聲齊鳴亦謂之合彈
聲餘倣此

彈字

大指壓食中指彈出謂之彈

錚按：是「罩 甹」。

連彈 下脱「共二聲」三字。

錚按：是「䦆 𠆲」。

錚按：是「鎖」字。

錚按：是「食……間……側腕則……注」。

煞 當作「然」。

四 疑作「三」。

並开彈字

屈食指作勢如彈物之狀

並双彈字

屈食指中指次第彈之又法即屈中指食指以大指面捺住先

放中次放食謂之連彈如云三彈即是和名指彈出共弍聲也

並三彈字

謂屈食指中名三指次第彈之謂之三指彈

並合彈字

屈食指以大指面捺住遂放出食指如彈物狀假如大八彈六

須第五絃散聲俱鳴謂之合彈

字

卷之五 十五

謂食指出入曰鎖須於五六徽間若不側腕則鎖不行矣又注

須橫食指挑抹出入一絃

小鎖字

食指先挑後抹後挑三聲

長鎖字

食指挑抹或九聲或十三聲又法先抹後挑三作初緩後急遂

作急鎖聲煞此之謂長鎖

急鎖字

有四聲先挑次抹兩聲急作煞後又挑一聲九譜中云拂急鎖

即拂便挑抹更不復先抹聲也

三鎖字

抹 上脱「挑」字。

錚按：是「背」字。

錚按：是「令」字、「齪」字。

大指食指先歷後抹又歷一聲

換指鎖字

其法有七聲先抹挑次勾剔次打反霱剔右假如霱五換指鎖

謂先霱五引剔抹挑作三鎖此之謂換指鎖也

捻起字

以大食兩指相着輕捻起絃微放成聲或但用肉亦須着絃有

力捻之成聲凡指起木聲并捻起散如微外用

齪測角反

大指傍中指勾兩絃曰齪假令齪四六謂以食名指挑打兩聲

如一聲

齪字

卷之五　十六

假令背齪四六謂以食名抹摘兩聲如一

齊齪字

假如名指打第三絃同食指挑第五絃齊作一聲亦曰順齪

拂字

向裏輕抹數絃如一聲其法凡拂須在六徽

拂起字

假令徽外打一拂起謂以中指外按絃打一拂起

連拂字

拂數絃如一聲輕指急作如拂物狀假如拂七即自第三四絃

歷字

以耒至七絃度以食指向外連歷數絃如一聲

輪 下脫「七」字。

錚按：是「劈」字、「勾」字。

食指連摝二絃曰歷

急歷字

向外歷絃加急而輕

輪字

如輪七先拳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捻食一節微轉脫令小指近

絃名中食三指連出分明三聲

輪歷字

是輪更歷六絃也

並度字

或食或中或名指自七度至一連作一聲

齊撮字

卷之五　十七

劈六[illegible]一齊作如一聲

搗字

打三大指壓搗下有三令有三聲

右手譜字偏傍釋

托 劈 抹 挑 勾 剔 打 並摘 鎖 獨

消 並彈 歷 輪 並度 拂 急 連

並捻 並抹

全扶 半扶 撥剌 間勾 大間勾 小間勾 長鎖

慢鎖 單彈 双彈 三彈 間摟員 背作 從頭

從再作 徵 打員 歷 急歷 急鎖 絃

捻 添 慢声 勾剔 搗

復　當作「後」。

錚按：是「大指臑……間兩……適相……聲如……獳」。

左手指法第三

挍　按也

大指按絃肉甲相兼隨右手發聲多少按之有按而不動又有按而動者有按而抑上或抑下者

奐　撴字

急行少許復下而上

弓　引字

引上少許起指無迹謂之引如大指按九就上八徽

卜　綽字

從徽後作勢下指發聲謂之綽如大指按九徽乘聲上八徽

𠄌　並注字

□□臑取聲在大指節間兩手適相應得聲如圓珠此之謂獳

对　對按字

假如名指十徽大指九徽齊按謂之對按

勆　不動字

大凡勾二散挑六謂之不動大九勾四名十對按亦不動散挑六就勾四亦謂之不動

隹　推字

推絃出外有聲發謂之推出

罒　罨字

假如名指按用大指罨絃是也

奄　虛罨字

□擦 當作「即捺」。

鐸按：是「謂以大……引上半徽或全徽揭」。

鐸按：小注是「吟字」。

喚 當作「換」。

甲 當作「屯」。 押 當作「拽」。

或大指或中指或名指按絃要有聲不必彈

[illegible] 掐起字

對按得聲大指掐絃而起謂之掐起

主 注字

謂用指作無頭如水注下也如大指按九慢乘聲下十徽

立童 並撞字

謂以指作無聲向上□擦下也如名指按十徽

足 跪字

謂屈名指按也名曰指甲按謂之跪

舌 括字

謂以大指點絃引上半……全……揭起

卷之五 十九

[illegible] 得聲後以甲肉相半而細動延其聲謂之吟或全以甲按絃延聲謂之甲吟又或取聲如甲吟尋喚引綽皆如大指按下取聲

人之 並泛字

謂之肉吟

指浮於絃上輕如蜻蜓點水須對徽則聲發大食中名泛則一

謂之泛又法手須近絃而浮指按絃輕點不及木如蝴蝶戀花

勢須是對徽差則不鳴

甲 押也

[illegible] 㧙字

右手不彈左曳而成聲

甲 當作「电」。押 當作「拽」。

錚按：是「宮絃先上……爲……象……音」。

指 疑作「勢」。

當 上疑脫「恰」字。

謂得聲後以指那動往來各一聲須軟看脘子脫動則有聲仍更指稍下不動也

散字

中指着十徽以掌寄七絃外虛籠其絃也

左手譜字偏傍釋

按 換 引 綽 撥 對按 不動 推 罨

虛罨 搯起 注 撞 踈 搯 吟

泛 押 那 散 徽外 八九閒 虛勾起

少息 少許 至 寸許 注外 食 中 名

抑 點 就 輕 彈 近 搯

絃法第四

宮絃急則下小絃自絕宮爲君之象爲衆音之主切宜究竟

轸絃第五

六指撚出曰緊入曰慢須以左手搯住繩頭便使絃伏岳

彈琴法第六

彈指不得過第四徽散聲須近岳令聲實下指不得浮漂亦不得露指彈似絕絃搯欲淺按欲入木根不見

彈琴之要有五第七

一曰態度貴乎嚴肅二曰指法貴乎整齊三曰取聲貴乎輕微妙四曰輕重貴乎當五曰緩急貴乎有意

指象第八

左手中指欲低而象鳳之首食名指欲高而象鳳之翼大指欲藏而

挑　上脱「散」字。

錚按：是「正……應緊遞……然……可」。

不錮　當作「下潔」。

平和　當作「和平」。

繫　當作「擊」。

彖賦之足

對琴法第九

置琴於案上即軫前客一掌柚琴去一指身畧斜對四五徽應左右手往來適便

品絃法第十

凡品絃先定武絃散聲以徵絃第九徽取聲應之次以文絃散聲應徵絃勻聲於第十徽散有緊慢則整文絃次以武絃散聲應羽絃勻聲於第十徽若有緊慢當整羽絃此四絃既定然後散挑六大九打三散挑五大九打二散挑四大九打一各令勻打聲於散聲相應次又挑三中十勻一散挑四名十打二散挑五名十、打三散挑六名十打四散挑七名十打五謂之間四應九間三以十聲在徽上緊之則正聲在徽下慢之則正聲或急應慢或慢應[illegible]相應之[illegible]後[illegible]以入曲凡宮商角徵羽五調之曲皆用此律其餘[illegible]調皆從既定之後可以轉之其訣大指按九徽間四名指按十徽間三惟第三絃十一徽間三彈琴不必多自古善彈者只攻三四弄今人不知此惟以彈多爲能不思多則不精精則不多矣

調琴指要第十一

一心不散亂　二審辨音律　三指法向背　四指不錮淨

五用指不疊　六聲勢輕重　七節奏緩急　八高低起伏

九絃調平和　十左右朝揖

彈琴五切第十二

一指法合宜　二敲繫不雜　三吟猱不露　四起伏有序

詳當作「祥」。

錚按：是「不成……猖狂」。

壥當作「廛」。

五作用有勢

十善第十三

淡欲合古　取欲中矩　輕欲不浮　重欲不麄　拘欲不權

逸欲自然　緩欲不斷　繼欲自若　力欲不覺　急欲不亂

五能第十四

坐欲安　視欲專　意欲閑　神欲鮮　指欲堅

九不詳第十五

不撫正聲　泛按失度　不調入弄　五音繁雜　指曲不直

緩急失度　不辨吟猱　不察韋皐　不按法度教人

五病第十六

布指拙惡　挑摘混淆　取予不圓　節奏六八　走作倡狂

十疵第十七

太淡而拙　多取而雜　其輕如揉　其重如攫　其拘如怯

其逸者蹶　用力而艱　緩指而闌　其緩若昏　其急若奔

五謬第十八

頭足搖動　妄肆瞻視　錯亂中輟　精神散慢　下指躁懶

五不彈第十九

疾風甚雨不彈　壥市不彈　對俗子不彈　不坐不彈

不衣冠不彈此五者所以尊其道而盡琴之理也

彈琴大病有七第二十

坐無視法搖頭動足一也開口努目似驟志氣或覷視上下瞻顧左

右二也眼目疾速喘息氣麄進退無度形神散慢三也面色變易或

鈎 當作「均」。

蘇 當作「薛」。朱長文琴史：「天寶中翰林薛易簡著琴訣七篇，謂大病七、小病五。」宋武功蘇易簡曾輯文房四譜，此非是也。□ 錚按：是「二」字。

錚按：是「琴……寓……時……以……奏……得」。

錚按：是「越用指」。

曲 疑作「面」。

使 當作「取」。

擘 當作「臂」。

子 當作「予」。

青或赤有如羞慚四也有攻之處乆取聲雜亂不盡五音雖能取聲不解用指手勢煩雜駁指不當五也調絃不切聲韻不律動失正意聽無眞聲六也彈琴之時吟猱過度節奏失宜音韻繁雜自以爲能有失古意七也

彈琴小病有五第二十一

彈琴之時身側欲偏手勢煩亂抑絃用指輕重不鈎一也若左右總用甲其聲焦枯雖有悲思全無音韻聲不均平二也左右手用肉多其聲濁鈍音韻不清取聲繁重散其清爽三也左右手用甲多肉少音韻不均取聲輕重重疊句度急燥不較音韻四也取聲遲緩音律不續句度不成調弄無味五也

蘇翰林易簡論十□病總指第二十二

凡彈琴以寓意調性適一時之意以閑暇簡靜爲本句度節奏不得過多取聲倫比不欲隔越用指甲肉相兼則其聲清美右手去絃不得太高亦不能絕音而拋琴曲亦不能按着別絃兩手必欲相附如双鸞對舞兩鳳同翔使徽不可誤按彈絃不可錯鳴吟猱不可不盡起伏不可無法疊疊不可不曉句讀不可無節置琴於前身須卓然先定神氣兩手視之若無琴然取子作用須作用精神心志絕慮情意專法不得用力努將精神不令筋骨寬緩肩甲手擘欲調暢按絃用力勿令人知輕重急慢不得斷續用指手勢悉依法度取子疾徐皆須得體目視左手耳聽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雜注毋間有人無人又須尊嚴致敬如對長者一則聲韻雅正二則感動幽明尚亂作太勞精神疾遲不若置琴而默坐古人謂但識

卷之五 二十三

故 當作「攻」。

茈 當作「芮」。

錚按：是「茈芶」。

錚按：是「若聲……名……下……第」。

茜苟 當作「茜芶」。

右 當作「古」。

琴中趣何勞絃上聲是也彈琴戒謹之病極多諸家琴書互載之矣
故琴君子若能精思絕此十二病擇其善而去其失即得絕妙也若
夫天性聰明取聲奇異性出於聲聲出於心此殆神妙又不可論此
也

調絃第二十三

芭芶
若聲在大九按四絃九徽上第七絃宜緩若聲在大九按四絃九
徽下則第七絃宜緊

茈芶
依前法調

茈芶
若聲在十一按三絃十一徽上則第三絃宜緊若在徽下則第
三絃宜緩

芭芶
若聲在中十按一絃十徽上則第一絃宜緊若聲在徽下則第一
絃宜緩

芭苟芭芶　芭苟芭芶　芭芶芭芶
茜苟茍茍　茜芶茜芶　茜芶茜芶
芭芶芭芶　茜芶茜芶　茜芶芭芶

知音端緒第二十四

入始學之士尤貴審音何謂音聲成文謂之音今之學者徒知其聲
之吝亮而不知其音之節奏甚至流於鄭衛右意浸失其亦可傷也

按 當作「案」。

也 衍。

門好古博雅之士切宜知此夫彈琴先平定其心志端莊其容貌蓋得以寫其情性而樂其天真也覺琴在按以身對四五徽間八字安足兩手如鼻着按劍之勢一心左顧不可回視右手一如讀書然日就月將則自然進道矣

五音　宮為君　商為臣　角為民　徵為事　羽為物

宮屬土四季所存　絃最大用八十一絲聲重而尊故為君

商屬金秋　絃用七十二絲金為決斷臣事也故次於宮如臣次君也

角屬木春　絃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角者觸也言其物觸地而出声居清濁中民之象也

徵屬火夏　絃用五十四絲屬夏夏時正長萬物皆成形体事亦有体故配事

羽屬水冬　絃用四十八絲聚清物之象故為物

內調

亞聖　梅花　雙清　鶴鳴九皋　猗蘭

用大指按九徽間二絃從四絃起復收於四絃終

用名指按十徽間一絃若是三絃則上十一徽遏

外調

昭君

緊五慢一各一徽將五絃緊上十一徽要與七絃同合一音將一絃慢下九徽要與三絃同合一音

右手指法

木 抹也以食指入絃

乚 挑也以食指出絃也

勹 勾也以中指入絃

马 剔也以中指出絃

丁 打也以名指入絃

商 摘也以名指出絃

尸 擘也以大指入絃

乇 托也以大指出絃

囯半 當作「囦婁」。

絃 當作「聲」。

錚按：是「猱」字。

錚按：是「泛」字。於上脱「浮」。

㞐也食指連挑兩絃或三絃

撮也用食中二指間絃撮之

輪也用名中食三指摘剔挑連發之

散也彈絃不用左指按

衮也以名指摘七至一

拂也以食指抹一至七

打圓也勾四挑七連彈三次餘絃同

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如一聲

長鎖也以食指抹挑三次又用中食指剔抹挑共九聲

小鎖也以食指挑抹挑

少息稍歇也

全扶也抹兩絃如一絃

双彈也以大指樫定中食二指

前後發之

撥剌也以中食二指夾定先入後出

左手指法

引也得聲而上

注也得聲而下

卷之五 二十六

綽也得聲急彈上

撞也得聲急上而下

罨也名指得聲大指罨在絃上令有聲

搖也得聲以指搖動

吟也得聲慢搖動

止也泛聲畢

泛聲右指鳴絃以左指於絃上如蜻蜓點水

少息得聲少停

就也如勾一絃就二絃

跪也用名指屈曲於絃上

換也大指得聲以名指換在大指處

帶也得聲引上

掐起名指得聲大指罨起二次

對起大指得聲名指按絃掐起

虛罨不鳴絃以左手指罨在絃上令有聲

推出一絃在徽外

往來得聲自上而下三次

飛吟得聲撞一撞飛下去

進吟與退吟同

從頭者上頭勾處再彈之

錚按：是「是之」。

錚按：是「所……不敢……恐……羽」。

錚按：「意……於左……記拊……操……譜」。

此五音調待考。

逍遙遊　此三字衍。

引　當作「吟」。

錚按：是「弓上九上八上七」。

退吟得聲飛下　八　合也以兩絃合如一音

琴操辨議

琴操傳于世者有江操閩操浙操之不一世之彈琴者或曰其師之所授有詳畧或曰其譜之所載有繁簡又或曰其日月於逍又不拈弄而臆度料想失其詳悉是以其中多異而少同者爲是也且如顏回一操有五段有七段有九段者有以論語所載顏子平昔言行爲詞者有以夫子痛悼顏子之情隱括爲語者予平生所彈如子房進履君臣慶會及明妃楚歌諸曲不下十餘操迹年宦遊南北京獲聞士大夫彈者數十餘家而其間鮮有同者焉縱有同者亦不無詳畧繁簡之少殊也惟[是之]□故所以不[所]揩前賢諸調備録[不敢]訛來學今姑以宫商角徵□五音列[恐]方以爲初學者識[羽]之用者其它棨[操]逐段字則在授琴者口傳心授也今不具載均指識

卷之五　二十七

[宫意]

[illegible] 六作 [illegible] 九上八 [illegible] 八上十 [illegible]

[illegible] 下九 [illegible] 八上七 [illegible] 下九 [illegible]

上十 [illegible] 下十 [illegible] 上七 [illegible]

梅花三弄　神品宫意　脩禊吟　陽春　逍遥吟　[逍遥遊]

廣寒遊　谷口引　冲和吟　懷古吟　風雷引

商意

[illegible] 六作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下九 [illegible] 上九 [illegible]

⿱圭邑 當作「邑」。

錚按：是「虛吟」二字。

錚按：是「徵意」。

⿱圭乇 當作「芑」。

⿱圭芑 當作「芑」。

[illegible]

杏壇吟　孤聖操　思賢操　鶴鳴九皋　猿鶴雙清

望黃鶴　長清　短清　長側　短側

忘機　白雪　飛佩吟　騎氣　梅梢月

春江　廣寒秋　雪竹偈　一名秋水

角意

[illegible]

凌虛　御風

[illegible]

會通吟　塗山　霜夜鴻　秋夜聞砧　龍歸晚洞

鴈過衡陽　山居吟　樵歌

羽意

[illegible]

錚按：是「冥吟……開」。

衣周夢坡舊藏太音大全集後跋袁抱存手詩，猶憶其第二句「書衮題字認純皇」，「衮」字古體曬圖本後印直寫作「衣」字。甲午秋日胡公玄來書，孟舒録存。

鶴舞洞天　雉朝飛　五樹臨風　烏夜啼　佩蘭

黃鐘意

黃雲秋塞　大雅　憶關山　秋胡　昭君怨

淒涼意

楚歌　神品楚商詞　澤畔吟　離騷

神品無射意

氷清吟　大胡笳

蕤賓意

泛滄浪　水雲

姑洗意

飛[illegible]　秋鴻　復古[illegible]指　歷山吟　南風暢

卷之五　二十九

丁巳春日雜詩之一

玉扇重雕出瑞昌書衣題字認純皇太音集叟

珍圖譜又焉曾存述古堂

太音大全集五卷無撰者姓名前序缺後葉亦莫考宋年代讀

書敏求記極稱許之惟亦未詳載竊審其四尾葉結題下有墨

釘白文前集終三字其五首葉標題下又有後集兩字墨釘其五卯

重墨釘是此下尚有書也錢氏所記亦祇五卷且引序中語而又不記

歲年蓋即此帙雖無述古藏印亦可斷焉　丁巳二月抄寒雲

太音大全集卷之五終

外調轉絃孟舒參訂所收各譜、琴書大全最詳，有風宣玄品、西麓堂琴統、（燕閒四適琴適、龍陽琴譜四器之等、）王坦琴旨、二香琴譜、（梧岡琴譜正傳、理性元雅）

內調、正調、正美、琴書大全稱五音調即仲呂絃法、凡曰慢曰緊者、皆就五音調絃加緊慢之、又徐理奧音玉譜改正五音調、并錄外調總三十五調、姜白石云琴散声、具宮商角徵羽曰正弄。改二变為散声曰側美，如側楚側蜀側商是。以慢角轉絃取变声之散声為調謂慢角、乃黃鍾之正。側商乃黃鍾之側，他側同例。但側楚、側蜀、側羽，皆由来外調，白石亦未詳。

慢宮 慢一三六各一徽。（大全）泉鳴同、乃黃鍾之正。（琴旨）合名羽調。（三香）清羽、側羽同。

慢商 㬅二、一山。旧譜沿訛㬅一、三应一玄廿声、孟舒謂应作㬅二、二应一玄散声、三訛乱作一三应。（大全）慢二絃一徽与一絃同。徐氏謂第三絃合改仲呂為黃鍾角，則慢二始得為慢商。（琴適）㬅一三又一山。

慢角 緊三弦一徽。(大全)俗又呼為小碧玉調。(風宣)一家緊三六弦一徽。
(西麓)大呂緊三、一徽。黃鐘、太簇、大呂，以一為宮，故散三應十一徽之一，俗為
緊角調。(琴旨)合名角調。

慢羽 (琴旨)慢五、一徽。

商角 (大全)秖用五音調弦法。此近代以琴名家之為，謂取商聲挾角律，
率亦未能無仲呂徵誤為商之失。(三香)正調收一六不擬。

清宮 (大全)緊一三六弦一徽，更緊四一弦按七徽應散五。舊說以緊宮
弦，更緊一以應五。

清商 (大全)慢一三四六弦各一徽。一本作緊二五七弦各一徽，與上聲
同，但比為便。此調謂其二弦獨緊在十一徽應，故曰清商。然亦未
免誤以仲呂為黃鐘弦矣。徐氏改正為夾鐘宮弦，并姑洗共該
二律同弦法。(風宣)一家緊一四弦一徽。又側羽一家緊五同清商。
(琴旨)同姑洗，合名商調。(三香)碧玉同。

清角（大全）曼一六緊三玄久一山。以緊二三絃謂之清角。（風宣）曼四大一山、緊五十二上、六絃同一絃。（梧岡）曼一、二山、緊五十二山。疑為緊五上一山（琴旨）一作緊五二山、曼六一山。疑為緊五、二山。曼四大一山。

清徵（琴旨）緊四慢五各一徽。

清羽（大全）緊二四五絃各一徽、二絃應于十四、四五絃應于十一山。以緊五謂清羽。皆訣認仲呂絃者也。（風宣）緊二四各一徽。（西麓）緊五、一山。

清調（大全）慢二緊五七各一徽。一本作慢角絃緊五一徽。絃清清峭。（風宣）与吳調同。緊七五久一山。一家曼二緊五各一徽。（琴旨）同吳調。吳調緊五七各一徽。一作緊五慢二各一徽。

三清（大全）曼一二三絃久一山。所慢之絃凡三、故謂之三清。（琴旨）曼四一三各一山。

玉清（大全）曼一緊四玄久一山。（風宣）緊七曼四久一山、聲韻清美故名。

側商（大全）曼三四六久一山。姜白石所製乃黃鐘之側。

側羽（大全）緊七絃一徽。一本云黃鐘宮絃，緊七一徽，此為是。（風宣）同黃鐘，緊七一山。一家緊五同清商。

側楚（大全）慢一緊五各一山，與黃鐘絃法同。（風宣）同離憂，緊七一山。一家慢二緊七欠一山。

側蜀（大全）緊二絃一徽，慢五絃半徽九十徽間應。（風宣）絃同清商，緊三一山。一家慢二一山。（理性元雅）慢三一山。（澗陽）慢三一山，又緊二一山。

側蜀有作側屬，非是。

蜀側（風宣）五九十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三。十八應四。十六應三（琴旨）……十六應二一。

此不解，是否即側蜀。

黃鐘宮（大全）慢一緊五絃各一徽，與無射、側楚二調同絃法。黃鐘宮、無射商並只當作無射調。

復古（風宣）復古調，又名古無射調，即今之黃鐘調，緊五慢一各一山徽。一家慢三一山。（西麓）復古調，緊五慢一欠一山，上五絃，緊五七欠一山，慢三二山，下五絃。

無射商（西麓）無射緊五量一又一山。應鍾緊五量一又一山。

無射（琴旨）無射商弦同黃鍾、音律不同。黃鍾緊五量、合名徵調。

大呂同黃鍾。無射緊二五各一徽、合名商調。

大呂（三香）黃鍾同慢商無射商。 大呂又見曷角調注。

夾鍾（大全）夾鍾姑洗同清商。（西麓）緊二五七各一山。此夾鍾弦俗謂清商夾鍾姑洗以二為宮故散四在十一山之二。（風宣）姑洗調即清

姑洗商調與古夾鍾同。（琴旨）姑洗同清商、合名商調。

（大全）緊五弦一徽、與金羽同弦、又名清羽、又名清角。徐氏改正

蕤賓為無射宮弦并應鍾共該二律同弦。（風宣）即金羽、此古無射應黃鍾弦也。二律以五為宮故散七在十一山之五。（琴旨）蕤

金羽賓緊五二一山合名徵調。金羽清羽同。（穎陽）金羽慢金同。

仲呂（大全）慢一弦一徽、緊二弦半徽緊五弦一徽。

林鍾（西麓）林鍾調弦按徽同仲呂。仲呂五音調、三弦為宮、十一徽應散五。

應鐘（大全）慢一絃一徽，慢二絃半徽，緊五絃一徽。與離憂、楚調同絃法。

應鐘（風宣）與離憂同。（琴旨）同黃鐘慢二半徽，又慢一半徽。

應鐘羽 孟舒按：應鐘、應鐘羽是為同一調也。

碧玉調（大全）以序緊二五七絃各一徽，又緊三絃與四絃同聲。又法：二十七語應八九間女四。二十六應十山女四。二十七應十山女五。二十五應十二山女三。二十四應十一山女二。二十三應九山女一。韓湘詩句，琴彈碧玉調，此音與豪邁有餘。孟舒按：古謠散廿，傳訛為二十已久，未之更正，使后人終不諳慢，豈不埋沒古人曲調之要旨。

悟訛作慢

與四同聲。（琴適）即慢角。（琴旨）緊三五七各一徽。（蕉菴）慢一四六各半山，緊三與四同聲。

慢角徽絃同，慢三、一山。一家緊三五七各一徽。（風宣）與

間絃（大全）緊五慢三二絃各一徽。舊說凝寶慢角二調一緊一慢，故謂之間絃調。

上間絃（大全）慢一緊二五絃各一徽。（風宣）緊五二山。

四爲「二」訛。

五應作「廿五」。

下間絃（大全）慢二緊五絃各一徽。皆以慢一為上絃，慢二為下絃故。（琴適）即黃鍾調。（琴旨）緊五慢二四各一徽。

淒涼（大全）緊二五絃各一徽，與楚商調同絃法。（琴旨）淒涼楚商同無射，緊二五各一徽，乃商調用變宮。

楚商 二書謂淒涼僅離騷一曲，前段五絃為宮，後段轉二絃為宮。譯琴律。

離憂（大全）慢一緊五絃各一徽，又慢二半徽，按二應二十五「此又將廿訛作二十」，與瑟調應鍾同絃法。（琴適）慢一緊五各一徽，慢四半徽。

瑟調（大全）瑟調慢一緊五絃各一徽，又慢二絃半徽，按二應五「此亦訛作二十」與離憂應鍾同絃法。

琴調(琴適) 但謂聶政刺韓王，一名殺調，即瑟調也。余按幽蘭古譜及宋代閣指法譜同義之曲調目錄後段有瑟調，其下有廣陵止息。琴書大全外調中有瑟調無琴調。其後明譜自風宣等均延訛作琴調。如風宣琴調慢一二徽，同離憂，一家同慢商。是應作慢二、一徽。並皆訛為慢一、二徽也。（琴旨）琴調一作同慢二商。又琴書大全數親曲題俗名聶政

沈括筆談載：今人之不用商，先儒以謂惡殺聲也。廣陵散曲名嵇康所命，借此以諫諷時事。

孟舒又筆：九疑山人琴鏡續二廣陵散非嵇康作也，聶政刺韓王曲也。

刺韓王，大略謂政之為韓王治劍，過期，王追殺之。遺腹子政生七歲，向母問父，乃懷報父仇。十一入山，遇師學琴。母亡，政置劍琴中，鼓琴於關中，觀者成行，牛馬止聽，飛鳥禽集。韓王聞之，召令鼓琴。王愛聽，漸親政。乃慢商絃與宮同聲，抑揚頓挫，王漸就聽。此何音？答：政曰殺調也。於是執王，責其枉殺人，又得無死乎？因取琴中劍刺殺韓王。又嵇康筆罕，被譖將刑東市，索琴彈廣陵散。又紫陽琴書曰：嵇康作廣陵散操，慢了商絃，令與宮絃相似，其情憤慨躁急，如人鬧鬧相似，便可見其音節。琴家最取廣陵操，以某觀之，其聲最不和平，有臣凌君之意。又韓樂謂其哀憤躁戚，慘痛迫脅之音，盡於是矣。舒謂古有殺調，非為琴調，所以殺調嚼抱忌[illegible]諱，取其聲似，改名曰殺調，后世又延訛其為琴調也。僧居月中古琴美名有刺韓王操、聶政歌。下古琴弄有名有廣陵散，嵇康製，今改廣陵散，名拍題，有取韓，忌身，含志衛冠殺

怨、烈婦、政義、揚名、投劍、歸政、楚聲、畢、同志、恨憤、等詞，直述政刺韓王。嵇康亟取而奏此憤怨之操，廣陵散即刺韓王耳。

舜調（大全）一作舜羽調，旧說舜調作徵羽角声，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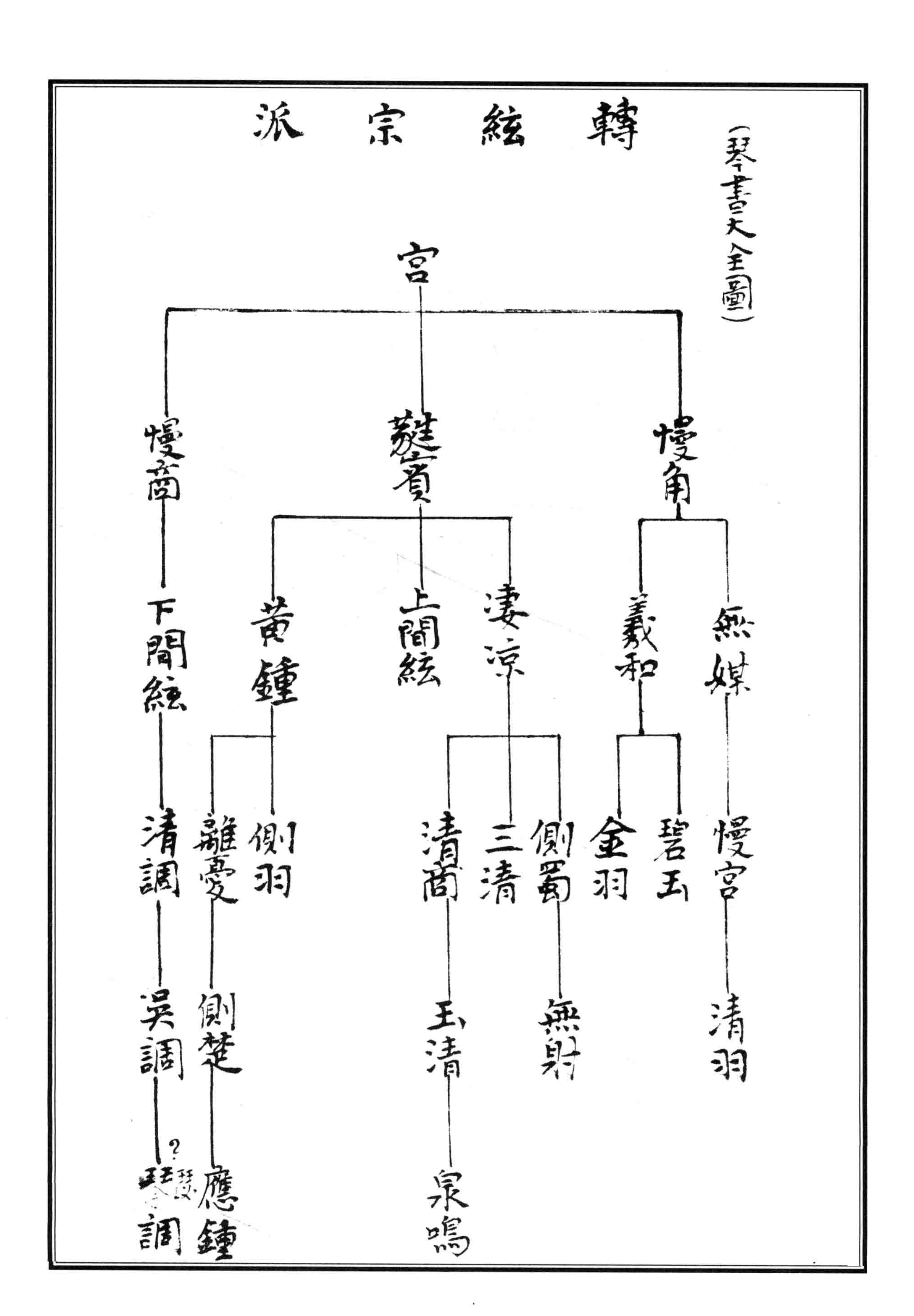
泉鳴（大全）慢一三六絃各一徽，与慢宮調同絃法。（風宣）一家緊七慢一四各一徽。一家慢二一徽。（蘋陽）一家慢七十一徽。（琴適）一作慢三六各一徽。

羲和（大全）慢三一絃各一徽，其小間勾皆在十徽应。（風宣）緊五七慢一各一徽。

無媒（大全）慢三六絃各一徽。（蘋陽）同慢角，慢三六各一徽。一作緊二六各一徽。（琴適）慢二六各一徽。

玉女調（西麓）慢一三各一徽。（琴適）緊七慢四各一徽。

吳調（大全）緊五慢二絃各一徽。（風宣）同清調，緊七五各一徽。


轉絃宗派
（琴書大全圖）
宮
慢角
蕤賓
慢商
無媒
羲和
淒涼
上間絃
黃鐘
下間絃
慢宮
碧玉
金羽
側蜀
三清
清商
側羽
離憂
清調
清羽
無射
玉清
側楚
吳調
泉鳴
應鐘

外調轉絃 琴苑集 錄自琴書大全、太音大全集所載印本於此、而錯訛轉多、據此可以改正之、

慢宮 慢一三六緊十二徽

慢角 慢三絃一徽、

清商 慢宮、再慢四絃、

碧玉 慢角同、

黃鍾 慢一、緊五、

無射 黃鍾同、

応鍾 羽 離憂同、

側羽 黃鍾緊七、

凄涼 緊二五各一徽、

側蜀 五、九十間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十八應。四、十。六、十三。（疑為三、十八應。）

慢商 慢二、應一絃散聲、

清調 慢七五絃各一徽、

清角 慢宮緊三、十一上一應、

瑟調 慢商同、

離憂 黃鍾慢二半徽、

無媒 慢角慢六、一徽、

金羽 慢全同、

側楚 離憂緊七、

泉鳴 慢宮慢第一徽 ？

又

慢角 慢三、一徽、
慢宮泉鳴絃 慢一、緊六、各一徽、
羲和 慢一三、各一徽、
金羽 緊五、一徽、
淒涼 緊二五、一徽
無射 慢一二、各一徽、
三清 慢一二三、各一徽、
黃鐘 緊五、慢一、各一徽、
離憂 黃鐘內慢二半徽、
應鐘 離憂同、
慢商 慢二、一徽、
清調 慢二、緊五、各一徽、
瑟調 慢二、同離憂、
側羽 緊七、同清商、

無媒 慢三、六、各一徽、
清角 慢一、六、緊三、各一徽、
碧玉 緊一二五七、各一徽、
蕤賓 緊五、一徽、
側蜀 慢一五、徽、 ？、或疑為慢五、一徽
上間絃 緊五、一徽、
玉清 緊七、慢四、各一徽、
泉鳴 緊七、慢一四、各一徽、
清商 慢一三四六、各一徽、
側楚 慢二、緊七、各一徽、
下間絃 慢二、緊五、各一徽、
吳調 清調同、
清羽 緊二四、各一徽、

五知齋莊周夢蝶逸譜

解題

汪孟舒先生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間校刻五知齋莊周夢蝶逸譜一卷。木刻版片原與汪氏祖父振民先生青學齋集家刊版片三十六卷及汪氏泰山詩畫游記册珂羅版同藏於北京東斜街汪寓，劫後並未發還，現存北京中國書店。

五知齋琴譜始鐫於康熙六十一年再壬寅（一七二二）。由於它旁注詳盡，指法統一，對整個琴壇産生了巨大的影響，成爲古琴音樂的核心譜本之一。古琅老人徐祺是此譜著者，祺子徐俊在周魯封的資助下刊行。清季書賈紛紛翻刻，有多種翻刻本相繼問世。五知齋版本雖多，然而善本頗罕。傳摹譜字訛錯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是「精微可作本譜之首曲」的莊周夢蝶在流行諸本中的亡佚。周慶雲琴書存目（一九一四）卷五稱：「莊周夢蝶一操有目無譜，各本皆然。」琴家葉潛一九三二年也曾寫道：「五知齋夢蝶譜佚之久矣。……昔孫晉齋先生能彈五知齋夢蝶亦係手傳得來，並無原本。」

民國時，汪孟舒先生爲使此譜完璧，曾據兩個初刻本補刻了莊周夢蝶。

第一次是一九三二年夏，汪孟舒據張補庵藏本夢蝶譜並用自遠堂録補所佚第七葉，重刊莊周夢蝶，訂正原譜誤刻五處，並由葉潛作跋，以分贈琴友並公開發售。張補庵摹補夢蝶第七葉，撤去藏本重複之夢蝶第八葉版心，「以上半頁贈與汪氏」。汪孟舒先生粘此頁於手校補完之另一翻刻本五知齋琴譜上，此本曾爲天津已故琴家趙恩儉先生收藏。

一九四〇年，汪氏得到另一五知齋初印本。因與第一次據自遠堂補的第七葉有異同，又將此葉再事補刻，並在該葉上方刻記：「歲庚辰，得康熙再壬寅新鑄五知齋初印本，此譜尚全。余將第七頁又刻之，與前所補者幾相同。天假因緣，慶喜識記。」

校初刻本莊周夢蝶第七葉與據自遠堂補的是曲第七葉，出入凡二十二處。其間不特指法有所不類，尚有數音不同。雖然自遠堂一定程度上繼承了五知齋，但是經自遠堂的改良，各段多有不同。因而研究五知齋莊周夢蝶，較穩妥的資料是汪刻本該譜一至六葉、第八葉和汪氏一九四〇年第二次重刻莊周夢蝶第七葉。

楊元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五知齋琴譜卷之七

會稽黃 鎮仲安參訂

古瑯老人徐 祺大生鑒定　男 俊越千 校

燕山周魯封子安彙纂

莊周夢蝶

商角音。凡十三段。熟譜輕舒緩奏。方得其精微也。

蓋莊叟之學。以玄虛放達爲旨。乃千古仙學之宗。以靈機寓意于蝴蝶之夢也。迨後能究其旨者。莫如晉稽中散得之。嗚呼廣陵已矣。而是曲尚傳以爲世珍。其精微可作本譜之首曲。能知箕山之幽邃。則知莊周之崆峒。欲知洞天之古澹。則知莊周之奧妙。奏之者。輕中求意。意中求聲。方得其旨。使聽之者。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如神遊六合。身入太虛。則曲終而兩兩相忘矣。

其一

乜 爰乍 𦉍𦉍𦉍 省 𦉍。𦉍勻勻 省 𦉍。省

𦉍 厷 二 从豆 丂乍 𦉍𦉍勻 省 𦉍 至。省 𦉍 変 𦉍。

𦉍 厷 二𦉍 𦉍。丂乍 𦉍𦉍勺乜𦉍 省

乍七声弓 𦉍𦉍𦉍𦉍𦉍。

其二

爰乍神先平意方得其旨 𦉍 厷 𦉍 下七上六十上三丁上五七省卜 爰𦉍 𦉍𦉍 上三丁 爰丶

爪巳。𦉍 厷 二 从豆 丂乍 𦉍𦉍𦉍𦉍𦉍 上五七絲 上五七 上五晶艮

复方 𦉍 合省 𦉍𦉍。上五 上五七絲 車 𦉍 省上 四十 丁上 四下 四十 田丁 上四 糸乍

𦉍𦉍 小艮复字 爪巳。𦉍𦉍 省 𦉍𦉍𦉍 省 𦉍

上四四絲 𦉍 上四 十絲 𦉍𦉍 絲 上四四田 𦉍 氣変車 匀下 五立 車下 五七 絲上 五徠

絲爪 上四 𦉍𦉍 大省 艮五 𦉍 上四 四絲 𦉍 汀五 車下 五七 尤上 五隹 四四 复尤 車下

巳 五七 匀絲 𦉍𦉍𦉍。六复

其三

字字含蓄。使意隨乎音。方得幻境。六九頓挫難作。細看傍註爲妙。

实 实 𦉍乜 更上 五 𦉍 少𦉍 𦉍。大省 𦉍 𦉍卜 上十 𦉍 匀下 七立 上十

𦉍 隹十 复 重 至 𦉍 尤艮十复 爰匀 重立 𦉍上 此音难作 七大省下八匀 絲上七 𦉍 丁 实 更下 八 𦉍𦉍

大省 𦉍𦉍𦉍 省 𦉍 九 匀下 𦉍 𦉍 𦉍 立 𦉍

𦉍 二上 六十 𦉍 廿六 女一 大省 隹七 复爪巳 尤 𦉍𦉍 六复 午 大省 艮七 𦉍

上十 晶丁 𦉍 下七 車下 七七 車上 七隹 十复 下七 七立 丁 𦉍𦉍𦉍 車 欠实 𦉍 𦉍 車絡

𦉍 大省 上七 上六 二 𦉍 省 𦉍 省 中 𦉍 立爪 巳 立巿 𦉍 巳

芶。兩大省以下字字巠乍。並無高声。如夢幻之境。必用神氣
巠 入夢之声 性理鼓之。非悅耳悅心之曲可比此乃悅神魂之曲也。
勻句䇃乜芶。省 乜 爪巳 亍二乍宇 芍 為妙以下 同三大省
字字又巠 乍 匀 笣 芶。宇 匹 少宇 䇃 萁 宇 匀
上九 乜 紆上七七 䒁 復 有声 隹七 声 笣 方亍爪巳 芦 苬 芍。

其四 全在三句轉折之妙。末二句跌妙。

字字巠爰車 䈁 欠豆立亍 芶 復 隹八 巠 蘤 省 巠上亍 洵 九 更上 䓘 七復 亍 畾 隹七 匀
上八亍 䒁 復 隹七 䒗 亍 匹 更上七 䓀 亍 句 小省上八 爰亍上七

芻 下九 䇃 芭 芻。巠 䈁 双立 巠实 欠豆 芶 復 隹八 蘤 省 巨亍 洵
更上九 杳 七 双紆上七 乜 下九 䇃 芶 芻。爰乍 罟 弓 乍兩 女一
芶 省 蕍 蕢 杳 巨亍上七七省 笣 復 亍隹七七 芶
上七九亍 䒁 省上七上 六丰 笣 尤更下丰隹七 復爰車下九 匀 乜 七七 午上 笣
更上七 笣 亍 句 上七 上八亍車 芻 下九 䇃 芭 省 蕍 三字爰車
芭。省 蕍 紆 盌 句 省 杳 亍 弁田 䇃 句 芭
芻 畾 上八 畾 下九 䇃 芭 芻 省立巾巳 蘆 芍 復 隹八

芶 上九 芻 芭 䒗 爪巳 芍。省 畚 上八亍爰 艮九復 芭
紆下九車 尤隹八復 䇃 芍 芭 尤隹九復車艮十二 復上九車上八 芍 芭 立巾 巳

其五

巳 芍 笣。省 䇃 畾 勻 省 笣 芍 笣。省 笣
匀 勻 乜 匹 省 䕩 笣 匹 芍 䓘。正 乍七声

其六

名指八山云二 䓘 云 盌 宇 乍七声弓 盌 芻 尚下十爰上九 勻 亍上七六 芶 廿一女一

芍 芍 爰矛以下用声音弓 䓁 上丰田亍 芍 六亍 下七 䇃 䒗 芍 芏
畢 䒗 芻 上九 尚下十爰 句 亍 上八 皿 省 芍 芭 爰二乍
笣 上七七亍車上七 篫 笣 紆 尤上七七 篫 笣 上七七亍車上七 芭
入字車絡會指 笣 上七七紆 笣 亍 下九 芻 七紆 上七 匹 九 尤下 䇃 句 更卜車上十 上九車下
匀 芭。省 䈁 此句用声 立矛 勻 句 七七 亍上 芻 小省爪巳 廿六女一 蘆
蒟 䓘 亍 上丰 䕩 隹丰復 刍下七 刍下七七 刍上七 䇃 畢 芭

其七

此処至九段字字用神

其八

氣巠巠乍之

其九

初入曲字字用憨弓之意

懶乍如夢初醒

一弗夢覺二弗夢醒三句懶意末句有聲。

以下乘乍云耒

其十

如迷幻境之意。

此句乘弓

夅二下四四夅上四 隹三三復下四四 㽞 省 乜 蒟 蠋 叒 蒟 㽞 三丰 二上 乭 蒟 㖘 省 邑 㒓 㲫 蒬 云 㽞 省 𧁨

乭 苪 匌 㖘 蒟 㖘 芍 省 勻 省 勻 㖘

㠯 下四 𡋾 𡎺 上三丰 小双丬二 乜 夅二下四四尢 隹四復 邑 㞃

立 勹 𢇍 㺱 㕣 廿六夂一 小立爪巳 䕌 蠋 𡋾 上丰 𢇍 乭

夅二下四四夅上四夅隹 三三復夅下四四 邑 㒓 㲫

其十一

五知齋琴譜　　莊周　卷七　葉七

㽞 兼作 双立 㔿 乜 立 凸 蠋 省 𡋾 弁下五七 亍 邕

蒟 𧁨 㨁 乭 亍上 五七 㖘 角上五七 爪巳 苪 㨁 蒟 㖘

双立 㔿 㔿 省 㔿 上丰 㞑 𢇍 夅上五七 㖘 夅下丰爪 巳

苪 㨁 蒟 㖘 立 㔿 乭 㠯亍上五 七尢上五 㖘 亍隹五丰 復

㔿 上五 七 𡋾 立 㖘 亍 凸 上五 七 㖘 大省 省二上五 二下六二 㖘

亍車隹五 六復 㔾 隹六 復 勻 田亍 㔾 立 勻 㖘 夅下 六四 勻

𢇍 㝹 㨁 犭上 五六 咼 廿三 夂一 芍 蚐 犭 蒍 犭上丰 芍

歲庚辰得康熙再壬寅新鑄五知齋初印本此譜尚全余將第七頁又刻之與前所補者幾相同天假因緣慶喜識記古吳汪孟舒時客故都

夅二下四四夅上四 隹三三復下四四 㽞 省 乜 蒟 蠋 叒 蒟 㽞 三丰 二上 乭 叶 蒟 㖘 邑 㒓 㲫 蒬 以下仍用習 云 㽞 省 𧁨

乜 苪 匌 㖘 蒟 㖘 芍 省 勻 省 勻 㖘

隹七声弓巾夅車 㠯 下四 𡋾 𡎺 上三丰 小双丬二 乜 夅二下四四尢 隹四復 邑 㞃

立 勹 𢇍 㺱 㕣 廿六夂一 小立爪巳 䕌 蠋 𡋾 上丰 𢇍 乭

夅二下四四夅上四夅隹 三三復夅下四四 邑 㒓 㲫

其十一 遂延前意

五知齋琴譜　　莊周　卷七　葉七

㽞 兼作 双立 㔿 乜 立 凸 蠋 省 𡋾 弁下五七 亍 邕

蒟 𧁨 㨁 乭 亍上 五七 㖘 角上五七 爪巳 苪 㨁 蒟 㖘

双立 㔿 㔿 省 㔿 上丰 㞑 𢇍 夅上六夅 㖘 丰爪 夅下 苪

㨁 蒟 㖘 立 㔿 乭 㠯亍上五 七尢上五 㖘 復 亍隹五丰 㔿

㞑 立 㖘 亍 凸 七 上五 㖘 五七下六二 大省上五七上五下 㖘

亍隹五六 復 㔾 隹六 復 勻 田亍 㔾 立 勻 㖘 夅下 六四 勻

𢇍 㝹 㨁 犭上 五六 咼 廿三 夂一 芍 蚐 犭 蒍 犭上丰 芍

其十二　反夢之境。

入品爰跌　變声收音

收尾用宕實

其十三　收音實宕

正昌宕實　宕實云收尾

尾

曲冬

△原譜誤刻今改正附末汪孟舒識

夢蝶音韻。出於諸操之上。若洞天乃天地之正音。宛在仙島瓊谷之中。如陽春競秀。萬卉增榮。體致欲仙。至夢蝶乃莊叟寓意機神活潑。飄然羽化。又瀟洒出群者也。其三段半後。如入夢幻之境。宜希聲也。其九段如情至而親。氣至而凝。含烟吐霧。飲雪餐松。恬澹幽奇。恍在桃源深處。不復有塵俗想。予習三十餘年。方獲此曲之音。又十年纔領漆園之旨。又十載始契漆園之神。每於心靜氣肅之時。必奏此曲。獲得意之音。怡養心情。竟日不懈。知音律之可養性也。凡吾同志。必須心領意會。得其旨之秘奧。可耳。

五知齋夢蝶譜佚之久矣。張補盦所藏本開化紙初年精印。尚存此曲。凡九頁。自稱精妙。為本譜首曲。惜其第八頁重而第七頁缺之。深為恨事。孟舒同硯從自遠堂譜中錄補全頁。行格勢亦適合。洵稱天衣無縫。昔孫晉齋先生能彈五知齋夢蝶。亦係手傳得來。并無原本。彼時雅聆之。而未得其譜。今細參旁注。按譜撫弄。猶能彷彿一二節奏。則一時難于洽合也。孟舒且梓以流傳。俾藏是譜者補成完璧。其有功琴學。豈淺鮮哉。壬申夏詩夢葉潛跋于蘿月軒